

斯人已去

作者：董懿娜

梅纾云又送走了一个生日。

到了这个年纪，她已经开始惧怕生日的到来了——又是一个非得让人去重拾记忆的日子：青春早已远逝，健康也将日愈换成疾苦，所有的落花缤纷的往昔和那些掺着苦痛的沉淀每到这一天总是从身体各处往心头涌，根本是理不清头绪，直堵得心头发慌。梅纾云不晓得别的女人是怎么想的，而自己昨天刚过了四十七岁的生日，觉得这个坎一过，也无所谓暮日将至了，反正是从心底想到了那个“老”字，那种要接受现实的勇气还只是气若游丝般的孱弱，可这个字就是那样阴魂不散地绕在心头，让人有一种从心底里的灰飞烟灭。望着镜中的自己，梅纾云看到的往往是二十几年前的那张脸，那时的清秀、姣好和旁人无法企及的气质。想着年轻时二十几岁的样子，梅纾云的心态会渐渐平和下来，在对往昔追忆和怀恋的过程中，她的脸上会生出极淡的一丝光采，这非但没有勾起她的伤心和对昨日难现的愁苦，反而会使她坠入一种遐想和回味交替的幻境。大约在二十几岁——其实也就是在三十岁以前那不过五、六年的时间，短短那几年，梅纾云现在回想起来就仿佛是将自己的一生都过完了，所有的幸福感都在那几年中短暂而高效地释放了，以后的生活中每一个或平淡或愁苦的日子都好像被本可以获得的幸福提前透支了。梅纾云心中总还是有一份不甘。她总以为这样的快乐还会重来，所以当挫折和苦痛起先来光顾她时，她还在心底坚持这是生活和她开的一个玩笑，一切灿烂的旧景依然会在不久远的将来再现的。这种执著的念头绕了又绕，梅纾云现在蓦然回首时，才发觉它们成了支撑久长生活的支柱。然而一次又一次的失望磨褪了她心中的那一种坚忍，到了现在只是失望复失望后的绝望。

清晨还未彻底唤醒这个城市。梅纾云恍恍惚惚一夜未成眠。她半倚在床上，有几缕昏暗中透出一些微明的光从没有拉齐整的窗帘缝中慵懒地挤进这间居室。梅纾云想象着此刻窗外那种晨曦未明、新鲜中透着妩媚的空气。人想动，却是没什么气力。身旁的唐文皓还在梦中，梅纾云在幽暗中端详着唐文皓脸上的每一处轮廓，梅纾云看到了他脸上细密的皱纹和隐现其间的白发，衰老已经如秋风打落叶一般毫不留情地亲顾到唐文皓的身上，梅纾云这才意识到自己好象很久没有仔细地看过唐文皓了。彼此厮守了将近半辈子——近几年这份厮守近乎成了死守——最起初的疯狂、痴迷、热恋，和不顾一切的寻死觅活是早已在时光的淘汰中褪尽了颜色，剩下的容忍、宽厚、和睦也在岁月的沧桑里早就沉入湖去，越沉越深，直到连一抹涟漪也荡尽为止，唯有的是生活的强大的惯性，日常生活总是要坚持下去，它就象一张巨大的网，让人可以从那些或疏或密的网眼里看得到外面的世界呼吸得到外面的空气，让你想要略有飞翔的心思撩动起来，然而当你真要想能摆脱这张网时才发现自己的渺小、软弱、无计可施，彻底的无能和失败，平添了对生活的沮丧，这张网无所不在地覆盖着你的全身，让你欲罢不能。梅纾云看着唐文皓，心底反反覆覆问着自己的只有一句：这就是当初让我心甘情愿背负一切重荷和责难而求得的人吗？梅纾云是因为爱他，只是因为彻彻底底的一个爱

字，而离开了那么安稳的一个家，背着一个坏女人的名声跟了他。爱究竟是什么？是狂热、是放荡不羁，这一切在梅纾云二十七、八岁的那几年曾用生命中的一滴一滴去兑现过。

梅纾云和唐文皓共同生活了近二十年，然而他们还从未在办过一个正式的有法律效力的结婚证明。他们共同生活了那么久，是事实上的夫妇，是朋友眼里，邻居心中，甚至是亲戚们公认的夫妻，只有他们自己的心底知道总是缺了那么一点什么，尽管那只是一张薄薄的纸。爱过了头，会让人迷失，梅纾云当初想的只是要和唐文皓生活在一起，于是抛却了荣华富贵，和唐文皓挤到了这公寓的一个小单间里，甚至将自己的亲生儿子也割舍下了，哪里还会惦念起这张纸？失落、惆怅甚至怨恨都是后来的事。如果将这张纸先抛开不谈，那么梅纾云的的确是做了近二十年的唐太太。

梅纾云该是唐文皓的第 2 位妻子。唐文皓的前妻在为他生下了两个孩子后就病故了。唐文皓一个人拖着两个孩子开始了举步为艰的生活。生活的困顿将这一介书生折磨得狼狈不堪，在心理负担和经济负担都极度超负荷的情况下，要不是为了两个孩子，唐文皓甚至想到过死。

梅纾云遇到唐文皓的那一年，正是梅最具风采的时候。年轻、美丽，有一个当老板的父亲，又嫁了一个富商的儿子为妻。在那个到处充满了灰色的年代，梅无疑是个亮点，亮得让人眩目，这种眩目反倒收了众人的心，让人的情感不自觉地纯净起来，觉得只要远远地看就已心满意足了，那是一道不可或缺的风景，却少了占为己有的奢望。

梅纾云在一家中心医院的药房工作，做的是配药，偶尔也补开一些方子。这是一个人面交往甚广的工作。那个年头，人们的生活都比较拮据，而病痛又常去光顾那些缺少滋养的人，能认识个把医生、护士或是药房里配药的实在是件高兴的事。梅纾云招来的人自然是不仅仅因为她是个配药的。那时的她颀长、娟秀，夏天的时候还喜欢穿旗袍，头发是大卷的披肩发，喜欢大声地说话爽朗的笑。那种肆无忌惮的张扬将男人的欣羨和女人的妒忌一起涌动起来，然而终究是不会惹出什么大的乱子，梅纾云与大家总能比较和睦地相处。原因之一就是她什么都不与人争。在那个年代，清贫甚至贫苦使人心都变得格外慎密，脑子里转的就是那些蝇头小利，彼此算计、权衡、斤斤计较。各种各样细碎的矛盾也就这样滋长出来了。梅纾云对这些是不太在乎的，她的生活是彻底的无忧：住在西区一幢新式的公寓房里，有一个帮佣的阿姨，丈夫陈东平也是有钱有势，对梅也是欣赏倍至，儿子又年幼可爱。梅纾云是根本不会在乎这份药房里的工作的有限收入的，她是有条件在家做少奶奶的。然而那是一个提倡全民劳动，劳动的美德才是让众人认可的年代，梅纾云选择了这样一个并不太清闲的工作完全是性格使然。她是喜欢有一点热闹的环境的，一则是为了打发寂寞时光，更重要的是自己可以从别人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欣羨中或得一种满足，一种虚荣心的飘浮感。由于梅的目的不在于那些琐碎的利益，所以那种发生在妇人之间的鸡零狗碎的事一般与她不太沾边。女人的心眼总是小的，你虽然不与她争什么，然而你的咄咄逼人的气势、你的美丽和能干，更重要的是你的富裕就象是一种莫大的压力，压得梅纾云周围的人喘不过气来，然而又找不出可以应付的办法，久了就成为一种积郁，这种怨气有源头也是很有些时日了，只是说不上台面。这种积怨便只能留在那些妇人的心里，散发在面上就成了脸上的不冷不热，面对着梅纾云总是很客气地寒暄，但那种表情是牵强的。背地里三三两两说的都是不入

耳的话。梅纾云对别人心底里的想法是明明白白的，她只是装作不知晓，这种漠视一则是别人有些不屑一顾的轻慢，二来是觉得不值得，她那时的心象浪尖上颠着的浮云，心气高得很，那些手边身旁的烦恼还暂时牵不了她的心。

梅纾云并不完全是因为嫁了陈东平才得了今天的优裕的，事实上自己娘家的家境一样是很好，自小就没受过什么苦，在家又是最小的，上有兄长们的宠爱，父母的娇溺，所以有些骨子里的大小姐脾气，只是在她出嫁前的二年，父亲突然病故，家中的柱子一下子就倒了。

父亲临死前将一大半家业给了一个年轻娇媚的女子，当然那人不是梅纾云的母亲。这使得梅纾云对一向尊敬的父亲伤透了心，眼看着好端端的一个家随着人去而变得颓唐不已，家道中落的状况让梅纾云开始尝受到世态炎凉，那种家道要颓败的势头就象滑坡而下的巨石，挡也挡不住，而且是愈滚愈快，二年的时间一切的优裕都被耗尽了。梅纾云是到了二十几岁才开始领悟到什么叫生活的艰难。然而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家虽然差不多要空了，然而那种多年来养成的习性却是一時半载扔不掉的，母亲宁可将压在箱底的金条和首饰一件件抵了出去也要尽量维持住往日的生活习惯。好在没待一切都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梅纾云就嫁了陈东平，一切又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局面了。陈东平的婚事完完全全是由他母亲定度的，那位老太见到梅纾云后第一句话就是：到底是大户人家出来的小姐。婚事很顺利，两家也是皆大欢喜。陈东平要的就是这样一个风姿绰约，让人企羡的娇妻，梅纾云想到母亲终于又有了一个盼头，一个新的依靠，至于自己的心底除了新嫁的羞涩和对陈家富裕的新鲜外，真还有不少的迷惑，这真是握在手里的富裕和一生的依靠吗？然而这一切从心头滑过也就滑过了，新婚的热闹将一切都冲淡了。

于是梅纾云就成了陈太太，生活多少又开始如她所愿。起初的日子总还是如愿的，一些矛盾才露了端倪又被压了头。渐渐地最初的一层霓裳散去之后，梅才发现自己陷入了一个巨大的漩涡，有一种欲罢不能的惊惶之感。

陈东平好象是自由散漫惯了的，家中的一切规矩似乎都对他不起作用。许是自小得了溺爱的缘故，人多少是有些自私的。那种中等人家得了些横财变成了暴发户后是最容易患上势利眼的毛病的。陈东平最看不得的就是梅纾云喜欢招那些没落的亲友来家吃饭，还有就是药房与梅认识的病人到家里来，别人有时是来致谢的，间或是带些礼物来，在陈东平的眼里那自然是不入流的，聊得晚了，梅纾云总是很热情地招呼别人留下用饭，陈东平怨在心底脸上还得陪上些尴尬的笑。久了，这样的矛盾就愈积愈深。梅纾云的热情和习性一时是改不过来的，陈东平感到自己好象已经忍到了头，于是他就吩咐管饭的阿姨，只要家里来了那些不三不四的人，就把好菜都藏起来。等菜上了桌，梅纾云心里就格瞪了一下，只能抬眼望望陈东平。陈东平满脸堆着笑招呼客人，那种热情显然要较往昔盛一些。望着桌上七零八落的几个极不象样的菜，梅纾云感到从心底里泛起一阵恶心，然而面上的事情总还是得留些分寸的，也只得忙着打招呼说抱歉。客人走后，陈东平等着梅纾云来跟自己吵，而梅纾云恰恰没有，陈东平想的是梅一定感到了自己的不妥，并为自己的行为有些得意的快感，在心底虽然对梅也是欣赏和宠爱，在朋友们面前也很有光采，别人总夸他有艳福，但骨子里他还是觉得有凌驾在梅之上的优越感。因为他有钱。是他把梅从一个破败的家中给救了出来，是他的钱滋养了她的美丽。一个好看的女人只有被一个有钱势的男人看中了，这个男人把

她攫取过来，形成了自己生活的一部分，于是才牡丹绿叶，相得益彰。梅的美丽是靠在她这棵大树上的，少了他，梅也只不过是平凡人家的一员而矣。梅纾云想的则全然不是这样，她之所以没有跟陈东平吵是因为在酝酿着自己的主意，然后是变本加厉地报复，她还是一如往昔地将那些人给张罗到家里来，陈东平的克制毕竟是很有限的，于是客人散尽后的争吵是由陈东平发起的，摔碎了大大小小的碗碟，满地的狼藉。梅纾云倒觉得有些大快人心，她料定了陈东平骨子里的吝啬，她知道他心里其实是心疼的，于是就有了报复后的快感。这之后，梅纾云就不得不找了些借口将那些络绎不绝的人渐渐地挡了出去，但也没有完全回绝，家中不能待客就明摆着只能在外面请了。于是梅纾云再也不是二点一线直奔家中了，她开始有最正当的理由不准点回来，陈东平一开始迁怒她时，梅的一句：这还不是你逼的？陈东平只得哑了口，他总不能将妻子的手脚捆绑起来吧！

陈东平将梅纾云娶进门以后才发现，当初实在是太小看了这个女人。他只看到了她炫目的外表，并固执地以为一个有着这样温柔、美丽笑容的女子，心地一定也是一泓缓溪，他想象着梅纾云许能象自己的母亲那样，凡事对丈夫百依百顺，不张扬不喧闹，安于家庭、丈夫、孩子，是个本份的人。母亲年轻时也是出了名的美艳，然而她只将此献给丈夫。陈东平多少带着些这样的期冀和梅纾云成夫妻的。然而结了婚以后才发现他是看错了梅，梅非但不象自己的母亲那般如墙边落定的尘埃，而是更象随风而舞的柳絮，很难让她安定下来。陈东平的本性中有着很大一部分的孤僻，原因自然是多种构成的。自小生活在一个与外界接触极少的环境里，陈东平总觉得与人交往是件蛮辛苦的事，他习惯了独来独往，独自做一切应该或不那么应该做的事，别人看他也总有些距离。父母的感情不太好，在他的印象中，父亲好象总是很忙，有很多的应酬。陈东平自小是在母亲加倍的呵护下长大的，母亲对他到了溺爱的地步，所以陈东平对女性有种天性中的依赖感，他对女人已经注入了很多美好的幻想，希望被女人崇拜、照顾、爱怜的愿望是较常人胜一些。爱过了头就会失了分寸。对异性陈东平是从心底里腾生出爱慕之情，然而这种感情愈盛就会愈使人变得苛刻，陈东平将想象的两人生活带到日常生活中去，而且他要成为这种生活状态里的绝对权威的念头好象是不容置疑的。陈东平最喜欢的是每天的清晨，家里的一切都是静的，梅有晚起的习惯，他望着家中的一切和梅脸上的细细软软的绒毛感到从心底的满足，一切都是属于他的，只有那么一小会儿他感到从心底里溢出的安宁和富足。当尘埃随着新的一天的到来重又张扬起来的时候，他的心便一点一点地虚了起来，好象所有的东西都摇晃了起来，一切都变得不牢靠、不真实起来，而最让心头不能安宁的就是梅纾云。

梅纾云也是从心底里依恋着陈东平，最起码开初的时候一定是这样的，并且维系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只是彼此生活中一些不相融合的细节冒了出来之后，梅开始有些失望。她本是一个对生活存有比常人高得多的期望的人，也一直以为自己是可以做得到的，所以失望的起初使得她变得有些不可自持地焦灼，慢慢地这样的端倪越来越多，也让她对完美的境界彻底死了心，她倒也就安了些心，毕竟日子是要一天天过的。母亲倒是经常安慰她要知足，嫁了个家境殷实的人家，一切都还算如愿，女人的心是不可以太浮的！

梅纾云已经忘了很多和唐文皓二十几年来朝夕相处的日子中的细节，然而第一次与唐文皓见面的情景却还是清晰如昨日。

唐文皓是到药房来给女儿配药的，药房里的人多，晃来晃去的。唐文皓也不急，拿着方子靠着墙边站着。梅注意到有人在注视着自己，她是习惯了被人注视的，可这一回她觉得那种注视灼得自己的脸颊有些微微发热。她顺手去理了一下耳边的卷发，依旧是没有抬头，下意识地将动作、声调都置于一种拘谨的状态，然后她再抬起眼的时候看到了站在一旁的唐文皓。梅看到唐文皓第一眼的时候心底里就腾升出一种似曾相识燕归来的感觉，那种儒雅斯文的气质是她在心底里，尤其在少女时代思量惯了的，现在就明明白白地搁在眼前，竟然与想象中的这么吻合丝毫没有偏差一般。而镜片后的那种神情是温和中带着极端的抑郁、悲愁的。这个年头，梅纾云遇到太多这样不幸福的人们，而眼前的这个人的悲哀似乎是到了头，否则不可能会是满脸的死灰色，然而他的沉静也是那样的不同一般，好象是一袭无法言喻的空间，纵然里面融汇了太多的故事也照样是波澜不惊。唐文皓很有礼貌地朝梅纾云微微前倾了一下，然后递上一张平整的方子，梅照着方子看了一下，发现有二味药外面的小柜子里都没有。照平常，她就会吩咐旁人去里面药库拿，她这个主管就不用跑腿了。可这一次她没有，而是招呼唐文皓到药柜里面的一个休息室先坐着，自己亲自起身到里面去拿。找了好久才将药配齐，又分好配齐再逐一打包，等她将一摞药扎好提到休息室的时候已经过了好一会儿。唐文皓忙着起身致谢，几乎有点不知所措的样子了，像是鞠躬，但又好象不很深的那种，一叠连声的“谢谢”。因为靠得近一些，梅纾云注意到了唐文皓身上那件中山装，其实已经很旧，领口那边有一处好象已经漏了线脚，但是洗得非常干净，将一件旧衣服洗得褪了色泛了白，左面的上衣口袋里还插了只钢笔。

唐文皓是被人冷落、奚落惯了的，起初进药房的时候，他就注意到了梅，他只觉得在这样一个处处让他灰心甚至死心的年代里还有这样一张生动柔美，眉宇之间存有幸福感的女人的脸实属不易，让他不由自主地有一种被温暖了一下的感觉。他是站在旁边注意了梅好一会儿，她举手投足间的落落大方，那种温和的态度静美的微笑都给人一种如沐春风的和熙。更没想到的是她会亲自给自己到药库里去抓药。他想到了那个叫做“美”的字。

唐文皓一边致谢，一边还对梅纾云说，自己的两个孩子身体都不好，以后还免不了要来麻烦她，梅说，这又有什么关系，彼此寒暄着告别了。唐文皓走了以后，梅特别留意了一下那张药方的存根，上面有唐文皓的名字和家庭地址。“唐文皓”，梅在心底默念了好几遍这个名字。

梅后来有一段时间倒是常希望能在药房里再看到唐文皓，转念一想又觉得自己好笑，若有人来药房必是家中有人病了，哪有盼着人家生病的道理呢？一晃二个月过去了，唐文皓的影子也没有再出现过，梅总觉得心里有一块东西悬搁着，不上不下就这样空落地吊着。立冬过了以后，天气迅即冷了下来，几场风刮过以后已经是一片冬瑟了。药房里倒是更为忙碌起来了，每逢这个时节总有不少人来配一些补药以作调理之用，上了年纪的人也容易生病，所以梅纾云要比往昔更为忙一些。越是忙的时候思绪中的留白也越多，梅开始担心唐文皓是不是生病了，她估算着上次他来配的几服药早应该吃完了，那种向来乐于助人的个性这下又抬了头。正好药房里进了一批上好的蜂蜜和银耳，梅还记得唐文皓上次说过的，家里两个孩子的身体都不好，正好蜂蜜和银耳能有用，于是择了个稍得空闲的下午，早早地离了药房，按着上次默记下的地址寻了过去。

唐文皓住的是一幢老式的公寓，只是被分割成多户人家后变得有些不齐整。唐文皓的房子是这栋楼里最好的二间，二间朝南的大房间，落地的窗和木饰的墙是搬来之前就有人装饰好的。用四壁空空来形容也许还不准确，房间里有太多的书，因为没有象样的书橱就堆得四处都是，书从地板上直愣愣地竖起，倚在墙角边，安静地如睡去了一般。除了成堆的书以外只剩二张床，一张写字台，一张桌子，一个书橱就再也没有什么了。也许是由于这种公寓房开间特别高的缘故，梅感到特别的空荡，在那种空荡里有一种让人难以言喻的惨淡。梅进房的时候，唐文皓正躬着身拖地板，门是敞开着的，梅几乎是不请自进，有一扇窗户也打开着，风横穿过整间屋子显得有些肆无忌惮，在这个初冬这样的风显得有些冷。唐文皓根本没有在意到背后已经站了一个人，梅倒是很安心地站在那里，她看到唐穿的一件毛衣的背后已经有的二个洞，有一些漏出的毛线斜挂在一旁，惨白的墙上挂着二张照片，一张是唐文皓和一位女士的合影，一张是那个女子的遗像，黑框中有一张有着温柔笑靥的脸。梅心里吃了一惊。但也很快转过神来。唐文皓蓦然的转身使得大家都觉得有些突然。

怎么是你？梅 - - 梅医生。

哦！我 - -

梅纾云被他这一问倒是顿时窘迫了起来，那种从容一下子不知躲哪儿去了。唐文皓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唐突，一边忙着放下手中的拖把，一边忙着招呼梅坐下。

上次你来配药的时候说你两个孩子身体都不好，正好店里进了一些新鲜的蜂蜜我想也许你用得着，做我们这种工作的常是要惦记着来配药的人的，你不用放在心上。

这怎么好，那真是太不好意思了。

唐文皓开始觉得自己不好意思起来。这是完全出乎自己意料的，然而他倒并没有觉得太过惊奇。他觉得在心底和梅纾云好象已经有些熟稔，想和她见面的愿望在这段时间里也常常涌上心头，但却没有什么机会。前些日子的一个午后，唐文皓正好有事路过那家药房。他甚至站在药房外看了梅纾云一会儿，但又恐被察觉很快就走了。回来以后还有很多的自责，觉得自己太过荒唐。这些年来，他觉得自己的心几乎是死了一般，只有孩子象两个巨大的轮子迫使他不得不往着生活渺无尽头的前方前进，而属于自己的生活是彻底地失落了，起先的时候他也有过很多的愁苦、遗憾甚至悲悯，久了，发现这是无法逆转的事情，心也就一点点凉了下去直至灭绝了所有的愿望为止。然而那一天他见到了梅纾云，他有一种心头为之一震的感觉，梅的主动热情更是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在他的心底总觉得一定会和梅再见一面的，只是何时何地是未曾想过，也许只有药房了，可唐文皓没有钱，为了上次给女儿配药已经是省了一笔钱，再说已是不需要那么多的药了。梅今天的来访是他生活中的意外，却也是心底里的契合。

梅纾云看着唐文皓一副手足无措的样子觉得不好意思起来。想想也没有什么事就有起身告辞的意思。一杯热茶才送到梅的前面，梅纾云就站起来说要走了，唐文皓显然是更失了分寸，忙着从搁在床边的那件洗白了的中山装的上衣口袋里去掏钱。

唐先生，你不用客气了，就当是我给孩子的，这点东西实在算不上什么的！

那怎么好，我怎么好意思？

唐执意要将一张纸币递给梅纾云，并且说改日要到药房里来当面致谢。那种样子，谦恭得有些让人觉得不自在，然而在唐文皓那边却全然没有做作的样子。唐文皓一边说着一边送梅出门，梅纾云趁着唐文皓转身的那一瞬间，悄悄地将纸币搁在桌边。唐文皓就送着梅纾云下了楼梯，路过底楼厨房的时候，梅感到了一种异样的侧目。这个时候已经要到了黄昏，底楼的厨房是公用的，家家都在忙着准备晚饭。梅婀娜的身影从油烟间穿过就象是留下了一个惊叹号一般。梅纾云注意到了此时的唐文皓，耳根处已微微泛红，在巷口辞别后，梅一个人骑着车回家，今天她没有象往常那般急急地赶，而是骑得很慢。初冬的夜风有时也是温和的，至少今晚的风如此。

梅纾云和陈东平还是不紧不慢地过着细碎的日子。殷实的日子往往会容易滋生一些虚浮、夸张且莫名其妙的念头的。当生活中的琐碎、烦恼都安顿好了之后，生活反而会显出一些慵懒的气息来。而一个心气极高的女人是最受不得这种平庸的——其实她也许更受不了那些为生活境遇苦苦奔波的愁苦，然而此刻她被一种优裕的平庸纠缠着的时候，心中生出的不满是很甚的。至于其它，她是想也没想过，生活也不需要她想这么多。

梅纾云越来越从和陈东平的关系中体味到一种凉意。她少女时代渴望的轰轰烈烈的爱情从一开始时就注定了彻底的失望，从未发生也无所谓毁灭。于是，彼此都变得苛刻起来。梅纾云有的时候看陈东平，觉得他真是不象大户人家出来的，衣着之不整让人难以忍受。梅劝了陈东平好几次，要尽量注意衣着打扮，至少要整洁文雅一点，可陈东平是随便惯了的，自小就没有人束缚他，他想怎么穿都可以，又少了读书人的彬彬有礼，所有无论是衣着还是行为，在陈东平这里都是不能用规矩两个字来谈的。梅是极注重妆扮的，所以她不太愿意和陈东平一起出席一些场合，她觉得那种不自在是如此强烈地缠着自己。偶尔有一天的清晨，她还在床上，半睡半醒的样子的的时候，她看着陈东平又是胡乱地抓起一件外套，裤脚一高一低蹬着双球鞋出门的样子，她的脑海里瞬间闪出的是唐文皓那种衣着整齐到了拘谨的样子：那件洗到了褪色的中山装，和那件灰色的毛衣，虽然已经漏了线，还有袋口那支钢笔。那一幕飞快地从脑海里闪过的时候，梅觉得自己的脸颊有些微微发热，这种感觉象是久违了，窗户那种娇嫩的晨光射进来，轻拂在她的脸上，她闭着眼睛享受着那种柔和，心中的那一刻是显得恬静如微醉一般。

梅纾云有点意识到自己如坠入漩涡一般。唐文皓的影子象是阴魂不散地绕在周围，让她有一种坐立不安的感觉。然而这种感觉也不让她惊惶，至少觉得在心底里好象也是熟稔的，她总觉得这个人好象与自己没有太多的陌生。近来，梅在配药的时候经常犯错，不是少配了一味药就是配重复了一味药，常常是搞得手忙脚乱。这种事情发生在梅纾云身上就显得有些不合常理，梅是药店里出了名的快手，眼快、手快且很少出错，同事们倒也有几个来问，是不是近来身体很不舒服，梅只能编了些理由搪塞过去。梅纾云站在柜台里面，常常会不自觉地停下来环顾四周，尤其是盯着唐文皓上次来时倚的一角看，她那种莫名的盼望一直在心中燃烧着，然而现实的情况是一直未如她的愿。梅纾云反复想起那张挂在墙上的遗像，那张有着柔和温婉的笑意的脸，那是她的妻子，她死了，一定是这样的！那么，现在的他的近况到底是怎样的呢？他妻子去世多少年了？他？梅觉得有一连串的问题在身后如浪潮般一阵接一阵推着她往深处想，有一种欲罢不能的感觉。和陈东平在一起的时候

也时常如此，好在陈东平是那种极度不敏感的人，任着梅纾云的思绪早已飘到十万八千里远了，他也是丝毫察觉不出来的。当梅的心里开始腾升起这种如沐春风的，靠假想时节制造出来的暖意时，她的言行也不由自主地变得温柔起来，这也是陈东平所欢喜的。他觉得近来的梅纾云更符合他理想中的陈太太的形象，每天准时归家，一个人坐在床边看书或是织毛衣，陈东平随意地听听广播，跟着广播哼些京剧，他们很少说话，但只要梅这样安分地在身边，陈东平感到从心底里的满足。

梅纾云和陈东平有个孩子叫陈亮，才是四五岁的小孩，由于一直是寄放在乡下由当年陈东平的奶妈抚养，故而和父母亲的感情不是很深。当初，是陈东平的母亲提出来把孩子送到乡下去寄养的，一来考虑到梅是当惯了大小姐的人，不太会照顾人，二来是想到那个奶妈带孩子很有经验，还有就是梅纾云和陈东平都要上班，陈东平的母亲的身体也不好。梅纾云对这个孩子起先也是有着很浓烈的爱的，然而她发现自己终究是个不常性情的人，连当母亲的这种热情都会渐渐从心头褪去。陈东平对孩子倒也是欢喜的，只是他永远就是那副随随便便的样子，所以旁人是很难察觉出这孩子对他的重要性的，其实陈东平对儿子爱的浓度的确是要更胜出一筹。梅纾云发现自从嫁进了陈家，自己的热情就被打成了各种各样的碎片，很难再有大片的完整的感情冲动，看着儿子，她感受最强烈的一点就是：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已经结婚六年了，六年想起来好漫长，二十岁时刚结婚的样子仿佛就在不久远的昨天，一晃那么多年过去了，也不知怎么地就过了那么多年。回头想想，生活好象没有什么大的改变，再仔细想想，又好象一切都改变了。儿子的存在，就是证明了她这几年生活的轨迹。

这个冬天过得沉寂而冗长，对某一场景的想望被季节严实地捆绑了起来，彼此的不相逢就使得本来还有些鲜活的枝干被严寒抽干了汁水，变得干枯起来。梅纾云还保存着少女时代那种临窗而立的习惯。孩子又送回乡下以后，在陈东平还没有下班，她却已早早到家的时候，她会在窗前站一会儿。透过那种落地铁窗望出去是一条僻静的街，有的时候暮色已经挂下来，梅可以看到有恋人相倚在那些树下说话，有的时候梅其实什么也没看见，仅是人站在那里，放眼望去，收进来只是一片空白，安静对于她而言也成了种享受。

唐文皓总象是在和生活这位无形的巨人进行着拉锯战。他之所以还没有被拖累至死，绝对不是他的强大，而是应证了众人所言的那一句——“上苍有眼”，是生活怜悯了他。这些年来，这种不死不活的生活状态维持了那么多年，已经将唐文皓从最初的那种绝望和悲愁中拉了出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持久的折磨，如同粗大的麻绳在砺石上来回辗转一般。唐文皓觉得自己已经变得有些麻木了。在别人的心目中他绝对是一位称得上典范的父亲，在两个孩子唐杰和唐雯的心目中，自己的父亲自然是最好的。

唐文皓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自然是退不了读书人的本份。所谓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这观念总还是在的。所以，在唐文皓的心里有一种信念的支撑：无论如何要培养两个孩子上大学，再苦再难只要捱到那一天就算是对自己有个交待了。那是一个知识被践踏的年代，唐杰和唐雯都没有正规的学校去上学，靠的是唐文皓的教诲以及自己看书，唐文皓觉得即便没有学校上课也不要紧，只要有书看就好了。为了照顾孩子，唐文皓在最拮据的时候甚至卖过血。冬天太冷的时候家里没有什么取暖设备，孩子们坐着看书久了脚就发麻发冷，唐文皓就把他们的脚放在怀里取暖。即便自己再省也要

尽量给孩子吃饱穿暖。在唐杰和唐雯的世界里，父亲是绝对的权威，维系在他们之间的不是一般的父子、父女之情，而是一种相依为命、舍弃任一方都将会是灭顶之灾的感情。唐杰和唐雯在对父亲的依恋里带着过多的尊敬，以至于失却了普通孩子的那种在父亲面前的无拘束，敬重中带着些许畏惧，这畏惧倒也不是通常的惧怕，是早熟的孩子觉得欠了父亲太多，久了就是一种压力，藏在心底的深处，时不时会有负重感。一旦觉得稍有不懂事的地方惹了父亲生气，这种敬重中带着畏惧的感情就会升起来，是怕父亲伤心，怕给他惹来更重的负担。

这一年是全国恢复高考的第一年，唐杰和唐雯在别人都荒废的年代潜心读书的功夫总算没有白费，双双考上了大学，这实在是给了唐文皓一个莫大的欣喜，也证实了他的高瞻远瞩。然而欢喜过后是一种近乎绝望的心痛。两个人考上的都是外地的大学而非本市的大学，一笔数额不小的学费、生活费和路费让唐文皓一筹莫展。本来已是一贫如洗的他真的是不知如何面对眼前的困境。想找人述说却也不知找谁，脑海里流水一般地淌过些朋友，可很快就溜走了。蓦然间，他想到了梅纾云，就在想到这三个字的一瞬间，唐文皓感到有一种安全感，甚至有一些暖意在心中腾升起来。

再度的相逢还是在药房里。

快要到下班的时间了，唐文皓出现在店堂里，依旧是洗到了褪色的中山装，人好象更憔悴了些。梅纾云怔了一会儿，眼看着唐文皓迎上来，倒觉得有些恍惚。她是很久不想的了，忘是没有忘，但仍搁在心底，只是不常记起罢了。药房里的人逐渐散去，唐文皓和梅纾云也一起退了出来，两个人一起沿街走着，梅的车推得很重，听着唐文皓很吃力地将那些欲言又止的话大致说清了，心里感到很压抑。梅立刻想到的就是怎样帮他，心里盘算着，嘴上一时不知如何开口，怕伤了唐文皓的自尊。一个久违了的重逢就这样轻描淡写地过去了，它的全部意义都是为了以后，对于今天而言，唐文皓潜意识里一种渴望，那就是点燃了一份几乎要湮没的情意，一切的一切都将重新开始。

梅顿时感觉到生活有了新的热望，她终于在死水一潭的日常生活里找到了一个兴奋点，可以纠集起身上所有的兴奋去做一些事，而这些事又是为了唐文皓，心底里有些隐隐的满足。梅想着如何帮唐文皓出主意，至于需要用的钱是早准备好的了。她想对唐文皓说：就让儿子唐杰去念大学吧，总得留个孩子在身边照顾，把女儿留在身边总是比较贴心的。这种筹划就无时无刻地萦绕在她的脑子里，甚至当陈东平与她亲热时，她都不自觉地走神，她好象云絮般轻乎飘走了。

梅把要给唐杰出远门的东西以及所需的学杂费一并交到唐家时，唐文皓倚在桌旁的那张凳子上，脸色苍白，吸着烟，手依旧有些微颤。

老唐，不是我不想帮唐雯，我是想你应该留个女儿在身边照顾你，我看她在这儿念中专也挺好。

唐文皓的嘴角动了一下，手拽着梅的胳膊，一个字也未吐出来。

你到底觉得这好不好，要是你还想让唐雯走也可以，这点忙算不得什么的，我只是想你得多想想自己，照顾自己。

唐文皓感到全身的力气仿佛顿时被抽去了一般，连说声“谢谢”的力气都没有了。

梅，梅 - - 梅 - -

梅的手握住他的，瞬间的温柔也只作片刻的停留，一切回复了常态。唐杰和唐雯踏着楼梯回来了。梅纾云也不知是怎样昏乎乎地从唐家退了出来，但是她明显地感到两个孩子对自己的警惕、怀疑甚至排斥。唐文皓对唐杰说，是这位阿姨帮了大忙，唐杰的脸上好象一时也没有太过欣喜感激的神情。唐雯的那种敌意更为明显，一个陌生的女子的来访不仅使她疑惑而且使她不安，而且梅的风度、举止给了她一种侵犯的感觉。唐雯自觉年轻可爱，只因现实的束缚使得她无法展示自己的美丽，那种本能的同性的忌妒也在她看到梅的第一眼便就萌了出来。

梅从唐家走了出来，人感到心里象被挖出了一块似的。这仅仅是两个孩子那种诧异、惊惧甚至排外的神情给了她一些莫名的压力，甚至有些隐隐的委屈。唐文皓送她出来时说：“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谢你。我也想把唐雯留在身边，她的身体很不好，让她到外地去念书我实在不放心，这笔钱不是小数字，我 - - 我一定尽快还你 - - ”梅纾云没说什么，她觉得什么也不用说了，帮他了了了一个宿愿总是好的。

唐杰离家赴西安去念书的时候，梅没有去送，却是买了些过冬穿的衣服给唐文皓，让他给唐杰带走。唐文皓已经习惯了在梅的面前不再一叠连声地道谢，这是一种默契的开始，一种由疏到亲的过程。唐文皓觉得近来自己的胸中常常塞着各种各样的感情，这种状态好象已经很久没有过了，孩子的远行挑起了他的牵挂和难舍，对梅纾云更是日日记起，心中一团乱麻难以消解。以前那种麻木的，只为了谋生而存在的生活好象瞬间就被打碎了，那种涌塞在心中的东西就这样停滞在那里，让他无法平静，又暗自涌动着一种莫名的兴奋和期冀。家中少了一个人，空荡荡的二间屋子留下了孤单的一对父女，那种冷清的感觉就较往日甚多了。

女儿长大了，可谈的话好象反而少了，父女之间在感情上的靠近和在言行举止上的疏离越来越不成比例。唐雯也觉不惯，往日哥哥在，总还是有一个可以谈天说地的人，现在哥哥走了，寂寞感便有点无从排遣。对于这一次没能去上大学，唐雯心中留下的遗憾是无法弥补的，但家里的情况明摆着的，父亲身体也不好，理应是有个孩子留在身边照顾的。可唐雯心里总是觉得不甘的，哥哥这次赴外地念大学一定和家中遇到的那个漂亮女人有关，父亲也说是她帮了大忙。可她，为什么只帮哥哥不帮我呢？为什么不能是哥哥留下来而偏偏是我呢？怕是这个漂亮女人的作用罢。唐雯对梅的最初印象是惊惧中掺杂着欣羨，疑惑中夹杂着排斥，现在在感激中也有了些许埋怨。于是父女两人都忧心忡忡，心事重重。彼此默不作语地度过每一天。屋子的角落里也有那种沉寂中显得苍凉悲戚的气味。

梅纾云想的是怎样能帮唐文皓和他的两个孩子。她发现只有在面对唐文皓的两个孩子时，她的母性才会挖掘出来，那是不自觉的自然流露，而对自己的孩子陈亮却好象从来没有这样尽心尽力过，也没有那种多般思量的无微不至。梅原先觉得自己不正常，天下不该有母亲对自己的孩子没有热情。现在她有想明白，也许是和陈东平的感情太冷漠，故而她也没有太多的感情对陈亮，这种冷漠已经锋利到连最基本的母子之情也被磨损掉了。自己好象还是个正常的女人，对孩子还是有天性中的一份关爱。究竟是什么产生了这样的动力，梅也是知道的。她的心底突然陡生出一些愧疚 - - 就是对儿子陈亮的。于是，她跟婆婆提了，婆婆就嘱咐了人把陈亮从乡下送了上来，梅是酝酿了很多有温情的情绪，甚至连一些细节也都想好了。儿子长得象极了陈

东平，人也机灵可爱，可看到梅时就象是有天性中的陌生与害怕，反倒和陈东平有些骨子里的亲密无间。孩子眼里的母亲实在是太过陌生，他在乡下住惯了，看多了那些穿粗布衣服不着修饰的妇人，梅是精致的，平整的衣服是不可以随意拉扯的。而梅见了他，每次都要埋怨乡下的奶妈，说是把孩子弄得这么土气，总是要里里外外给孩子换上一套。陈亮觉得母亲是有距离的，在梅的面前，他要收敛起往日的任性随意，他要装得非常乖巧的样子，然后才能博得母亲的欢笑，梅才会把他抱过来，亲他逗他玩，才会开心。

然而，连梅也觉得和儿子之间仿佛总象是隔了层什么，她看到陈东平衣衫不整的样子拖着儿子上街，去吃一些不干不净的零食，教孩子一些不入流的市井话，心中就会有怨气，那种父子间的亲密也隐隐触痛了她，自己费了那么多的力生了一个儿子，倒是象为别人添置了个宝贝。在陈家，梅永远象是游离在外的，无论是陈东平还是陈亮都与她密切相关却都又离她很远，至于她的欢喜和愁苦是没有人来体恤的，儿子太小，而陈东平永远是不知道女人的纤细情感，梅只是将生活都看得淡了起来。唐文皓的出现改变了这样的情况，梅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将自己深藏的爱、体贴、关心都一一挖掘了出来，她根本不求任何回报。只觉得生活是不公允的，给了唐文皓太多太多的艰苦，而那样一个老式本份踏实的读书人是不应该受那样的罪的。梅想着要去帮他，包括帮他的孩子。她管不了那么多了，平静得令人窒息的生活已经让她厌烦，甚至已经有无法改变的绝望了，于是她的热情就转移到了唐文皓这个人和他一家的窘境上，那种惠助他人的过程让她有一些成就感，而那些少女时代对异性的幻想和一些梦的残片在唐文皓的身上又可以隐隐地找到一些归依，所以这一次梅是很投入地做，用心，用神地做，非但没有觉得有任何的辛苦，反而是觉得让自己开心了起来。

梅纾云去买了二斤毛线来。灰色的，全毛的那种。费心地去织一件毛衣。她想到上次看到唐文皓穿的那件破毛衣，估摸着唐文皓的身材筹算着尺寸，一针一线地织，将一些愁虑和难言的情怀一并织了进去。陈东平是漠然的，他只要梅按时回家，至于她在小房里做些什么他是不会问的。他也不会说些甜蜜的话哄梅开心，那种夫妻间的欢愉他倒也不常想，家庭生活的安静才是他最要的，他只要梅每天按时陪他吃晚饭，每月准时问他拿些零花的钱，伺候好他日常生活中的替换衣服就可以了。那种他是这家主人的感觉一旦被满足后，他就觉得一切都好了。

等梅纾云以最快的速度将那件毛衣织好了以后，她开始有些不好意思，也不知怎样将她送到唐文皓的手里，那种起初的没有任何思虑的兴奋好象都在一针一线中织进去了。唐文皓的出现解决了这一问题。唐文皓上下班是必经梅的药房的，于是有空就特地来药房与梅见见面，说说唐杰在西安念书的情况。梅织的那件毛衣很自然地递到了唐文皓的手里，那声“谢”字说得很轻。下次见面的时候唐文皓就穿了它，倒也是非常合身，人亦显得很有精神，这又怎是一个“谢”字可以了得的呢？

梅纾云留下了唐文皓单位的电话，唐文皓也留了梅的电话，大家又说了大致的工作日程，所以联系起来就显得方便多了。梅时常买些进补的药给唐文皓，每个月要寄给唐杰的钱也总是会准备好的。唐文皓知道自己承受得太多，也不知怎样回报才好。他知道梅喜欢看书，就常把家里的书带一些给梅，通常是上班的时候骑车路过时就带来，唐喜欢边看书时边写些笔记，梅拿着这些书回去后看得最多的反是唐在书里记的一些随感。与唐文皓聊得久

了才发觉有一种钦佩感，原来这一介书生胸中藏着那么多的知识，这使得梅常常是不自觉地回到了少女时代——那些早已久远的梦的碎片。唐文皓越是有着不合时宜的谦恭、儒雅和礼仪，就是越接近梅纾云心目中的那个恍惚飘摇的影子。梅是不自觉地想靠拢，起先只是心略略地动了一下，既而想要控制住自己的手和脚。后来是唐文皓在白般无奈中的求援使得梅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的重要性，手和脚一并在慌乱中使上了劲，心思也是早就从家里飘走了。到了如今，牵上的帮助唐文皓的线是断不了的，心已是早就摇晃了起来。收不了自己的手脚又无法管住自己的心，梅觉得自己有些在漩涡边一般的不能自持，然而却没有丝毫的惶恐，反倒是难以按捺的兴奋。

这样的交往开了头便好象没有收尾的了。唐文皓为终于找到一个可以倾心相述的人而感到高兴。于是这些年来所受的种种辛苦和委屈一下子翻腾出来，许是积聚得太多，俯首拾来皆是感人肺腑的细节。梅越听越是觉得生活的不公允，感动之余就是给予更多的惠助。唐文皓在她的心目中颇有些“落难公子”的味道，然而那些戏里的公子们都会遇到富家千金，然后有的是私定终身。才子佳人的续篇到了自己这里，唯剩的只是生活的况味而矣。

等到陈东平觉得梅纾云近来好象是有什么拾搅得失头绪的时候，梅已早是被自己的千种思虑搅得心头无比忧烦了。陈东平只是很潦草地问了一句：近来怎么下班总那么晚啊？旁的就没有什么了。至于要关心一下梅的身体或是进一步的询问是没有的。梅纾云在猛一听到陈东平这一问时有瞬间的心慌和不安，一时不知怎样答比较好。然而陈东平的潦草将一切都带过去。梅觉得他只是不经意地问，这么多年的这种不经意积累如山压得人都快麻木了。从这一天起，梅开始学会了说谎，并且这种说谎没有给她带来更多的难受，那个谎言构筑的过程就象一个巨大的诱惑，给梅带来新鲜、刺激甚至和幻想中的世界有合二为一的感觉。

梅拿出了身边的钱为唐家去添置一切，她做得很投入很细心，完全忘了应不应该这四个字。甚至觉得这好象是平生第一次去操持一个家。女人的本性中都是有着一些构筑家的愿望，那是一种实现心愿的过程。在初嫁入陈家的那么几年里，梅的这种本性中的愿望被搁置了起来。有能干权威的婆婆，有占据一切的丈夫，梅只是一件漂亮的摆设而矣，到处插不上手。到后来，等到日常生活的序幕拉开，那些最琐碎最让人烦心的生活细节粉墨登场时，梅已经失却了本来就不够的热情。对丈夫的热情起先就不够浓烈，一旦进入生活的正轨，那种最原本的一些美好愿望就一直搁置在那里，直到渐渐隐退了过去。然而本性中的东西终究是不会改变的，只是没有合适的机会给它发挥而矣。梅在唐文皓的身上找回了那种热情，那个家徒四壁的空间又给了她施展的余地。梅这一次是极为倾心地投入。

梅用自己丈夫的钱去为另一个男人默默地做着一切。唐文皓起先还有着本能的抗拒，那是出于男人本性中的尊严。然而梅做的不留痕迹，体面得很，总是能够让彼此找到消解这一敏感问题的藉口，而且梅总是尽量将彼此交谈的内容往一些远离日常生活的问题上靠，譬如谈一些唐文皓熟稔的历史学和文学的话题，一方面是遂了梅的心愿，那是她久来的渴望，是与陈东平在一起永远也无法得到的，再则是梅的用心良苦，她想让唐文皓依旧能够有一种尊严感，她想让唐文皓知道她是崇拜她的，尽管他现在落魄到一无所有，可依然还有着让人无法企及的地方。梅的心就这样火烧火燎地翻腾着。每一次的会面她都是精心安排，既要不留痕迹给陈东平一个答复又要给唐文皓一

个大方得体；每一次的交谈她也是格外留心，既要给唐文皓一个安心舒心又要给自己从容温暖。梅象是在飞速旋转的陀螺上含着的静美开放的花，居然是高度的技巧和绝美地揉和在一起走完了很多个平淡的再平淡不过的日子。唐文皓是看在眼里，心里早已不是先前涌动着的感谢了。男人对女性的爱慕、渴求以及觅得知己的狂喜早已在心头撩拨起来，甚至这里面还有一种无言的依赖，生活重新又找到了它的重心，那种仿佛有微明的光在冗长黑暗的甬道上闪烁的惊喜让唐文皓爱惜到不敢轻易地动一步，生怕有一个闪失就将眼前的一切美景都彻底打碎了。爱的复活就象一股股热流从心尖上淌过，有些微的灼痛也有深彻骨髓的暖意。唐文皓想着法子能见到梅纾云。药房是一个太显眼的地方，互相要依靠帮助的事也都是得各自回去做的。唯剩的只有是等到梅下班，两个人绕着华山路推着车走过那一段安静的街。那层隐隐的面纱没有挑破之前，彼此都是克制而含蓄的。

就象彼此都站在一个十字路口，眼前尽是纷乱的车流和人流，两个人都有点想闯过去的念头，但手和脚却象被绑住了一般，两个人并肩在一起却没有握手，是有着咫尺天涯的无奈的。

日常的生活还是要进行，唐文皓在冬天到来之际上西安去看了儿子唐杰一次。梅纾云买了些日用品和零食，又带了二套过冬的衣服让唐文皓带去，信封里还塞了三十元钱。唐杰好象是要比在家时瘦了，唐文皓看着随身带着的一盒点心被唐杰风卷残云般地咽下，眼角开始有点潮湿。唐文皓觉得亏欠了孩子太多，这么多年来除了督促孩子发奋读书之外所能做的很有限，儿子都念到大学了，唯一的一套象样的衣服还是唐文皓的一套旧中山装改过的。唐雯已到了亭亭玉立的年纪，可却没有出客穿的衣裙。平时家居吃的都是粗茶淡饭，逢年过节时候才勉强吃得好些。很多年前，唐文皓就是这样与孩子们厮守着过的，孩子们从来没有埋怨过，唐文皓知道生活的惯性让大家都忘却了抱怨。本来这样让彼此都忘却了凄楚自怜的生活也许就一直这样延续下去了，可梅纾云的出现将这一切都打上了休止符。唐文皓从麻木中清醒过来，回蓦然愈加感到这些年的困苦，真不知是怎样咬着牙挺过来的。

爸，那位梅阿姨还好吗？

哦，挺好的。

你告诉她，等我毕业后工作了我会回报她的。

哦 - - ，唐文皓已经觉得这个话题再谈下去会出现令人尴尬的场面。

小杰，妹妹说很想你，盼你常给她写信。唐文皓扯开了话题，又随手帮唐杰整理凌乱的床铺。

爸，妹妹和你处得好吗？

唐文皓的手停了一下，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太了解这个家了。他和唐雯的关系起了微妙的变化，原先和睦、亲密无间的父女关系自从梅纾云的出现和唐杰的离家赴外地求学之后就改变了，变成有些说不清的尴尬。唐雯对梅纾云显然有着本能的敌意，只是出于梅资助了唐杰念大学才勉强克制住，然而那种排斥感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明显。唐文皓感觉到了，便尽量注意，不在唐雯面前提到梅。然而他穿上了梅给织的毛衣，新添了家用设备，就连平素的家常菜也有了明显的改善，这一切不但没有博得雯雯的喜欢，反而使得她更为恼火了，只是没有发作。梅给雯雯织了件毛衣，托唐文皓带给雯雯，唐文皓没有直接交到雯雯的手里，而是放在了雯雯的床头，希望通过这中无言的默契能有一日看到雯雯穿在身上，然而唐文皓的希望落了空，雯雯非但

没有穿而且是原样未动地搁到了唐文皓的写字台上，没有一个谢字，这个话题在沉默中开始也在沉默中结束。唐文皓更不好意思还给梅，就偷偷地塞到柜子的底层。

看到父亲有点怔住了，唐杰便停住了话题，爸 - - 我会写信给妹妹的，你让她放心念书。

剩下的两天父子俩就再也没有提过和梅有关或将会涉及到梅的问题，唐杰感到有父亲在身边的日子是多么让人温馨，唐文皓为了省钱晚上就和唐杰挤在一张窄窄的单人床铺上，两个大男人使得那张小床显得很挤，唐杰却觉得很幸福，好象又回到了孩提时代为了取暖，父亲将自己的脚揣在怀里取暖的情景。父亲是孩提时代一切温暖、坚强的依靠，唐杰在拥挤中重温了父子情深的往昔。

懂事的唐杰不仅没有让唐文皓为难，而且还写了封短信是给梅纾云的，托唐文皓带回去，写的都是感谢的话。没有比这更让唐文皓高兴的了，他已经想象到了面对梅的那一刻可以有所言说的兴奋。唐文皓将唐杰搂在怀里，忍了好多次的泪水竟然在这一次忍不住掉了下来。唐杰的心里掠过一丝紧张不安和失落，梅姨 - - 那个梅姨 - - 在父亲的心中真的是不一般。唐杰的感情在这一瞬间起了很微妙的变化。这并不是他愿意接受的故事的开始，甚至有想要这一切就此打住的急迫念头；然而他却又是要对梅心生感激并且也真的是从心底有感谢恩赐的情谊，复千山复万水的缕缕感念在倚偎在父亲身旁的那一刻都从心头滑过了。

爸 - - 请你转告梅姨，她给我们家的帮助和情谊将来等毕业后一定会连本带利还的，我 - - 我会带我们全家来还这笔人情的 - -

唐文皓还只沉浸在唐杰的前半段话所带来的感慨之中，唐杰的后半段话他根本没有在意到。

唐文皓回到上海的第一件事就是赶到药房，梅纾云还没有下班，唐文皓就迎着寒风站在药房对面的街角等。手攥着口袋里的那一封儿子写给梅纾云的短信。足足等了一个多小时，总算等到了梅，梅看着灰头土脸疲惫憔悴的唐文皓心里就有点难过。两个人找了一家点心店，要了些馄饨和生煎包，唐文皓显然饿了，也顾不得斯文，把唐杰的信给了梅自己先吃了起来。梅的心底有说不出的滋味，这些天一个人上下班，回家面对说不上几句话的陈东平，唐文皓走了，自己整个人都感到空落落的。象是随风而舞的羽毛，轻飘飘地浮在那里。夜深了，躲在被窝里有一种欲哭无泪的感觉。有些怕，有些孤独感，还有委屈、惆怅和思念，绞在一起让梅彻底地失眠。又不得不装作熟睡的样子，担心让陈东平觉察什么来，人不能动，心是动的。这样一连折腾了几天，人好象一下子瘦了一圈，疲惫至极的感觉。现在，唐文皓回来了，又带来了一份对梅表示出一些理解的信，梅只觉得有泪想往眼眶外面挤，但因在公共场合，梅迫不得已忍住了。

两人从饮食店退了出来顺着有树荫的街走着，互相说着体贴的话。唐文皓不自觉地握着梅扶在车把上的手，握了很久彼此都没有觉察。

老唐，你休息一天再去上班吧，这些天路上太累了。

梅医生，梅 - - 你也要好好休息，你瘦了。

梅的眼泪流出来，夜幕已经沉重地挂下来，树荫底下的唐文皓看不清梅的脸，但已经感觉梅消瘦细长的手正握在自己的手里，手背上有几颗冰凉的水滴落的感觉。他伸出手去扶梅的肩，身边已有人走过，唐文皓又收了

回来。梅也觉察到自己的失态。这一晚那个蒙着面纱的契口被打开了一个小口子，虽仍是天涯却已有比邻的感觉了。

梅开始和唐文皓约会，是真正称得上幽会的那一种。彼此都要上班，于是就想尽办法调休，那样的年头人都是老老实实的，开溜之类的事几乎没有，更何况是为了这样的事，想起来就让人心跳脸红。于是下班后那段大约半个小时的散步被拖得长而又长。为了避开同事们的视线，唐文皓再也不敢到药房的附近来等梅纾云，而是彼此绕道而行，挑了一条比较僻静的街，没有什么机会可以遇见熟人的路。其实，很多时候都是大家都相对无言地走着，能感觉到对方的存在，那种就在身边的感觉真的是很好。有两次，梅利用调休的上午到唐文皓的家，邻居们都去上班了，唐雯也去学校上课了，唐文皓也特地告了假在家等梅。唐文皓会将梅拥在肩头，梅紧张地会哭，彼此默不作语地相拥而泣。唐文皓的手微颤着，梅发际和耳畔散发出的清香让他不能自持。他只是想紧紧地靠着梅，拽住她，明知道不是自己的，却有着怕失去的惊恐。缠绵和温柔是在惊惧中褪尽了最初的娇艳。梅起初是有些自责，甚至有着怀疑自己是否堕落的愧疚，然而那是一道让人无法阻挡，自己诱惑着自己的门，让人不自觉地想去靠近想要陷入，甚至在明知自己在做着一些不合情理的事，也会任着性子做下去。人就象着了魔一样，好象所有的期冀、快乐、满足都在这样的过程中被一一圆满了起来。这并非是爱，而是迷恋和狂热，爱太抽象，迷狂却是踏实而可爱的。梅俯在唐文皓的肩头，可以闻到唐文皓深上隐隐传来的干净的气息，如散淡的干草的味道，她觉得有微醉的感觉。她会迅即想到陈东平，那种混合着酒肉，烟味和浓重的尘土味的气息。梅觉得有一种窒息的压抑，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淌，唐文皓小心地用手去抚，梅更是抑制不住自己的伤感，唐文皓扶着如坠倒一般的梅，吻到梅的长发和微烫的额头，梅的眼泪滴到自己的心尖上，刀滑过一般地生疼……

这样的幽会很难得，越少就让人生出更多的遐思，在无数的想象的空间中去填补现实中所不能实现的美好。更多的时候就是打一个电话，药房里总是很不够安静，常常是最简短的几句寒暄过后，就将电话挂了。只是想知道彼此都在牵挂都很安好，心已就定了。

陈东平意识到梅近来的神思不定，还以为是梅想念儿子，梅只说是自己近来身体不太好，有点集中不了心思，陈东平也就将想要把儿子接上来的念头搁了下来。愁眉不展，神情淡若的梅更是添了几分温柔的妩媚，陈东平有时看着灯下一边织毛衣一边若有所思的梅纾云，就会腾生出很多的欣喜和难言的渴望，只是他觉得梅好象一直都很平淡，陈东平的努力和讨好并没有激起过梅的热情。陈东平倒也没有太过在意，梅在他的眼中更多的时候是一道风景，一幅画，一个灯光下朦胧的轮廓，他只要感受到她是他的妻子就很满足了。对于这些，梅是感激着陈东平的包容的，虽说是对他粗线条的生活方式的厌烦，但陈东平也是给了她适度的空间，在两人生活中从不为难她。想到这里，梅会有愧疚，她只是觉得自己好象从嫁入陈家那天开始就错了，这个错，错得太久远根本是无法理清头绪的了，事到如今，已经是离了谱。梅差不多在万千头绪中都忘了去追究和反省自己的愧疚了。有那么几次，在深夜，梅突然间会惊醒，屋子里的一切都象是熟睡过去了一般，身旁的陈东平发出轻微的鼾声，梅想到了要离开，离开这个家。那个念头最初涌上来的时候会带来一些欣喜，她想象中可以与唐文皓在一起过执手相看两不厌的生活，然而很快就感到了风云突变的恐怖，一场不可想象的战争就在前方，而

且要牵连到各方面的人和事，那将是一场遥遥无期的折磨。想得梅开始惧怕，开始心寒。夜就这样浓重地挂在周围，沉而密地阻住了梅的思量，有如窒息般地压抑。

梅想到了儿子陈亮，心里泛起阵阵酸楚，就这样断断续续地失眠，无声的泪溶在一大片的黑色忧郁里面。人憔悴了下来，也只能夜夜将这样的伤悲留在夜里，留给自己。

梅知道自己该趁着一切的灾难还没有爆发之前作一个抉择，最好的办法是原地不动，想过的，念过的，甚至已经付出的情感就随着往事散去吧。那个年代，人们想着只是平安地度过，是夹着尾巴带着惊恐余悸未了地过着每一天的。然而每个人的嗅觉和视觉都变得异乎寻常的灵敏，心态里多少有些鬼魅，最好是别人能出点什么事，然后大家的心理张力在极度的紧张之余可以得到暂且缓释的机会。别人芝麻大点的事会被那些心浮气躁心怀叵测的人张扬得非同小可，闲言碎语就会演变成灭顶之灾。梅已经意识到那即将到来的一种可怖，事实上已经有一些私下的议论传到梅的耳朵里，那是因为唐文皓已经到药房来过几次，每次都是快要关门的时候来，两个人推着自行车一路而去，同事们难免是要在背后说几句。然而因为这事发生在梅的身上，大家也不觉得太出格，到药房里找梅的太多，有不少都是来请梅帮忙介绍医生或是张罗别的什么的。梅也是热情出了名，喜欢去管一些本来与已毫无关连的事，所以关于唐文，还未引起别人足够的注意。梅想让这一切就这样在心底里汹涌澎湃地涌起退落，想让它能悄无声息地平息下去，然而一切却无法抑制地从她的眼眶里溢出来，心是痛的，痛到深处，痛得无言。这个看来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却让梅无从选择，更多的时候是不忍选择。怕是一个了断就将苦痛和幸福一起葬送矣尽了。

梅发誓对自己说，不再打电话给唐文皓，更不会去唐的那间宽敞而空荡荡的屋子里，她甚至将唐杰的半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一并给唐文皓准备好了，一切的惠助也就此打住了，没有以后的无悔帮忙，没有谢恩的那一天，没有了一切。梅就是这样对自己说的。

不出一天，唐文皓就打电话说，倒也没有什么事，只是例常的问候。梅的口吻一下子冷漠下来，因为是故意的原因就显得更为突兀，连自己也被怔了一下，梅先挂了电话，心里想着唐文皓一定会赶过来，就在今天，下班以后。于是心底里就有些许的后悔，本来是不想见的，这样一来倒是起了反作用。然而就是这样的心思等过了中午以后就开始变了，变为一种隐隐的期待，盼着能见到唐文皓，至于看到后要说的这一切了断的话，梅心里是已经准备好了的。这种些微的期待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甚，就象燃着的小火苗变得越来越旺一般。

到了下班的钟点一过，同事们都已经陆续整包准备下班回家，梅纾云左顾右盼还见不到唐文皓的身影时，她倒成了最手足无措的一个。心里是七上八下的，各种各样的念头都有。又怕是从此就象断了线的风筝，又怕自己可能伤了唐文皓的自尊，又怕唐文皓是否在来的路上出了什么事，反反覆覆脑子里过的就是上午通电话彼此说的几句话。等同事们都散尽了，暮色一阵浓过一阵地挂下来的时候，梅才无力地倚在药房里的长椅上，直等到关门的老伯来催，梅才神思恍惚地回了家。

陈东平见妻子的脸色不好，就很是关切地问了几遍，都被梅漫不经心地搪塞过去了。梅倚在内屋的房上，感到头重脚轻只想躺下，根本也没了吃

晚饭的胃口，陈东平见了就特地盛了一小碗端进来。

纾云，你还是吃点吧，吃点东西再睡会好些的。

梅望着陈东平，感到这个对生活都很潦草的人实质还是善待自己的，只是那种温柔藏得太深，以至于自己都没有办法感受的。这一刻，当陈东平的手枕着自己的头，可以从他的呼吸他的领间散发出来的气息里感到他的真实的存在，并且心底里一点没有轻如柳絮的飘浮，而是踏踏实实的拥有感时，梅的心头觉得一阵阵热浪直冲脑门。她伸出手拥住陈东平。

东平，我，我累极了。整个人就埋在陈东平的胸口。

陈东平象哄小孩一般地拍着梅的肩：

我早说了，那份工作那么累，我们又不在于那点钱，是你自己要逞强，定要去，做得不开心就算了吗，在家里陪陪妈，想干什么随你，你这是何苦呢？

你又来了。梅这一句话一出口，整个人又都冷静了大半，从刚才的温情中脱离了回来。

好了，好了，我不说了。陈东平一边哄着梅，一边帮她盖好被子。夜沉沉地挂在梅的脸上，让她觉得连睁开眼的这点气力都没有一般。

接下的两天，梅让陈东平去药房去请了两天假，她想在家里休息一下，仅仅是为了有个独处的空间。陈东平去上班了，婆婆和保姆都在楼下，梅又一个人临窗而立。消瘦颀长的影子就倚在窗口，梅呆呆地望，眼里收进的都没有往心里去，心里想的却是不停地往外流。

梅觉得这样的时候是最自由最安全的一刻，窗户的感觉总是比较含蓄，你可以观察到外面的全部，而全部的人和景却是见不到你，即便见了也只是一个模糊依稀的轮廓，得不到全部的。

唐文皓是有些难以言表的抑郁的。梅的那个电话既让他感到突然，又是他早就预料到的。臆想中的美幻终于在梅那冷冰冰的几句话里第一次被击得粉碎，遗憾和伤感总是有的，更多的是从悬空回到地面的感觉，当头一棒，却也在情理之中，这样的结果也是他心里隐隐希望的，矛盾就是这样错综复杂地纠集着。唐文皓觉得梅就是那样含着静美伫立在河的对岸，让人生出无端的爱恋来。本来就根本没有奢望过会有什么异样的事发生，梅是有家室的，自己的状况又是一大堆的沮丧，这种非份之想实在是太离谱。梅的主动和盛情给了这个本来开不了头的故事一个非常好的理由，然后一切都循序渐进地往下展开，好象是很自然的事。在无法抑制的美的诱惑下，人就是这样的不由自主地陷了下去。这种情感就如娇嫩的花瓣，只要稍一有个迂回，就开始了面临风吹雨打的序幕，梅的这种觉悟使得唐文皓收了心，于是他想的就是想办法能够去报答梅，别的是不想的了。心底里是很想见梅的，但自我规限得很厉害，那种不能去伤害梅的情感一旦升起就开始有自责和愧疚。心底的愿望就也被自己克制住，是断不能再打电话或是再去见梅的了。

梅恐怕一时还体会不到唐文皓的所思所虑，一连几天一点儿讯息也没有反而让她不安起来。在家住了几天，人感到窒息般的郁闷，又去了药房上班。人也象是掉了魂一般，走在那条以前和唐文皓常走的街上又会不自觉地被拉回往昔去。如同初恋的女子一样，梅在体会着一个少女的惊惶不安，胡思乱想，伤感和隐隐的幸福，虽然她已是一个有着五岁的孩子的母亲了。

彼此就这样煎熬着，一切都是归于沉静般的寂寞。梅这些天一改往日日晚醒晚起的习惯，大约是早上四、五点种的时候，她就会莫名其妙地突然醒

来，象是被人拽了一把一般，蓦地从梦里会到现实中来。屋子里一切都很静，陈东平还在熟睡中，梅就睁着眼依然感觉到被墨汁裹住一般的无奈，心里反反覆覆念着一些非分之想。有一天的清晨，她突然意识到这种苦痛原本是根本没有的，全然是因为自己的缘故。如果起初不是一时冲动，对唐文皓完全是出于好奇和钟情而去主动登门，也许一切都无从开始了。而现在，又是因为自己的“幡然悔悟”才使得本来才有的一些幸福感又转回了头而陷入更为巨大的苦痛里面。想着想着就觉得委屈，沉下去的心也会一点点地飘浮起来，想得久了，心就整个儿地浮了起来，原本定下的主意被轻易地否定掉了，压根儿地忘却了当初的左思右量，那种想要任着自己的性子做一回的念头终于还是占了上风。

梅还是主动打了一个电话给唐文皓。唐文皓在办公室里接到这个电话的时候整个人犹如被热气烫了一下手，然后也不知怎么约定好隔天的上午在家见面，然后就稀里糊涂地挂了电话。唐文皓开始感到从心底里的责难，他想象着梅心底里的委屈和这些天来的压抑，剩下的只有要尽快见着梅的焦灼。

照样是平淡的一天，唐文皓早早地准备好了一切，装着不动声色一如往昔的样子，等唐雯出门去上学了，整个人就再也坐不住了，时不时地透过窗子看底下的巷子里有没有梅的身影。也没有具体说好几点，只是定了一个模糊的上午。时间就这样象水一样平缓有序地从唐文皓的心头漫过，却把他能守住的一丝坚忍都冲垮了。

梅来了，还是那样的素装，颀长，美丽中带着憔悴。唐文皓望着此刻的梅缙云，只觉得心头发热，拥着梅的手不停地颤抖。梅亦是无言，象是一片羽毛被唐文皓轻轻托在手上的飘浮感。清晨的阳光透过窗楣斑驳而至，可以看到有很多尘埃在忘情放纵地舞，梅的轮廓细致而柔美，阳光下的她被笼在金黄色的帷幕下，有很细密的绒毛在肌肤的每一个触角上绽放。

彼此就象是忘却了身置何处一般，唐文皓很小心地拥着这片沾着晨雾的羽毛，吮吸着每一处的甘露。羽毛可以从轻柔中绽放出无穷的韧性和坚强，载着她自己和托起他飞到很远的地方，一个远离喧嚣，远离此地此时……

这以后的无数个黄昏，唐文皓都会如约在药房对街的小巷子等着梅下班，然后两个人走一段路，偶尔也去那家点心店吃些汤包之类的，兴致好的时候会特地绕道，彼此可以多走一些路，多说一些话，常常是很轻很慢地说话，道些互为安慰体恤的话。一般是一个月抽一二天的时间，他们会在唐文皓的屋子里，梅倚在唐文皓的身边，听他谈谈往昔的岁月或是一些他熟稔的历史和文学。唐文皓拥揽着这个象羽毛一样的女人，

梅，有的时候我真感到象是在犯罪，我一无所有，不能给你任何回报，你却给了我那么多。

我也不知道，如果说是犯罪那一定是我，只是明知道是犯罪却也要和你在一起，也许，每一天都先得一分一秒地活下去吧！

唐文皓提了几次，每一次都陷入了漩涡而无法自拔的尴尬，于是彼此也就都有意回避。

然而约会依旧是不间断。

梅其实已经做得太离谱，周围的人都已或多或少察觉出一些异样，唯有陈东平是被蒙在鼓里。与其说他是梅的疏忽，不如说他对生活的本身并无太甚的兴趣，他的钟爱仿佛永远是飘浮在生活之外的。

最后闹出事来是因为陈东平和梅以外的人，对于这件事，直到很多年以后，梅回想起来都觉得在失望、悲戚、愤懑中带着些许的遗憾，她倒宁可陈东平最先知觉或是发现她的出轨，那样后来的很多未了的遗憾也许还不至于那么盛。

梅和唐文皓的频频约会虽是竭尽了力做一些掩人耳目的举措，但还是有着些忘乎所以的兴奋激情和溢于言表的欣喜。梅的同事们开始在背后在私底下议论她，让她感到一种压力，好在梅是习惯了被人议论的，也不至于让她感到太过不适。而那些平素里暗恋着，或者多多少少与梅有着些交情的男人们开始注意到唐文皓之后就开始莫名其妙地吃起醋来。然而又没有着正当的理由，所以心底里的怨气就异化为一种不入流的行为，想尽了办法去伤害别人，然后从别人的慌乱、不安和伤痛中找回一点点的平衡。

有个叫汪子顷的男人，是在一家职校里任教的老师。汪子顷是属于那种可以称得上漂亮的男子。刚年过四十，算是最有魅力的年纪了，妻子早就亡故了。在梅的众多仰慕者中，汪子顷也许是比较出跳的一位。在没有认识唐文皓之前，梅与汪子顷也有过一些交往，甚至有过几次长谈，但都是仅仅限于朋友之间的。汪子顷却是有着些其它的想法，但是佳人不可唐突，更何况对方是有家室的，就更不敢造次了。梅只是觉得这个汪子顷是个自我感觉太过良好的人，甚至有些顾影自怜的女人气，而且对于那些长得太过标志的男人，梅有些从心底里的不适感。所以梅总是很适当地保持着彼此间的距离。和其他在明里暗里都对梅有着好感并付之行动的人一样，汪子顷也真的是用心良苦，梅是领了他的情的，并且也感到这个汪子顷的确有着些旁人没有的才学和细心，他的个性中的幽默和一些与那个年代根本不吻合的潇洒也确实让梅偶尔动过心，所以这种友情就这样断断续续地维持着。汪子顷一直怀着耐心等待着与梅能有较普通朋友更甚的交往，唐文皓的出现完全出乎了他的意料。

汪子顷先在那些对梅或多或少有些异样之情的男人中间散播梅与唐文皓的一些轶事，无非是唯恐那些人不知道梅纾云与唐文皓太过热络，后来发现那些男人们虽然也是心底里恨得不得了，但是面上总还是一如往昔的平静无事，于是汪子顷就把热望寄托到了那些长舌妇中间。因为也是频频到药房来，梅纾云的那些同事们与他还算是熟悉，也有人不冷不热地说一些冷嘲热讽的话，汪子顷听了更是妒火中烧。然后他就着力地渲染梅纾云和唐文皓的事，并且佯装打听唐文皓是何许人。那些女人也早就看出了他的心思，也只是故意逗他，拿着唐文皓来气他。

汪子顷的目的很快就达到了，事情如乘风一般很快传到陈东平的耳朵里。陈东平的肺都快气炸了，然而他是强行克制住自己，耐着性子象是做贼一样开始盯梅纾云的梢，连着几日都见着梅纾云和唐文皓一起下班，好几次他都想冲上去，但转念一想这样也是不妥，别人一起走走又怎么样呢，心底里象是突地腾空了一块，那些流言蜚语起初传到他这里时，他是根本不信的。梅在自己眼中算是个如意的妻子了，除了个性倔强一些外，其余的都还算乖巧。

陈东平心中的妻子就是那个不愿与自己多说话，喜欢在厢房前的落地窗前伫足而立，喜欢穿漂亮衣服的沉静而又不甘寂寞的女人。这个女人是属于自己的，完完全全属于的。现在，据说是与一个落魄的、酸腐的知识分子打得火热，不得不让他大吃一惊之外又怒不可遏。

终于在一个夜晚，陈东平和梅纾云象往常那样安静地吃了晚饭，梅象往日那样神情淡然地回到了小屋，陈东平随后就跟了上来。

那个唐文皓是谁？

梅的心里一惊，整个人就僵在那里，她竭力使自己平静下来，热血往头顶上涌，张着嘴一时说不上话来。

我在问你，那个唐文皓是谁？陈东平的声音一下子提到最高限度，不不仅是梅纾云，就连他自己也被吓了一跳。

你这是干吗？这么大的声音也不怕吵了妈和邻居。那个老唐是常来药房配药的一个客人，他家的境遇不好，孩子又有病，时常找我来帮些忙。

陈东平本来是准备了一大摞责难的话，并且认为就在今天可以把事情问个究竟掏个明白的。梅这样轻描淡写波澜不惊的几句话，好象给没有开始的序幕早早地拉上了终场，接下来的话他是一句也说不上，整个人就晾在那儿，显得有些尴尬。

梅纾云，你听着，我 - - 我不许你和那个唐文皓来往。

梅不答也不应，依然低着头做自己的事。

你有没有听到我的话？陈东平又吼了起来。

神经病！来药房找我帮忙的人多着呢？那么别人你管不管？

你 - - 陈东平气得说不上话，梅纾云依旧象一泓溪水，平静地从自己的眼前淌过。

梅纾云是在心底里江河滔天，面上静如死水地过了一夜，但并没有太多的恐惧，她想掩饰，尽量不让陈东平知道，但现在似乎已不太可能，她想摊牌却没有勇气，在那个年代，主动提出“离婚”两字对一个女人而言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她反反覆覆想的就是能尽快找到一个藉口，事已至此，她要离婚。

梅纾云给唐文皓打了个电话，说：陈东平好象知道了！唐文皓的脸色瞬时苍白起来，

他并不知道什么，只晓得有你这么个人，近期我们不要再见面了.....

梅，你怎么样，梅，我 - - 对不起 - -

我不想听这个。

梅，你要当心身体.....

电话挂了，梅纾云觉得身上一半的气力都被抽走了。她想着此刻唐文皓的心情，心里是空茫茫的一片。

儿子陈亮被接了上来，孩子已经到了懂事的年龄，甚至知道体恤父母。一家三口围在一起吃饭的时候，儿子会给父母挟菜，说一些仅仅属于孩子的俏皮的话。梅在这时候是能体会到所谓的天伦之乐的。望着儿子，一切的决心都会在顷刻间消解成云雾一团，原本毅然定下的决心也是会摇晃起来。她知道这是陈东平在利用儿子来惩罚自己，本来她是拒不受任何威胁的，然而陈东平的这一招果然很灵验，想到儿子，梅开始不忍心，开始自责，开始无奈中生悔意.....

本来，这一切都可以收尾了，如果陈东平有足够的耐心和聪明，一切的一切都将就此收尾不再下文，梅也许真的可以如他所愿，做他安分守己的妻，和唐文皓的那一段风花雪月的事只不过是留在日记本里的一页书签而矣。然而陈东平亲手将这一切都搞得不可收拾，直至所有的残存或完整的东被击成碎片为止，直到碎得一片完整的也没有，彼此均伤痕累累为止。

梅已经开始有了和唐文皓不再相往来的念头，并且也已是在这样做的了。然而她开始发现陈东平在盯自己的梢，甚至是正大光明的护送。单位里的人都在私底下议论，那些平素和梅比较熟稔的朋友都成了陈东平的怀疑对象。而且梅纾云最讨厌看到陈东平衣着不整的样子，走在一起也让她觉得不自在，说了好几年了，陈东平依旧是我行我素，梅早就死了心了。个把月下来，来药房找梅帮忙的人骤减，别人都或多或少知道她有个爱吃醋的丈夫。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就尽量避免与梅打交道。那些平素里与梅纾云共事的女人们这下子找到了话柄，时常不冷不热地说几句。梅哪里受得了这样的委屈，想来想去就只有怨自己的丈夫。

梅忍着，希望陈东平这样的歇斯底里症尽快结束。心底里深处的那一些愧疚被一分一毫地取出来消解她所受到的屈辱。

陈东平见梅纾云从来没有象现在这般乖巧温顺过，自己的得意感颇有点象撑足了帆的船。他不知从哪里搞到了唐文皓的单位地址，跑到人事科，告了唐文皓一状，说是希望通过组织上警告他，如果再蓄意破坏别人的家庭，一切后果理当自负。这一下，使得本来风浪渐平的局面顿时起了轩然大波。唐文皓是个读书人，这些年来受苦、受穷、受劳累惯了，然而面子是剩下的唯一生活支撑，旁人对他或多或少还不敢太轻慢，甚至有不少人还对他有些尊重。这下子，一个平素看来老式斯文的读书人一下子成了插足别人家庭的第三者，并且别人的丈夫都已经告上门来了。唐文皓一下成了众矢之的，他只是忧心胜过了一时的恼怒，不知梅到底怎么样了，很多天都不见她了，心里是乱如一团麻，也顾不得自己了。

唐文皓也没有将这件事打电话告诉梅，他以为梅是早已知道的。梅是由那些不知拐了多少道的消息中才晓得陈东平到唐文皓的单位里去了一次。心头象是被生藤抽了一鞭般的疼，多日来受的委屈终于爆发出来了。去找了陈东平核实，陈东平更是得意，非但没有觉得做得不妥，好象还充满了胜利者的狂喜。既然本来还可以挽回，可以有所遮掩的面子统统给陈东平撕碎了，梅的心底倒有了多日来没有的轻松感，她知道再也没有必要如此负重般的一忍再忍了。她要离婚，并且有了些勇气，这是陈东平给她的勇气。梅先是打了电话给唐文皓，两个人象打游击一样，好不容易约了个地方见面。梅是愈加苍白憔悴了，唐文皓也是满脸疲惫，两个天涯沦落人般地默默相对无言。

我想好了，要和他离婚。

梅，你再想想，我真是害了你。

我不是来听你说这些的。

你别误会，梅，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怕到时候单位里，朋友亲戚间，你会受不了的，别人会怎么看你？

你就想到别人会怎么样，你有没有想过我现在怎么过每一天？

我，我也没有叫你不离婚，我当然想 - - 哦，不.....

我离不离婚是自己的事，跟你并不相干。

梅，别跟我赌气，我，我只是想你能少受点伤害。还有孩子，孩子怎么办？雯雯已经从别人的风言风语中知道了，和我大吵了一架，她骂你我就顺手打了她，她长这么大我还是第一次打她，这些她一直没有回家住，我的心里也急死了，不知怎么办才好。

文皓，男人是不是都很自私。陈东平是自私得很肤浅很不体面，你却自私得很含蓄很克制，然而程度上却一点儿也不比他差。

梅，你别误会我。

我没有误会谁，有的，只是经常误会自己。

梅向陈东平提出了那两个字：离婚。

陈东平非常吃惊，这个女人实在让她很难读透。在那个年代，离婚两字是不能轻易出口的，更何况是从一个因为离婚而会一无所有的女人口里。陈东平起先还以为是梅生气过了头拿来吓唬自己的，并不太放在心上，只是自己注意收敛了些骄横，觉得顺风船也不能撑得太过头，并没有什么真凭实据，只是根据旁人的流言自己就折腾得如此不得安宁。后来才发觉梅是真的，并且是铁了心，且准备起诉法院。

陈东平的母亲就在这个冬季的一个午后无疾而终了，一家人又将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准备丧事之中去，陈东平以为梅会因为母亲的去世而倍感世事无常，会生出对这个家的留恋。

而梅纾云感到羁绊在心头的最后一根缰绳也松懈了下来，本来她是想到过婆婆的。这么多年来婆婆对自己都是不错的，而婆婆也是最要体面的人，陈家的家业和体面很大程度上都依赖过这个女人的能干和贤慧，本来梅一直在想怎样向婆婆开这个口，左思右量都找不出合适的方法。现在，婆婆去世了，她真的不再有什么可以顾忌的了。

梅正式地和陈东平提出要离婚，坚决的，没有任何逆转的余地。

陈东平刚刚遭到了丧母之痛，妻子又主动提出离婚，而且背地里的原因也许就是那个唐文皓，他的面子早就在众人的口传中被扯得支离破碎了。于是见到梅真的是动了气，男人的那种软硬兼施的本能又使了出来。

梅，何必呢？这个家不是好好的，我那样做也许是有点过分了，我道歉，我还不是为了你，为了这个家。

东平，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我们又何必呢？好合好散吧，我也不是因为你做错了什么，我们 - - 我们只是不合适。

不合适，你怎么今天再来说不合适，当初你嫁入我们陈家时得了富裕，得了体面的时候你怎么不说不合适？是不是为了那个姓唐的，你这个不要脸的，你休想 - -

每一次梅都忍着性子与陈东平谈，每一次都是以陈东平的辱骂而告终。梅已经拟好了文字准备上诉法院了。这一次，陈东平的克制也是到了头，他扑过来，狠狠地打了梅，梅的头发被大把地扯下来，好象有块头皮被扯破了，血就径直淌下来，鼻血也是？？地往外冒，眼角也被陈东平打破了，陈东平一边打一边还咬着牙在喊：再让你风光，再让你去会情人，我让你再也见不得人……那种声音象是从丹田里掏出来般的沉重有力，那种愤恨和无奈的怨恨一字一句地吐了出来，陈东平感到这一些在心底都压得太久了。这一顿毒打将梅的心彻底打碎了，碎得再没有任何重圆的可能。那一天的晚上，梅收拾了最简单的贴身用品，离开了和陈东平共住的那幢漂亮的西式洋房，就此以后大约有近七年的时间没有回去过，直到陈东平暴病去世。这一年，儿子陈亮快要回城念小学一年级了，这一年，她还不满三十岁。她是一无所有地从陈家跑了出来。

梅上诉到法院的离婚申请非但没有被批准，而且以第三者插足为由批驳了回来，并由法院出面分别到梅纾云的单位和唐文皓的单位做思想工作，并给唐文皓施加了压力。梅的离婚理由被判为是不正当的，法院需要她提供绝对的证据证明没有第三者的存在。

在那个年代，夫妻双方只要有一个死拽住不放，离婚就成了空谈。陈东平要拖死梅，这是他要竭尽全力做的事，至于儿子更是不让梅见的。梅纾云也依靠不得唐文皓，她想照着法院同志的嘱咐去办，如果三年内可以有足够的证据显示她没有第三者，也许离婚就可以判下来了。和唐文皓真正地成了咫尺天涯。梅也回不了家，一则是本来不够宽敞的家因为弟弟一结婚就显得有些局促了，二来母亲为了这件事受了很大的刺激，街坊邻居的议论使得全家不得安宁，梅突然发现自己成了有家难回，无处可归的人了。托了好几个朋友找住处也都是没有着落，最后是找到了一位经常来药房配药的孤老太，她有着二间十多平米的房子，一间还经常放一些杂物，梅象是找到了救星一般。她付给老人一笔钱，并且与老人开始相依为命。

春暖花开的时候，梅的母亲因为心脏病突发而去世了，梅就象一根孱弱枯黄的芦苇，飘飘摇摇地，每天下了班就回到那间一无所有的破落的小屋里，剩下的只有对唐文皓的感情。

每一次唐文皓见到梅都是从心底里的歉疚，然而他们都是被绑住了翅膀的鸟，彼此都没有动弹的余地。在背负各种压力的同时开始艰难的生活。

梅这些年来自己多少是攒了点钱，因为前些年家里大大小小的开销都是仰仗着陈东平，梅自己挣的钱几乎原封不动地保存着，再加上平时婆婆和母亲给的，算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了。梅用这笔钱义无反顾地去抚养远在外地念大学的唐杰，也给唐雯不断地添置衣服，给唐文皓以最稳定的生活支撑。她就象一个主妇操持一个家庭一般，然而除了唐文皓，两个孩子在接受着她无私的馈赠的同时却对她有越来越深的成见。唐雯是因为风言风语传入耳中，为父亲的名誉，为死去母亲的感情而对梅有着很深的敌意，唐杰是因为读了妹妹一封接一封的长信，受了影响，觉得父亲再也不是当初的父亲了。唐文皓起先还将这一切对梅隐瞒着，怕伤了梅的心，更何况和梅因为现实的境遇不能常见面，故更为小心地呵护梅的感情。梅纾云是敏感的，她从唐文皓越锁越紧的眉间体味到了他的左右为难，为了体恤他，她就佯装无知地一如既往地照顾着唐文皓和他的两个孩子，一如往昔地体贴他。那种约会已经将往昔的美好都逐日褪色尽了，除了能感受到一些肌肤的慰藉外更多的是被生活的境遇磨折得有些疲惫了。梅纾云少了陈东平这个坚强的经济支柱，一下子要完全靠自己来支撑起全部的生活内容倍感吃力，她给予唐文皓的那些帮助都是在以前存留下的本钱，她盼着唐杰和唐雯能尽快毕业，这样她就可以结束这种入不敷出的生活了。

梅开始将憔悴印到了脸上，那种往昔的洒脱和随意随着世事变迁而逐日褪去，生活的巨浪终于以它持久的耐性和永恒的力量使梅慢慢地低了头。梅开始象很多普通的妇女一样，忙着上下班，轻易不敢怠慢，来药房找梅的人少多了，唯剩下一些老头老太。那些对梅心怀叵测或是有着纯美情谊的人怕成了众人的话柄，纷纷收了心——不管是出于自愿还是不甘。同事们也没有往日那般对她留有一些敬畏的余地，甚至是可以有些放肆。只要稍有矛盾就会冷言冷语，语言的利剑经常在那些女人们娇嫩的唇间晃来晃去。梅只是坚忍着，忍到了麻木的地步。由于经济上的突然逆转，她也开始关注那种蝇头小利，单位有廉价出售的人参、银耳之类的滋补品，梅也开始拥挤其中，唯恐落了后没有份，她想的是唐文皓的身体不好，需要滋补。常常是在单位里焦头烂额地忙了一天回到那间破落的小屋里还要张罗晚饭，有的时候梅为了方便就在单位附近的小店里吃些面条，那个时候她特别怕遇到熟人，怕别

人看到她略显菜色的脸庞，渐失光泽的头发和始终蒙着灰色的衣服。自从搬到这条巷子里来，梅就再也没有穿过旗袍，那种闲适慵懒的心情也没有再现过。和唐文皓也还得继续掩人耳目地过，陈东平似乎也不再理会他们，知道一切无可挽回了，只是离婚是坚决不肯的，且坚决不让梅见到自己的儿子。

第一个三年就是这般胡乱地过去了，法院的裁定是让人绝望的，依然没有判决离婚，只是说还将尽力调解，尽力调查核实有关的情况。梅那一夜几乎要崩溃了，她一个人躲在小屋里，没有亲人和朋友，甚至唐文皓也不在，她想着这种熬不到头的日子，偶尔也会想到以前，以前的那种安宁，心里是死灰一片。隐隐地会滋生出对唐文皓的埋怨甚至对自己的怀疑，觉得如果说当初是一个巨大的诱惑是自己无法抑制的陷入，那么到了今天已经是一些不堪重负的拖累，让人感到生活的疲惫和无奈。以前是怕看到唐文皓那种哀莫大过于心死的眼神，现在是讨厌，因为那一切让人心烦又不能起到任何作用。在对待孩子的问题上，梅是始终无法解开心中的郁结的。自己如此掏心掏肺也得不到孩子们的体谅，梅总觉得唐文皓在教育孩子这一点上是失败的。唐杰再也没有来过一封信，而唐雯总是用那种鄙夷甚至仇恨的目光来审视梅，梅都忍着，是为了唐文皓。唐文皓有自己的苦衷。为了和梅的事，孩子受到了很大的压力，他觉得孩子是为了自己在亲戚朋友和同学们面前抬不起头，所以他也没有足够的勇气去训斥唐雯。至于远在外地念书的儿子，也许是受了女儿的挑唆也变得冷漠起来了。

梅有的时候也会想到儿子陈亮，已经很久都见不到他了，本性中的那些思念就象萦绕的轻烟，让梅在淡淡的回忆中找到一些属于自己的温情，没有见到他，就跑到学校门口等他，好不容易见上一面，儿子对自己是非常的陌生，陌生中还夹杂着些恐惧。梅把儿子搂在怀里看到他那种不自然时，心里是有着自责的，由于缺少母亲的细致照顾，儿子显得有些脏，有着胡乱生活的潦草痕迹，本来这是最需要自己照顾的与自己血脉相通的宝贝，而现在既无法生出浓烈的情感又无法彻底地了却，梅在自责的同时又会彻底地怨恨起唐文皓来，这种怨恨中隐隐地埋着些后悔。

对于陈东平，梅起先真是恨到了心底深处，为什么非得死吊住自己？为了惩罚！而这种惩罚让梅吃尽了苦头，梅已经死了心，不回头。现在，梅已经无所谓恨了，只是觉得命运和她开了个很大的玩笑，而陈东平仿佛就是那个恶作剧的旁观者和制造者，在远处看着自己的狼狈不堪，想让自己后悔莫及。梅纾云支撑着自己的支柱之一就是这种想象，她不怕所有人的嘲笑，唯有的就是不得让陈东平再来嘲笑她，她要忍下去，决不回头。

梅纾云后来回想起那些在陈东平死前的大约七年多的日子感到真是简单无比。除了谋生糊口，一点点地掏尽自己的积蓄为唐家的大小操持，还有就是和唐文皓遮人耳目的幽会。当初唐文皓吸引人的一些才华和风度也在时光的淘洗中褪了颜色。梅就是在不停地付出，不停地坚忍中将唐杰培养到毕业且在北京找到了好工作，唐雯也上班了，而唐文皓和自己好象是要比同龄人老得多了。

那是一个寻寻常常的日子，梅照例在药房上班，刚刚接了一个方子准备去配药，同事来喊她听电话。是儿子陈亮打来的，梅非常吃惊，很久都没有听到儿子的声音，那种声音好象在空气中飘浮，没有真实感。

妈 - - 爸昨天晚上死了，是脑溢血。

然后电话就挂上了。梅觉得自己也要随那声音一起飘起来了，恍恍惚

惚，知觉一点点地从身上游离出去，留下的空白越来越多，手上的方子无力地飘落下来……

陈东平是独子，在上海没有什么亲戚，有的朋友也很少，唯有的是些在乡下的长辈。

梅又回到了久别的房子，心里是象踩在棉絮上一般的飘浮。很多年了，她的生活里不管多拥挤或是多空茫，这一切都已经不再占据什么位置了。本来以为再也不会跨进这扇门的，没想到又回来了，而且是来料理陈东平的后事，她在法律上依旧是这里的女主人，理所当然地承袭着这里一切的财产。梅想着，如果陈东平不是因为骤然暴病而死，一定会把这一切传给儿子，是断然不会有她的份的。儿子陈亮已经长大，中学毕业进了少体校练球，人长得又高又结实，儿子是应该承袭这一切的。梅宁愿那样，她不愿自己面对这样的尴尬，然而她却是无法躲闪。家中的一切依然如旧，甚至梅那时没有带走的衣服依然挂在橱里，好多都或霉或蛀了，只有在陈东平和梅纾云的卧房里还挂着几件旗袍依旧是完整如新，这是梅新婚时陈东平特地找了裁缝来做的。看得出，这些年陈东平是特地吩咐了人细心地照料着这几件衣裳。既而，梅纾云料理完一切后又在陈东平的箱底发现了当初和陈东平仅有的几张合影，那些照片被包裹得齐齐整整，压在一叠衣服的夹层里，还有几件梅当时没有来得及带走的首饰，都安静地置放在一起。梅在几间屋子里晃来晃去，到处可见自己当初的影子，甚至自己的气息依然气若游丝般萦绕着每一件

摆设，而陈东平的，那些属于他的气息和梅的气息依旧互为相拥没有分开过。梅又站在落地窗前，默默地久长地，她再也不必选没有人的时候到这里来寻求安静了，现在是不会再有人来打扰她了。生活的细节丝毫没有在时间的长流中褪去，反而浮出生活的海面，一切愈显清晰，提醒着往昔你在意或不在意的每一处。

梅的感动不知是因为陈东平还是自己或是生活的本身。追悼会的那一天人非常少，梅长久肃穆地站在那里，陈东平安静地躺在那里，人早已是走样了，可梅看得清晰，她可以从她的额头和头发上知道他的憔悴、苍老，梅无声地哭，她想抑制住自己的泪，伤心和无可挽回的结局终于还是击垮了她。

梅住了六七年的那间破落的棚户房要被拆了。照理梅是可以住回那套漂亮的西式洋房的，然而梅还是鼓不足勇气，她是觉得那些游荡的气息会缠绕着她，让人不得安宁。儿子长大了，和梅在感情上有很深的隔膜，他曾经万分恼怒地对梅说：你怎么还有脸回来住，要不是你，爸怎么会这么早死！梅感觉到儿子希望把她从这里撵走。

和唐文皓要生生死死在一起的念头磨折到这里早已没了当初的激情。看着唐文皓一天天枯萎下去的梅心里是愈发的沉重，他是想着要接梅回家，他们可以结婚的，而唐雯表示出强烈的反对。唐雯找了一个男朋友就要结婚了，然而她明确表示两间房里有一间一定要留给她，并且私自换了锁配了钥匙。唐杰从北京回来故意避开梅纾云，托着父亲唐文皓在一家小酒馆里聊到深夜又买了凌晨的票走了。梅就象一个瘟神一样被众人踢来踢去。她已经没有了年轻时的张扬和自我依恋的性情，那些个性中有的可爱的或不那么可爱的棱角都给磨平了。

梅还是和唐文皓一起住到了唐的那间公寓里，一间房已被出嫁的唐雯锁起来了，她和唐文皓挤在唯剩的一间里。陈亮已经明确表示无法接受唐文皓，如果梅要结婚，他就和梅决裂。梅把陈东平的大部分财产都留给了儿子，

有一部分拿走的也是替他保管的，等他成家时全都会给他。

她依旧是一无所有地和唐文皓走到了一起，没有履行任何的婚姻手续却是实实在在的夫妻。

这是彼此磨折了近十年的时光盼来的朝夕相处的夫妻生活，梅用了她一生中最美的时光，用难以形容的忍耐力所换来的结果。每一个晨曦未明的日子，唐文皓醒来，望着梅脸上细致柔和的轮廓，望着这些年来添上去的皱纹和发间偶尔的银色，心里就隐隐地泛起痛，常是不自觉拥揽着梅，越拥越紧，惊扰了熟睡中的梅，两个人便在朦胧中默默相泣。

接下来的生活就象许许多多常人的日常生活一样。当情人的角色一下子换成丈夫和妻子以后，原初的一些披着细纱的细节开始呈现出它最原本的面目。

唐文皓的这套小公寓被分割成二部分，一部分终日是被锁在一大片黑暗之中，另一部分是他与梅的天地。在这狭小的空间里，各种的摩擦频繁交替地出现。梅常常是在底楼的公共厨房里受了气。那些邻居都或多或少地知道她的一些往事，梅就是在众人的杂碎话语和斜视的目光中度过了十多年。孩子们几乎很少来，有儿有女的一对人倒象是成了孤老一般。

儿子陈亮对母亲的成见一直没有消褪过，梅也看过儿子，彼此总是热络不起来，对于往事大家都不提。儿子长大了，练体育终究也没有练出个名堂来，开始倒腾起生意来，找了个如花似玉的女朋友同居，梅起先为了博得这个未来儿媳的高兴，将婆婆当年送给她的一个钻戒当作见面礼给了她。那个女孩每每都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戴着那只钻戒从梅的面前晃过，可看到梅纾云却也从来不叫一声妈，甚至连打招呼都很少。陈亮有一次倒是和梅长谈过，儿子的口吻里倒没有怨恨，只是惋惜。觉得母亲这一辈子太不值得，跟了个唐文皓苦了半辈子，也许当初跟着父亲过也不至于象现在这般憔悴、潦倒。人生只是一出戏，一段过程，演得漂亮过得舒服是最重要的，为难自己是根本没有必要的，这是儿子的话。

梅纾云和唐文皓的两个孩子也没有太过甚的交往，每每想到这个她就会和唐文皓吵，吵到不可开交为止。梅是愤恨当中带着极大的委屈，当初是省吃俭用一心一意地培养那两个孩子，甚至把给自己亲生儿子的感情都给了他们，到头来非但没有得到他们的感情，没落下一声好，反倒遭了他们的恨，而且自己亲生儿子的情感空白成了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梅每一次都要责骂唐文皓的养不教，甚至很过分很难听的话也一起滚出来，唐文皓只是锁紧了眉抽烟，强忍着一言不发，梅看了就更恼火，吵架开了头上了轨就再也不是什么遮遮掩掩可以考虑到是否会伤害双方情感的事了。

世界真的是如陈亮所提醒的那般：变得太快，以至于连眨眼的功夫都不敢怠慢。梅纾云开始觉得自己非但不能象年轻那般，是时代浪尖的那朵洁白纤巧的浪花，而早就被时代的漩涡甩出了很远很远。因为身体不好，梅提早退了休，在家拿着有限的钱，唐文皓单位的效益也不好。本来有着殷实的底子，现在贴了二十多年，再大的骆驼也要被啃成残骨了。于是梅就开始唠叨了，无非都是故意点到唐文皓的痛处。看到逢年过节，邻家的孩子总是大包小包地往家里送，唐文皓就知道耳根又要不清静了。

已经很久没有去看电影去逛公园了，有一次唐文皓提了，梅就开始冷嘲热讽地说：你以为现在是从前啊？现在的电影票多少贵你晓得？？两个人看电影再逛逛公园，好几天的菜钱都花光了，你又不会再去赚，我只好

算着过，也没有本钱再贴了，算了算了。

唐文皓碰了几鼻子灰也就不再说此类的话，对梅的内疚和对现实生活的疲惫使他倍感生活的负重，唐文皓时常在这个时候想起年轻时的梅，想起她那时的洒脱和远离世俗的清新，想起那时她的富于幻想和激情。然而生活的惯性就此拖着两个人往前涌，是再也腾升不出新的力量来改变这种惯性中的不协调了。唐文皓知道这是自己的错，远远不是愧疚这两个字所能表达的。

这一天是梅的生日，事先由唐文皓去买菜两个人在家烧饭，过一个温馨的家庭生日，也不请朋友来。唐文皓很早就出门了，然后提着满满的二大筐菜回来，梅还在床上，难得有这样恬静的心，四十七岁了，四十七岁了，梅在心底反反覆覆地念叨，慵懒地躺在阳光里，

文皓，你说我是不是老了 - -

唐文皓还没有在意到梅在说话，

你说 - - 是还是不是。

你说什么，唐文皓从厨房侧身转回屋里，手上还拖着一条鲜活的鲫鱼。

我是不是老了 - -

哪里，梅，今天我在菜场看到有人在买鲜花，本来我也想给你买的，可觉得还是贵了点，玫瑰要十块钱一支，我想了想还是给你买了些新鲜的菜，你身体不好，需要补一补。

梅的心蓦地沉了一块，唐文皓啊唐文皓，以前的你可不是这个样子的，哪怕是饿肚子也会想尽一切办法来制造点浪漫的情调，但转念一想又觉得自己的滑稽，明明是自己一直在唠叨着要节省，都老夫老妻了，何必呢？

这一天还是过得非常开心的，两个人一起煮饭烧菜，梅还陪唐文皓一起喝了点酒，然后两个人出门逛街，唐文皓还陪梅纾云去老介福买了块料子，准备入冬后做大衣的。两个人携手相依地看看走走，周围的人很快地从他们的身边走过，有一些很年轻漂亮的女人也赶起怀旧的时髦，开始穿旗袍。

文皓，你看那些女孩子穿旗袍真好看。

哪有你当初好看。

两个人都觉得这个头没开好，轻易不谈往事已经是不成文的规定了。

梅，你要是喜欢就再去做一套吧。

我都长胖了，体形都变了，哪里还会穿得好看，算了，我随便说说的。

逛了一天就带着疲惫和些许的兴奋回来了。然后就是料理一些简单的家务，唐文皓说累坏了，想早点睡，就先躺下了。梅还有些未了的兴奋和莫名的期待。待一切都料理好，她坐在梳妆台前，望着镜中的自己，从那憔悴、单薄亦有些苍老的身影中努力地去寻找一些往昔的影子，如尘埃落地地倚在窗前，若有所思的样子，其实脑子里也有很多的空白。直到倦意袭上来再袭上来。

梅准备睡了，看到白天买的那块料子还搁置在沙发上，想到离冬天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就拿着料子去开那个平时很少碰的专门放一些冬天穿的厚衣被的箱子，想先存放好。梅顺手理了一下箱子，平时这些活都是唐文皓一个人做的，箱子的角落有个布袋，好象是裹了些什么，梅随手翻开，跳出的是唐文皓和前妻的照片，还有那个女子留下的一些信物，这些东西如此安静完整地唐文皓保存着。梅纾云蓦然想到她去整理陈东平遗物时发现的自己的照片，楞在那里，睡意顷刻间就四处惊惶窜逃了。很久，梅才缓过神来，依原样将一切放好。

回到床边，人是恍恍惚惚。思绪象是开了无数个头，每一个头都带着一个故意拼命往前涌，无数的镜头都纷纷后挤。那些你以为已忘却了的，其实都只是在在一个尘封的盒子里，所有的，你以为不会再现的东西竟然是如此完好无损地在里面，丢失的仅仅是时间。

梅想着有那么一个清晨，她和唐文皓在这间小屋的幽会，听他背诗听他说些痴狂的话，那好象已经是很久远的事了，以为一切都会那般纯美的念头真是单薄得象蝉翼，梅觉得自己真好笑，单纯稚气得过分，到了成了母亲也还没有完成这样的蜕变过程。也想着和陈东平的那些朝朝暮暮，想着如果就是那样平和地在那栋漂亮的房子里过下去该会怎么样，想得累极了，直到再也想不动了为止。

唐文皓那些珍藏的东西触动了梅心底的那根弦，她想到了陈东平的好，她甚至想到了直到今天她依然还是陈东平的妻子，这样的身份还没有改变，和唐文皓那么多年了，都快忘却了要去补上这最基本的一份。她想去给陈东平上上坟，那么多年过去了，这一切从来没有做过，梅觉得自己被自己吓了一跳。

男人也许都是一样的，骨子里的东西都有些莫名的相似，女人也许从来没有真正懂过男人——就象男人也永不会真懂女人一样。女人也许是会懂得她们自己的，只是所付出的代价和时间都太多。

城市已经被阳光和喧嚣所彻底惊醒，很快地唐文皓也要醒过来，梅心里想着要告诉他，剩下的日子两个人都要好好过，相濡以沫地，携手相依地过。当初的那个个性独特、张扬、美丽甚至有些离谱的梅纾云已随风而逝，现在这个平凡的女人要陪着他过到老。

爱在别处，生活更在别处，唯有点点滴滴是彼此之间的全部。

只是在今天，梅决定要去给自己的丈夫上坟，了却一个愿望。然后在生活的潮流中安安静静地度过余下的每一天。

(完)

情往何处

作者：董懿娜

方令晚觉得从那一年那一个冬季的午后，她就象从一个巨大的软壳中轻盈地蜕了出来，柔和而绝妙地与周围的一切重新认识交往，至此的那个她仿佛不太象真的她了，最原本的她有一部分已经死去，而断体之后衍生出来的她比起原先的自己更为完美。

那个残冬的午后，太阳温和妩媚。

方令晚她终于有了这样一个念头并且将把这个念头付诸行动，要和夏行凯了断那些丝丝的情感。

事实上，在这之前她已和他分手有一年了，在这一年中除了二个电话之外他们甚至没有见过一面，然而他们好象还未真正分开，总有一些异常飘渺的东西横亘在他们之间，使得他们无法靠近又无法忘却。痛苦便是这样的一种东西，在若有若无之间让人为她的无形而耗费掉激情和耐心，以至于令晚自己都惊讶，现在的她看着面前坐着的夏行凯是那么的平静，和她注视其他异性一样没有丝毫的不同，他也显得那么的普通。原本当初的爱恋中竟会

有那么多附加的美好从令晚的意念中转移到面前这位男士的身上，让她为之心碎的也只不过是一个现在普通而憔悴的脸。

夏行凯和她坐在一间宽敞的办公室里，这是他的办公室，其实方令晚早已经恍惚，分手前的那个冬季的下午，也是那样一间办公室。他们分手以前的最后一次告别也是在一间阴冷的办公室里。那一年的那一天的那个下午，天气极为寒冷，方令晚的心也被严严实实地锁在了一片冰雪之中。那时的夏行凯在她看来是那么的英俊，令晚从来不吝啬去夸他，她说：

你是可以为自己的一切骄傲的。

然后会用一种颇为得意的眼光去看他，他总是不语，用手挽住方令晚的长发，他的下颚搁在令晚的头上，有一种很温柔的气息弥散过来。那一次的告别其实是漫长的，大约有近二个小

时，令晚原先以为会有人哭，那自然是自己，行凯是不会哭的，她很少看到他落泪，当然更不能想象他会为她哭，可是方令晚没有哭，甚至是没有伤心的感觉，而是迷惘，彻底地坠入了一片汪洋大海，至于要去哪里将会如何全然是没有想过，方令晚知道自己要走了，要和行凯真的分开了。那间办公室朝北，窗户有一块破了，屋子里是一种阴寒，在二个小时的时间里他们总共说了不到十句话，都是些无关痛痒的话，他说了几遍，你要多注意身体，你要专心学习。她没有应答，于是就是沉默。那时候方令晚希望走近他或是他走近自己的愿望是非常强烈的，甚至她想他会过来抱抱她就象他以前拥她入怀一样，哪怕说几句荧幕上的台词哄哄她也好，可是他没有，一动不动地坐在哪里，她也顾不上去怨他，只是想能够在最后的时间里靠一靠他的肩，让他知道自己还是爱着他的，甚至想主动地走过去靠着他，坐在他的膝盖上，就象前一年中他们的爱恋一样 - -

他们的爱恋是从膝盖开始的。

第一次行凯携着她的手把她放在他的膝盖上的情景依然清晰，令晚的手可以绕在他的脖子上，他们通常就是这样度过半个上午的时光。

可是，最后一次的分别原本都投入了彼此各种想象的离别却是冷漠到了完全陌生的地步，只是在她起身告辞的那一瞬间，他送她到门口，顺势去抚一下她的长发，令晚不可遏制地把头侧引向他的肩，脚停了下来，他看着令晚说，

这 - - 这是在办公室 - -

令晚整个人都凉了下來，象被钉在那里一般，她看到他绕过自己开了门在走廊上看了一下，然后回来，她感觉到这一幢楼的沉寂和压抑。

她说，今天是休息天。

他说，万 - -

然后他走过来俯下身小心翼翼地吻了方令晚，令晚的心底已彻底崩溃了，只是很轻声地说了声，

我走了 - -

爱恋的幻想在那个下午承受了伤害之后却还没有完全破碎，使得方令晚不得不相信爱的韧性，爱的顽强。她总是想那份最初的情感一定是真纯的，行凯一定为自己受了不少苦，她是可以原谅他的无奈却是不能宽恕自己的侵略的，所以自己是没有理由责怪他的，却同样是没有理由请求他的原谅的。

她和行凯遇见的那一年是在夏末秋初，那时候她记得自己年轻得都顾不上去谈青春。日子

过得单纯而骄傲。认识行凯之前她曾经遇到过不少的或酸或甜的情感波折，也有一些或长或短的交往，只是那不过都是人的一一生中如残柳败絮的缤纷往事，况且她的心态总是有些与同龄人不能为伍的成份，对别人的依赖是那么的强烈，希望被迁就被呵护的念头也太过强了些，所以她的感情常常是不够顺利，在还没有引发起她的强烈地好奇和投入时，对方往往需要付出极大的忍让，然而实质上是一旦投入，自己的克制和容忍才是到了一种不可比拟的地步。

夏行凯在一家研究所工作，好处之一就是清闲，这栋颓唐却不失些迟暮美人气质的楼里面的每一个房间都间或有一二个让学界为之敬仰的学人，他们通常都不坐班，一般是一周来一次，这份清闲却异化为一种莫大的压力和聒噪，表面上每个人都柔声细语且不时会有智慧与幽默来作为生活绝佳的调味，其实每个人的心中都有着难以卸下的负荷，出名的欲望到了中年以后就变成了一种失了风度没有分寸的焦灼，让人一看就是一种急吼吼的样子，急了半天也急不出什么名堂来。所以这幢清闲安静的大楼其实是最让人不得闲更无法安静的地方。

夏行凯在这里工作了近二十年，他看得清楚更觉得煎熬。在他这个年纪的确是有些尴尬的，比起那些锋头正健，名声已超出学界本身又与他同龄且同学的人而言，他好象总是要受些委屈的，而比起那些年轻的后起之辈，望着他们后生可畏的势头让他的耐心和沉静不得不也如同烈日下的石蜡，有些融化又想竭力挽住一方凝重。他有些学术地位又有些不大不小的官衔却又不夠受人重视的状况让他的脸色永远是苍白得没有些许活力，在这栋楼里他愈来愈感受到年青时出人头地的野心和那些只不过是一步之遥的名利就如隔着窗户看夕阳下的余辉——无可奈何地悲悯和绝望。所以当他认识了方令晚之后，他会说，你就象一泓宁静的湖水，让人感到从心底的安宁和舒展。夏行凯觉得那栋楼的氛围给了他太多的压力而且他惊叹于自己的承受力，居然承受了将近二十年。这一切在和方令晚之间是以完全抛却的，方令晚会无条件的崇拜他，更重要的是方令晚是一个让很多人崇拜的女孩。

方令晚是属于那种让人会无端地生出些爱怜来的女孩子。清纯雅致却只是一种简单的美，其实方令晚觉得自己不美，她时常对自己的好友何洁说，自己只是有些不同而已。这一“不同”在方令晚说来颇有些自我陶醉，她总觉得这大该就是所谓的腹有诗书气自华吧。方令晚的骨子里是寂寞的，父亲和母亲好象一直就是很纠缠，之所以用纠缠而不是用亲密，是因为他们有时还会争吵会赌气甚至会互相恶语伤人，当然也会如天下所有的恩爱夫妻一样和睦，呵护，迁就，娇宠。他们好象永远有说不完的话，可以互相活在对方的世界里，甚至骨髓里。虽然父母对令晚的爱是到了无微不至的地步，可令晚总觉得如果父母没有孩子更合适，他们的爱将会更舒展更完美，令晚无可选择地来到这个充满温馨的家，父母也把她当小公主一样地宠着，所以令晚总让人叹谓有些弱不禁风，有些骨子里的懒散。然而令晚那种寂寞感却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她好象记得从很小的时候起就已经体味到了那种后来从书上读来的所谓的沉郁。她经常是独自对话，她确实是父母心中的至珍至爱，可方令晚觉得她只是父母心中的一件宋代的瓷器，十分珍贵却是不能碰，更不得揉的。而她却也只能抓住父母的一袭背影，真的人是永远靠不近她的。后来等她长大了，她的女友们都在深情地呼唤“理解万岁”矫情似的宣扬着“与父母最好能做朋友”的时候，方令晚的心底的悲哀和欣悦同时从深藏在

身体内深处的不同的角落如烟雾一般弥散升腾开来。

她想，自己与父母已经做了二十多年的朋友了，想得久了，眼泪就会不自觉地满盈起来，仿佛一个朝朝暮暮相随的影子，美到极至，让人忍不住想去靠近，可是无论如何辛苦的努力都将是白费，而这种枉然的努力和无法遏制的期冀竟然磨了二十多年，而且还没有完，还有不知多久的枉然需要付出。

所以，方令晚对爱的期冀实则是有些迫不急待也有些无可奈何的挑剔。迫不急待是因为别人眼中的方令晚总是被一大群人簇拥着，可令晚有一次对何洁说：实则我没有感觉到被爱，真不知道那些人是不敢爱我还是先前是爱的，可觉得这份爱倘要发展下去，恐怕的确有些难度就无可奈何地放弃了。何洁说：我想他们是从心底喜欢你，因为你美丽，也出众。喜欢可以到无以复加、登峰造极的地步，而爱你却是要受苦的，如今的男人都是要轻松的，很少有人知道是麻烦还甘愿忍受的。爱你恐怕不仅要受苦而且要受罪，你是一个不仅麻烦别人而且麻烦自己的人。挑剔是因为方令晚显然是早熟。她好象总是躲在暗处看着周围的人纷纷上演或悲或喜的故事。显然自己的故事还未开演，可是开头、发展甚至结尾都已被假想，被琢磨了很久了。那些稚气青涩的东西就在思量中被磨掉了。所以她会觉得同龄的人总有些让她不以为然。

方令晚在别人都已经演绎起早恋故事的时候仍然是麻木的。有限的几个朋友除了何洁是稍长一岁外都是大大长于自己的，她总觉得自己的心早已飞出了自己生活的那个年代，那个正合适她年轻的岁月只是一片凋落，而她的花是开在离自己很遥远的年代，她很稚嫩又好象已经很成熟了。方令晚的那些大朋友倒是并没有完全把她当孩子看，只是觉得她显然是要比同龄人出众，便格外地珍惜她，器重她，然而终究是不把她划入自己生活的界限。毕竟她是年青人，而他们觉得自己至少已不年青了。令晚就在年青人和中年人的圈子的界线之间游刃，每一方都爱她却无法接受她，这令她再一次深感到这就象她与父母的关系。方令晚的寂寞就这样成了定局。她的寂寞使她一直痛，痛得无言却又久挥不去，渐渐成了一种病，缠得她连体质都虚弱起来了。

直到那一年她和夏行凯认识，一个不仅能够爱她且又能真正接受她，也被她热情地爱着，没有年轻人的单薄却不失中年人的醇厚情意和稳重外还有朝气的男人，方令晚一开始就隐隐认识到这将会是一场无言的结局，尽管她从未恋爱过，可她在无数次的阅读中以及后天的熏陶使得她在假想的爱情中已经和一个情场老手比较而言也毫不逊色了。她开始将自己迫不急待的假想爱情投注到这场情感之中。

于是一个附加了无数美丽的幻想和蕴积了多年热望、企盼以及二十年的情感酝酿在夏行凯那同样是无法自制的爱慕之下演绎了一场生动却绝对伤痕累累的爱情故事。其实夏行凯起初并非是爱上了方令晚，他只是觉得那种爱怜、呵护、欣羡不由地在方令晚的柔美和优秀面前滋长出来，甚至这份感情里面还带着些父爱般的怜恤之情，毕竟自己是中年人且有家室，那种念头一闪而过经过理智的过滤网时终究还是知道是不允许过多停留的。要命的是，方令晚不同于其他女孩的一个特殊之处就在于敏感，那是深入骨髓的敏感，可以微弱逼真到一根头发丝甚至一袭清风，她就在夏行凯有了这个念头还未来得及将它扼杀掉的时候将她的敏感宛如横空出世一般堵了夏行凯回心转意的路。在夏行凯忙着收拾自己的狼狈不堪和惊叹方令晚的机灵的时候，

她已经在筹措着自己久以梦寐的爱情序幕的开始了，夏行凯是无可遏制地跌进了方令晚的这个巨大的爱情旋涡，然而方令晚想从这个旋涡中逃出来的时候，夏行凯却用他爱的力量大大加速了它的旋转速度，毕竟一个中年男子，生活在一个平淡得不能再平淡的家庭里，有这样一次经历总是很难舍却的，况且面对的又是一个年轻可爱的女子，爱的同时又遭受着一种命运的惩罚，虽然这惩罚带有些桃花的灿烂甚至玫瑰的娇媚，然而那种在犹豫中倍受煎熬和艰难也可以等价交换了。更何况夏行凯对方令晚总有些一见倾心的味道，当这种一见倾心非但被应允而且被得以瞬即的回报的时候，他是无可抗拒地陷了下去，更重要的是：立即从被动而变成了绝对的主动。

方令晚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学校里过，有时候周末在图书馆看书看得累了就打电话回家向父母说一声，便留在学校里看看小说或是随便散散步，一二天的时间也就很快溜走了。那时候有个念管理专业的男生叫张磊，是方令晚还处得不错的一位异性朋友，张磊的个性极为开朗，经常是方令晚不回家他也陪着不回家，抱着吉它端着饮料把令晚请到草坪上，唱呀唱的，方令晚觉得他有别于其他男生更有别于自己的一个特点就是：这个人好象永远不知忧愁和孤单，任何情况下都是么快乐。方令晚觉得自己好几次有冲动想去问他：人怎么可以不寂寞，怎么可能？可每一次话到嘴边又被咽了回去，方令晚觉得自己好象有点莫名其妙。张磊是不会管方令晚心里到底想什么的，他只是觉得和方令晚一起坐坐就很开心。方令晚也愿意任着张磊给她一种聊天时候的自由，任她的心思早已飞出了十万八千里远，张磊依然是滔滔不绝，不象别人那样，只要令晚稍一走神，对方就会觉察即而小心翼翼地补上一句：“你在想什么？”令晚就得迫不得已地将自己拉回来，还得补上一句“哦！没想什么。”张磊或是故意或是天生的粗心和随意给了令晚极大的宽慰和自由。这就是方令晚和张磊愿意继续交往下去的一个重要原因，张磊给的空间比较大，令晚觉得和他在一起比较轻松。

方令晚今天是精心地打扮了一下，清新脱俗不留痕迹，蓝白底碎花的长裙，素色的上衣，上了点妆却是淡到了极点的，头发柔顺过肩地披着，夏行凯比约定的时间晚了十分钟，忙着打招呼也忙着打量方令晚。夏行凯挺拔稳重，年轻的时候一定也不失几分帅气，可到了这个年纪平添了些稳重儒雅又有些不由自主地衰老，那种衰老除了几道或深或浅的皱纹，更是一种神情，那种看人的眼神是有一种如蒙细纱的感觉，眼神不再明澈，不再斗志昂扬，却是锐利的，亲善的，柔和的。夏行凯穿了件烟灰色的衬衣，平整如新，没有任何的多余，连领带这一男人必备的东西，在令晚和他恋爱的一年多里也从未见过。他爱干净，人又长得高而挺拔，朴素却让人舒服。

方令晚和夏行凯在西区的一座僻静拐角的酒吧里就座。他们好象很难一起出来，方才在车上俩个人虽然是一直在说话可是却站得笔直。旁边有一对年龄与方令晚相仿的年轻人，相互依

偎在一起，那种耳语几乎就象一种厮磨，女孩不时地笑，花枝乱颤的那一种，车厢里挤满了人，要想躲避这一份亲热又是无处可动了。方令晚本能地抬了抬手，小指轻轻地触到夏行凯的手掌上，夏行凯犹豫了一下，然后小心地握住，方令晚感到了一丝安慰，是自己将手从行凯的掌里抽了回来，她知道夏行凯不仅想握她的手而且想将她整个人都拥在怀里的，顿觉刚才从心头滑过的一丝委屈便换成了满盈盈的幸福感。

这座小酒吧是令晚喜欢的，隔着窗看外面是难得的静谧和谐。酒吧很

小却是在精致到了雕琢的地步的同时不失一些大气，有一面墙上挂了大大小小的镜框，原木的那一种，嵌的都是黑白照。还有一些名片和随意的签名。光是柔和的褐黄，让人在这里有一种白天和黑夜难以辨清的感觉，老板喜欢爵士乐和钢琴小品，这些对于来衬托一个约会而言是足够了，在令晚的心底至少是有些安慰了，她只是想和夏行凯一起出来坐坐，说不说话，说些什么都不重要的，她只想这样和他面对面坐着，不用抬头就可以感觉到他在仔细地看自己 - - 这足够了。

你这两天在忙些什么？夏行凯觉得这样长久的沉默是有些尴尬的。

还是和以前一样。

我心里很乱 - - 四十多岁的人了，好象又回到二十几岁的样子，心思不定，毛里毛躁的。

你有没有想我 - -

唉 - -

夏行凯笑了一下，极浅的那种，脸上有些尴尬，方令晚知道他心里一定想的，但是她一定要他亲口说，她非但没有觉得自己的唐突，反而觉得有一种轻微的报复感，她那种委屈感又从心里弥漫了开来。事实上方令晚后来觉得自己属于又傻又痴的一类，在背地里在事实上，她是为他承受了很多委屈，可一旦碰面她总是让夏行凯下不来台，将郁积的怨气堆在他的面前，于是那种好不容易安排得到的约会在忙着彼此面对一个无法有答案的难题前，耗尽了一段日子蕴聚的思念和本来可以产生的温情绵绵，约会的时间是有限的，每次总是到了末了，方令晚就会有些许悔意，何必呢？这本来想求的浪漫温情被自己的任性搞得一蹋糊涂，令晚也没觉得自己错，追根朔源的错究竟在哪里，自己是不晓得的。

夏行凯沉默了一下，伸手去勾杯中的咖啡。

想，还是不想 - - 方令晚觉得自己已经有些死皮赖脸了。

这还用问么 - -

方令晚想放弃了，他终究是不肯说出那一个字。

又不高兴了 - - 你还是孩子气 - - 当然是想的。

方令晚舒了一口气，这好不容易讨来的一个字也令她高兴。她觉得这样的惩罚和自己受的委屈可以互相扯平了。

真的开始说话，才又觉得不知说什么好，其实要说的东西很多，可放在这样一个环境里讨论对方或自己的专业总有些不合时宜的。这样的环境是属于甜蜜的，而这样的咖啡厅也将是适当地控制甜蜜浓度的地方，让人发乎情止乎礼仪，精心策划和耐心等待的那一场约会总不能在彼此的“盈盈一水间，默默不得语”之间渡过吧。可是令晚真的不知如何说才好。

谈了些他近来的工作也谈了些自己近来看的书。时间就这样逃也似的滑过了，其实也只有下午三点左右的样子。夏行凯伸出手来将令晚软而小的手握住，指间轻轻摸着令晚的掌心。

我们该回去了 - -

还早，可不可以再坐一会儿 - -

回去晚了不好说 - -

令晚的心被重重地击了一下。夏行凯的手握得更紧了，直愣愣地盯着令晚，脸上有一种心碎的感觉，他不自觉地握，令晚觉得疼了，心里也开始微痛，两种痛揉在一起让她欲哭无泪。

令晚，原谅我 - -

不 - - 方令晚制止了他，她最怕听到这一声“原谅我”，让人整个儿被抛进一种自责加自怨的旋涡里。她开始理包顺势掏了张餐巾纸擦了一下额角和脸。几乎每一次都是夏行凯付帐，有几次令晚付了，他便觉得不太自在。他总觉得在一个男人可以给女人的范围内，他实在给的太少，这个太少一则是不能做到再则是无法做到，所以当这仅剩的一些努力被令晚抢了去之后，他便觉得自责、愧疚也多少有点埋怨令晚的意思。而令晚总觉得他那宽而瘦的肩膀上压的重担太多，事业的，感情的，当然也包括经济的，令晚没有什么负担，她不奢侈甚至也不浪费，没有太疯狂的购物欲，有限的钱逛逛书店买些 CD 和好书，难得淘几件心爱之物，偶尔也去买衣服，不很贵的那一种，但质地一定要好。最频繁的消费就是一个人跑到这种安静的酒吧或咖啡厅，挑一个临窗的位子坐下来看书，一坐就是一下午有时甚至连晚上，然后一个人带着满足的心回家。令晚的钱虽不太多但够花还有余，她不想让夏行凯为了应付约会的钱而从别处省下来，后来她发现这一本来善意的想法到了夏行凯那边就成了一种莫名的伤害，于是只能收起来，男人骨子的那种不堪一击的东西原来不过是一点点带上面具的自尊，其实又算得了什么呢？她开始生出点爱怜来，为了夏行凯也为了自己。

这以后，夏行凯和方令晚约好每周见一次面，是上午，他一个人在家。一个男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在一间小屋里，况且这是俩个爱得刻骨的男人和女人，然而就在那将近半年的每周如期而至的约会中却没有作出任何超越常理的事，甚至常常只是彼此对坐着，轻轻地说着话，大家沉默的时候都看看那从窗户外隐隐洒进的细碎的阳光，这不是够浪漫而是残忍的折磨。这多少有些怪异，方令晚没有深爱过，所以这一次爱的投入爱得小说化。只一个拥抱一个轻吻便足以让她陶醉和知足，她觉得这样刚刚好。夏行凯的克制和坚忍是他付出的真爱，多年以后方令晚回想起来才明白夏行凯的用心良苦，他是想要切肤的爱，最好是将令晚揉到骨子里去，可是他不可以，方令晚似乎也没有给他这个机会，于是那种上午的沉默和低语是蕴含了太多太多，实在是丰富得太可以了。方令晚就乖乖地坐在夏的膝盖上，双手搂着他的脖子，彼此不语，也没有过多的亲热，夏行凯小心的亲吻象是对一件古玩。方令晚感觉他的气息由细变粗，有些不能自持，便也小心地回吻他，行凯将她搂住，用力量将她的感情和自己的热望控制住。缠绵只在开始便已结束。大家都觉得不知如何应付，于是又回到了彼此面对面的坐着的样子。令晚喜欢那种属于清晨的安宁，让她整个身心都处于一种舒展的状态。

只是每次令晚起身告辞的时候，行凯会将她搂在怀里，紧紧地抱着，吻她脸上的每一个轮廓，好几次都引起了令晚的伤心，他也不劝，小心地吻干眼泪，然后说：

你不要这样子，我更伤心，只是不知怎么办才好！

你根本不需要怎么办的，不要胡思乱想 - - 令晚幽幽地答。

方令晚最不愿意看到他有那种抱歉的眼神，她觉得自己才是需要抱歉的，倒不是后悔，爱了就爱了是没有什么好后悔的，只是难过。平时只是将这种思恋压在心底，久了便愈觉沉重，至于将来，方令晚是不敢也不去想的，夏行凯每一次都在说：令晚，我在想将来怎么办。将来是一个绝对遥远的词，对于方令晚和夏行凯而言更是隔着千重山万重水，遥不可及和迷迷蒙蒙，而那一个“想”字却是可以掏空人的，掏空了人的一切却丝毫还不留痕迹。令

晚也是想的，想的心烦也想的心疼心碎，想累了也就不想了。起初她是问过夏行凯，

夏行凯说，离婚总得有个理由吧，我怎么开口呢！

不爱算是一种理由吗？

除了爱还有责任，我已经不是年青人了，夏行凯的脸上满是牵强的表情。于是大家又开始沉默。

你想过离婚吗？我从没有想过你离婚，你离婚是不是为了再结婚，你怎么晓得我就愿意嫁给你。

方令晚显然是让他下不来台，她看到他的脸色很尴尬，有点得逞的快意但马上就心疼了。于是不等夏行凯来宽慰自己就说可不可以不谈这些了，没有必要让大家心烦。

当这个问题被悬搁起来，不管是故意的躲避还是临时的健忘，剩下的倒真的只是甜蜜了，每周一次的约会融汇了积淀的思念和虚幻的想象，那种沉静的冰层下翻天覆地的情谊改变了彼

此的生活。当爱到可以离开对方的一切客观存在而假乎想象依然能获得幸福的满足，那一定是不打折扣的感情了。

方令晚和夏行凯约好了每周一次的见面，其实只不过是一个多小时的一次互相关注。他们必须躲在一个只有他们俩的地方，夏行凯的家中，每周的这一个小时是没有人的。有的时候方令晚总觉得好象不是去赴一个恋人的约会，而是去听一堂课，这课堂上她是唯一的学生。她是喜欢被夏行凯抱着，安静地抱着，那一刻她可以不去想很多揪心的烦事，夏行凯在那一瞬刻是属于她的世界的。

张磊打电话给方令晚，说好久没有见她了，是不是太忙，有没有时间，令晚，可不可以出来走走？

我这两天身体不太舒服。

令晚，上星期天，我看到一个中年男人和你在街上。

什么！方令晚整个人从沙发上弹了起来。

我本想叫你，可我在车上，只能看着你们的背影走远。

方令晚的委屈感又弥漫上来，她想到别人可以在街上手挽着手，肩靠着肩地走，而自己和一个人只不过是当中象隔着个人般地走了一段路，心中就惶惑就不安，顿时心底里泛起一阵波浪。

令晚，你说话呀！电话线那头的张磊一点儿都没有觉察出来。

张磊，明天你陪我在校园里散步，下午四点校园门口见。

令晚收了线，眼泪就象断了线的珠子，想停住也不行。

张磊早到了一会儿，挺拔高大的身影处处显示了朝气，方令晚随意地穿着一身深蓝色的衣裙，令晚觉得今天的心情好多了，昨天为了发泄郁闷而安排的约会倒令她高兴起来。

好久没有听到你唱歌了，方令晚不经意地说。

你昨天怎么不说，要不我就把吉它带上，你要听几首，我给你唱几首。张磊有些着急了。

算了，下次再听吧！

你近来好象心事重重的，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的？

你帮不上的，方令晚象是对自己说。

两个人就这样随意地绕着草坪走着，走了没多久，方令晚注意到前面

不远处有个人在盯着自己看，这全然是一种第六感觉，那个身影大约离自己有五十米远，方令晚想象他是夏行凯，迅捷地去拉张磊的手，张磊倒是吃了一惊，这或许是他想了很久也酝酿了很久如何开始的一个细节，然而他没有想到的是他一向不敢碰的方令晚居然会先去拉他的手。方令晚是异常的冷静，挽着张磊的惊惶失措向一个她爱的男人走去，渐渐地方令晚看清了那个人，也证实了自己的判断没有错。夏行凯绕着旁的路走了，手上提了一个塑料袋，透过塑料袋方令晚看清那是一些零食，方令晚的心紧紧地抽了一下，“他居然会不怕人看见就为了送些零食来给我，而我却怎么会这样做！”

接下来的事就一直耽搁着，方令晚是向来不给夏行凯打电话的，因为那一头根本不知道会是谁接。夏行凯也没有打电话来，更没有来找她，显然是生气了，连着三天，方令晚开始后悔了。

她首先找到的是何洁，何洁使劲地拽着方令晚：

你有病呀！他每天和自己的女人睡在一张床上，同床异梦也好，感情冷漠也好，事实就是这样的，凭什么他跟你生气，不要说你跟他赌气，就是真的和别人恋爱，然后分一小匙感情给他也是他的福气了。

我是不是有点莫名其妙了，他也没惹我，我也不知怎么就生起这样的闲气了，他一定伤心了。

你真是天下头号傻瓜，要错也是他错，他让你委屈，让你伤心，他怎么还跟你呕气。

方令晚一语不发，心中的幽怨、烦恼、懊悔、失措缠在一块儿，连伤心也被挤掉了，剩下的也只是和夏行凯见一面的焦灼。

令晚，你听我的话，和他断吧，这样下去是不会有结果，要么你让他离婚。

离婚，我可没想过，他离婚他家里怎么办？我可没要他离婚。

那你怎么办？即便他离婚了以后，你家里怎么可能同意你跟他在一起，你有没有想过……

提到“家里怎么会同意”，方令晚的眼泪就挂下来，她仿佛看到了一向对自己期冀甚高的父母亲的绝望和伤心，觉得自己简直是做了一件大逆不道的事。何洁看到方令晚哭了，也有些不知所措，便过来搂住他，方令晚伏在何洁的肩上越想越伤心，“我们不想这些问题了，好不好，我只是想爱他……”

这一次和解最后是方令晚起的头，她也顾不上何洁的警告：男人的骨子里是有些贱的，你对他愈好他愈不识你的体贴和细心。她犹豫可很久也担心了很久给夏行凯挂了电话，听到那一头正好是夏行凯的声音，方令晚悬了很久的一颗心放了下来，

行凯，是我……

哦，你好吗？

我还好，只是……方令晚说不出话。

令晚，你怎么了？

他们再见面的时候，方令晚原以为夏行凯一定会问一下自己上次到底是怎么回事，她也在等他问，可是他一直没有问，好象这几天毫无音讯和那个男孩对他都不起作用一般，直到方令晚失了耐心，问道，你怎么不问问我，上次那个男孩到底是谁。

夏行凯冷冷地，你喜欢他，他好象也很适合你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喜欢他？他适合我？对！不错，我就是喜欢他，

他对我也很好！

夏行凯慢慢地说，那我并没有说错什么！

方令晚注视着夏行凯，那种从内心深处腾起的一种怨气反而让她变得异乎寻常的平静，他觉得这些时候自己真有些悲哀，所有的以为恋爱中的人会妒嫉，会生气，会纠缠，到了自己和夏行凯这儿就成了虚无，想起波澜也是一片枉然，自己投入了很多力量，然而对方好象是游离的人一般，轻若鸿毛，方令晚意识到自己好象在和影子打架，重重的一掌击过去，对方只是一闪，并没有伤到什么，自己也好象也没有伤到什么，倒只是全身的力气都被抽空了。她心底还有一丝坚忍，相信他的心底是有些不悦的，只是故意这么说，可是夏行凯面上的不露声色真的到了毫无破绽的地步，那种轻描淡写，那种轻松自如不是让令晚生气而是让令晚失望，为自己的用心良苦和一厢情愿而失望。

方令晚开始觉得何洁的有些话还是很有道理的，可是爱就象是决堤的江河，势不可挡地将自己搅得失了方向和方寸，爱得那么的强烈，端在手里，捧在心头却是不知道如何去爱才好，何洁说是自己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而这糊涂恐怕是需要很长的时间来愈合的一个伤口。方令晚想的不是停止爱，而是反复地反省自己如何将这爱之舵调整好方向，能够和夏行凯对爱的理解和轨道一致，想的是检讨自己的任性和不是，想让自己摆脱那种为一些无法解决的死结而苦苦纠缠彼此的想法，想的是那些明媚的清晨，她被夏行凯象一件古玩一样小心翼翼地捧在膝上的感觉；想的是夏行凯说的那一个“爱”字。

冷不防地一声，行凯，原谅我，好不好 - -

夏行凯在短短的几分钟里是无法体会到方令晚已经是在心头走过千山万水了，他只是觉得这个女孩的疲惫亦让他怜爱，而心中对她有的那一丝埋怨却是暂时不会消止的，他觉得自己也是受了点伤，尽管他知道方令晚是故意在气他，但他就是不松口，等着方令晚来认错，倒也不是追究她，只是放不下架子。等他的那点自尊得以满足了，那份爱怜之心又涌了上来。他把她拥过来，抱着她，像哄小孩一般哄她。

一场纠缠就在这一个拥抱中收了尾。当方令晚倚在夏行凯的胸前时，烦恼是可以暂时忘却的。

日子过得极简单却不平静。夏行凯感觉到了一种欲罢不能的陷入，他意识到这个年轻的女孩子对自己而言有可能是生命中最纯美也是最后的一个诱惑了。到了他这个年纪，对异性、婚姻、爱恋、家庭都已是没有了生命激情，倘若要找一个情人也是容易的，妻子虽是平淡也构成了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要再遇到一个像方令晚这样年轻美丽，况且又是那么谈得投机，而且对自己一往情深甚至痴迷的纯情少女而言好象这只是人生最后的所赐了。他只是爱中有怕。爱是真的，明知那是一个巨大的陷阱，可还是忍不住地往前走，尽管每走一步都要埋怨自己，可依然是在挪，挪得很小很克制很艰难，然而还是在向目标靠近。

他的心底是矛盾的，所以当方令晚耍起性子来时他的矛盾和烦恼交织在一起就构成了一种不冷不热，而这不冷不热又恰恰伤了方令晚的心，使得她愈觉委屈。这样的一来一回彼此就陷入了一种混战，到后来两败俱伤，却也不知究竟是谁挑起的。无论如何，有一点终是可以肯定的，这种磨难使得大家都疲惫起来，原本最初无忧的甜蜜已经成为一种苦中带乐，相思是苦，

想合想分更是苦，而这一个“苦”字更是无法言说，彼此的心中都带着愧疚和难言的痛的。

对于爱恋的人而言，这些磨难只是让爱的步伐打了个迂回，那种想要永往直前的势头是挡不住的。相反的，在稍稍犹豫徘徊了之后的步子总是迈得更快，仿佛要去追回些什么，彼此的情谊和热望也总是在被压制了之后又重新生了出来。相反，彼此更是小心翼翼，生怕一不小心就把这重新燃起的火苗给扑灭了。

每周一次的约会依旧是照常的，夏行凯近日的心情很好，他看着方令晚的神情一天天好起来心中更是喜悦和安慰。方令晚那些颓唐的神情和苍白的面色一旦扫去，更是显露出青春的姣美和天然去雕琢的纯净。而那种本性中的率真和可爱也全都散发出来了，让夏行凯觉得她实在是个让人心疼的宝贝。依旧是一起聊天，一起互相借书看又逮着机会去看电影和话剧，夏行凯依旧是把方令晚当作一件宝贝一样的捧在膝上，小心地亲吻她，而那种热望似乎愈来愈难克制，这种稍微的心痛也灼得夏行凯手足无措，却更是不舍放弃了。

夏行凯好几次都问方令晚，

你为什么会爱我？

不知道，恐怕是缘分或是一见钟情。

你应该有很多人追你的。

是吗？我不知道，好象很少，也从来没有人向我表白过，倒是我身边的女友经常能碰到很多人在她们面前信誓旦旦，我从来没有碰到过，倘若别人是暗恋，我又怎么晓得，总不见得别人跟我多打了些电话，或是约着吃饭喝茶，我就以为别人是爱上我了，那就成花痴了。

更何况，我现在明白了，别人爱我多少倒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我是不是爱别人，我感到心好象老了，一个心老了的人爱上的男人多半都已成了别人的丈夫，不能抢又不能不爱，到头来是彻彻底底地失爱，是最最少爱的人了。

夏行凯有点后悔，本来的一句戏言倒是勾起了方令晚的心事。他忙着找安慰的话，方令晚倒是也不觉得什么，幽幽地问了一声，那你呢？你爱我什么？

夏行凯也一时答不上来，不知道，爱 - -

他说了更觉得后悔，怕又惹了她的不快。

方令晚倒是没有，爱就是说不清道不明的，她说。

何洁找到方令晚，说遇到了个男人，有一种想要嫁给他的冲动。这下可是把方令晚给惊了一下，一向最好的闺中密友，上两个月还是一身来去无牵挂，现在突然要说想嫁人了。何洁显然是认真的，倒不是那种陷入情网越陷越深痴迷不已的惶惶然，而是绝对冷静清醒还有抑制不住的幸福感。一个境外人士作为驻沪公司的代表与何洁在二个月前的招商会上碰见，他为何洁的才干、机敏和美丽而动心遂大献殷勤，衣饰、礼物发展到珠宝，且想带她远走高飞。他已离婚，有一个小女孩归母亲养。何洁不是那种想做笼中鸟的人，倘若要做根本是用不着等到现在，何洁说他耐心细致，有风度，有气质，那是一种优越的人文环境和物质环境下长久熏出来的，是她在这里所见的男人中从没有过的。何洁失恋过一次，那是在大学里，爱得死去活来结果也是一片空白，考虑婚姻是她目前最重要的事，而眼前这位男士比较符合她对婚

姻的想象，作为一向比较唯美的她而言，唯有他的形象不是太好，不过这已不重要了。

方令晚感到实在是突然，她也没有觉察到何洁是受了刺激后的随便选择，觉得她很清醒很正常。两个人约了到这个常来的“绿人岛”酒吧。人很少，厅里绕着 Enya 天籁般的声音，令晚还是要了杯托尼克水，何洁要的是墨西哥咖啡。

令晚，你不要以为我出了什么问题，我仔细想过了，虽然现在我跟着他暂时还不会有很深的感情，但感情是可以培养的，我们有充裕的时间，丰厚的物质生活，我们不用担心别的什么，我们会有足够的时间和耐心、精力去培养感情，即便是培养不出深的感情，我们还会活得挺好的，依旧是好的生活，有条件制造一些浪漫之情。再说，谁说一定不能培养出深的感情呢？爱情只是一种锦上添花的东西，它脆弱得很，只有在一切条件都允许的时候它才会持久娇艳，傻瓜才会相信它是牢不可破的呢！苦难对于爱而言是最大的折磨，而对女人则是摧残，到时，不仅是爱没有了，一切都会变得毫无意义了。

方令晚一字一句地在嚼着何洁的话，她想着那一句“爱情只不过是一种锦上添花的东西”。

小洁，真的祝福你得到你想得到的，只要你开心，我就高兴。令晚举起杯子，在何洁的面前示意了一下，喝了一大口。

令晚，你听我的，离开那个夏行凯，与其到最后两败俱伤还不如现在分手，在大家还没有精疲力竭，甚至互相生出怨恨的时候就分手，将来还能留些美好的回忆，这样下去一样是悲剧，到头来却是将美的东西打碎，碎得一片完整的都没有，你又何苦？

小洁，我也是想了很多遍，我也曾这样想过的，然而终究是做不到，倘若说是说想断就断，说想续就续那怎么还是感情呢？

倘若他真爱你，那么他何不去离婚，就是将来不和你在一起，他若是个率真的人也应该和死亡爱情的婚姻分别。

方令晚停下手中的杯子，眼里是一片空茫，望着何洁为自己生怨气心中倒是感激，轻声地说，我想他也不是不爱他的妻子，爱还是爱的，只是淡了许多，可二十几年的朝夕相处又怎是一个“爱”字了得，它已经生为一块骨血，深植心窝。他对我的这种热情比起那份淡了的爱是要浓烈得多，可和这块骨肉之血又怎么能比呢？恋情也许就象你说的是一种锦上添花，可恋情对于一个已经结了婚，并且有安稳的事业、家庭的男人倒更象是散步，他在一个闷屋子里待久了自然是渴望外面的新鲜空气，他希望这个散步愈久愈好，然而散步终究是散步，他总有一天要回家的，而我只不过是陪他一同散步的那个人，我又怎能让他无家可归呢？到时倘若我也不能给他一个归港，那么两个人倒成了孤魂野鬼了，那才是真正的苦痛呢！

何洁伸过手来握着方令晚，令晚的手是冰凉的，眼里亦是一片雾气。俩个人坐到外面已经是暮色沉重，方才离去，彼此都在想着对方将来的生活和自己的心事，何洁和方令晚分别的时候说：

我庆幸自己不象你那样痴心，痴心未必是好的，对男人而言是负担对女人而言是折磨。

方令晚从和何洁那天小聚了一次之后就感冒了，而且发展得愈来愈严重了。发了烧到医院去打了吊针才好不容易降下来，人是被折腾得一点儿气

力也没有了。何洁和那位准丈夫去南方旅游了，准备回来后就结婚。令晚躺在床上心底感到空落落的。父母忙着照顾她却无法体味到她心中的哀伤。倒是张磊，经常打电话来，要不是因为方令晚的爸爸妈妈他早就亲自到家里来的了，张磊把电话机搁在一旁，弹吉它唱歌，方令晚觉得隔着电话机听他唱歌尤为好听，每天两次是不误的，连父母都好奇起来，方令晚只是说了一句：你们不要乱想，我们只是朋友，没有什么的！

方令晚此刻特别想见夏行凯，她想听听夏行凯的声音。父亲说，昨天下午有个男的打电话来，正巧那时令晚刚刚入睡，父亲怕吵醒她，就把那个电话给打发了，方令晚揣摸着那个人有可能是夏行凯。而他肯定不会再打电话来了，他一定在担心万一电话又落到父母手上，让父母听出是同一声音也许会追问的。其实方令晚知道自己的父母很开明是绝对不会因为有男的打电话来而生出异议，但她想，夏行凯一定是会犹豫的。然而自己又不敢打电话去，想了很久，又想难道没有女的因为有公事去找他，他妻子也不至于会过敏到这样的地步吧，更何况若是他本人接的呢？

方令晚估算了一个大概只有夏行凯在家的时间，接电话的却是个女声，方令晚迟疑了一下，这迟疑包含着一点惊愕，她怎么今天不上班？然而那种想和夏行凯说话的欲望还是抑制不住。电话从那个有着甜美女声的手里转到了夏行凯的手里。终于和夏行凯说上了话，彼此都有些尴尬，方令晚也没来得及将自己生病的事告诉他，电话是在一片迷迷糊糊中挂断的。

挂了电话，令晚觉得自己压了很久的一块石头落地了，然而那些后悔又成了丝丝缕缕缠了过来。头又痛又胀，手和脚都是软软的，方令晚觉得不能再去想这些事了，实在是想不动了。

一觉醒来才感到人好象恢复了些生气，头脑清醒了很多，手脚也有了些力气，方令晚想着要尽快回学校去，也许出去走走反而有好处，于是起来，换去睡裙找了一件纯色的套裙，才发觉人是瘦了一圈。昨天父母说看了心疼，令晚只是觉得父母有些夸张，今天等梳洗打扮停当，才发觉自己好象真的是单薄了很多，镜子前的她忧郁而沉静，令晚想难怪自己常不合群，同龄的女生一定是不喜欢她这个样子，而她心底是多么想回到那种无忧无虑，能洒脱开朗的状态，只是那个夏行凯将她整个人都无形地拴住，让她不进不退，不上不下，失了年青人的无虑又没有成年人的成熟和无顾忌，也许何洁说的是对的，爱情只是一种锦上添花的东西，而现在他们连最基本的问题也没有解决。方令晚跟父母说了声想出去随便走走，父母也没有拦，要出门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是夏行凯打来的。

令晚，昨天怎么会打电话来，不是说好了不往我家里打电话吗？她这几天生病在家，我忙得脱不了身也顾不得去学校看你。昨天你打电话是不是一开始没说话，她很奇怪，连着问我究竟是谁。既然打了就说话嘛，这样反而不好！

方令晚想起那几秒钟的迟疑，女人就是天生的敏感，仅仅是几秒钟却也是能在电话里感受到那份异样的。

对不起，我，我不是故意的 - - 方令晚注意到了父母就在客厅里，也不好说什么，心中着急起来。

令晚，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我只是有点不舒服。方令晚揣摸着此刻夏行凯的心思，她想她一定以为自己是小题大作，那些在病中想要求得援助的焦灼之情和相思之情到

了现在倒成了一种手足无措。

令晚，这些天我很忙，她的病一时不见好，我得留着照顾，等过些天我来看你好吗？哦！记得，不要打电话来，以免有不必要的麻烦。

挂了电话，令晚跌坐在沙发里。父母看到她脸色不好，执意不让她出去，回到房里，令晚终于哭了起来，怕出了声音惊扰父母，内心的伤心已经将整个心都淹了。

病彻底好了之后，方令晚一心想的就是快点回到学校里，将自己的状态调整过来。她去借了一些心仪了很久的好书，将手边的一些事做好，那些心痛的事被搁置到心底的一个角落里，不去碰，离得远远的，伤痛便小了很多。何洁回来了，一脸的快乐，方令晚很感慨，原本快乐是一件单纯又简单的事，何洁找到了快乐的天堂，而自己虽然连快乐的门槛也未靠近，但抑制住悲伤总还是应该可以做到的。方令晚想让自己快乐起来，她觉得似乎有一种新的东西在远方召唤，尽管她也分不清那究竟是什么，但她知道那可以让她快乐起来，让她不再沉郁和消瘦，让她可以不再给父母添烦心。夏行凯连续半个多月没有和方令晚照面，这倒给了一个安静给方令晚。

方令晚终于将手边的事整理好，心里的那些杂乱如麻的事也被搁置到角落里，她开始有心情骑着车出去随便逛逛，那个很久没去的酒吧又让她生出了向往。挑了个下午一个人抱着本书去坐了一会儿，老板见令晚来了很高兴，关切地问着为什么好久不来了，寒暄的同时递上一杯令晚惯要的托尼克水和一杯酒。

今天是怎么了，你是知道的，我从来都不喝酒，不要说洋酒，连啤酒都极少碰，我对酒精过敏。

这是蛋黄酒，是专给小姐配的，不会醉人的，口味很好，进了十瓶价格虽贵却卖得很好，只剩最后一瓶了，特地给你尝尝。

谢谢。

方令晚尝了尝这种洋酒，感到除了一些略微的辛辣之外就是一种幼滑和刺激，是让人从口感到神经都会为之一振的新鲜。方令晚倚着窗看了二十几页的书，人感到很舒畅，前些日子整个人都是惶惶然，现在终于可以调整到看书的心境中去了，又随手做了些笔记，然后在笔记本里随便画了几张她心仪的美女图，画着画着就忍不住地笑出声，到了过晚饭的时间才心满意足地回学校去。

张磊在宿舍门口等了很久，正准备走倒和兴致正浓的方令晚遇见了。

你怎么来了？

我特地来看你。我本想请你一起吃晚饭的，等了很久，现在都早过了时间了。

我还没吃。

两个人来到学校附近的一家小餐馆，点了好几份菜，方令晚是真的饿了，也顾不得作小姐状，和张磊一起风卷残云地将食物当敌人一样地消灭掉。张磊看着方令晚这样的胃口好也是从心底高兴。

令晚，你这些天好象很高兴，气色也好多了！

是吗？我不觉得。

你应该多高兴少忧伤，你身体不好，一天到晚心事重重对身体不好，你应该多笑笑，你笑的时候很美。

吃完饭，张磊提议在校园里走走。俩个人在校园里散步，夜色静穆，

轻风微拂，身旁擦肩而过的都是一些校园情侣，或相倚或牵手。方令晚想起来在校园的夜晚相约散步的大多是情侣，或是现在还是好友但目标是要发展成情侣的人，自己呢？从没想过要和张磊发展成情侣，这一想，使得本来一点儿事没有的散步突然变成了一件尴尬的事。张磊显然也开始有点紧张，平时的开朗和口若悬河到了这静夜被夜幕和无声无可奈何地收敛住。走的路被树影映着，在夜里更有那一种与人隔绝的幽暗，步子想快又被滞缓住。张磊侧身一把将方令晚拥住，方令晚吓了一跳，但她并没有太大的意外，她已经预感到有可能会有一点不寻常的事发生。

令晚，我真的是喜欢你，我 - -

张磊的紧张使得他的手有些微颤，他用力一握，方令晚整个人都跌进他的怀里，他顺势吻了方令晚一下。方令晚马上就冷静了下来，对这冒昧的一吻既没有怒也没有恨，只是轻声地吐了一句：

你这是干什么？别这样，我们只能做朋友的 - -

轻巧地从张磊的臂腕里挣了出来。张磊象被人浇了盆冰水一样，又冷又惊又狼狈地站立在那里，他预谋了很久的一个表达他情感的方式在他千般思量万般踌躇过后得到的结果没有在他假想的任何一种可能里面。方令晚的冷静让他吃惊，而沉静中的那无可挽回的坚决令他感到的是一种绝望。

令晚后悔的是想到几周以前为了激发另一个男人的嫉妒的那一次握手，她主动地去握了一个心仪自己的男孩子的手，没想到在夏行凯那儿成了一块落到大海里的小石头，波澜不起，而一个本来只是做来充当临时道具的男孩，却为此付出了将本来犹豫的感情付诸到要实现它的勇气，结果使得他莫名其妙地受伤。方令晚感到，自己实在不该，她的行为伤害了俩个男人，而自己也被伤害了。

感情是一把双面带刃的刀，除非是你心不在焉，如果你要欣赏它的美丽享受它的甘甜，那就得用这把刀在自己或别人的肌肤上刻划华美的图案，那绝伦的图案是你欣赏到的美，那流出来的血就是最甜美的汁液，你在为了得到这些享受的同时付出的是切肤之痛。

还是方令晚开的口，我想回去了 - -

令晚，我 - - 对不起。

没什么好对不起的。

方令晚知道要再和张磊做朋友恐怕是不可能的了，男人为什么不是想和女人走得太近就是和女人永远也走不近，世界上除了得到和放弃总应该还有些别的什么吧！男人不了解女人是因为不是看得太细微而失了把握全局的分寸，就是看得太模糊而无从了解。而女人又是死心眼，当男人离自己远了总有一些从心底里泛起的失落，离了近了不是生出惶恐就是矫情。

那些不即不离的感情总是在一段时间里比较可以称得上浪漫，而女人嘴上虽说喜欢浪漫却没有一个希望和一个自己喜欢的人长久的不即不离的。

方令晚想到了夏行凯，和夏行凯倒真的是不即不离的样子，可以说是浪漫，也可以说是愁苦，还可以说成别的任何什么，反正说什么都行。至于是不是可以说成爱情，方令晚觉得全是疑惑，爱，好象是一个极遥远的东西，看得见触不着。

真真切切地是安静了一段时间。方令晚倒反而觉得安了心，没有任何人来打搅。但这份安心是那么的虚弱，心底里终究是挂念着夏行凯的。

夏行凯在忙完身边的事后就来找方令晚，俩个人差不多有近一个月没

有见，想说的话太多，就有着无数的头绪不知从哪里起，夏行凯约了方令晚到一个僻远的公园里，将她揉在怀里，揉得很紧仿佛怕别人抢走一般，无限深情地吻她，将她拥在膝上，脸深深地埋在她的胸前，眼泪湿了令晚的衣服，却也不说一句话。令晚拥着他，心里是有些怕，

行凯，到底是出了什么事，告诉我好不好，是不是她出了什么事还是你？

夏行凯一语不发地盯住方令晚，很久才吐出一句话，

我只是想你，想得受不了，这些天我待在家里不能见到你，才发现你的重要，没有你恐怕是不行了。

方令晚楞了很久，和夏行凯认识那么久以来还没有听到过这样柔肠寸断的话，他一向都是傲慢和极能克制自己的激情的，这次若即若离使得方令晚伤心，也已经有了些心理准备将这份情淡化的了。夏行凯突然而至的抒情完全打乱了本该循序渐进的发展，且起了方令晚郁积的矛盾和思念，方令晚看着紧拥着她的夏行凯心里想：这个男人终究还是爱自己的，自己对这份爱的迷惑许是任性的缘故。

这一个对爱的肯定是多么的重要啊。方令晚所求的也只不过这一个肯定而矣。

接下来的日子两个人都有些肆无忌惮的热烈，居然两个人携手去逛街，乘车的时候夏行凯亦会揽着令晚的腰，去看电影、话剧，去郊游，亦一同去买好书，夏行凯还跑了半个城市给方令晚买了一份让她心仪已久的礼物。而这种放肆居然也是特别安全，从来没有在街上碰到任何熟人，甚至有一次方令晚在特别高兴的时候在街上跳起来印了一个小小的吻在夏行凯的脸颊上，这样的行为对于他们两个受足了约束的人而言是绝对不同一般的了。

从和夏行凯认识以来，这一段日子是最开心的。何洁见方令晚颇有些走火入魔的样子，便问：

他有没有可能离婚，你知不知道你若想要和他在一起将会有多大的障碍。

我没有想过他要离婚，我也不要他离婚，他要是离婚将要面对多大的障碍呢？别人会说他背信弃义，是现代的陈世美，他那么多年积累的地位名誉都要毁了，而我至多是被指责成一个不懂世事的少女，别人会说是他引诱我，他一定会受伤受苦，他若是苦痛，我得了他也不会开心的。

那你发疯了，那么投入，那么认真，你知不知道你到时会同会痛得发疯的

我们终究是要分开的，在一起的时候能够爱多久爱多深就任意吧，将来的事，我是早就不想了。

张磊申请了南方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作为工作的去向，那是一家规模齐整，在世界上都有很好声誉的公司，临行前和方令晚见了一面，互相留了地址，张磊送了一个长毛绒的狗还有一个八音盒给令晚作为礼物留念，此外就是一些特地从友谊商店买来的干花和纸灯笼，都是一些讨女孩子欢喜的礼物，令晚买了一套 VanMorrison 的 CD 送给他。两个人说好了以后有空要多联系。张磊走的那天执意不愿让令晚送，分别的话就那么几句早已说过了好几遍，那一天方令晚正好参加一个考试，等从考场出来昏昏乎乎之间才想到张磊已经上了火车了。

一个人突然就这样走了，何时重逢是不可数的未来，一个本来也许会

和自己发生很多牵连的人倏忽之间就有可能与自己今生今世将不再干连。令晚的心沉了下来，想的都是张磊对自己的好。缘份也许就是这样的了。好多的缘份并不是俩个人走在了一起，而是俩个本来毫无干连的人因为一个契机留了一个缺口，那个缺口里装了一些彼此的情谊，到末了也只不过是那样点到为止，留在记忆里永久地藏着一抹淡淡的记忆。谈不上有缘无份也谈不上有份无缘，却只是真真切切的缘份。人海茫茫，俩个人都能存一些美好的回忆难道不算有缘吗？

何洁的婚期一天天临近了，忙着让先生从香港订了一套礼服。何洁说她可以不要婚宴但一定要礼服和婚照。那样细碎雍容的雪白的是最适合新婚的。方令晚陪着何洁做一个准新娘要做的一些事，有钱的好处这时是体现出来了，当你想要什么的时候就可以得到什么，当你想要方便省事的时候就可以称心如意。想到何洁说的：爱情只是一种锦上添花的东西。这朵花添在一个年轻的女人和一个事业有成物质丰厚的男人之上，况且俩个人也是琴瑟相合，就真的成了一幅佳作了。方令晚是从心底为何洁高兴，不是每个嫁得富裕的人内在都有从容不迫和幸福感的，而何洁有。

和夏行凯的感情也是一直在浪尖上颠着。那种方令晚不想去想的结局终究还是来了。夏行凯象着了火一样地告诉方令晚，有可能他的妻子已经察觉到他的异样，尽管他们已经感情淡漠且已做了几年的名存实亡的夫妻，但她毕竟是妻子，她拥有她应该拥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打破沙锅问到底，包括训斥和吵闹。起因是看到了一张写满了晚字的纸，是夏行凯神思恍惚时信手涂的，再联系到略为迟疑的那个电话，再则近来夏行凯的频频外出。

令晚，昨天她哭了，问我是不是不要她了。

你怎么说？

我，我还能怎么说 - -

那你究竟是怎么说的？

我，我说，没有的事。

夏行凯说了就知道这话说得不合适，一时就慌了手脚，忙着去牵方令晚的手，令晚也没有逃，任他牵着，背向夏行凯说：那，那就是没有的事！眼泪夺眶而逃。

夏行凯为了消除妻子的疑虑，去应证那一句 - - 没有的事，是断然不敢再象以前那样陪着方令晚那样到处疯了，这一收敛愈加地小心为甚，颇有些矫枉过正的味道。方令晚意识到这一次她作为别人爱的散步的陪伴者是到了尽头了，心中是非常明白的，可倘要真的去接受，就感到象要踩在自己的心尖上一路飞奔而去一般地生疼，心底其实一直是在畏惧，害怕着这一刻的到来，那种想要挽住一切的愿望尽管象愈来愈小的火苗可终究还是未曾全部扑灭。

方令晚等着夏行凯对她说：“我们分手吧！”她想把这个机会让给夏行凯，她知道他剩下的真的不多了，这唯剩的一点自尊是应该让给他的。然而夏行凯就是不说，方令晚知道他心里是不愿意的，行凯曾对她说，为了你，死都是愿意的，没了你，我是死活难辨的。这话虽然有着些海誓山盟时的夸张，但令晚明白，倘若自己和夏行凯分手，夏行凯一定是伤得不轻，而自己也一定象何洁说的 - - 痛得发疯。

方令晚要的只剩下一份愉快而明了的分手，至于分手之后的痛是另外一件事，然而夏行凯却连这个分手的机会都不给她，这令她感到从心底的茫

然无从。这种拖延是最折磨人的，彼此都知道前方的路是一丛残垣断壁，也是注定了要走过去的，就是将步子挪至原来的千百分之一，让心在坠如深渊之前早已枯死过去。

夏行凯好不容易得了个机会与方令晚见面，看得出夏行凯是在一天天地憔悴下去，俩个人在酒吧里对坐了半天也说不了一句话。

令晚，我想过了，不能耽误你的前途，你应该去找一个更合适你的！

什么叫合适。

这是为了你好！我这一生事业或许还有发展，感情的事是不敢再指望的了，可你还有很好的前途。

那你呢？你这样放弃有没有一点不舍得，到底是为了我的前途，还是为了你的怯懦？

令晚 - - 当然是为了你！

也为了你，不是吗？好在我本来就没有想过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事能在你身上发生。

方令晚说着，心底又生出些遗憾，好不容易见次面总是在语言的利剑中使彼此本已受伤的心再添些口子。自己早已是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想放弃了，可嘴上偏偏要让夏行凯去背负一个歉疚，心里又为他疼，究竟是何苦呢？

这样的短暂的会面进行了几次，每一次都谈不出个结果，方令晚开始感到自己的可怜的同时又佩服何洁的高瞻远瞩，何洁说过，痴心对于男人而言是负担，对于女人而言是摧残。

这反而使得她的那份决心一点点地坚决起来，一来是因为本身的局势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有着势不可挡的气势，二来是夏行凯的那份徘徊和犹豫虽早已在自己的估计之中，但真的到了这个坎上却是让自己伤心。方令晚是真真切切地体会到中国的那句古话“一夜夫妻百日恩”，一个有责任感的男人即便爱已死了为了这份夫妻的恩情也能作出超出想象的忍耐和克制的。

何洁瞪着方令晚，牙齿里挤出几个字：

他根本就是虚伪，他为什么没想到你更需要爱，即便是错爱也是需要的，什么为了你好，全是明哲保身的托词，只有你这种傻瓜才会相信，一开始就是他错了，是他惹你，是他知错犯错，如今想知错就改了，也只有你这种傻瓜还会迁就他！

方令晚知道何洁是为自己抱不平，然而那些切骨的话是不能说的，一说就破，陡然挑破了最后一层还能遮遮掩掩的纱。

小洁，不谈我了，好吗？你下周走我去送你，一到美国就打个电话来报平安！

何洁的泪抑制不住地流了出来，倒在方令晚的肩上，方令晚象哄小孩一样地哄着她，自己的伤心是全然顾不上了，想到好友就要远渡重洋也不知哪一天再能相见，雪上加霜的疼，欲哭无泪。

待到方令晚承受不了的时候，想到将这个挽留自尊的机会在夏行凯那儿也只有徘徊复徘徊的份时，终于决定由自己来了断了。

行凯，既然你说是为我好，那就成全你的心意吧。

你说怎么样就怎么样吧，随便你！

夏行凯一脸的沉郁。

什么叫随便我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们之间的事哪一桩最后还不都是听你的，看起来表面上好象都是由着我的性子，其实到末了还不是听你的，你

说要让我去找一个更合适的，你说你这一辈子也就这样了，这都是你说的，你到底要我怎么样做呢？

方令晚心想，夏行凯终究还是舍不得，却又放不下架子来企求令晚的回心转意，至于要方令晚能甘心倍受委屈地充当感情伴侣好象也是一种奢望，当然也是他不忍心的，毕竟方令晚是个待字闺中的年轻女孩，然而要真的割舍却怎是一个“不舍”可以了得？

令晚，我，我还是 - - 离不了你 - -

夏行凯的这一句是需要付出多大的毅力和卸下自尊的勇气，方令晚看着焦头烂额的夏行凯，一个曾经让自己觉得无比刚毅的男子汉竟然也会象一个孩子一般无助。

去送何洁的那一天，终于见到那位温文儒雅的丈夫，年轻柔美的何洁被他拥在怀里，举手投足之间都充满了呵护。幸福究竟是什么，这份闪电般的婚姻给了她一份了悟：幸福离我们很远，可快乐就在我手边。倘若幸福本身就是一种无形的，谁也不可名状的东西，那么能够拥有快乐还不算是件幸运的事吗？何洁走了，那紧紧的拥抱和挥别的泪水是不能将多年的友情一起了断的，友情风筝的线一下就放飞到很远的地方去了，何洁的心里又空了一块。

一个月过去了，夏行凯来过电话也来找过方令晚，人是一次比一次憔悴黯淡，几十天过去后人象被掏空了大半，差不多是形同枯槁了，每次都是俩人默默不得语，俩个人其实已经都象经历了长途跋涉般的疲惫，老早就已游离了，只是好象还有一线细丝缠着，终也是越拉越远了。

转眼到了秋天，夏季的烦躁和喧嚣都被收敛了起来，一日日地凉起来，人心开始有了些得以舒缓的余地。方令晚已经和夏行凯有几个月没有见面了，这段情感终会象落叶一般悄无声息地去的。何洁来信了，说那里一切很好，感到很开心，只是很想念家，很想老朋友，何洁问令晚：你是不是还在寻那个爱字，夏行凯能帮你找到那个字吗？爱究竟是什么？你要的爱情究竟是怎么样的呢？

方令晚又回到了以前的那种生活，被很多人簇拥着，被父母至爱着，却好象永远游离于他们之外，那种单独的感觉较以往更甚了，还是经常一个人去酒吧坐，想给何洁回信却是不知怎么开头，爱是什么呢？令晚在给何洁的回信中写道：

人并不因为旁人爱他，他便爱旁人。如果是这样，那么世上便没有失恋这回事了。使人坠入爱河的原因往往在情感之外 - - 这种原因可以是十分荒唐的，因为美丽，因为眩目，因为成功或仅仅因为寂寞，爱独立于使它产生的原因而存在。原因的荒谬并不意味着爱不真实。爱一旦生发，纵有再多的不合适，它也能执著地存在，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爱，具有一种悬浮于实在之上的能力。

原因也许是决定爱的持续的因素，原因“合理”，爱便长久。但，持续并不就代表着爱的真。爱不仅独立于逻辑，也独立于时间，爱可以是光辉而短暂的。所以，爱还是应该是一种“纯情”，纯到使它产生的非情感的因素都消失了，它仍旧继续存在。谁也不能嘲笑爱是不真实的，爱永远是真实的。爱即是爱本身。

写着，写着，方令晚觉得眼前是一阵眩目和恍惚，感到自己如同是从一种小说化的情境中慢慢地游离开去。曾有的落花缤纷的往昔纷沓而至又迅

即退去，渐渐凝固在一个轮廓模糊的背景上。她想告诉何洁的是：她正在无可奈何地和一个凄美的小说告别，这绝非是她的本意——而是她绝望地看到，是那个背景不再需要她且将永不需要她。

她会好起来的，之于快乐、健康、安宁也许终会达到的。等她完成了那个挣脱的过程，一切的一切又将重新开始了。那个过程到底需要多久，心里是一点底也没有。朝着一个方向飞或是挣扎都是可以的，只要离开此时此地此情此景就好，究竟要往何处是以后的话题了。

（完）

未落定的尘埃

作者：董懿娜

作者简介

董懿娜女 1972 年 10 月生于上海

祖籍浙江·宁波

1991 年至 1993 年在复旦大学中文系就读，
次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作家班）就读，
1996 年毕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著有散文集《玻璃心的日子》

现为上海人民出版社《青年一代》编辑

目录

尘烟往事	4
往昔岁月	5
我的家	11
经典影片	13
朴素的情谊	14
世上最可爱的女孩	15
乡村记忆	17
剧社二年间	19
洪信鲜	20
事如细屑	22
在路上	23
画家的故事	26
宛如风筝	27
首饰	27
和一位成功男士的晚餐	29
湿云如梦雨如尘	31
柔情手记	32
与夜相依	44
写给 Silen50	
给 Z 小姐的信	53

泛黄的书签 56
永不寂莫的文字 57
由乔治·桑想到的 58
我钟爱的女人们 59
为诗歌狂热的日子 62
三毛和她的书 66
点滴成河 69
点滴成河 70
渴望生病的女孩 71
小方先生 72
犯在孩子面前的错误 73
携手相依 74
孤栖与谁邻 75
美女一种 76
你的路是万水千山 77
对手已不存在.....77
为爱所困 78
独居时代 79
重逢 80
迟暮美人 81
午茶和散步 81
宠爱自己 82
游戏一种 83

自序

在这本书里写下的，都是我在学校里的生活和工作将近一年多来的感受。我在写它们的时候便觉得，一切已流逝的东西都在我的生命沉淀下来，随着时光荏苒，它们会藏得越来越深，变得淡而缥缈，却是永不会褪去的。

我好象是在面对着我的十六七岁的光景而自言自语，所以在心底里是一点陌生感都没有的。象是写给那些朝气蓬勃的你们，又象是写给我自己。也许我在长辈们的眼里依然还是年青的，可是我总觉得那些纯粹的、无忧的青春岁月于我而言是逝去了，永不会再回头，每每念到此，心中总是承载着很多怀恋。

从来我就相信，世间唯一相通的是人的情感。纵然会有不同的经历，不同的人生，然而情感的纷纷扰扰却是可以跨越千山万水的。所以，我想我所经历的一切也许会在你的心底有那么一些共鸣之处，因为我和很多普通的女孩一样，有着简单的经历却有一颗敏感且自认不凡的心。

写作，在我而言，在很多时候，是一种心情的记录，我以为这种含蓄、自我的方式比较适合我的业余生活。当很多事与心情被不经意地记下，隔了好久无意间翻到时，那种感觉真的是很奇妙。我是在一些特别安静的日子，会在心底里腾升出一种感激，感谢生活让我与文字缔结一种比较亲密的关系，它可以让人产生一种调节平凡琐碎的日常生活的能力，可以不被孤单湮没，反而会生出对个人空间的向往。人是需要空间的，心灵的空间会给人提供很多纯美。

我是这样地一路走来，虽然也是简单的步伐却也不失丰厚的回忆。一路上的点点滴滴就汇成了所有往事中的欢欣与悲愁，也许生活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只是因为人赋予了它很多想象，它便真的会变成想象世界的一部分，在我，真实的世界和想象的世界常常是界线模糊的。我这个人，常常是会被各种往事缠绕，其实往事也未必见得是那样地绚烂多彩，只是因为已经逝去，已经成了记忆中的一部分，它便是变得越来越有味道，连那些最原初、最细微、最不屑的快乐都会拿出来细细地品。对逝去的情感和古旧的东西天生都会眷恋不已，也许天生是那种抗拒进步的人，拖拖拉拉地，独个儿徘徊在这样如水般纯净的岁月里，不肯轻易离去。有时候，就感到自己象一颗尘埃一般，落不到地，又腾升不到高空，在晨曦未明的阳光里舞蹈，美丽而忧伤地永不停息。

这就是我的少女时代的一个真实的侧影。

作者

于 1997 年 2 月上海

尘烟往事

往昔岁月

岁月就象一条河，你我只是这条河里的水，两岸的风景在变，水还是水，是不会变的。

这是我在今年的新年里写给我的一位远方的朋友信里的话。

直到去年夏末我从学校毕业，进了出版社，进了杂志社工作，从一些纷乱无序的生活状态里慢慢挣脱出来，又可以象学校里那样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去安排我的生活时，我才感到那种心底里一直不曾褪去的对平静和舒展的渴求重又从生活的各个角落涌上来，复回到我的心头了。在无数个静谧的午后，我坐在出版社这幢欧式建筑一间朝南的办公室里，静静地望着窗外，往昔岁月中的点点滴滴就象是细碎的阳光，斑驳而至，所有你以为淡忘的，其实都纳在一个尘封已久的盒子里。它在等待，等待着有一天你不小心打翻了盒子，那些你以为已经消失的都清清楚楚地在里面，不曾有何改变的，消失的仅仅是时间而矣。我在对往昔零星却清晰的回忆中感受着生命的可贵，亦觉得唯有时光才是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巨人，很多你原本以为重要或原本你并不在意的东西，由于它的力量而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人也在这样的转变中逐渐成熟、美丽而坚强。所有的伤感和欢欣是生命的赐予，也是必要的代价。

我想我的生活就和无数个女孩一样简单而从容，所历经的东西也是比较相似的，从家庭到学校，从学校到工作。生活的轨迹注定了它的简单。都市的生活更是隔离了人与自然，与它种生活的接触。有的时候我真感到庆幸：因为我迷恋上了文字，在这些方方整整的字块组合间找到了现实生活中所不能寻觅到的幸福和快乐，文字的海洋浩淼无尽，这便是除了日常生活之外最好的栖息之地。如果说我的生活有一些和同龄人不同或是有一些自我的乐趣，那就在此。在那些安静的日子里，我与文字为伴，在遐想的空间任意地四方走走，它让我感到寂寞并不可怕，单独是一朵开在心底的花，在内心的世界里它可以永远娇艳。每每念到此，我会为我的选择而感到庆幸。日常的生活是琐碎和繁杂的，现实的世界也充满了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而文字为人创造了一个新的空间，无论是故意的躲避还是有意寻觅，在这里所能获得的

自由和安宁才是无与伦比的。

1

我一直在想，一个孩子的成长过程与家庭环境之间的关系到底密切到什么程度。之所以被这个问题经常提醒和困扰是因为我有一个可爱漂亮的妹妹。我们几乎是朝夕相处了二十年。我们在几乎相同的环境下生长了那么多日日夜夜，但我们却差异甚大，个性、爱好以及对生活的理解都不太相同或是大不相同，当然这并不妨碍彼此真挚、浓厚的情谊。这种差异让我起先认识到人的天生的禀性中可能有一些因素会决定他（她）的命运，然而更多的是个人本身的爱好、兴趣、有意向地选择什么或躲避什么，在童年或是刚刚步入青年时期的一个极偶然的向往常是象一颗小种子埋在人的身体的一个角落里，在岁月的不经意中它会生根发芽，长得茂盛，继而有可能改变你一生的命运。

我的童年是寂寞的。以至于现在我成为一个大人，每当看到那些郁郁寡欢，个性内向的孩子时，心中会涌动起特殊的情感。孩子的世界太过澄明，也不会有太多的手段或方法来排遣这样的寂寞，久了就沉在心底，越沉越深，本来是一潭微小的水后来就会变成一片湖。大人们往往根本不理会你的孤单，或者是他们即便体会到了也未必能帮上你什么忙。我知道寂寞对于一个孩子或是一个刚刚步入青年时期的人而言是怎样一种滋味，因为我也是曾经那样地一路走来。

人是需要朋友的，尤其是对于孩子而言，而找到一个好朋友并不是很容易的。对我而言我曾经是那样的失败。同龄人喜欢的东西几乎没有一样是让我心生向往的，如果说有“问题儿童”那样的一群的话，我想我该是算一个。（当然，那时候还没有这样的名词。）可是我那时很乖巧、从来不吵闹，所以不会给父母带来太多的烦恼，只会给他们带来担忧。如何让这个孩子高兴也许是他们曾经深受困扰的问题。那时，我的父母亲都得为工作而奔忙，他们都是不甘于生活现状的，年青时因为历史的原因所失却的时光和青春的美好成为中年以后重在心头燃起的火焰。他们需要付出成倍的时间和精力去争回本该属于他们的。那个时候我沉静的个性中多的是倔强，对关心、对爱的渴求极为强烈的。总觉得父母欠了我很多的爱，于是就强装不在乎，强装个性坚强，或是将自己已经逐渐成熟的个性包裹起来，让父母觉得我还只是个孩子，还处于可以被疏忽情感的年龄。

我的妹妹天性开朗，且又长得俏丽出众，小时候是人见人爱的小精灵。人对孩子的判断在小时候总是存有很多误会的，总以为伶牙俐齿，善于在人前表演的孩子是聪明的，而那些个性内向，不善言表的孩子通常是没有人去夸赞的。孩子对长者的迷信总是很甚的，因为自己缺乏足够的判断力，总以为大人的话是正确的。那时候有的骄傲有一大半是因为这个小精灵，感到有这样一个可爱的女孩是在这个世上除了父母之外唯一与我血脉相连的人，心中便有难以言表的温暖。我和妹妹一起长大的过程中所体味到的情感的回报也许和别的姐妹有所不同。由于彼此的个性和爱好都存有太多的差异，所以共同的话题并不很多。那时候有一段时间我反复想过有关于亲情的问题，血缘真是很奇妙的东西，它可以产生无穷尽的力量，也唯有这种力量才能产生出巨大的韧性，可以比较经得起疏忽、隔膜、冷漠甚至怨恨的磨折。

[21]而真正要有一种最温暖的亲情是必须在先天赐予亲情的这些条件再辅之以更多的关心、体恤、理解和爱的。很遗憾的是在我和妹妹之间虽然

也存有[Z2]着真挚的情意却也是比较缺乏后天的“辅助培育”。我们太过独立些，甚至有些不太符合中国的国情。彼此的心事、秘密是不太有互通的机会的。我想她的童年是要较我的开朗一些，她比较善于与人融为一体，而我则落寞一些。其实我相信我的内心已经很丰富了，只是这一切就象是躲在深远处的一棵树，树上开满了花，却也就是无人知晓地谢去再开而矣。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开始和书成为朋友的。我开始发现这样的朋友是很好，只要我愿意随手打开一本，就有一些故事一些鲜明的人跳跃在身旁。那些方块字真是奇妙无比[Z3]，无数的组合就能带来无数的情节。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它能让人忘却时间的存在，常常是只读了几个小故事，一个下午的时间就溜走了。当已经不再有时间留给寂寞时，书就成了我最亲密的朋友。直到现在，我还时常想起念小学时的我趴在沙发里读书的样子。那时看的书很杂乱，反正家里有的就随手拿来看，有连环画，有科普类的儿童科技丛书，也有象《简爱》和巴尔扎克的小说。看不懂的就跳过去，了解一个大致的意思。不管读什么都是饶有兴趣，好象从来没有对那些枯燥的方块字倦怠过。也许这就是天性中的喜爱吧。如果说真的有“天赋”这样东西存在的话，那对我而言就是赋予了我与文字的亲密关系。

2

待我上中学以后，家里的情况起了些变化。父母的生活变得更为忙碌了。他们纷纷离开原来的单位到了南方。两个人几乎是轮着公差，家里的生活节奏一下子被加快了。其实在我的内心对父母的依赖性还是很强，希望父母伴在身边的愿望是很甚的。然而我的母亲是那种对事业充满了斗志的女性，家庭的牵绊并不能妨碍她的追求，在她那个年龄阶段的女性中，我一直以为她是很有个性的。然而对于我而言，那个时候其实是很期望能经常有机会与父母交流，但我的父母太忙了，时间对于他们而言就象是压得平薄而又憔悴的一张书签，没有再可分享的余地了。

也许是因为常常是独自一人看书学习，独自与书相对，所以心变得敏感。非常善于就一些身边最琐碎的事展开想象，而且个性的发展得到非常充分的舒展，没有人对我太多限制，对我说这不可以或那不妥当之类的话。[Z4]当时，这些也许都是不太有利的因素，现在回首来看倒是要心存感激的。对于一个想将写作延续下去的人而言这种内心的敏感和独自面对的能力最好是天生的，或是早就象一颗种子埋在心里一般，随着时光的推移，它会顺理成章地长成一棵树。

到我念高中以后，包括以后的大学生活我都是在校住读的。我以为这是我成长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环，也可以说是将近七八年的住宿生活改变了我一生的命运。

在一个孩子的成长过程中，从念中学至大学之间的这一段年龄是至关重要的。大约也就是十五、六岁至二十岁左右。父母所肩负的责任往往是巨大的。最好是父母能全身心地投入，外在的环境好一些，帮助孩子共同渡过这一段最需要人来关心的岁月。然而事实的状况总是不能如人所愿[Z5]。我的父母在投入到一种忙碌的工作中以后就象是无法停止的陀螺，我不能那样自私，要求他们放弃一切，而太忙碌甚或喧嚣的生活对孩子并无太多的好处。

我念的高中是市郊的一家住读制的重点高中。那个学校非常封闭，学校实施的是几近苛严的教育方式。从生活到学习都是较一般的学生来得艰苦。每天六点就得起床早锻炼，然后从早自习到晚自习几乎有十二个小时都

必须面对课本，只有中午有些闲暇。晚上十点整时熄灯。我除了晚上熄灯后戴上 Walkman 听会儿音乐之外，几乎没有旁的自我的时间。在这个远离都市，几近乡村的地方所度过的朝夕现在想来是难以忘却的。它让我亲身经历了一些生活的枯燥、简单和艰苦，并且能够用心来体味知识可以给人带来的慰藉。

那几年是我家里家境最好的几年，父母的事业如日中天，也有很多人围着他们转，无非是奉承之言。安静的环境一旦被打破，就象是碎得片瓦不留的玻璃片，难求重新圆合的那一天了，而且强大的惯性带着张扬的心绪，好象是一点也没有想要回头的意思。妹妹就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她在比较年幼的时候就过早体味到成功带来的欢乐和享受，却无法知晓人为了成功所必须付出的种种努力和艰辛。那时候在我的心中多有些不平，在学校生活通常一、二周回家一次，一则是无法体验到在家的安逸和舒适以及全家人朝夕相处的乐趣，二则是学校的生活呆板、枯涩到让人想逃。那种很冷的冬天也必须在没有暖气而且一天只能用一瓶热水的状况下度过的日子至今历历在目。还有就是对妹妹的妒忌，总觉得生活不公[26]，凭什么我就非得要过那样艰苦的生活，为什么可以纵容妹妹的娇气却要把我送到这样的鬼学校去。[27]所有的好处都是后来体味到的，那时充溢心中多的是委屈和责怨。我在那所学校里还要面对一个严峻的情况就是那是一个重理轻文的学校，而我的理科是不好的，好象是天性中少了这样的一种缘份，于是就得强迫自己调转所有的精力去应付各种数字和符号，而且这样的学校收拢的学生普遍都是水平齐整并且是在理科上尤为擅长的人，在我那时的记忆里，学习是让人心烦的，没有什么乐趣可言的。所有的时光都在作业、复习和考试中被淘洗到了最近本色的地步，连课余本可以阅读些其它读物的时间也被挤出来供给给了学习。那时我对所有的教育模式倒也提过极大的“反抗”，记得是写给班主任的周记，洋洋数千字，许是由于心中的怨气发泄而至。只是人微言轻，老师看了也没有太多的重视。我们现存的教育方式——至少在中学阶段对人的要求是全面发展，宁可四脚平稳，也不愿有一个跛脚。而那些在某一方面有些专长，或者说是存在极大潜能的孩子由于不能做到这一点而缺乏了进一步得以学习和深造的空间，这实在是一个很大的遗憾。钱钟书先生当年的那种因才华横溢而得到的破格入学的幸运是现在的人所不敢奢望的，更何况很多的人在念中学时还没有天份张扬到可以让人众人瞩目的地步。往往也只是一小颗种子埋在体内，需要阳光、土壤、雨水，然后兴许会成为某一方面有专攻的人材，但所有的一切可能都必须依赖于这些外在的环境，如果没有，这颗宝贵的种子就会僵死，到最后就真的成了一无所长的平常之辈了。在这一方面，我应该算是幸运的，所谓殊途同归，绕了一个圈子后来不仅照样念大学，而且念的都是名校，拿了学位，而且最重要的是固执地坚持了个人的兴趣，并且将它长久地保留了下来。当然这已是后话了。

高中阶段最为特别的一件事是我的父母愿意让我出国留学。当时我的表姐已经从建筑学院毕业，她学的是民用建筑设计，那几年这个专业是不太景气的，她被分在一家设计所里工作，也没有多少发挥之地。才从大学校园里走出的她很有些不服气，所以有了出国留学的念头。我当时是想出去念大学的，而且父母也深为赞同，后来几乎所有的事都办成功了，护照也下来了，只是表姐被签出来了，而我遭了拒签，理由是年龄太小了，还不满十八岁。我倒是没有太多的沮丧，只是父母不太高兴，觉得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很为可惜。

除了这样的折腾外我的生活还是比较安静的。那种离家独立生活的好处都是后来慢慢地体现出来。因为独立于父母之外，所以可以培养独立判断、分析的能力，至少可以少受很多的束缚，这样的能力对于后来的成长是颇有些好处。个性的养成也是比较独特，他人的影响比较小。相反，妹妹一直生活在家中，尽管父母亲也培养她独立生活的能力，可在思想上她是完全地依赖，更确切地说，是父母没有给她自我拓展的空间，因为朝夕相处，父母的想法就象是庞大的羽翼遮蔽着她，生活中很多已不象校园里那般纯粹的东西影响着她的生活，各种各样的东西都在她的心灵空间里挤迫。我原先觉得我很可怜，必须待在那个鬼学校里接受“生活的磨炼”，其实她才是真可怜，毕竟，我的心是自由而舒展[Z8]，她却是少了那份内在的舒畅。

在那个年龄，并不完全独立于父母之外，却又是游离于父母生活之外的状况是比较好的。因为在中国，要真正地独立于父母完全依赖于自身还是有着很多的不可能。住读，算是一种择其中的方式。可以保留很多自己的秘密，将心事记在日记本里锁在宿舍的抽屉里，不必担心会被父母发现。可以造成与父母之间恰当的距离，使得亲情愈为浓烈不必为生活中琐碎的事而作无谓的消耗；可以有一个除了家之外的空间，当你需要独处的时候没有旁人的干扰，更加明白孤单有时也是一道不可或缺的美丽。可以的地方还很多，最重要的可以是在于它提供了的这种环境在一个人最容易受环境影响而成形的时候，使人依然能保持各种可能性而不被过早成形，你依然可以象一泓流动的水，可以成为一切！

3

大学的生活就象是存放着的电影胶片，随意地抽取一个片断都有着或让人忍俊不止或让人掩面深思的场景，丰富得就象是复旦园初冬时满校园的落叶，或是象南苑小松林延绵回荡的歌声。很多的往事都已经随着时光的流逝一起飘走了，留下的深深浅浅的烙印总在某一个安静的时刻不邀自来地叩响我的记忆之门，丝丝缕缕从那里飘散一些出来，人被不自觉地带入往日的场景中去，所有的一切竟然如此清晰，我居然在如此繁多的往事中轻易地捕捉到任何一个细节，一个静穆的夜晚对苍穹里一颗忽明忽暗的星星的凝望，一个黄昏里树荫下一次砰然心动的牵手，一个晨曦未明的日子倚在宿舍单人床上的梦，一次冬日里寒风萧瑟中的心痛和泪滴，一切的一切就象是画布上的每一处痕迹，鲜艳而执著地留在那里。

有了这样的一段生活让我可以重新反省到岁月本身的魅力，它可以将往昔的记忆都不断后退，成为一个模糊的背景，然后突出它的鲜明，它的别致。很多在课堂里教授们面授的课程都已都已淡忘了，可是校园里那种黄梅雨季里特有的清新、宁静和一朵开了又谢的栀子花的芬芳却是那样的明晰地印在我的记忆里。我知道时光难再，旧景不复，我只是一颗小小的珠子，在一个巨大的檀木盒子里熏染了一回，所有的不同也就是那样不经意地透过了。

念大学的人而言，文科生要比理科生轻松得多。这恐怕不仅仅指的是课程中的简单和花在学习上的时间和精力，而是一种心灵的自由度。那种相对于中学而言无拘束的空间给了人关注一切的自由。对我而言，我终于可以远离那些枯燥的符号而真正进入文字的想象与创作的空间，那种不为任何事、任何人左右的平静，和平静下蕴含的丰富从心里开出花，长出新鲜的叶子，无论萧瑟还是炽热，无论苍茫还是喧哗，我在自己的季节永远温暖而安

全。

那时的生活是很简单的。除了上课之外，大多的时间就在图书馆或是一些讲座中度过了。很多的时间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里，除了外语是需要费心费力地读的之外，中文系的很多课程都是比较好对付的。我那时参加了复旦剧社，和一群喜爱戏剧的人演小品和话剧，这可以算是唯一的课余活动了，除此之外就是去听各种各样的讲座还有就是读各类的书。我在复旦念了二年随后又去了南京大学（作家班）念了二年，我的大学生活和一般的学生最不同的就是班里学生的年龄是参差不齐的，而我是最小的。有很多人已经上了些年纪，当然这些人中也包括已经很有些名气和作品的。这让我比较实在地感受到了文学的魅力，它居然能牵引着人往前走，忘却岁月对人生的侵蚀，忘却生活的重负对人的折磨，忘却世俗功利和纷扰尘缘，很盲目很率性地跟着走，明知是一条没有尽头的不归路，却还是义无反顾地走。其实那时的我对文学或创作是没有那么多的信念的，完全是因为气质使然，喜欢看书，喜欢独处，习惯于自言自语，也有着随便涂抹些什么的爱好，仅此而矣。与同班的那些外地同学，纯粹是出于对文学的狂热抛妻弃子，放弃本职工作，千里迢迢投奔而来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和一些喜欢写文章的人在一起总是有点与众不同的，彼此都是很有个性且不可能完全相融合的人，却因为学习环境的约束而走到了一起。在接触到别人与众不同的个性的同时，也可以感受到世间最丰富的就是人的生命烙印：语言、行为、文字，甚至包括一个微笑，一份愤怒，一湾忧郁，一掬淡然……

在写作这条路上我其实走得很短却也是很顺利，寄出的一些稚嫩的文章居然没有遭到过石沉大海的命运，这是我最初的记忆里铭刻上了对编辑的好感与信任，这对多年以后我选择进了出版社，担任一家杂志的编辑是有着些影响的。我知道这项普通的工作的重要性，它有可能给一个处在寻找人生目标的人以希望和勇气，并且会给人信心，这一切都会促使他（她）去自发地挖掘自己的潜能，也许本来也是一般的，极普通的，因为自己感到了一点不同然后努力地去做了，就真的会变得不同起来。现在回过头来看当初那些稚嫩的文章有的时候真是心存感激，不知道怎么还会有那么宽容的编辑和读者接受这样一枚枚又青又涩的果子的。更为幸运的是在我就读的两所大学里都荟萃了一些知名的学者，在跟随他们上课的那些日子耳濡目染所学得的东西很是受用。那种从生命本源里散发出来的人格魅力是超越课堂和文字的，这一切都构筑一个氛围，它可以让人如同遭遇魔力一般地让人靠近，在不断接近的过程中修正自己的行为，铸炼思考的方式，调整阅读的缺陷。诸如此类的培养才是最重要的。那时候学的很多专业知识日后有不少都用不上，然而那种氤氲其中的氛围却是可以在时间的流逝中沉淀下来，成为气质的一个构件，生命的一个角落。

我在大学的几年里经历了很多的人生最初的悲愁和欣悦，包括我的初恋。当初的情感是那样的脆弱、娇嫩、炽热和漫无天际的天真，当初的热烈、灿烂、义无反顾的执著现在想来都会让我感动，可有一天这一切都会慢慢平静下来、沉静到一个角落里，埋得很深，如同睡去了一般，那样的落寞，寂静到让人怀疑曾经有过那样的开始。这也许就是一个慢慢长大、渐渐成熟的过程。这一个过程并不很长，我却仿佛是用了很久才从那种粉蓝色的充满梦幻的境地中蜕化了出来。爱情可以给人带来很多慰藉，对于一个女孩子而言，

爱情可以让人长大，变得成熟而坚强，爱会让人富有魅力 - - 不管是成功的爱还是失败的爱。爱的本身就充溢着无穷的魅力。从某种角度而言爱的失败和挫折更能让人真切而深刻地体会爱的意义。

爱除了意味着纯洁、真挚和一些一厢情愿的可爱和一往情深的执著以外，还意味着责任和坚锲。

除了爱情，那些生命中如水般纯真的朋友是我最宝贵的一部分。那时我们是那样的年轻，充满激情，我们用最朴素的方式来记录下彼此对生活的理解，绵长的生活中的细节象是开在彼此手间的鸢尾花，那样的妖娆而充满活力，我们用文字这样含蓄的方式传达着彼此的思考、关爱和秘密，那一切都被我精心地保存着，留在书桌的抽屉里，印在我还不甚丰厚的记忆里。时至今日，当我被现实的茫然、焦虑、忙碌折腾得象冬日里被抽干了水分的枝干时，打开那个抽屉我会找到昔日的点点滴滴的生命印记，就象是一个飘散了很久的雨季，让人为它的轻盈、丰润而会从心底里发出惊叹。有那样的朋友 - - 他们都不曾远去，只是无声而又充满温情地注视着我，告诉我如果我需要帮助，他们就会出现，友情的绚烂并不比爱情的艳丽来得逊色。

生命注定着要眼睁睁地看着美丽从身边逝去却只能无可奈何。生命的过程就是铸炼自己的耐心和毅力去承受美丽坠落的能力。很多东西都会凋零，越是卓越的，美好的就越难以长久。我固执地相信情谊也许是可以比较久长的，在这个世界上无所求的情谊是真正无价的。

我一直在想，在两性之间除了爱或不爱之外，总该还有些别的什么，这并不很容易，比起相爱或者不爱还要难得多，就是那种久不见面也不会陌生，经常交往也不会动心的那一种。爱的责任让我明白，如果我爱上了一个人就应该投入而专注。有一天如果我成了他的妻子，我更将恪守这样的准则，这是我对爱情的承诺。那些我不能爱的人一样会在一个个云淡风清的日子里让我记得其淡淡相交得永久的箴言，感谢生命赐予了那些胸怀坦荡、宽容、仁爱的男士作为我的朋友，不能爱我，也不再有爱我的念头。可以在午后一杯清茶地聊天，黄昏一个电话的问候，因为他们的优秀使得彼此都变得简单，因为彼此的理解和对爱 and 情义的共识而能成为真正的朋友。于是大家都开始明白轻松相对是需要智慧、信念和不太轻松的自我调整的。

往昔的日子就象是指缝间，发梢里流过的水，那样真实地在你的感觉里存留过，却也是真的走远了。回忆和想象是一样的奇妙，让心为那些已逐渐从日常生活的中心逃向边缘的点点滴滴感动、腾升和沉落。

逝去的东西在我而言是不会轻易被忘却的。只是随着世事变迁而藏得深，躲得远。年青时为了信念、理想而做的种种努力，未必都会得到生活的馈赠。幸运的人有可能会得到加倍的恩赐，不幸的人则有可能一无所得。然而回忆是人人均等的生命酬谢。我只是想很小心地封存这一切，并且以足够的耐心来积累它，相信以它的弥足珍贵是值得我付出一切真心来与之相对的。

我的家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就觉得我有着世上顶好顶好的父母，可我生活着的这个家却实在不够温馨。我的父母将他们大部分的时间与精力都投入到工作中去，我们没有很多的时间聚在一起。现在，我长大了，我慢慢地理解了父母的若衷，他们需要自己的工作，他们有着自己的追求和梦想，他们要挣更多的钱来让我和妹妹过得更舒适一点。我们在得到丰裕的同时把一些温馨无

可奈何地牺牲掉了。我现在已经完全理解我父母的选择，虽然我曾在寂寞中很多次的埋怨过他们。

我的父亲年轻时英俊而精干。我现在来翻看那些已经泛黄的黑白照片时，父亲当初的英姿真让我感叹，那是一种很俊朗挺拔的美。时光真是可怕，父亲现在已经鬓角有白头了，每每看到那几根如果不在意就很难发现的白发，心里总特别难受。他的聪明和善良在我的血脉里留下因子，这曾使我感到非常自豪。在我进入大学以前的岁月里，我一直觉得父亲爱我胜过我的母亲。父亲偏爱我，依顺我并且从来就是迁就我的。那时母亲出差的机会多，家中多由父亲照顾。我以前在书上看到的男人要么是事业心很强可在家中却象个老爷，要么就是没有事业可言却能把家务事干得井井有条的。这一点在我父亲的身上是比较好的融合在一起。

他工作与家务一直就是做得很好、很多且从来没有任何怨言，而且宠爱我的母亲到了一种很深的地步，我从小目睹的爱情就是应该男士谦让女士的。

我母亲的能干是出了名的，以至于后来得了“女强人”的称号。与她较为相熟的人都会觉得她是个固执有余但的确很有能力的人。母亲的字写得很好，极秀气又不失刚锲，而且她的文章亦写得好，表达之流畅文笔之生动是我年幼时所崇拜的。母亲的脾性是不好的。固执、任性且带有点刁横。固执帮她取得一定的成功也给她带来莫大的害处，多年后她的一次重大失败就是源于她的固执。这以后，她开始变得好很多，也许是因为实实在在地感到固执的危害了。而且通常女性所具有的爱激动和浪漫的幻想她都有。她遇上了我的父亲，她说这是一种幸福。二个本来都不很完满的人因为互补而组成一桩和谐的婚姻，和谐就是一种幸福。

我的父亲年长我母亲八岁。我想，在很多时候，母亲在父亲的眼中就象一个孩子。我所听到的他们的争执通常我父亲谦让我母亲，我有时被这种争执搞得心烦了就会站出来替忠厚的父亲说几句“公道话”，这常常惹得母亲不高兴。到后来，他们总是隔一会儿就好了，又是和睦而愉悦地有说有笑，我反倒被晾在一边。母亲常常记我的“仇”了，说我偏心。父亲也不见我的好，我成了一个多管闲事的人。这样的傻事做多了几次我便再也不做了。后来，我学得乖了，每每此时，无论母亲是对是错我总是要帮几下，惹得母亲笑了，父亲也笑了。

在我念初中以前，我记得家中的生活是非常平静。后来，我父母的工作起了变化，他们双双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进入深圳的几家公司。于是当生活变得多彩的同时生活中的平静也被带走了。忙碌与忧虑与日俱增。那是我第一次深刻地体会到当人被工作占取所有的时间后是如何的狼狈不堪。好在我的父母均有着很强的忍耐力，并且好运气总是围绕着他们。

我失去了很多同龄人所享有的快乐，比如和父母一起上公园，看电影或是经常在一起说话谈笑。我最好的朋友便是书，家中有父母买的书，而且我也有足够的零花钱买我想看的书。这是一种无可奈何之下的选择，也就是这种选择让我与书结下缘份。我在书的海洋里找到很多朋友，我仿佛一下子进入了一个陌生又新鲜的世界。那时候我就觉得文字是最奇妙的，它可以组成各种各样的故事，让人哭让人笑。

我小时因为过于文静而让我父母担心我将来会不会是个孤僻的人，现在看来，他们的担心是多余的。那时候几乎所有的家长都要管束自己的孩子，

不肯让孩子在外面玩。或是限了时间，到傍晚时分总可以听到楼下巷子里有大人叫孩子回家的声音。而我总是放了学就回家，从来是不愿出来玩的。常有小朋友来唤去跳橡皮筋，我总躲在屋里不愿开门。父母后来竟为了鼓励我出去玩定了一个奖励政策。如果每天出去玩半个小时坚持一周我就可以得一份丰厚的奖励——多半是一套书或是带我上公园去一次，如果坚持一个月我就以任点一样自己喜爱的东西。即便如此，我也不曾动过心，现在想来一小半是我生活不爱运动，一大半是我对同龄人总有些不愿为伍的心态。直到现在，我的大多数朋友都是年长于我的。每当有父母的朋友来，我总爱静静地坐在一旁听他们说话。那时候希望自己快快长大的愿望是很厉害的。

我念中学以后，父母的生活因被商务所缠而变得忙碌。我理想中的生活应该是恬静的，可以给自己留充裕的时间看书和休息，而不是象父母亲那般忙个不停。那时候我还没意识到，如果没有富足的经济基础，再理想的生活也会变得不理想了。我那时就想，将来我可以写文章为生——那时候我对当作家还没形成概念，我只是想我喜欢写就写吧，况且在学校里总爱到语文老师的夸耀就更有信心了。我的这种怪念头很轻易地就将父母寄予我的希望击碎了——原来他们是指望我学商或是出国留学学习管理之类的学科。多年以后，我的妹妹学了外贸专业，这多少给了他们一些安慰。事实上，我觉得我在这方面的才华并不弱，只是一点儿兴趣都提不上来。一想到如果从了商就会没有时间看小说没有时间与朋友闲聊没有时间写一点自己的心得，就有了一种本能的抗拒。父母亲曾花心思调教我，可后来他们就放弃了。父亲说，我的倔强非常象我的母亲，除非我自己作出选择，否则，一切外在的力量都不会有太大的作用。

我就这样很安于我的生活，经常象个深身绑满汽球在空中飘的人。我的努力开始有成绩了，我的文章开始在报纸和杂志上刊出，而且越来越多。我的亲戚们读到后就会用电话来，多半是我父母接到，于是他们感到很高兴。后来他们的朋友知道了，也会送来溢美之词，他们感到有点骄傲了。这样一个古怪的不听话的爱折腾的孩子终究还是有了点出息。

妹妹和我的个性是迥然不同的。我是时而静时而动，妹妹是彻底地开朗而可爱。我到了念大学以后开始听到有人夸赞我是美丽的，往往还会这样说：人长得还可以，气质是很好的。我知道了气质对于我比美丽更重要，这可以理解成一种赞扬也可以理解成没有天生丽质的一种自我解脱。可妹妹却是真的很靓，天生的白净，无论是在太阳下暴晒多久也见黑，浓眉大眼，秀气中略带点英气，唯有牙齿长得不好。小时候，我和她吵架总要挖苦她有一副“恐龙牙”，是“窟窿牙”的谐音，这样说来可更添些狰狞的感觉。我们俩长得很不相像。

她自小就有小男生的习性，聪明但不好学，可是因为太聪明的缘故，老师对于这样的学生往往是束手无措的，她也自小懂得察颜观色，很少惹得父母生气，不象我性格中有那种耿直的成份，犟强是很厉害的，我总怀疑她的细胞中有商界人士的天生禀赋，要不然十八、九岁的她怎就能对繁复的商务掌握得心应手了呢？我向来就是迁就她，觉得她真是一个可爱无比的精灵，她找我聊聊她的想法或是钻到我的被子里来搂着我讲一些悄悄话的时候，我感到有妹妹真是一种幸福。她经常在她的同学们中夸赞我，有时她的同学从报上读到我写的东西便告诉她，她会得意洋洋的，有时候我也会被她的任性和无理取闹搞得心烦，甚至会火冒三丈。我曾经动手打过她一次，那

次离现在已经很久了，现在想来很是悔意。看到她饱含着眼泪愤愤然又无计可施的样子心就立刻软了。我们不知吵闹过多少回，又在一起欢笑嬉戏变着法子蒙父母多少回，互相牵挂、担心过多少回了。我有一次对妈妈说，幸亏你生了我们俩，要不然想吵架都找不到人，两个孩子有独生子女所不能享有的快乐。

当我念大学以后，我对家的感觉是日愈感到亲切和难舍。当我到外地去继续我的大学生涯的时候，这份感觉更加浓重地缠绕着我。我惧怕疾病和意外的伤害来袭击我家里的人，经常打长途回家，家中自然是一切安好。我突然发觉我骨子里是极恋家的。也日愈感到父母这么多年来对我付出的辛劳是永远无法偿还的。离家远了，有了距离，彼此平时不太相容的习性都变得恍惚起来了，唯有一种浓厚的亲情经常在平常的日子莫名其妙地涌起。我甚至感到，我已经到了应该照顾我父母的时候，尽管他们还正值中年。我几次遇到困难的时候，我都会这样对自己说，我不可以辜负自己，更不可以辜负我的家人。

血缘是一种最奇妙的东西，天涯海角，时光荏苒，物换事迁，它不但不会疏远、冲淡、更改，反而日愈浓烈而久远。

经典影片

- - 那一袭绛红

[远景]多年以前的那个初夏，一个念中学的女孩去机场送父亲和母亲远行。虽是短暂的分别，却如同久别一般的惆怅。

[近景]母亲穿着一袭绛红的旗袍，丝绸的那种，飘逸轻柔，女儿好几次伸手去拽住那一袭绛红，那软滑的绛红一不小心就从女儿的掌心逃开了。

[旁白]那时候，穿旗袍的人很少，母亲娇小玲珑，那袭醉人的绛红是所到之处的焦点。

母亲和父亲携手的背影给了我深刻的印象。幸福的女人被心爱的人携着，最能体现那种韵致的是一袭旗袍，最能体现那份情调的是那种绛红。

[淡出叠印]年迈的外祖母年轻时那些穿着旗袍的倩影都已留在了一张张褪了色的相片上。[镜头摇]那些旗袍的质地、剪裁和颜色里藏着外祖母年轻时的或喜或悲以及所有褪了色的或永远不会褪色的回忆。那些旗袍大都是布的，暗底碎花的很多，也有几件是缎子的。那些旗袍大多很朴素，就在这朴素的料子里藏着一个女人从少女时代到年逾古稀所有的希冀与遗憾。

[特写]那件绛红色的软缎旗袍是外婆每逢节日要穿的，很多年过去了，那色彩非但没有淡化却反而是明艳依旧。那袭绛红蕴着一个女人的心境；那些泪水那些微笑那些坚韧以及含辛茹苦融成的点点滴滴，滋润着她心目中的这件华服，故而它是永远鲜亮的。

[旁白]外婆和母亲都喜欢那样的色彩。如今这样的色彩好寻，然而那种古风雅韵，大街小巷那些笑意浅浅步子悠然的女子如何能寻得见？那份景致，忆起来恍若隔世。

[中景]年轻的女孩的衣橱挂满了各式服装，却从来没有过一件旗袍。母亲的几件旗袍已经好久没有人碰了，当年太清瘦太娇小的母亲已经开始发福。那袭醉人的绛红只在衣橱打开的一瞬间含着静美开放。

[旁白]好几次，我伸出手将那一袭绛红揉在掌心，那种幽滑和柔软让人有一种深至切肤的欣慰与哀惋。我曾和好友谈，我们都没有出生在那样的时代，倘若是，那么也许十一二岁就会穿一袭蓝布旗袍了，那样清瘦的身躯

裹在旗袍里定然会让人生出怜惜之情。然后旗袍等着你长大，等着时光荏苒，然后你将它的韵致一点一滴地体现出来。想象者一群女生穿着最朴素的士林蓝旗袍斜斜地穿街而过，无端会生出那么多的向往。

[切入]年轻女孩的女友途经新加坡，打电话回来说，她在那里逢到一家极好的裁缝店，老板最擅做旗袍。

[近景]女友回来，捎回一大堆礼物，有一个古褐色的盒子递到年轻女孩的面前。

[特写]是一袭旗袍，是一袭绛红色的旗袍。

[旁白]多年来的那种企羨和超越服饰之上的那份钟爱之情，当那袭绛红拢上身的那瞬间，悄然盈成一种满足。

[镜头摇]两个年轻女子没有去招摇过市，往日的疯疯癫癫倒被旗袍收敛住了，她们将咖啡换成茶，轻声细语，如同古代闺秀一般。

[旁白]此刻，大家的心思其实已走得很远，想象着回到那个不太久远的年代，婀娜地走在夕阳里、月光下，没有人作陪，没有喧闹，没有嘈杂，只有那一份纯美的心境应和着那一袭绛红。

朴素的情谊

十六岁的那一年我是个初三的学生。

十六岁的那个初夏我正在忙碌地准备考高中，意外地患了阑尾炎，且因为误了时间以至阑尾穿孔，动了个不大不小的手术，焦灼而痛苦地躺在医院里。想着我的同学们正在日以继夜地复习备考，心理上的压力以及伤口愈合过程中的苦痛日夜纠缠着我，消瘦和忧郁成一种凄苦之状映在我的脸上。每天躺在病床上望着天花板，连日打点滴的手已经肿了起来，伤口时不时地作痛，无法看书复习更无法去学校上课。

只有到了每日的黄昏，同学们总是相约来探望我，替我补课陪我聊天。那时候，男生与女生的关系总像是云雾绕山，甚至有些别扭，很少有男孩女孩单独相处的胆子。所以班里的女孩总是要成群结队来看我而且还要拽上好几个女生同往。

那时班上有三个男孩是属于令老师特别头疼的人，成绩都属于班内末流且顽皮成性，待班上的同学都来过之后我还未见到他们的身影。他们不来的原因一则是怕在病房遇到老师，二则是没有女生愿意陪他们来。

那是手术后的第六天，大约是深夜十二点左右。那三个男孩子出现在我的病床前，我被他们的来访惊醒。他们每个人的手臂上都划了浅浅的伤痕，因为已过了探访的时间，他们是翻墙进来的。带着时鲜的水果和一个会唱歌的绒毛玩具。他们的眼睛在那个黯淡的病房里闪着一种朴素诚挚的光。他们挑了一个不会有人来访的时候来向我这个在病中最需关心的人送上祝福和安慰。我们几乎不能多说话，邻床的病人都已入睡，看管病房的护士一再催促他们快走，他们的手上又要多一道伤痕，因为他们不得不再翻墙出去。我还记得他们走出病房以后我的睫毛上湿漉漉的。

后来，我们每个人都在自己新的人生道路上飞跑。时间久了，哪怕是同窗好友若不联系，那个名字就成为与某个人像联系的符号了，只知道有的人一直比较顺利，有的却是一路跌跌撞撞地摸索。

我念大学二年级的时候得知，那三位男孩中有一个因偷窃自行车而被判入狱二年。从初中毕业到那时已有五年的时间了，岁月真是具有最无形巨大的力量，当初那个虽不优秀但纯朴诚挚的男孩在时间的漩涡里居然变成一

个少廉寡耻的小偷，有谁会想到他曾经也是一个老实本份具有爱心的人呢？其余二位一个念了医科大学，另一个随了父亲去了加拿大定居。好不容易在校庆的时候，分散在各处的同学重又聚首，那时便对往昔纯真年代多存了一份怀念和再也无法追回的遗憾。

往昔的人，往昔的事总像是残花落叶，无论当初有多少美丽，时间总会让一切张扬沉淀下来，有的成为记忆的一部分有的就真的随风而逝了。

现在的我就要大学毕业了，偶尔还会和花季时节的朋友通电话聊天。那位男孩也已经出狱又开始了新的生活，只是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后来的几次老同学聚会他执意不愿再来。

其实有好多同学都在为他祝福，但愿他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天地，一切可以再来过。

我永远记得多年前的那个子夜，三张黝黑的挂着汗珠的脸和脸上亲切的笑容质朴的神情。我也永远相信人的生命中最初总有一些纯真、善良的可爱，有的人可以保持它并且更加深刻广泛地理解它诠释它，有的人则远离了它。

花季的如烟往事里会有各种各样的回忆沉淀下来，那一份朴素的情谊总让我回想起来心存感激。

世上最可爱的女孩

我有一个漂亮任性的妹妹，在我二十岁以前，她是一个爱和我争夺一切天下美好事物的小调皮鬼，可是在我入大学以后不知是我变了还是她变了，她成了我经常牵挂的人也是我觉得最可爱最淘气的女孩

小时候，我总是沉默寡言而她则是活泼好动，有时候和我吵了架总是恶人先告状。我向来就是迁就她，觉得自己是姐姐凡事是该让着她的，可她日愈得逞，常常是惹恼我。我什么都不怕就怕看到比我小的人在我面前哭，妹妹掌握了我的规律常常在万般无奈之下就使出绝招嚎啕大哭起来，我总是在无可奈何之下依顺了她的无理要求。长大以后，她开始变得可以理喻了。我们终于从对峙状态变为了对话状态。她变得愈来愈尊重我，有时爸妈的意见她任性而不能接受，只要我讲的她大半还是会听一些。遇到什么事也总是会来征求一下我的意见。

我学了文，这也是她喜欢的可她去念了外贸，她对商务方面的事有着同龄人所不具备的领悟力，可她总是不太珍惜她的聪明，母亲以前常说倘若她有我一半的努力与刻苦她就可以学得比我好，可是她没有，因为聪明已经给她带来了幸福和可观的前景，她有她自己的志向任何人都是无法阻挡的。父母亲有时会迁怒于她，并且嘱咐她要学学我的安于书桌的耐心，她总是当面立即就承诺下来，可是永远也改不了她的活跃。她喜欢穿牛仔裤和短裙，而我几乎从不穿这样活泼的服装，我们没有办法象别的姐妹那样混着穿衣。那一年，她将一头及腰的秀发剪去只留了个男式的齐耳的游泳头回来时，我朝她看了半天也没反应过来，为此我差不多有一星期没有跟她讲话。本来这是她的头发她爱怎么理都可以，可是我真的感到好可惜，而且我一向喜欢女孩子能够留长长的头发。她不知从哪儿收集了一大堆美女像且留着都是短发的，其中最著名的是奥黛丽·赫本。然后就是变着法子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摆的理由有三条，第一条是为了衬托我的斯文她甘愿牺牲秀发权当绿叶衬红花，第二条是她收集的哪些国外寄来的头饰都将无条件地给我以示对我的爱，第三条她无需再去护发的工作，所剩的钱都给我做加倍护理之用。她

全不提其实是为了她想改变形象才这么做，好象全是为了我才去壮义凛然一番的。好在她天生丽质，怎么样的发式都蛮好看的。直到后来我倒觉得比她原来的长发形象更为靓丽，我反而开始欣赏起她的短发来。

妹妹是姓了母亲的姓，这也是我们家实行民主政策的一项内容。为此还闹出了一些趣事来。妹妹念中学的时候，他们班里每人订了一份报纸，那时我经常给那张家报纸写文章。每次到发报纸的时候妹妹就会对她的同学说，这是我姐姐写的文章。有些调皮的男生就同她开玩笑：“你别吹牛了，她姓董你怎么姓周呢？”妹妹与他们辩解，可怎么也说不清楚。后来她磨蹭了半天对我说：“姐姐，我可不可以带一些同学来见见你，他们都不相信我们是姐妹，我……”她的眼泪就滑下来了，我只有把她揽在身边安慰她。过了几天，刚到家就看见屋里坐了七、八个她的同学，于是就郑重其事的作了一次自我介绍并且很清楚地说明我们是亲姐妹。那些孩子是被妹妹强行拽来的，她只是为了证明自己并没有撒谎。

那一次我无意间将钥匙顺手扔在屋子就出了门，才走到大门口就想起钥匙忘拿了，返身则回去看到她正拿出我的日记本翻看的是第一页，那一年她十六岁我二十岁。这恐怕是我记忆中最厉害的冲突了，我从来没有象这般恼怒过，我狠狠地教训了她一下。她也从来没有象那段日子般沉默过，无论她怎么向我认错我都一概不理甚至她的眼泪也没有打动我。家里的空气也变得异乎寻常的凝重，后来她开始给我写纸条。“姐姐，我只是好奇，我并不是故意的。”“姐姐，你不要整天就是不理我，原谅我好不好？”“姐姐，我以后再也不敢了！”“姐姐，我们和好吧！”她就这样用一声声的轻呼小唤让我气恼慢慢化为平静，然后她会耍一点点嗲，让我不但不再气恨她反而会为自己的失态而感到歉疚。

我们不知道为多少事而欢喜和气恼过，我把这样的过程称为纠缠，亲情的实质也许就是一种纠缠，那份久长的情谊在纠纠缠缠中变得醇厚而紊乱，这也是为何亲情总是无法替代的一个原因吧。她开始有了独立的能力，她学的专业也帮了她的忙。她赚第一笔钱的时候曾对爸妈说：“将来我要加倍地报答爸爸妈妈而且我可以帮姐姐，如果姐姐一直愿意写作那也可以，反正我有钱可以资助她！”事实上她也是一个很孝顺的女儿，只是脾气不太好，个性比我还强，常常会顶撞父母惹得爸爸妈妈不高兴，其实心底是很善良温柔的人，不象我，常常会静下心来陪爸妈说说话，也有耐心听他们的诉说。家务事也是她比我会做，只是做得不讨巧，做了一点事都要放在嘴上嚷嚷。我是不善于做家务的，只是逢到父母亲在厨房做菜的时候我就会陪在一般，跟他们说说话，父母担心厨房里太油腻了就把我劝回去，虽然没有做事可他们也依然觉得很高兴。从这一点上说，我要较她“坏”一点，她率真的程度较我更厉害，耍小性子的时候也很多。其实家里的人多少还是宠着她，因为年幼总是能让人生出几分怜惜的。她在学校的时候总有好些男生围着她转，家里也经常有小男生打来的电话。爸爸妈妈一开始还以沉默待之，久了就感到有些不安，生怕哪一天自己的女儿会被人骗走一般。在这样的问题上我们姐妹总是很自然地结成统一战线，也常常是我出来向他们保证，我们已经不是小孩了，我们有自己的头脑。妹妹经常搂着我跟我谈起那些小男生的诸多轶事，然后我会问她是怎么想的，她总是一脸的不屑，一副开心果的样子。

我到外地去念大学以后常打电话回家，她柔柔细细的声音总是告诉我她的近况，她的趣事，她的欢喜和一点点不高兴，还有，她想我。她也会写

信来说，她真的想念我们在一起的时光，她觉得我比父母更能理解她，以前我对她的不满、烦恼甚至训斥她现在也都一一拾起来好好收藏。我也是经常在每一处牵动手足情的细节上想起她，我不能要求她一定要如何勉强地去做那些我以为是很对的事，我也不能要求她一定要认同我觉得是最完美的生活方式。我只希望她能够永远象现在这样无忧无虑，快乐而美丽。我甚至希望我可以呵护她，我不要任何伤害降临到这样一个纤细的女孩身上。当我们掌心对着掌心的那一刹那，彼此的血液就好象能流到对方的那一边，这就是亲情，这就是姐妹。

无论我会和多少女友——或年长于我或年幼于我的女孩在一起聊天谈心，无论会有多少女孩让我为之牵挂，无论会有多少女孩会让我感到心意相投，可是在这个世上妹妹我只有一个，我有一个美丽而聪慧的妹妹是我的幸福。这份唯一是一份珍贵。

无论如何，在我心底她是世上顶可爱顶可爱的女孩。

乡村记忆

每逢双休日和节假日，总有很多孩子和年青的朋友渴望走出都市，走向郊外或是更遥远的乡村。我曾经在写一篇校园记实采访录时碰到很多十五、六岁的初三学生，被入学阴影紧紧缠绕的他们在心底里对这种高负荷不甚厌烦，谈起最大的心愿，几乎大部分的人都希望逃离这一切，到广阔的有山有水的天地中游玩。这不得不使我很为感慨，我想到了我的童年，那些和我有关的乡村记忆。

今年的春节，我又回到了在童年记忆中的乡村，变化实在是很大。很多的田地和各种各样的房产商开发成了大片的别墅群，以前的泥泞小路变成了高速公路。那条曾经欢快涌动、清澈，有水草有鱼的湖，也已经变得浑浊，呆滞，当地的人都说，这条湖快“死”了。在那个乍暖还寒的午后，我一个人走在唯剩的一片田地的田埂上，那些好多年以前的往事竟然异常清晰地纷乱交错地挤到我的眼前，那一瞬间，我有一种恍惚，那些童年时代的记忆怎么会如此深的藏在我心中，丝毫未曾褪去它最初的色彩？

我是一个在都市长大的孩子，可是在我入学前的二年，以及从小学一年级到三年级的每年的寒暑假，我是在乡村度过的。那时候，我的父母亲比较忙，假期里留我和妹妹在家无人照顾是他们所不能放心的，外公外婆也很宠爱我们，对寂寞的日子也已是怕的了，于是我和乡村结下了缘份。那时，外公是当地的一家碾米厂的厂长，算是当地的一家很大的企业，我们住的那座房子临湖，每天清晨起来，我就会趴在窗台上看来往的船只，好象永远也看不够。

外婆是个很能干的人，也毫没有厂长夫人的架势，喜欢自己种蔬菜、养鸡、喂鱼，喜欢钓鱼是到了迷恋的程度。那时候，我象一条小尾巴一样地跟着她走在阡陌交错的农地上，她教会了我辨认各种菜，跟她学钓鱼，人晒得黑得不得了。外婆又是个心善好客的人，她会在腊月里去收集第一场雪，然后把那些雪存入缸中，再用蜡封好，待到全部融化后再藏好，她说，这是可以治发烧感冒的。我那时懵懂无知，幼年的我体弱多病，经常是感冒发烧，好象也不记得上过多少医院，都是喝这样的雪水喝好的。后来，远近的人凡是家里有人发高烧总是来向外婆要一点雪水。米厂里的耗子很多，外婆会经常捧回一些刚刚出生的，通体都是粉红色的小老鼠，这些小东西几乎都不能睁开眼，爪子也都没有长出来，就象是一个白净的肉团，也只有这个时候，

我会对一向憎恶的老鼠生出些怜爱来。那时候，我尚年幼，怕是还有些怕，可好奇心总还是很甚的。用心小心翼翼地触它们，它们好象还久在酣睡之中一般。

外婆将它们取回来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制药，她备好了一整瓶生油，然后将那些才出生的老鼠一个个放进去，就在那一瞬间，我会有一些心疼，那些小东西连“吱”的一声都没有发出，然后就沉下去，很快就死去了，然后将瓶盖拧紧，待老鼠的尸体完全腐烂后，这样的油用来治疗烫伤是绝佳的药。我也不晓得外婆是从哪里学来的这么多土方法，只是觉得一切都是新鲜的，诸如将鸡胗皮晒干后磨成粉熬成灰，用开水冲服后是可以养胃的，喝新鲜的鳝鱼的血是可以提神的……反正，那时候在那个地方，远近都知道有个心善的老太太，她不是医生却是可以给病人惠助的人。

外公是个非常和善又极宠爱孩子的人，在厂里他是绝对的权威，好象很多的人都怕他。

对工作他是丝毫不含糊的，而且也少有开后门之类的机会给别人，所以是个在旁人心中蛮有威望的人。他有一间宽敞的办公室，我那时虽然得到他最多的宠爱，可是上班时间他是坚决不允许我去找他。其实我们住的房子离厂区很近，我常常是一个人偷偷从家里溜出来，跑一段路，跑到外公的办公室外张望，只有非常难得的机会，外公才让我进他的办公室，把他的椅子让给我坐，我会像模像样地拿起他画的机械制图纸横看竖看，惹得他笑。

那个时候，真的是无忧无虑的。我和那些农家的孩子一起玩，去拾稻穗喂鸡，去河边捉蝌蚪，躲在米厂宽敞的厂房和谷包后面玩捉迷藏的游戏。但是这一切都是偷偷溜出去的，待到外公外婆去上了班，出去玩一小会儿，又得乖乖地躲回来，翻翻儿童连环画顺手再涂几笔，写一些他们布置的练字和看书的作业。我也曾经被外公厂里的一帮年青人带去，在那条湖里学游泳，怎么教，我都是惧水如畏虎，结果他们失去了耐性，就将我放在湖旁的一个较平坦的石板上，自己去游了。哪料到那块石板上长满了青苔，我动了一下，脚底一滑就滚到湖底去了，我只记得呛了好多水最后被人救了起来。我倒没什么，惹得外公外婆都掉了泪。

愈加是不敢放我出去玩了。那一年，我才七岁，差一点我就要被淹死在那条湖里了。

与大自然最初的亲近感也是在那个时候培养起来的。田地里的空气总是非常新鲜，外公外婆都有早起的习惯，他们是不让孩子睡懒觉的。记忆中，总有那样的场景：我在田里一直跑，跑啊跑，直到精疲力竭为止。与现在六、七岁的孩子比，虽然是没有那么多的机会去学习电脑、钢琴，可是，很多无形的知识就是在点滴之间融汇贯通起来。不同的时代总会有不同的方式去接受不同的知识和教育，这恐怕也不是哪一个更好的问题。

我后来问我的父母，为什么在我上学后，每年的寒暑假还要坚持送我去那里。父母的回答非常简单：一直待在城市里，总不是件太好的事，小孩子应该接触最天然的东西，在农村里住过的孩子会比较纯朴。

我还记得，我跟着外婆走过很多真正的农家。那时候，他们的生存根本是土地。我第一次看到了跟我们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种种有意思的事。那些农家都是用灶火烧饭的，当你把枝杆放进去的时候，噼噼啪啪作响，炉火会映得半个屋子焕发出光彩。我只记得，那些人都特别好客，忙不迭地将自己家里的糖果往我手里塞，虽然远不如爸爸妈妈特地给我带来的大白兔奶糖和

巧克力，可我还是将他们的盛情牢牢记住了。农家的后院里大多都养了长毛兔、山羊，家里有猫有狗。正院子里栽着桃花树和橘子树，搭的凉棚上爬满了丝瓜的藤。我也曾在这样的农家住过几天，吃着灶里烧出来的特别香浓的饭菜，喝着从井里打上来的水，偷偷地去拔过几根长毛兔的毛，也被那只调皮的猫划伤过手背。农家的生活在那时我一个孩子的眼里是生趣盎然的，很多的东西都是家里没有的，然而即便在那时候，我也已经知道，农家的生活是寂寞而清苦的。那些农家的孩子是非常羡慕我这个从上海来的小孩的。后来，我渐渐长大，关于那个江南小镇的记忆就真的被深锁起来了，外公也从那家厂离休回到了上海。回来以后，我和很多的同龄人一样度过寂寞而冗长的童年，在父母和长辈的眼里，我是个文静得近乎孤僻的孩子，从来不愿意出门去玩。想想那些跳橡皮筋，偶尔跟着父母上公园的情景，我就会不自觉地想到关于我童年的那些乡村记忆，都市的孩子相对于乡村的孩子，在心灵完全舒展自由这个层面上，是没有什么真正的游戏可言的。

这一次，我回到了这久别的江南小村。世事变迁，让人在蓦然回首间才觉得近乎十年的时间就这样滑走了。儿提时代的玩伴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有的已经结婚当了母亲。我一个人在田埂上走，想想心事，暮色一层浓过一层挂下来，茫然远眺，一切都是安宁的。好多年前，那个年幼的女孩趴在窗台上，看暮色中的湖，看湖上的船，看那些夜归的人，小小的脸都快要贴在窗户上了……所有的情景，那些往昔的旧照片，与现在的一切不自觉地靠拢，渐渐地成了一张叠影。好多年过去，这里的人家或盖了新居，或是搬走了，我们以前住的那幢房子还依然在，那一个黄昏，我在那个临湖的窗台上搂着外婆，让她和我一起回忆当初带我出去钓鱼的情景。老人家的脸上腾升出一种光采，那种回忆里好象也盛满了她的幸福，她对往事的追恋。那些我们曾共同度过的日子和共享的乡村往事，留给了往昔，却在记忆里共同地沉淀下来，永不会逝去。

剧社二年间

进大学的第一年，学校里铺天盖地的艺术团体招新的广告没有让我有过一丝一毫的动心。有一天中午，在中央食堂前花花绿绿的招贴中我注意到了一份不太起眼的启示：复旦剧社招新。记得从幼稚园起到小学、中学，学校里只要有文艺节目总是少不了我的，每逢元旦、国庆等文艺晚会主持人也大多是我。对话剧的喜爱是在中学时代就萌发的。那时我母亲有个朋友是话剧演员，她常带着我去看话剧演出，有时候他们排练也会带着我。我觉得那么多叔叔阿姨聚在一起或悲或喜大声嚷嚷的样子实在很有意思。我母亲的这个演话剧的朋友不是很漂亮，但风度很好，我那时老是学她说话和走路的样子，希望有一天能象她那样的风采。本以为报了名就可以进去的，没想到还要考试。报名的不少可剧社只招十个人。表演了一段小品，主考的老师说：你的普通话标准，声音也挺好听，形象也可以。于是我就成了剧社的一员。

真的排起戏来才知道排戏原来是那么复杂与辛苦的一件事。从接到本子的那刻起，就得反复地念台词，以至于熟到能倒背如流。不仅要记住自己的台词，而且还要记得别人的台词，以便很自然地接上。常常是一个晚上，一个剧组的人围坐在一起串词，练得大家口干舌燥，心烦意乱，导演还说：下次还要再来一遍。也在这种过程中我知道其实说话也是需要学的，而且还有很大的学问。很平淡的口吻也可以来表达很激动的情绪，同样的文字因声调的不同停顿的差异所产生的效果是迥然不同的。练完台词就要走台。一开

始我们就象木桩子，被导演一会儿挪到这儿一会又挪到那儿，然后好象慢慢地从木桩变成活人，并且能够走着说话，再过一段时间总算可以带上表情了。

我演的第一出戏是与阚合作的一出短剧。演一对夫妇，他演一位医生，是位过于考究有点迂腐的书呆子，我演他的妻子。这是一出喜剧，可演员在演戏的时候是不能笑出来的，我常是演到一半不是忘词就会笑出声来。最后导演下了最后通牒：这次绝对不能再笑了！可排到一半我还是实在忍不住又笑了出来，而且感染了全组，连导演也被逗笑了。后来阚想了一个主意：想笑的时候就用牙齿咬舌头——痛得只想哭，再也笑不出来了！这出戏后来排的很不错，还有外校请我们去巡演。那次在华师大演出的时候获得了满堂的喝采。戏结束了以后有几个女孩买了饮料让人带进后台来，并附了一张纸条美美地夸了我一下，我觉得都被夸得要飘起来了！我把饮料分了一半给阚说是他的崇拜者送的，他也是一副自我陶醉的样子。演戏的人多少是有点虚荣的，明知自己不怎么样，可是在掌声与赞扬声中总还有点飘飘然的感觉。这一次，实在是让我们过了瘾。

最受苦的那一次演出是与阿俊搭档演的那一出《机器人的妻子》。戏讲的是在二十一世纪中期，人类的科技已经高度发达，一位相貌堂堂的公司经理一直希望找一位貌美贤淑的妻子。然后他找到了一家专门为为人介绍妻子的公司。该公司推荐的都是一些机器人妻子，机器人哪怕再先进也总是要出故障的，其中冒出了各种各样啼笑皆非的事。最后这位公司经理挑中了该公司的销售经理（即我饰演的这个角色），以为销售经理是个真正的人而不是机器人，没想到这位销售经理竟是一位高级智能型的机器人。演出的季节是在圣诞前夕，可我们必须穿着夏装演出。大礼堂里没有暖气设备，在开演的前一分钟还披着厚厚的军大衣，冲上台去的一瞬间舞台上所有的灯骤起，场里坐满了观众，一紧张竟全然不觉得冷了。戏演得还算成功。我忘了一段台词，于是自己编了一段凑上去，没有露出太大的破绽。谢幕的时候才感到冷得浑身打颤，为此得了重感冒，同剧组的几位女友也都生病了，我是最重的。我在寝室里躺了好几天才恢复过来。这期间我收到一个女孩写来的一封信，谈的都是她对戏剧的偏爱以及看了我们这出戏后的感受，并且谈到不少中外名剧，希望我能与她共同聊聊话剧。

可是我一直高烧不退，居然把回信的事给忘了，后来病彻底好了却找不到那封信了。事后想想觉得有点负了别人的盛情，很不好意思。获得掌声的是我们，可是那些灯光、调度和舞美所付出的劳动是别人看不见的。剧社就象一个大家庭，彼此都是一些性情中人，对生活的热情特别高涨，大家处得很好。我们的社长老耿先生为人很好，就是脾气不好，性子急起来会骂人，虽然我从未被他骂过，可我很怕看到他训人的样子。

二年的剧社生活很随意地就从指缝间滑过了，它让我慢慢养成一种挑剔的眼光去看戏，甚至看一场普通的文艺演出。在剧社的那么多个日子里我才很具体地领会到一件很普通的工作，其中蕴含的劳动量也许是超出人的想象的。所以不可以轻易地去否定一件事，在我们还没有彻底了解这件事的全部内容时不要轻易下结论。真正的演员应该具备的绝不仅是一个良好的外形和一副动听的嗓音。

离开剧社的时候我很是不舍。那时候剧社正在筹措要排一场大戏，好象是莎翁的《威尼斯商人》。我一直希望有机会能排演莎翁的戏，很可惜我要离开校园了。我对剧社新招来的学友说：以后，我一定会来看你们的演出，

我的鼓掌一定是最热烈的。

洪僖鲜

洪僖鲜是一位韩国少女的中文名字，她来我们学校学习汉语，在别人的推荐下我成了她的中文课外老师。

我曾经兼过家教，大多是一些念初中学生的英语课，但洪僖鲜却是个比我还要长二岁的女孩子。她第一次来我宿舍的时候，站在门口远远地看了我一眼就弯下身子深深地鞠了一躬，我从来未受过如此“师长礼遇”，实在有点不知所措。我立刻意识到这一次多少有些特别。我们的上课时间约在晚上，每周三次，每次一个半小时。留学生公寓比较宽敞，比起我们五个人一间的宿舍要好多了，于是就约在她的住处。第一次上课，我刚走出宿舍的门就看见她远远地站在宿舍大门口，她说，她来接我。她已经站在这里好一会儿了，眼睛眨一下都不敢，生怕在来来往往的人群中把我给“漏”了。我问她：“不是说好了我到你那边去吗？”她笑了一下说：“让老师跑那么多路实在是太过意不去了，我是应该来接你的。”

她的中文底子打得很好，在来中国之前，她已经在汉城学了一年的汉语了。只是发音很不准，要纠正过来还需要费很长的时间。经常把我的“董懿娜”念成“董芋苻”，每次都让我笑着更正她的发音，要好几次才能慢慢咬准。每次上课她总是很认真，我在讲的时候她从不打断，如遇到需要我再讲一遍的地方她总是很歉意地向我打招呼。我按照她平时上汉语课的教材给她作一点补充，此外就是找一点课外书籍，进行一些对话或是念给她听然后让她简述。虽然我一句韩语也不懂，她的中文也不很好，但我们的交流似乎并没有太大的困难。有时可以借助英语，有时则利用字典。后来我才知道，她在汉城念了二年神学院后再辍学改念中文的。她高中毕业后，由于对宗教学十分感兴趣就报考了神学院。神学院的招生有些与众不同，除了要相当优异的成绩之外还要有虔诚的宗教信仰。洪后来告诉我，那时候的她觉得只有学习神学才可能达到平静、从容、崇高的境界。她自小就相信有上帝的存在。在她还是念小学的时候她的母亲得了场大病，百般求治都无济于事，眼看着就要衰竭了，医生们也都觉得回转的可能愈来愈小。年幼的洪就跪在窗前，祈求看在她母亲善良、仁爱的这一面上能让母亲好起来，整整一天一夜。母亲奇迹般地从死亡边缘逃了回来，所有的人都感谢医生的倾力相助，唯独她相信是上帝拯救了她的母亲。那时候，她就相信上帝是最仁慈的人，她希望将来有一天能去神学院念书。这样的愿望陪伴了她好久，后来她也终于实现了她的愿望。

然而她抛却了好不容易得来的机会却是为了她的父亲。洪的父亲是一位制表商，有着一份不小的产业。她父亲将把业务扩展到中国来，他希望女儿将来能携助他，所以学习汉语仅仅是第一步。洪还有一个弟弟，目前正在参加为期一年的军训。洪说，父亲从来不干涉弟弟的意愿，他愿意怎么样就怎么样，可是对于洪，父亲自小就是苛严有加。我问洪，是否为此而感到伤心。洪说：“一点儿也没有啊！父亲希望我学习汉语后能帮他做事，我当然应该遵从他的意愿的。”她绝对是个孝女，和她相比我实在算是很不孝顺的了，常常是自己定下的主意就去做，美其名曰“有个性”和“独立能力强”。洪还告诉我，在韩国，男子的地位是很高的，有很多女子在结婚以后便不出来工作了。在同一家公司里做相类同的工作，往往是男士的工资要比女士高很多。很多中国人只知道这样的情况在日本很盛行，其实与韩国比起来，韩

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记得我的一位老师在汉城当了一年的客座教授回来后告诉我的事。有一次他去拜望一位韩国教授，教授的夫人准备了好多的菜肴，到了吃饭的时候夫人是不上席的，只有两个男人在桌面上你喝酒我吃菜。我的老师很不好意思，就请他的夫人一起入席。可是讲了好几次，那位温柔的女子总是端上菜来笑笑又退了下去。最后一次也算是给我老师的一个面子，那位夫人从桌上端了一小杯酒，背过身去慢慢地喝完再转过身来，而且连连向我的老师致谢。我的老师既诧异又不好意思，他想：是我上你家来吃饭，怎么搞得象我来逼债一般。后来象这样的情况在不同的韩国家庭中都遇到过，他这才明白，原来在韩国若丈夫的朋友来家中用餐，妻子一般都是不入席的。韩国的知识女性也有相当一部分是赋闲在家的太太族，养花弄草，侍奉老人照料孩子，她们认为这也工作，只是工作的环境是在家中而已。韩国的男子虽然颇具男权风范，但是却不因此而霸权，也不因为自己挣钱养家就感到有了了不起，他们尊重女性爱护女性也是有口皆碑的。

我终于能够理解为何洪僖鲜会放弃她钟爱的专业而改学汉语了。也多少被她纤柔的个性中闪烁出来的一种传统的美而感动。她说来中国以后她经常在街道上看到男士和女士在大声争吵，看到男士和女士在争抢公车，看到女子在公共场合大声训斥男子，她不懂为什么会这样，在韩国是绝对不会看到这样的情况。在公众场合男士是相当尊重女士的，而且女士也是加倍地尊重男士。有一次，她在街上看到一男一女竟然厮打起来，旁边的要么走上围观，要么就是旁若无事。她惊讶得目瞪口呆。我无法回答洪的一系列疑问，我只能告诉她在二个不同的环境下生存的人，观念和习惯都是存在很大差异的。这牵涉到整个文化背景，人的素质，传统观念等等。有很多东西你会发现拿它们作比较根本就是一件意义不大的事，惊奇也罢，悲哀也罢，事实就是事实。

洪的聪慧和努力使得我们之间的教学进度发展得很顺利。她的汉语进步相当快，白天上完系里的课晚上要么到我这里上课要么就去图书馆。我经常看到有一些韩国来的留学生喜欢跳迪斯科或是喝咖啡闲聊，洪的空闲时间就是捧起那些神学院里的课本，细细地读，然后还向我这个门外汉传授一点。

我们并不是师生而是朋友，渐渐地友情也在升温。她的汉语的发音和表达都日趋准确和流畅，她开始了解了某些中国文化的特质，她开始迷恋中国民乐和麻婆豆腐，她开始喜欢了汉语，喜欢中国 - - 是真正的喜欢而不仅仅是为了需要才来学习的。她经常把她男友的照片揣在身边时不时拿出来看看，她说，她愿意在结婚之前为父亲的事业而倾注全力，待到结婚以后，她要为丈夫而倾注全力。她的男友学的是城市建筑规划专业，也有打算来中国留学。

洪的身上有着东方女性所具有的传统美，这种美也许并不很完整，在这个女权意识大张旗鼓的时代显然有很多地方是要遭批判的。然而洪就这样静静地握着它们，却让我感觉到是那样地美。我是不会选择这样的一种生活方式的，我并不生在那样的环境中，也没有那样的性格，对于那种在家赋闲安逸的生活也不向往，甚至会解散出全身的力量来争取自己的一片天空。

但我骤然感觉到我是由衷地欣赏洪的人生原则。如果男女彼此都觉得那是合谐顺理成章的，那就是美的，我们也可以追求并实现我们认为美的生活原则，两者之间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女权主义并不是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

一个女子身上都适应的，倘若别人觉得一切都很好，而女权主义非得去唤醒那些安静而幸福的女人们的“女权意识”，结果是男人们被激怒了，那些本来可以做梦的女子被莫名其妙地“唤醒”后也没有感到比原来幸福，这倒多少有些不伦不类的悲哀了。这是我从洪身上领悟到的，这也是我和她相处那么久以来的一种收获。

一年的进修汉语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洪要回国的时候特地将一盒泥塑的卦像送给我，在韩国这是祝福别人吉祥如意的最好礼物。洪说：“董，你是不是将来准备当记者？”我说我还没有想好，洪说：“你可以在结婚之前作一名优秀的记者，结婚以后就不要再当了，否则你怎么会有时间来照料家庭陪你的先生呢？”哦！温柔的洪，她是向我灌输一种令天下当先生的人大为喜悦的生活方式。

一个温柔甜美的韩国少女从我的生活圈子里消失了。我把她的一些看法讲给我的那些女友听，那都是些才气颇盛，意气焕发的女孩，大家听过后很少有附和的。后来，好几个都在现实的铜墙铁壁前撞得不堪一睹，闺中密友写信来说：其实我也很想过象洪的生活，如果我生活在一个没有权力，独立但能够享受尊重的国家里，如果我遇到一个不霸权的体恤呵护的人，如果我不努力就能拥有丰裕和幸福，我也愿意安静而温柔。其实生活在单纯的梦里真的是一种幸福。

事如细屑

大学的生活就要走到头了。纷沓而过的往事就如一些残柳败絮，美则美矣但过于细屑。

好在我有记日记的习惯，将那些片断串起来就可以清晰地看到所有的过去了，所以往往连最纤细的情感波动和最不经意的一件事也无处可逃。

住宿的生活我是过惯了的。从高中起就念了寄宿的学校，我早已慢慢地学会了独立地安排生活内容。后来去了外地继续大学生涯，才感到同是在大学里过独立的生活，一个是生活在有家的城市，一个是生活在无家的城市，微妙的差异却蕴含着不同的结果。真正的独立也许应该是从远离家门的那一刻算起的。

寝室里的空间是有限的，没有衣柜的容身之地。我带的二个大皮箱存满了一年四季的衣服和必用物品。天气渐生寒意，自然是要将薄的存好，厚的取出。倘若衣服仅仅是分成厚与薄两类倒是一大好事，在介于厚与薄之间还有稍厚，稍薄和加厚、薄如蝉翼等。气候除了冷暖之外还有凉、温热、寒、严寒、酷热等等。于是每逢季节更替，寝室里就会有一次较大规模的更衣记。

通常是洗净的衣服晒好以后叠齐准备放好待到明年再穿，因气候的反复复于是原本的打算也就只好跟着迂回前进了。穿过了一次就必须重新再洗过，否则是会蛀掉的，这样的劳作不知要重复多少次，最后再取来樟脑丸包在餐巾纸中放入箱底。记得以前每逢季节更替都是母亲这样辛苦地将一家人的衣服归整好，如今一人在外，有了一个临时得以依存的空间，我在这个空间里依样学葫芦地学着母亲的样子象模象样地照顾自己。

难得逢上没有课又好天气的时候，寝室里的所有成员都开始大张旗鼓地洗涮，然后换棉絮，将厚的衣服置在太阳底下晒。不时还跑来跑去胡乱拍打一阵，既而又翻过来煞有其事地捶几下。阳光透过窗棂斑驳而至，带有质感的毛衣从我的手中滑过，一种带有家居感的温情顿从心头掠过。以前母亲无论多忙也不会让我插手，在一整天的忙碌之后她脸上的那种笑意给我留下

很深的印象。现在这份欢喜在我的心中涌动，原来普通的家居劳动也可以给人带来莫大的欣喜。琐碎而恼人的家务在一次不经意的操作中也会显得生动而触发人的诸多感慨。

深夜，汲取了一整天太阳光热的被褥在黑暗中释放着白天积聚的能量，在漆黑一片中让我的肌肤能够与阳光亲吻，一切都是畅达而舒心的。那一天的日记中我是这样写的：倘若有一天我真的成了一位主妇，但愿让我能够拥有如此纯净而美好的心情去面对将来生活中的一切琐碎和烦恼，永久一些，再永久一些！

在路上

我现在来回首几年的大学生活，觉得每年二个假期的旅游给我带来的益处真是难以形容的。从大学一年级的寒假开始，我几乎每个寒暑假都离开所居住的城市，一个人出去旅游，这在我的同龄人中间是不多见的。

构成这个条件的因素共有三点：一是父母亲的准允和支持，二是资金问题，三是我的胆略和迎接一切突发困难的信心。

在这个问题上，我父母表现出来的对我的信任和所给予的支持恐怕是不多见的。大学一年级的寒假我特别向往昆明，向往那里蓝得失去真实感的天空，我要去那里看一看的念头随着假期的临近而愈来愈紧地缠绕着我。那么远的路，没有亲人和朋友在昆明，我也无法找到同行的旅伴，什么条件都不成熟，我唯有抽屉里积攒下的一笔钱和一颗想要飞翔的心。还是向父母提了，希望他们给我这样的信任。父母亲显然是担忧的，最甚的忧虑是关于我的安全的问题，看到他们那样忧心忡忡的样子，我打算要放弃了。隔了二天，父母亲把我叫到跟前，问我为什么那么想去，我支支吾吾地说，听说昆明的天空特别蓝，特别纯净，所以很想去，还有，就是认为自己已经长大了，可以独自出门了。父母居然答允了，我愣了很久才将难以言喻的欢喜表达出来。

去昆明的路程很长，坐火车大约要过二天二夜的时间，那时的机票大约是五百多元。我积攒的钱不够，父母都慷慨支持了我。临走时，他们帮我缝了一个小口袋，是贴身挂的，里面装了一叠钱，够买一张从昆明返沪的机票的钱，以备万一。那是的钱除了我平时积攒下来的零用钱之外，还有的是父母给予的“惠助贷款”，我那时有一个原则，就是临时向父母借一下，但一定是要还的，可以做家教，也可以写一些零碎的小稿给校报积稿费。因为旅行是我额外的要求，必须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实现这样的愿望。

安排是这样的，坐火车去乘飞机回来，可是因为那时的火车票比较紧张，而且我又拖不得时间，最后拿到手的竟是张坐票。现在想想，二天二夜坐着去一个陌生的城市的冲动和热情恐怕是很难再有了。可那时好象一点担忧的神思都没有从脑中掠过，有的是无比的欣喜和稍微的兴奋与激动。至于后来在火车上吃的苦也真是少有的。那是我第一次坐那么长久的路程，愈到后来愈难以忍受，两条腿越来越沉，好象是肿起来了，人也愈发感到沉重。即便是这时候心里也没有丝毫的后悔，总是对自己说：就快到了，就快到了，再忍一忍吧。

到昆明的时候是在晨曦未明的早上，我已经疲惫得象个小猫一样蜷在座位上，也遭到很多人的侧目。别人见我孤身一人，一路上也不与人搭话（这是父母的叮嘱），多半是有些疑心我要走异路的样子。

人的体力上的真正年轻在我而言恐怕就是二十一岁，二十二岁那两年

了。那样的疲惫在稍作休憩之后就迅即调整过来了。后来的几年我的身体一直不太好，老是被各种各样的疾病侵袭，几天几夜不能安眠的日子是再也不敢尝试的了，只有一次，因为要赶一份稿子熬了一个通宵，接下来是费了好几天的加倍休息才得以调整过来的，现在想想那时去昆明的样子真的也是不无感慨。

我是很顺利地找了家旅馆，然后又在这家旅馆里搭了一家国营的旅行社，除了昆明市内的旅游之外还打算去大理一次。旅行还是让人很为愉快的，直到今天那里的山山水水就如昨日一般让人生出迷醉的性情来，昆明的天特别的明澈、宽广，让人觉得与天攸忽之间很近攸忽之间特别遥远，自然就在身边的感觉是很明显的。

随的那个旅行社一共组了近三十名游人，其中过半的都是上海人，所以大家很快都相熟起来。我充分感受到了那种自由自在旅行的好处。旅伴固然可以起到一些照应的作用，但多少有些牵绊束缚的感觉，平时在都市里是被牵绊惯了的，难得出去一游，图的就是轻松自在，那是我当时固执而又单纯的想法。

放飞自由的旅游让我在心里兑现了离开家时的种种期冀。当那些景点从旅行图上移下来成为眼前实实在在的东西时，会让人产生一种恍惚的美感。自从这次旅行以后，我每年的寒暑假都外出，去过广州、深圳、厦门、西安、北京、黄山等处，然而风景各有别致之处，也都各有不同的经历和收获，可最初的欢喜和可贵的“冒险精神”是后来都不再有过的。

旅行固然很美妙，可发生在旅行之中的一个小插曲倒也是给这个旅行添了些别样的纪念。在共组的那个旅行社里有个同行的上海男子一路都特别擅谈，且看上去为人特别热情，于是我这个年龄最小的游客自然是得到他格外的照顾，在共同旅行的三天里，我对他存有的印象一直都是特别好。然而，到了末了的一天，只剩下最后一个景点大家就要散伙了。这个殷勤的人见我很累的样子就主动要帮我提包，我是很信任地将那个旅行袋交给了他，里面有一些证件和钱，最宝贵的是有一个相机和这些天来所拍的照片。事实的情况是到末了这个最热情的人卷了我的东西跑了，跑得杳无踪影。当时的我真是很着急，第一件事就是想到给家里挂电话。听到母亲的声音，我的眼泪就掉下来了。母亲说，你是不是连贴身带的小口袋也丢了？我这才想起那个小口袋里装的一张身份证和一叠够买机票的钱。父母亲劝慰了我，并且嘱咐我先去买票。待我买好一张返程的机票后，那颗惊惶的心才算慢慢安稳下来。想想那个骗子也真是不易，为了得到那么点东西，费了那么多功夫，扮了好几天的古道热肠，可惜我的包里东西太少，倒也真是让他失望了。气愤的情绪被一点点抚平后，倒真是对这个城市腾生出留恋之情。

一个人外出旅游，在路上的感觉是随着所遇到的各种各样的事情一点一滴丰润起来的。

倘若不出门，是永远不会有这种积累感觉的机会的。出去走走是可以更直接地帮助人了解到市井百态，世俗风情。有更多的机会可以接触到旁人真实的一面。这虽非旅游最原本的目的，但确实是最意外和难得的收获了。

在我的相册里记录下了这些年来我到过的地方，它们就象一根丝线，而往昔去过的地方就象是散落在记忆里的一颗颗小珠子，只要是打开相册，它们就会串成一根链子，所有的美好记忆就成了鲜艳夺目的可以触摸到的现在了。

我还记得在厦门，在鼓浪屿，在夜的沙滩上望星空，想家，和朋友们放声歌唱。我去踏浪，拾贝壳，把自己晒得蜕了皮。

我还记得咬着牙爬黄山、登峨嵋，汗流浹背的样子。那些素不相识的人来帮助我。我也去帮过那些年迈的老人。有很多的陌生人因为旅行大家共走了一段路程，在路上，彼此都是会伸出关爱的手，彼此都将欢乐带给对方，虽然随着旅行的结束，大家有可能这一生都不再有机会相见，可这并不重要。人在某一个场合的某一个契机里所表现出来的可爱往往让人感叹：倘若大家都能将旅行中的率真和可爱带到生活中该有多好啊！

我还记得在北京和西安，和那些北方人一起吃饺子，听秦腔，为了尝一碗西安城里最正宗的羊肉泡馍，走了半个西安市。北方人的那种豪爽和坦诚留给了我极深的印象。这些古城里的每一堵墙每一块砖里都蕴藏非常丰厚的历史积淀，要想体会那种炎黄子孙的自豪感，在上海这样现代化的都市里，恐怕是很难引发一种从心底里腾升出来的共鸣。而到了这些古城，在这些或荒凉的郊野，或辉煌的楼宇，或古穆的城墙，或崎岖的阶梯，你会蓦然间想到自己是一个中国人，而逝去的往昔，那些被人称为历史的东西正在沉重地压迫着你……

今年的夏天，我正式地告别了校园生活，我已经没有假期了。这个夏天，我在有空调的房子里不流一滴汗地写字看书，朋友从很远的地方打电话来，说他们正在去敦煌的路上，大家晒得又黑又瘦，也颇感疲惫，人却依然兴奋，说是如果我在那一定很好。

敦煌？好象是心中熟谙又无数次向往的地方。只可惜手上的事搁不下来，工作中的人终究是不如学习中的人来得自由。倘若我再有休假，最想做的依然是出门远行。

学生时代已经逝去，那些辛苦学习后换来的明朗的假期还是让人无限留恋的。

在每一个假期里，我都是在路上，在路上，在路上。好象从来没有过在家真正赋闲长久的日子，而心灵的舒展，心的偶尔的开溜闲逛，带给我的是彻底的放松。那些在路上的日子常常会在一些琐碎平淡的生活里带给我甜美的回忆和新的向往，在青春的岁月里，它们是生动的，丰润的一幕幕。

画家的故事

我的一位朋友是画家。他原先在大学里学的是国画专业，他的才华和勤奋不懈的精神是他必胜无疑的筹码。事实上他最初在画界出名也是因为他的国画。一年半以前他负着同行的诧异，师长的责问，以及更多的不顾一屑和谩骂他附庸潮流的流言毅然地投入到前卫艺术中去。他疯狂地迷上了现代艺术，并且在这方面显示了出众的才华。在二年后的现在，他的现代画开始引起别人的注目，朋友们称他：现代艺术家，而不是画家。

我曾在不同的场合多次看过他的画，严格地来说是他的艺术品。可是，每一次我都带着无限的热忱去，回来时却是有了更多的迷惑。我几乎读不懂他的作品，每一次他总是耐心地向我解构与诠释他在作品中所要表达的思想，只有在他的自圆其说中我才稍能得到一些领悟。

梅雨季节来临之前的那段日子我的心情极不好，忽明忽暗，忽晴忽阴。时不时地会说话撞人——其实我不是故意的。我的这位画家朋友经常打电话来与我聊聊他近来的作品，得知我心情不好就说：“你出来走走吧！来看看我的作品吧！”

难得一个凉爽的黄昏，我走进了那个到处扔满了瓶瓶罐罐和画布的画室。我感到凌乱之外隐隐飘来一些伤感。这是一幅正在进行的艺术作品，大约已进行了一半。它有一个名字——话语。过去的岁月犹如一些飘逝而过的话语，是一些碎片。它是一个人对于往昔岁月最深刻的印象——一个中国艺术家的感受，于是广而扩之成为一个人所理解的生活，现在通过艺术来表现就如同用一种话语在向别人诉说。画的规模很大，大约有近三十二张画布构成。上面粘满了如指甲般大小的碎片。我站在画布前好一阵发怔，只是隐隐地感到有一份难言的压抑在触得我的神经发痛。

既而我们离开那幅未完成的作品，坐在他布置得极为雅致的客厅里听他聊前卫艺术。周身是黑管柔和而略带沙哑的诉说，墙上挂着二幅他获过奖的国画和一些他后来创作的前卫艺术画。国画中的线条是那么柔和，笔触间可隐约地感到有一份温婉而细腻的情感涌动。对于他的国画我有一种特别的偏爱，他的那些束之高阁裱过或还未裱的国画我都看过。我一直很固执地称他画家，从不叫他现代艺术家。我知道他曾被一份爱恋纠缠了多年，后来一位搞前卫艺术的朋友用一些莫名其妙的作品、打扮和处世态度轻易地夺走了他爱的女孩，那是一个对艺术和爱情报以同样热忱的女孩。自此以后他消沉过很长一段时间。待他不再消沉的时候他便发誓不再画国画而要去搞前卫艺术了。他要超越一个无所谓存在与不存在的目标，尽管别人已经不再介意他的感情，可是他仍不罢休。他每日在他与自己的作品之间对话，他选择了一种让人推崇的竞争方式，他没有伤害任何人，然而他选择了一种自我伤害的方式来完成他的作品，日复一日。他的现代艺术品一方面受到很严厉的贬斥另一方面又得到莫大的礼遇，有人愿意出不小的价钱买他的作品。可他好象从来没有真正快乐起来的样子，他也丝毫不为外界的评价所干扰只是每日投入到他的创作中。

后来我知道他又彻底地放弃了前卫艺术。那个女孩被她痴迷到极点的丈夫所弃，开始了孤独的生活。我看到他的时候已是盛夏，他消瘦而颓唐，那幅作品依然是半成品。他说自从听到那个消息后就再也没有握过笔，他感到身上所有的激情、灵感都已逝去了，一旦目标逝去，所有的力量也都消解掉了。他说想调整一个心态，他依然要回到他的国画中去，他认为他真正钟情的艺术还是国画。

好多朋友都在惋惜，说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艺术家夭折了。我想也许不是这样，也许可以找回一个真正的画家。

宛如风筝

刚刚踏上人生的第二个本命年，我正迎来生命中最宝贵的时光。在有限的弥足珍贵的岁月里享受着单独的快乐。从前年开始，我中学里和大学里的同学一边在埋怨着婚姻是围城的同时一边就像排了队似地纷纷成为新人，我开始一次次地赴宴，直到前些日子最好的女友也订下婚约，而且我被指定为伴娘。亲朋好友也愈益关注我的生活，以中国人特有的热情和让你不知该如何应对的热情。总之最关键在于想让我明白在对优秀和幸福的抉择时一定要高度明智。

我还记得小时候听大人讲故事的情景，那时所听到的最美的地方就是天堂。后来有人把美满的婚姻也比作天堂。幼时的我对天堂的理解是：天堂一定很美，要不去的人为什么没有一个愿意回来的呢？想到即便是得到幸福也将是要去走一条不归路，总有些莫名其妙的惶恐。

当我真正长大时才明白，要去承担一个人的感情或者是将自己的情感托付于一个人都不是件简单的事。爱或被爱是一种近乎于奢侈的幸福，我可以不在乎很多东西，但我珍惜幸福，而真正的幸福实质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无数的琐碎、平凡去一丝一毫得以慢慢兑现的。我从没怕过爱情是一个美丽的谎言，怕的是即便是真挚的爱也有着无可弥合孤独的裂缝。

过完二十岁生日以后至今的岁月，我都忙着成为一个父母师长眼中优秀的孩子而不敢懈怠，读不完的书，求不尽的完美，生活被忙碌压成一张薄薄的书签。寂寞也是要有空间得以舒展的，而我的寂寞刚一抬头还未来得及张扬就被压回了头。我一边咀嚼着单独的洒脱一边吮吸着孤单的寂寞，一来一去时间就在不经意中流过了。我以为，人的一生的每个阶段都有着属于它的美好的东西，我相信爱情是存在着的，那些不信爱情的人是不相信曾经有过但现在已不复存在的人。这样不是太过简单就是太过贪心。在我可以无限接近爱的内核的时候将尽全力去做，如果有一天当我跨进婚姻的界线都无法企及爱的本质，我也不会去否定爱情，只会埋怨自己。

有的时候和朋友聊天，我才会觉得自己的心态就像一个飘摇的风筝。飘啊飘的，而那个线团不知道散落在哪一个不知名的角落。终有一天这个线团会被一个人不经意地遇到，就在那一刻，于千百人中的那一个，那一时，那一地，他能拾起那个线团然后以耐心以沉静以爱开始收线，这只风筝开始回来，那一刻，她会真正明白：风筝飞得再高，那根细线将是她的全部。

首饰

我收到的第一份首饰是母亲在我二十岁生日时送的礼物。那是一枚白金戒指，纤小细致，造型别致。母亲亲自为我戴上，拥着我的肩说：“祝你生日快乐。”以前，我曾在生日的时候收到过无数的长毛娃娃、像架、成套的书籍磁带。可首饰这是第一次，妈妈说，戴着母亲送的戒指的手是最美的手。

我把这份礼物好好收藏着。平时在学校里很少戴，主要是觉得穿了一身学生装戴上戒指会显得不太和谐。只有在节日里，或是情绪特别高涨的时候会戴上它。还有就是惹母亲生气的时候，想以此来暗示她，我是多么珍惜她的心意，想籍此来讨好她，可以不在口头上道歉就能让她原谅我。后来，父亲后来又给了我一挂项链。这是他多年以前从香港买来的，款式与造型唯此一挂，价值不菲。母亲对父亲说：“你不是说这是为女儿准备的嫁妆吗？怎么这么着急就送给女儿了？”父亲浅浅一笑道：“我想让女儿知道爸爸像妈妈一样细致地爱她，我可不想输给了你。”他们总是这样有趣地“争抢”女儿的情感，唯恐我会偏心。

后来外婆给了我一挂珍珠项链和一对她的母亲留给她的手镯。爷爷给了一枚翡翠戒指。

女友从泰国归来给我捎了银手链、银挂件。去西安旅游，自己又买了一副鸡血石镯子。妹妹给了我一枚玉佩，说是戴上可以消灾避祸，我倒是蛮钟情于这种略带了一些黄的浅浅的绿，一直贴身佩了好久。

这些我都收着，平时倒是钟情于一些假的饰品。主要是那些木质的或仿真的饰品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气质，比较便宜却经常可以收到不同凡响的效果。我每挑选一件这种假首饰，就像采撷归来一份意外得到的奇珍异宝一般的兴奋。这些真的、假的、昂贵的和廉价的首饰被我装在一个纸盒子里。心情好的时候我会把它们全都取出来，一件件地摆在床上揣摩品味。

有一次，我居然把所有的饰品都挂在了手上、颈上、脚上、胸前，活像个女巫一般，惹得全家人大笑不止。

那一年的春天，一个深爱着我的男子对我说，他要结婚了。他等了两年，两年的时间里他用了能用上的一切爱心，我也是实实在在的感受到了，只是我一直没有接受他的感情。我一开始就告诉他，我不爱他，以后也不会爱的。他愿意尽最大的努力试试。两年的时间几乎耗尽了他的耐心和忍耐力，他终于决定放弃了。就在他告诉我他的决定时，我在如释重负的同时又隐约感到一份浅浅的失落，自此，将少了一个终日为我牵挂，愿意为我努力去做好每一件事，为我欢喜悲愁的人。虽然我一直很少在意过他，并且一直希望他能尽快找到可以移情的女孩，可真的将要不复存在了，又平添了些许惆怅。人的心理总是这样的微妙啊！

他说，他的未婚妻温顺细致，比起我的倔强任性是好多了……我就这样静静地坐在他的面前，听他语无伦次地说着他未婚妻的种种优点，渐渐地他安静下来，说：“我已经很投入地爱过了，现在我需要一份婚姻了。”眼中已经有雾气产生，这也许应该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他神气俱伤的样子了。

他最后送了我一个盒子，是一只极漂亮的音乐首饰盒。盒子里有编了号的二十几封信和一张卡片。我的身边从未留有他的信，起初认识他的时候曾收到过一些，因觉得不妥便退了回去，我没有想到他一直坚持着。他在卡片上写道：我多么想有一天能为你精心挑选一件首饰且亲自为你戴上啊，可是我永远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了，这个首饰盒是我的心意，送给你，为了你，为了我不再回复的感情。

我打开编号最末的那封信，信的最后说：不要以为我是一时冲动才结婚的，她待我那么细致体贴，且能包容我所有的缺点，我真的感谢命运所赐，这是我一生的缘份，我是真的幸福。衷心祝福你的一生比我幸福。

我的泪流下来，就像一颗颗水晶滚进了那个精致的首饰盒，连同那些往昔所珍藏的首饰一样，躺在那里。音乐响起，一切都是那样的华贵和静谧。

和一位成功男士的晚餐

在离地面二百六十三米的高空，我被悬搁在一个布置豪华的餐厅里，应一位成功男士的邀请来赴这顿晚餐。他是我的学兄，一个留美博士，一个充满智慧的成功商人。

餐厅里只有悠扬的琴声，是德彪西的作品。客人很少，透过巨大的玻璃可以俯瞰整座城市的黑夜里的零星灯火，那感觉像是融在一大片黑色忧郁中的几双欲哭无泪的眼睛。他已订好了四天后的机票回美国，并且说，这一去他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再会回来，这几年他在大陆赚的钱足够他在美国以一个中产的身份生活好多年，他已经为此付出了很多的代价，等于是将几年的生活压力的承受力在一、二年中透支尽了，所以他需要回去——休息。

我们一直在说话，很轻地很快地说，谈他的工作他的生活，接下来就是谈我的。我告诉他，我的生活和工作都很简单，为了这份安宁当初我毅然推掉很多诱惑，白领也好，热闹喧扬的工作也好——我知道那一切都很不错，可是我必须放弃。因为只有一份安静的工作能让我留有时间和空间看书写文章，才会让我觉得安全，我在那家杂志社里做编辑是我最后的决定，它让我安心而满足。

朋友说，你有没有觉得单调和乏味呢？你愈来愈孱弱许是和你缺乏运动有关，倘若工作节奏快一点，有很多的户外联系活动也许对健康有好处。

话一出口，他就知道接下来的不知所措，事实上，他本已被太多的烦恼所挤压，以至于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然而一个在这种环境中生活了很久并且已无法忍受的人却还依然会劝朋友不妨一试，这本身就充满着很多的意味。

从来我就相信人不能太贪心，选择了某种生活的长处，就必须要有足够的度量和耐心去放弃另一种生活的优点。你可以选择你要的，但没有权利对你未选择的嗤之以鼻。选择了就无需后悔，因为后悔也没有用。那些和我心情追求比较类似的学友和朋友都羡慕我的工作我的恬静，而那些对我抱有过高期望的朋友则为我可惜，他们希望看到更富生机的我，总以为我还可以做出令他们更为欣喜的大事。想来，我的选择有些令他们失望。

男人很容易把自己出卖给成功，而成功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衡量成功的标志往往是太过单一，从这点而言，男人有着宿命的悲哀；可女人更惨，女人很容易把自己出卖给感情，那感情必定是要某一个男子担负起来的，很少有男人愿意放弃成功而选择女人，即便先选择了女人可倒过来对成功的渴望也会愈加狂热。在这种如同多米诺骨牌式的出卖、选择和期冀中有着太多的不公允、不和谐，所以才会有很多的不幸的人们，很少的幸福男女。精致的晚餐多少让彼此有了点胃口，彼此依旧是不着边际地谈着。两个不同年龄、生活背景甚至性格都有着很大差异的人突然觉得有些共同的感慨。

我对他说，从小时候起我们就生活在一个充满“比较”的世界里，比聪明、比优秀、比健康，长大了这种比较愈演愈烈，比美丽、比富有，甚至婚姻、家庭等，在这种无休止的比较中大家都变得焦灼，失去了耐心。朋友说，两三年以前，他的心中充满了出人头地的野心，并且自负到轻慢的程度，总以为有一天自己的那些野心就如春风吹过的万事万物，一样样都会茂盛起来。后来，有一些野心变成现实，大部分则被搁置下来。这个时候才开始明白自己只不过是一颗砾石，虽然坚强有光彩但毕竟小而又小，所以开始收心，开始承认和面对自己的失败。

朋友和我谈了这几年他的种种艰辛，为了取得今天这个“成功人士”的赞誉，他丢失了初恋的情人，无可奈何地放弃了原本安静的生活，多年的好友也因与他各有志向而不相往来，他说，他连健康和原本个性中的率真也一起赔了进去，直到今天，他才开始疑惑，是否值得？

和一个已经成功的人回首往事谈论一些值得或不值得的问题是一件很让人费解的事，很多事是无法判断无须分析，无可奈何地发生直至灭亡的，然而在到达彼岸的时候却要叹喟自己的所失总是给人一种太过贪心的感觉。很多人的一生总是在做着各种各样的买卖，我们常常不自觉地拿着年轻和原本最纯最本质的自我去和未知的明天做着交换，谁也无法判断其间到底有多少的不公平？到了这个时候，公平与不公平已降为其次——因为一切都源于你的心甘情愿。

那个夜晚，我和这位朋友的这顿晚餐吃了很久，外面的暮色越浓就可以看到越多的璀璨灯光，面前精致的食物已无法提起我们的兴趣，心情好似坠出玻璃，心思早已飘远了！

湿云如梦雨如尘

柔情手记

(一)

我就象一个停止了追逐自己尾巴的猫，清醒但不快乐。我苦苦追寻的到底是一个怎样美丽的神话呢？我孤独寂寥地走着，让一往情深的心去忍受

失望、等待、痛苦和寂寞的煎熬。

以至于一旦发现某天内心失去了这些体验，我就会陷入更深更切的恐慌。我怕会永远是自己挥舞的长鞭下宿命的陀螺，再没有停止旋转的余地了。

往昔的岁月，所有的柔情都是一颗颗永不干涸的露珠，在我心田荒芜的日子里，仅需一颗便让觉得如逢雨季的丰润了。曾经拥有过的，可以丢弃却如何也忘怀不了。那些日子即便褪了色也将是最显华贵气质的。我努力地想把那一切锁进一个小匣子里，然后套上很多把锁再压到记忆的最底层。可是，那些往昔柔情却成了一种淡紫的烟雾，轻而易举地就从匣子的缝隙里钻出来，既而氤氲在我的四周——在每一个可以牵动往事的细节和每一段安静的日子。

我把这种绝望的伤感看作是生命对于我的恩赐。感激上帝赐予我聪慧、敏感、温柔与善良，感谢生活给予我的幸福和痛苦。我因此而比别人得到更多的欢快和眼泪。生命如长途，我的路上有更多的驿站，每个驿站都将是我蓦然回首时心潮起浮的往昔。这一个驿站，有一盏昏黄的灯，始终在那个安静的角落里闪着微弱的光。我会越来越远，驿站离得我也越来越远了，可是那微弱的光却一直是那么清晰，永远如此，无论天涯还是咫尺。即便我满含热泪，它也将是我眸中永不逝去的温柔的光亮。

我把手盖在你的眼上，就这样，轻轻地告诉你：我要走了！

我把你所有的浓情、关爱和呵护都带走了，连同你的微笑。我要把这一切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我不再回来了。时间软成水，涌起波澜，击向你我构筑的梦幻的堤岸，是水将我们分开了。

我把手盖在你的眼上，就这样，轻轻地告诉你：我要离开了！

我把对你曾有过的哀怨和不满也带走了。我要把这一切都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甚至扔到海里，我不再回来了。原谅我的任性和多愁善感。用你的宽容和温柔包容所有下雨的日子吧！我不再是你苍穹里的星星，但愿你的天空依然明朗灿烂。

我把手盖在你的眼上，我的手已冰凉，你的眼是温热的，就这样，很轻很轻地对你说：我要走了。

我已决定要把自己放逐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再也不回来了！就这样，我走了——没有回眸。

很多日子以后，我在读法国杰出的诗人阿波利奈尔的那首《米拉波桥》时，郁积了许久的无法释怀的惊痛和沉潜着的忧伤不可遏制地迸发出来。

塞纳河在米拉波桥下流逝

我们的爱情

还要记起吗

往日欢乐总是在痛苦之后来临

夜来临吧听钟声响起

时光消逝了而我还在这里

我们就这样面对面

手握着手

在手臂搭起的桥下闪过

那无限倦慵的眼波

夜来临吧听钟声响起

时光消逝了而我还在这里

爱情象这泓流水一样逝去
爱情逝去
生命多么滞缓
而希望又多么强烈
夜来临吧听钟声响起
时光消逝了而我还在这里
消逝多少个日子多少个星期
过去的日子
和爱情都已不复回来
塞纳河在米拉波桥下流逝
夜来临吧听钟声响起
时光消逝了而我还在这里

时光消逝了，而我还在这里。任我跋涉和游荡，我终于发现我始终未曾走远过。有一种东西在生命中凝重地沉积下来，这就是生命的全部了。

收到你的支言片语是出乎我的意料的，我知道你多么想用你的力量来支撑我孱弱的天空。你的冷漠中蕴积的激情，平静中隐藏的剧痛，选择中积淀的无奈，以及无奈之后的悔意和伤感是一种力透纸背的爱怜，透过那些最平常的言语我依然是可以那么清晰地感觉到。

我几乎就要犹豫了，几乎就要逃离那份孤苦无援的拓荒的折磨而狂奔回来，几乎就想以你的形同枯槁作为我改变决定的籍口时。你毅然转身离去，用最残酷的方式告诉我，提醒我，永不要再回来！我的热情在你最沉重的致命一击之下顷刻冷却，这一次我是伤透了心，我也为我的柔弱而哭泣。我知道，你要忍受的伤痛远比我来得久，来得深，即便如此，我也不能原谅生活的残忍。为何我们永远是源头水尾难以相逢般的宿命。死别是无法改变的，生离却是可以挽回的，我们就这样永久地背道而行了。人生有轮回吗？要经过多么漫长的路我们才可以相逢呢？这一辈子不够还需几个生死的回合呢？到那个时候，你能是你，我还能是我吗？

赫尔曼·黑塞说：我除了要想按照我内心自然产生的愿望去生活之外，别无它求，这为什么如此艰难？他说出了生活中本质的疑惑。

很多时候，我们为繁华、名誉、地位、财富而忧郁。我们终究不能摆脱它们的诱惑。可是，如果得不到它们中的某一样，我们总能找到自我宽慰的理由。即便我们都得不到，我们也会对自己说，我尚存有自己的生活。人只有找到一个可以生活下去的理由，才有资格去谈论生活得美好或丑陋，幸福或悲哀，成功与失败。倘若连一个内心最单纯的愿望都没有舒展的余地，那么，这算不算是一种悲哀，一种永远无法解脱的悲哀？

抒情抽象派鼻祖康定斯基说：凡是由内在需要产生并来源于灵魂的东西就是美的。他说出了生活中本质的美。因为很多时候你无法触及到它，更不可能去实现它，它永远是天堂里的海棠花。

我走以后，你告诉我城市里一直阴雨缠绵。久挥不散的沉郁让你特别渴望和煦的阳光。

我有一把你赠的伞，那是我们一起上街时忽逢大雨时你去买来的。我还记得我们一起在雨中艰难地行走的情景。你说，你真想像伞那样能为我遮风挡雨。后来，这把伞一直陪着我，你知不知道，每到下雨的时候我就记起你说的话；你知不知道，每一次我都打着伞出去，回来整个心都被淋透久久

不能喘过一口气来；你知不知道，我甚至害怕下雨天，那把伞被我扔了出去又捡了回来；你知不知道，在云淡风清的日子里我也是如逢滂沱般的无依无援。

我走了——没有回眸！这一次是永久地告别了！

我没有留下什么，是想给予你忘却的理由。我经常在徘徊的时候听到你依稀的鼓励我向前走的声音，我经常在阴沉的小径尽头看到你所说的那一小簇胜利与成功时的鲜花，我经常在心情颓丧的时候听到一种如同天籁的声响在前面悠扬回荡。我知道，我应该往前走。后面的每一寸土壤都在我走过之后山崩地裂，后面的每一座桥梁都在我走过之后堕入深谷，后面的每一个花季都在我走过之后枯败衰萎。我只有前行，这是你让我做的，也是我最好的选择。

我没有回眸。只是，有一日的梦中，我蓦然回首，我站在断壁残垣的边缘，一切都是百草皆衰，你站在遥远的另一处断壁上，凝视着我，神色俱伤，泪雨大作。雾很浓地袭上来，在我四周弥漫，我还能依稀见你恍惚如往昔，你却再也望不到我了。

(二)

昨天，我整理东西的时候，我的那本熟悉的本子一不小心又跳入眼帘。这是本诗集，里面有我为你写的诗。我已经有很久没有写诗了，曾经写过，发表过的，都象一些烟雾飘散得很久远了。可在这样一个寂静的夜晚，那些诗句又份份聚拢顺着思维的绞索迅速往上爬，继而占满了我的思维空间。

我的灵感被你的激情点燃，然后有了耀眼的光芒。速度之快数量之多连我自己也瞠目结舌。我想那些诗也许不都是好诗，只是一种情感的流淌，可那些诗都是真诚的。你说，你喜欢。我记得这一句，只记得这一句。现在，我独自一人翻看以前写的诗，这让我又回到往昔的一些片断中去。

我最初开始写诗是还在念中学的时候，那时我把写诗看作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每次写完还要修正然后抄在一本大练习册上。念大学后我的诗被一些报纸和杂志选中，我觉得很高兴。在认识你以前，我只是把诗看作是一种写作练习或是为了记下我的一些感受而已。后来写的诗是为了你，这时候写诗成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需要这种形式来表达我对你的感情。我怕我的腼腆和含蓄会让你产生我在疏忽你的错觉，我需要一种雅致一点又清晰的方式让你知道我的心意。诗是我的闺中密友，也是你唯一可窥探我的小孔。

我们在诗里第一次握手，第一次凝视，第一次相拥，第一次垂泪。我们也是在诗的天堂里永远地分离。你在送给我的那本漂亮的带锁的日记本上印着：Live today to the fullest and make it beautiful, so that it will be worth remembering. 我是在许多个清晨记得你对我说的这一句，我说让我们都记住它，我们曾经拥有过最美丽最充实的日子，我们以后还会有这样的生活的——虽然彼此再也无法相守了。

那一首《幻觉》写在一个午后，那个教欧美文学的老师絮絮叨叨讲个没完，没有逻辑没有文采的课还不如我念书来得好。好几个同学都躲在寝室里睡觉，到的人也大多在看小说或是昏昏欲睡的样子。我在笔记本上写道：阳光灿烂人马稀！然后把老师生气的样子画在旁边。阳光极热烈地拥住我，让我没有办法逃脱，我被晒得有点头晕，然后我的思绪又飘回到你的身边，想到你读我诗的那种略含得意的神情温柔而俏皮。你会说这个字可以改成另

外一个更好的字，然后用铅笔很工整地划一个小圈。我知道你需要这种形式来掩饰你内心的激动，我就迁就你，从来不愿捅破你这种假模假样的行为。让你相信我感觉到你仍然是平静的。我在这样的一个午后写下了这首《幻觉》。

像是梦中的情人散不尽的微笑
如你抹在我的眼梢
那顿然的闪烁和消失
一如扯不断的云絮萦绕
如果有一日我成为游离的影子
你定是我疯狂时唯一记得的歌谣
生命的主干面临窒息和枯竭的你
却不失却微笑
那笑意在我的眸中映成未痊愈的创口
我悲痛和忧伤也只能对你微笑
想化作无形的巨人携你远行
用尽缠绵填埋你的彷徨
梦一旦散去
那是一个感觉中才能存在的地方

晚上，你来看我，带来了你小时候的一些照片。这是在我的强烈要求之下你才勉强同意的。你说：那时候不好看，我翻着那些照片笑得支撑不住。那时的你没有现有的斯文和儒雅全然是调皮样子，不过已经显露出英俊的气质。你的母亲很美，美得出乎我的意料。她把这种美遗传给了你。我们就在谈论着你的童年，你的父母和你那些照片，天暗了下来，我留了其中的一张——你照得最好的一张。你要走的时候我才想起白天写的诗，给你看了。你凝视了我好久，说，原谅我吧！脸已经有心碎的神情。这是你我相识那么久以来你最温柔最无助的话，我看到你的心在哭泣我在你的手心里写了一个字，说，你该回家了！你走以后我又写了《傍晚的情绪》和《如夜的心情》。

傍晚的情绪
没有可相信的预言告诉我
生命中的纯情能否换来真诚的呼应
好多年前的一个夏季我开始领悟
生命的本质
于是从那个傍晚起我懂得了
残忍是自我的清醒
无数次站在风里听
永远模糊的呓语
紫色的我换不来黑色的你
曾经有个传说
南方的一片无名荒野里盛开着一一种花
等了生命中一个又一个秋季
却只见花不凋零
于是有人告诉我它只开花不结果
厌倦了我不再年轻的心
我的身影没有去游荡是为了在

临海的这个城市里有一盏昏黄的灯
留着给在傍晚的时候
想你
没有去远航和追逐却已倦意
心中弥漫着你的身影和叹息
心力交瘁的时候我甚至会
折磨自我脆弱的神经
我不知道是否有一天
你会用你坚强的双臂扶起我柔弱的躯体
你一定要用低语来安抚我沉重的心灵
我是不是一个残忍的天使
用尽力量来绞碎自己的心
流出来的鲜红映成眸中永不残落的玫瑰
在注视你的时候一如往昔的
美丽
如夜的心情
苍茫而沉静的墨蓝裹住一切景致
还将那
柔弱敏感的脆弱不安轻拥入怀
没有月光和星光听得见风在低吟
这是温柔的怜爱
送到我手中我怕握不住又怎舍丢弃
慢慢地将一切舒展开来
不是欣赏如夜的温馨景致还有感怀
只是
只是伤感的思念在丝丝缕缕的慌乱中
找到停泊的港湾

后来有个诗歌竞赛，我的朋友们帮我报了名，我就把这三首诗都送去了。诗得了奖，这并没有出我的意料，出我意料的是我的那些女友，她们强迫我要“交待情况”，以为能打动我心的人一定是有具大魔力的。我没有因她们的软磨硬缠而松口，我说——那仅仅是诗而已。我一向纯真无比，她们都相信了我的谎言。后来的事实也证明：诗是诗，生活是生活，诗离生活太远了。我用得奖的钱给你买了件礼物。我知道你会永远留着它。那时候的我简直被诗给迷住了，我相信自己前生一定与诗结过缘，我的诗句是那么轻易地不可遏制地流淌出来，你常常看我看得出神的时候说，我们的女诗人又在胡思乱想了。你还说，我的聪明让你惊讶。其实在你面前我是最愚笨的，经常是语无伦次，手足无措。要说的没说，不要说的却讲了一大通。

我写下的《岛屿》也许会成为我所写的那么多诗中的保留作品，后来有人给它谱了曲变成歌，我非常喜欢这首诗，你也喜欢——你亲口告诉过我的。

你是我久盼的岛屿
那么久的飘泊我柔弱的心绪可以休憩
远行的孤舟总算找到傍依
我卸下所有的重负那里盛装着梦呓

积聚的憧憬在岛屿上永久凝聚
你是我久盼的岛屿
躲避风浪的袭击在你的怀里没有恐惧
无论天苍地茫你我是唯一的相依
风暴袭来的时候你是否会委屈自己来关爱一个飘泊的躯体
你是我久盼的岛屿
这一次我想我是疲倦至极
不知道可作永久的驻留还是匆匆地过客
即使你我迷惘的相视我也要告诉你
你是我久盼的岛屿

在很多日子以后我到—个地方去旅行，那个依山傍水的地方宁静无比，那里真的有一处小岛，那时的我已经形单影只，想着远方的你的神色俱伤。暮色渐浓的时候我把这首诗写在—张卡片上，然后埋在了这个岛上——它将永远躺在—个岛上，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有人曾经为此悲泣不已。

我把为你写的一百多首诗誉写在—个本子上，这里是最完整的记录了我的心情，至于你分别以后我只写过—首诗，就再也没有写诗的激情了，好几次我都怀疑自己是否真的要与诗歌再见了，那份激情在瞬间被泯灭之后，我已经无数次地与诗神美丽的双臂擦肩而过了。

我为你写的最后一首诗是《这一季有多长》
我们在—次的失之交臂意味着
真正的分离
幸许以后还会相逢在雨季
可真的不会再有心悸
看到你离我而去
我也只能留给你背影
没有落泪伤痛已在徘徊的岁月里疲惫不已
我无比怀恋那个盛夏
你的笑意灿烂情谊纯真无比
不要再让我看到你消瘦而忧郁
没有我岁月还是一如往昔
也不要在我孤寂的时候动摇我
定下的决心
我把最纯真的誓言和微笑
留给你收藏
爱实在需要太多的学习和等待
这一季有多长啊
当你我从爱的惶惑中告退
无声无息

我曾经发誓，至此以后我再也不写诗了。的确，自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写过—首诗。后来我发现根本不是我写不写的问题，而是我再也没有写出来了。

(三)

你一定要好好的，你还有很好的前程，你忘了我吧——再也不要为我牵挂了……

这是你对我说的话，我记得。我还记得你说这一切的时候神情悲戚，

声音干涩。你苍白的脸上有温柔的神情，瘦而宽大的掌把我的手握住。

我仿佛听到外面开始下雨了，是一种如墨汁一般的水，张扬飞狂地舞。它们在窗上狠狠地划上一道又一道的斜线，我从那些斜线中望出去整个世界都是浑沌一片。

你离我是那么近，可我看不见你，甚至感觉不到你的存在。我的思绪被扯成破棉絮状。

有一些闪回到久远的旧梦里。我们是在一个美丽的季节相逢，你轻轻地踏在我的梦上，就这样——不邀自请地来了。我想拂去它，可是梦中的你总是会追上来，不言不语。任我如何逃循，停下来总是可以看到你那令我心跳的眼睛。你仿佛从很遥远的地方走来，满身的灰尘和伤痕。你说你的心已经有茧了，你好久都不懂得痛了。我看到一些岁月的痕迹很残忍地在你俊美的额头践踏，你无可奈何的表情触痛了我，我开始心疼。我想离开的时候才发现已经四周覆水了。岸在身边，可是你握住了我的手，你温柔的肩膀第一次紧紧地拥住我。我没有跳上岸去——虽然我知道我能够。你的平静和我的安宁都被打破了，我们在海里受着风浪无情地驱赶。你把我搂得很紧，海水冷彻骨髓，是你让我感到温暖。

我无法忘却那个深夜，我们夜行晚归。依在车厢的后部，整座车厢只有几个人，车子载着我们一天的快乐飞速疾驰，路灯微弱的光急速射进，你我的脸都半遮半掩。如果突然遇上歹徒怎么办？我问。那自然是跟他们拼命罗，你不加思索地回答。我笑出声来，你那么斯文，你怎么会打架呢！你也笑了，你说：“我从来没打过架，不过到这种时候是要拼命的——你是最重要的，我不允许任何人伤害你。”你说完以后丝毫没有查觉到这句话对我的意义，你仍继续跟我说了些别的，握住我的手在我的手背上写着什么。我已经慌乱了，后来的话我没有听清。你是最不擅长于用甜蜜的话来宠我的人，傻傻的，笨笨的，教也教不会，这是我记得的你说的“动听的”话。我直到最后也没有告诉你，这一句话刻在我的心底了。我还记得那个大雨滂沱的黄昏，我等了好久的相约在雨中受着煎熬。痴痴地等着，想着你也许不会再来了，心中又是那样焦灼地盼望，你推开门的那一瞬间，我欲哭无泪。骤然间我感到无比委屈，万分无助。就这样，你望着我望着你的眼，我原本是那样脆弱的。一次的相逢却要让我千百次地在你走后重温。我没有哭，是怕你伤心，怕你痛。我知道你也想跋涉，也想从那倾斜的昏暗的角落里爬出来。我想扶你，可是我真的太孱弱了。你常说，我就象个孩子，我连自己还不会照顾。

我总是很细心地记下你对我所有心存爱意的细节，哪怕是一次回眸，一次道别。所存有的实在是没有我给你的多，可是我很知足了。我总把这些细节在追忆里串起来，反复地思量。后来，这一切就变成了一块丰润的玉佩，在我反复地揣摩之中越来越柔和和温婉。我把它一直挂在胸口，任何时候都不曾离过身。直到最后，玉佩被击成碎片以后，我也是含着泪一块块地拾起，小心翼翼地包裹好，藏到记忆的深处了。

我们是飘摇了很久的船，很疲惫地在寻觅平静。你总是说我象鹿，太跳跃，你不知道可以留住我多久。我经常会见你心里的血映在你的脸上变成一种紫色，有点凄惨。我感觉得到你生命的燃烧，我相信那是真挚的召唤，热切的渴望——我真的感觉到了。我已经好几次在你面前哭了，我知道我哭的时候有点丑怪。你总是轻轻地拂走我的泪，无言无语。我仿佛看到你心里

的河流开始冲垮了岸，你的眼泪从我的眼睛里流出来。你经常会用你的儒雅不时地给我一点惊喜。我也经常给你赞许，然后你就笑，浅浅地那一种。那是在上午，单薄的阳光细细地撒在你的脸上。我说，我为你的眼睛而陶醉，我固执地坚持这一点。

我们真是携手相伴地走了一程。我经常觉得你的出现就象一种幻觉，我怕这种幻觉消失之后会有更深更浓的迷惘笼罩住我。我也怕你落寞，你一落寞我就发慌。我们不是插肩而过，而是彼此的伤痛成为匕首，扎在各自的胸口强迫着对方不再靠近。很残忍的一种美丽。

彼此都升华成为高贵无比的圣徒。你知不知道，那个枯败的季节再度相逢，你的消瘦和憔悴是如何痛得扎伤了我。我真的不忍心给你带来哀伤。我说：你太瘦了！你勉强地笑，笑得比哭还难看。我无比怀念那个盛夏。那个沉寂的有魅力日子。我已经不再记得你说的话。我只记得你英俊的脸第一次让我看得清晰，看得长久。暮色渐浓的时候我静静地听你讲过去的故事，我们从以前谈到现在，感受到一种相逢的可贵。仿佛是挤过了众多蜂涌的人群，为了一个前生的约定来赴此生的相识。你比我坚强得多，以至于让我怀疑你的真诚。其实，我知道你的伤痛比我深。我们相逢时，你说我化解了你尘封已久的心，我真的怕，这一次你的心会被冰包裹起来再也不会燃烧了。

这以后，每逢到了四月和七月就是我最伤感的季节，我经常在阴阴的天气出去随便走走，想着往昔中的一些欣喜和忧郁，我感到生命所赐予我的真的很多。好几次，披星戴月汲着露水归来，在昏黄暗淡的小路上我的幻觉又隐隐袭上心头，朦胧之中仿佛又看到你的背影你的笑，耳旁回荡着你轻轻的一句：“我爱你——”

（四）

我从未从你手里得到过一支玫瑰，或是一份情人卡。你从未用这种方式向我表达你的感情。你可知道，我曾经非常在意的。我也知道我们的情谊真挚而醇厚，我也知道你是个不善言表可内心极其丰富的人，我也知道你不想用一种通俗而泛泛的方式来表达你的独特的情感。可是，你知不知道，我曾经是多么盼望从你的手里接到一支你精心挑选的玫瑰，或是有着你柔情蜜语的卡片，我要永久地失望了。

你以前总是说，形式的东西并没有太大的用处，只有情到深处，在彼此的心里永远铭刻那才是真正的感情。我是一个既要内容又要形式的女孩，并且我固执地认为女孩子都会如此的。我是一个极浪漫的人却被你这样一个最不懂用浪漫来哄我的人无形地拴住了。我也曾经因为这个缘故在心底无数次地埋怨过你，虽然我从未在嘴上说过一句，并且装得一点都不在乎。我知道我这种伪装的技巧一点儿都不高明，你是明明白白知晓的，可是你愿意什么都宠我，唯此，你不迁就我。我愤愤地从唇缝间挤出几个字：“自私且虚伪。”我看到你的神色都变了，一副冤枉的样子，嘴唇动了几下，终究是没有说话。我的心立刻就软了，我为自己的刻薄和无理取闹而愧疚。这样的举动也没有改变你的习惯，我知道玫瑰和卡片还有那些甜言蜜语都会变得飘渺，我无法让你屈服，我只有屈服了。在我已经彻底断了这种念头，相信你说的只要情谊扎根在彼此的心中，那些花哨的形式并没有太大的意义时，猛然间拾到的一句柔情的话就会让我兴奋良久。你说，只有在情到深处不自觉地说出声爱来那才是真的，天天挂在嘴上说，那一定沉沦为一种口号，没有太多的真情了。就这样，我非但没有责怪你而且更为佩服你，你总是那样

不经意地就让我对你心悦诚服。

你送的几件礼物，每一件我都真心的收藏着。这也是你唯一可以留在我身边的几件东西。我经常在那一段梦游的日子里把它们拿出来，每一件都代表了你当时的心情，每一次送我礼物的时候你也通常是无知所措，好象是很艰难的说出话来。人有的时候是这样，听惯了恭维话偶然遇到一位木讷的人，便以为这种木讷中隐藏的情义是最真最浓的。其实你根本不是木讷的人，平时你的口若悬河，神采飞扬地指点我或是和我共同讨论文学的那种神情到这时就没有了。我接受了你的木讷，也就意味着接受了你的冷酷。

你经常说，我象一个小刺猬，冷不防就把你扎痛了。其实有时我是故意的。好比说告诉你某个男孩对我如何呵护，如何细致。好比说告诉你我收到了某位男士送的价值不菲的礼物。好比说告诉你我正在和某某通电话聊天，当你打了半天也只能听到盲音。我喜欢看到你那种酸酸的神情——尽管你总是掩饰自己，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在别人眼里我是斯文、沉静的，在你面前我还可以淘气，顽皮。我经常做一些让你头痛的无可奈何的“小刺猬行动”，你总是极具风度的承受下来，偶尔实在是不知所措的时候，你会说：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你教我吧！然后是一种很平静的神色带一点点的无奈。我也有经常惹你生气的时候，这都是我顽皮的结果，可是我总是掌握好火候，恰当的时候只要我莞尔一笑，或是说一声“对不起”，然后脸上的神情就象幼稚园的孩子犯了错一般，你是一定会来安慰我的。这样的事情我做了好几回，每一回都是胜券在握的，你说，你永远也不会生我的气，即使有，只要一會兒就过去了。我说，如果有一天我离你而去你会恨我吗？你说，不会的。你回答的时候非常坚定。

这样的一问一答已经成了过去，我仿佛觉得它时而是那么久远，时而是如同昨日。现在的我们真的是如同两个装在不同的玻璃罩里的人，彼此朦胧可见，却再也无法触及了。我经常想起以前的那些和你喜怒哀乐的日子。尽管有很多时候我的苦心不被你理解，我的浪漫不被你认同，我的委屈会被你疏忽，我的哀怨不被你包容。可是我还是觉得那是我最快乐的一段往事。其实我的心很小，你的情义是深沉而广博的，只要一点点，我的心就被装满了。离开你以后的那一个盛夏我跑到很远的地方去旅行，一个人背着包去登峨嵋山。坐在旅行车上，常有人问我为何一个人出来走走，我总是笑笑，有点尴尬。从来没有怕过会遭劫或是遇到心怀叵测的人，因为那时的我心情颓丧一定也是脸无佳色，劫匪也会不屑的。峨嵋山很美，是一种秀气文雅的美。经常可以看到猴子窜下窜上的。我手里的相机就拼命对着那些顽皮鬼。回来后才发现有一大半的照片都是为猴子照的。途中有一对学生模样的情侣，也是在校就读趁假期出来玩的，那女孩居然是与我同年同月生的，这使得我们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她硬是要我与他们同行，说可以帮我拍照路上也有照应。我本来是坚决谢绝的。这种电灯泡一样的事我从来就未做过。可是从金顶下来的时候不慎扭伤了脚，这样是想谢绝也无法了。脚又是痛得厉害有人帮一下真是太好了。我与这个女孩住在一个房间。晚上，她用热水为我敷脚然后按摩，做得极细致，她是北京一所大学的学生，原籍是福州。由于白天实在太累了，我的倦意很快就袭上来了。我看到她好象有什么话要说，心里就有些疑惑。那个女孩从背包里掏出一方手帕，手帕里是几颗相思豆。这是山上的小贩手里随处可见的。“我回去以后送给他！”我笑笑。心里却一下子被拉回到那根相思链上，所有情义都在那颗相思豆上凝聚过。它曾在你我的

心里停留过，也许要留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这一个很细微的情节却让我想要愈合的伤口又被重重划开了。那个女孩注意到我有些神情不安，很关切地问了几句。我笑着唐塞了过去。她说：“毕业了我要分回福州的，而他则要留在学校里读研。我有很多同学大学里都是恋人，毕业了就更奔东西了。再过一个多月我就要回福州老家了，这是我们最后一次相邀出来旅游。我送红豆给他，并不是要他永远地记着我，只是为了这段感情留一份纪念罢了。”这是出我意料的事。这女孩的洒脱让我吃了一惊。她也许也是轰轰烈烈地投入，可是她却这样潇洒地面对是我所不能做到的。

这一次的旅行我玩得很好，我在山顶的时候对着日出说，我把所有的烦恼、忧郁和伤感都留在这里，不再带走了。我要把整座山的青翠、秀丽、泉水的清音和这里特有的安宁与平静都装在心里带回去，让它在以后久远的日子里慢慢地渗透到我未来的生活里。那个女孩的话给我一种猛然顿悟。我真的那么孱弱吗？为什么别人可以轻易承受的离别在我却要那么长久的追忆和感伤呢？我有更多的理由可以是坚强地走不回眸，我的毅力可以去承受那么多的学业、工作的挑战为何不能挪用一点点给我的感情呢？度假回来以后遇到小枫，她在得知男友移情别恋后依然能微笑面对，既而找了一个干部子弟，婚期指日可待了。她说：“再悲伤也没有用，只有自己受折磨，为何要和自己过不去呢！”

我是注定了要痛心，要伤感，要被相思纠缠受其苦累的。你没有移情别恋，你也没有要远走他乡，你甚至比以前更加珍爱我，可是我们就这样背对着背，誓死相离了。是你让我离开你的，是我让你离开我的。是你命令我离开你的，是我命令你离开我的。我们的苦痛不是我们柔弱，不是我们没有坚强与洒脱去面对，只是我们蓦然回首时，这相伴的一程已在红尘中恍若隔世，无法追寻了。我只是希望你能不要再为相思受太多的苦，能够挣脱迷雾，任意追逐。

所以我们彼此都对对方说：忘了我吧！

终有一日，我会离开这里，到一个美丽的国家去留学去完成我的梦想。这是我父母所盼望的。我终究是要走的。那时候，时间的流逝和相隔的遥远真的会让一切都会模糊起来的。

如果你渴望得到某种东西，你就必须让它自由。如果它回到你的身边，它就是你的，如果它不回来，你就从未真正拥有过它。

与夜相依

很久很久以前，你说你还记得第一次见到我时的模样。还没有美丽可言，素面朝天的清爽和简单，我不太会笑，手上沾满了蓝墨水，指尖都是那些深深浅浅的蓝印子。你说你看着一个挺用功的女生，极平淡的样子却是留在了你的记忆里了。我的手给了你不忘记忆。

还在用蓝墨水的时候。那时我真的也许是稚气的。对于一个学生，从铅笔到圆珠笔，从圆珠笔到钢笔，从蓝墨水到黑墨水的更替几乎记录了一个人长大的过程。我已经无法再记得当初的那份稚气和第一次见面时的印象了，只是隐约地想起我们应茶而约，去赴一份清闲、恬静而幽然。

你说，你喜欢茶，宁可受沸水的煎熬，散发出来的却都是清香。

我为你而深深感动，并且在一次复一次的认识中加深对你的理解。我知道这并不是单纯的爱，但我以为这绝对比爱来得纯真和执著。爱在有的时候是伴随着很多细小杂碎的牵绊的，希望爱不要凋零而长久娇艳，希望爱会

有回馈而不是一厢情愿，希望爱可以被允许而不要被阻挠。只有如风如水的情谊才在一切无所求之中留了下来。你就象一篇长篇小说，我象是你的传奇。我相信在音乐，在文字，在你张扬的才气和独特的气质在夏末秋初的梧桐树下飞舞的时候，我成了唯一懂得你的女子，尽管我将永远不会是你的妻子。

我告诉你，我将与生活在另一个城市的男子结为夫妇，对于未来，我们抱有许多共同纯美的虔诚和信仰，他的热情和纯真让我体味到关于爱的本质，爱的责任，爱和情感之外的意义。我们要面临很多的努力去创造一个假想中的完美，我有可能会变得憔悴、失去耐心甚至不再象现在这般简单可爱，但选择已定，在心里。很快我会含着羞涩答应他说了不知多少遍的求婚。婚礼有可能会在夏末秋初的某一天。你说，你希望我幸福，更希望我是一个珍惜幸福的人。我说，我已经长大，懂得担负一个人的感情所需要具备的一切素养。我不是明智或聪慧，而是生活赐给我太多的幸运，总是能将最优秀的男子安排进我的生命流程。和我未来的丈夫相识相恋，和我永不能忘的挚友相遇相知。

我告诉你，也许不久以后我就要到另外一个国家，一个城市去开始新的生活。我们要久别了。你默语，说，人生的一大愁苦就是面临好友的远离。

我从来没有过这样强烈的一种感受，你有可能是我所见的人中内心最为孤寂又最为丰富的男子，我多么希望我走以后你能遇到一个能和你成为相知的朋友。我担心那些来自内心的落寞感会压迫你的生活，让你愈益成为远山中一袭冗长的风声，没有来由的来，又无归宿的去。那几乎成为我对你最甚的担忧。

我没有说，我多么希望会有一个纯美而善解人意的姑娘能出现在你的生命中，去和你携手走过未来的路。其实你是一个非常需要人来给予温暖和关爱的人，你的心疲惫而憔悴。上帝永远是公平的，他给了你左手些什么，必定在某一天的某一刻会从你的右手取走些什么。

你必须为你的才华、智慧、仁爱的卓而不群而付出巨大的代价。

我不说，是因为觉得还不合适。我怕我的善意会无意间损伤到你的敏感神经。你是那种最好将伤口掩盖起来，在朋友面前永远掩示出潇洒、坚强的那一种。

栀子花开的时候我在我的爱情里幸福复痛苦，快乐复忧伤，企盼复隐藏。你说，一个真正懂得爱的人将是沉静得如一泓溪水，你劝我要学会不再轻易烦躁和忧伤。

我说，爱可以使人长大，友情可以使人成熟。

那个季节，我眼看着关于你的爱情你的生活就象是壁炉里快要窒息最后一丝灰烬，也曾经是那样为你忧伤，甚至为你企盼，希望生活赐予你幸福。那一次，我和你开玩笑，说象你这样的男人只适合做情人不合适做丈夫。而象我这样的女孩子还在执着地对归宿向往着，所以我们会相处得很安全，并且一直安全下去。我好象让你生气了，我看到你的眼睛里升起无限的伤感和愁怨，我从来没有见过你顷刻间那样的黯淡。是我说错了？还是让你感到无所适从，有被人击中的难堪？

后来我为此道歉，很慎重很真心的道歉，你依然是浅浅的笑，那一次你轻触我的手，说，真是难得相知。

倘若一个人能意识到自己的痼疾，并且知道这一切都将无法改变，而

且这一切将会势不可挡地成为阻挡自己得到幸福的障碍时，人是不是都会有一些绝望？

你是那样真诚而无所求的给予我关心，让我相信情义的纯真——纯到一丝不苟为止。如果一个人对你不再有其它的要求，或是能卸下自我的所思所虑全身心地为别人考虑，那么这叫做难求。我从你那儿学到了一些做人的准则和我所理解的人格之完整。这是我从你那里得到的最宝贵的东西。

也曾听你谈起你的爱情故事，美丽而忧伤。就象是你的气质和眼神。无数哀婉的情节都在夜里从你的窗前飘摇而过了，你只有在梦里才有可能与这一切重又聚首。我为你而感到心痛，怕你就将如此与所有的驿站都擦肩而过了。从来我就不相信人的坚强，人的骨子里都是那样的脆弱而不堪一击，所以人需要朋友，渴望被爱。你总是很淡然地看着很多风景从你的窗口飘过，你的世界好象离这里很遥远，那里有你最心仪的清泉和绿荫，你的心总是离这里很远。所以你总是茫然远眺，那是一个我们都看不见的地方。

我对你说，倘若一固要凡事苛求的话，多半他（她）会孤独。对于一个男人而言更是如此。宽容或是忍让会带来幸福，你总是给别人最开阔的天地，而自己总是无路可逃，你何苦？你说这是命，注定了你要这样一路踽踽独行，漫漫长途地走下去，你并不怕寂寞，你是这样一路风尘仆仆地走来，依然是要一路而去。在我眼里，你还那么年轻而富有朝气，你的话总让我看到生活的灰色，让生命的焦虑和无奈顷刻间升起。

女子对爱和婚姻总是很苛求，希望纯粹的爱和完美的婚姻。本来纯属个人意愿的念头被女人带入日常生活之后就变成挟迫男人必须接受的共识，要求男人也要把爱看作生命的全部，如果男人没有做到，女人就会失望，甚至会迁怒男人，这本来是没有道理的事，可现在已经成为规律。

男人的心太宽广，爱或婚姻只能是其中一隅，对于不同的人，区别只在于所占面积的多和少而矣。所以，男人和女人的矛盾的序幕就此拉开，且将永无休止。男人是不是因此可以少却很多多愁善感的忧烦？这到底是男人的幸福还是女人的悲哀？

你就是那样的将你的心分成很多个小份，虽然一样是执著的，可女人总觉得不够，所以你会错失你的风景，这也许并不是你的错，可对于爱情，女人说你错了，你就错了。

人的个性会决定人的命运。

你的个性注定了你将长久地漂泊下去。当然，这并不妨碍你成为一个优秀的男人。优秀的男人往往都有着不与之相称的爱情或婚姻，这不是为你寻找的藉口而是事实。对于优秀和幸福，人往往很难两全其美。倘若要尊崇一个优秀的男人我想女人还是愿意的，但为了成全他的优秀而牺牲掉幸福，这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女人也会是优秀的，并且和优秀的男人有着同样致命的弱点。这也许就是为什么优秀的男人和女人并非是数学里简单的择优组合的道理吧。彼此都有着相同的齿轮，没有啮合的契口，所以难以和谐。

和谐是幸福最重要的因素。

你不愿意放弃对优秀的渴望，更不愿意去重视和谐的重要，你要的是鱼翅、熊掌兼得的奢望。你的痛苦在于你的彻底的唯美，在我认识的人中你是最理想主义的。所以我常说，有的人的悲剧是旁人无法拯救的。甚至连他（她）自己都救不了自己。命运安排了某些人成为悲剧中的英雄人物。

可爱的，充满魅力的，注定要步履沉重的悲剧人物！

你是那种才华横溢，仁爱大度的，没有一点世俗气，从容的男子。我相信很多女孩会欣赏你，这其中也包括了我也。

很多次我都为你的语言，你的文字，你思想深处的火花而惊叹。你的激情都在你的才气中耗散尽了，所以现实的生活中你便是平常的，像是睡去了的精灵一般。我不知道别人是否也可以透过你的普通而意识到你的卓越。站在朋友的立场上，我为你不平，生活没有给你相应的回馈，是生活疏忽了你？还是你总是游离于生活之外？

纵然时光飞逝，有一天你真的将不再年轻，逐渐老去，真正的衰弱。但我固执地相信留在你生命中的那份率真、纯挚、任性将会永不改变。那是我最欣赏你的地方，它们就象磐石留在你生命的激流底下，任凭各种风浪的侵蚀都将不会挪移。

欣赏是牢固情谊的一种妙方。

仅限于欣赏和关爱，也许就可以比较纯粹。你的明智让我和你相处时很安全。当我被爱情侵袭，开始承担一份神圣的情感时，我感到了爱情给人的重荷，这也许就是为了幸福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我对你说，你是一个偷懒的人，你为了逃避重负所以选择轻松以对，害得那么多的人都被你强装的洒脱误解。其实我明白，对很多事你都已洞察很甚，只是你的善良，你恪守的人生准则让你在美丽面前学会包容，懂得珍惜。你为了这一切付出的代价是刻骨铭心的痛，我能从你微笑的眼睛里读到背后的悲泣。我并不认为你能放弃你最想得到的美好是伟大的，但我真的为你的深沉和挚爱而忘情举杯。那一天，我记得我对你说，我要和你做永久的朋友。是你的言行再一次让我意识到你的可贵，我不想失去这样一位可贵的朋友，这是生活赐给我的幸福。

我记得我告诉过你，那个女孩也许现在还不能完全而深刻地体味到你的用心良苦，但终有一天她会明白并且将报以无限深沉的感激，为了你的苦心和你最博大的爱。请你相信我的判断。这样悲剧的爱情充满着小说化的情节，你们为此付出的坚忍是它得以鲜艳和永恒的代价。我为这样的感情而感动，是你让我意识到了要去真爱一个人，并且长久，专注地爱一个人需要具备的品格——虽然，你是一个爱情的失败者，爱，却因你而得以新的诠释。

也许很多的人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季节，对我而言，我是不能免俗地钟爱秋季，它的含蓄和妩媚给了我舒展思维的空间。我真的想不出来哪一个季节会比较适合你，因为每一季你都是一样的落寞的憔悴。我想也许只有黑夜才会比较适合你。

你可以在重重的幕帘下更加舒展一些，无需要太多的勉强，在夜里，即便你泪流满面别人也不会轻易发现，这是你最在乎的。在那种静谧、安宁和轻松中你会得到很多的安慰。我曾经不止一次地看到你脆弱的一面，我体味到男人比女人的不易，男人的泪仅仅是属于自己属于黑夜的。你又无意间教育了我对爱情的责任：我正在担负着一个深爱着我的男人的感情，如果我和他成为夫妇，仅仅有爱是不够的，我必须担负起我的责任，那就是不让他有独自面壁而泣的那一天，否则就是我的失职。你总是在无意间让我感受到生活的真谛和沉重的一面！

我曾经为你而深深焦虑，担心夜太重，会压垮了你。甚至曾经劝慰你，很多事情，很多的情感都不再需要你如此刻薄自己。我是自私的，我希望我认识的人都能轻松一些，过得从容一些，快乐一些，更何况是我的朋友？那一次，你就那样地沉寂下来，眼神掠过我的肩膀茫然而视，你说那是你是生

命轨迹，你已被纳入，注定了无路可逃。

我不知道象你这样睿智而深藏不露的人到底在以后的生活中渴望什么样的爱情。间或你对未来的事业还会有什么样的企盼，你那种无欲无求的淡然让我想到了人在病中或是在失恋中的孱弱。

很多话是我所不能问的，我在我的领域里隔着玻璃观察你，推敲你。你就象谜，总是不会有唯一谜底的谜，而我也已经过了十五、六岁少年人好奇的心境。

我知道一直以来你都在为你的理想和信念而苦苦执著，我相信一个胸怀博大，矢志不渝并且愿意忍受一切困苦的人是值得让人尊敬的。那种感召着你的是来自你灵魂深处的烙印。

我为你能坚持你的信仰而大声喝采。我曾经担心你对信念的执著会让你就此永远孤独，当朋友们都从充满着欢声笑语的宴席中散去，当有一天你不再年轻，当你渴望的爱情永远是水中的残月，你会为此而忧伤。后来，我发现我错了，你那样来去无牵挂的一路来而又去，风和雨都已化为你的财富，你蓦然回首间那往昔的点滴将不再让你寂寞，你总是别致，漫不经心的别致，让人为你感伤复欢欣。

我知道杰出的人总该有各种不同的理由来构筑他（她）的不寻常。你的杰出在于你从来不以为自己是卓而不群的，你喜欢朴素和沉默，就象你喜欢躲在人群和烟雾的背后看着纷拥的人群从你的身旁穿过。

男人的心去流浪，女人便生出怨气，责怪男人的心就象潮水，涨起又迅即退远。那并不是男人的错而是女人做得不够好，或是她没有找到最合适的他，她并不是最被他吸引的。

我不相信真的有这样一个人喜欢漂泊而不愿久长的温柔栖息。

男人的流浪是出自于无奈，或者说，是他们掩饰无奈的借口。我看到了你的心力交瘁和疲惫不堪。这是我所不能帮你的。感谢你在我面前的坦率，让我可以从你这面镜子里知道你并不是别人所说的那样洒脱。

有一阵子，我和你经常在朋友的聚会上见面，每一次当所有的人的情绪都逐渐高涨甚至到达顶峰的时候，你总是顷刻间就落寞下来，直到说不出完整的话为止。在你的世界里到底有多少深不可测的愁？我和你认识了那么久，却记不清一张你笑的脸，总是给我留下那种沉郁的表情。有的时候我觉得连友情对你这样的人而言都是无用的，你的单独成为你存在的方式，任何一种长久的牵绊都在不久远的将来成为你的负担。

我们也经常有机会讨论一些关于生活，关于友情和爱情的话题。你的宿命让我感到或多或少的茫然无从。我相信，曾经，那一定在你已逝去的日子里，有一段刻骨铭心的情谊。它美得太耀眼所以灼伤了你的感情，所以你会变得如此的落寞，如此的不再有激情。你甚至只学会了给予别人快乐而不再索取任何的回馈。人的一生中最激扬的感情只能燃烧一次，这以后再美丽的风景也将是无限的重复，每一次的重复都将是打折的延续。

那是一个怎样的女子？我从来没有问过你，但我真的非常好奇。

我还记得你总是在分享着朋友们的成功和喜悦，包括替别人消解心中的愁苦，而总将自己深深地藏起。现实的种种就象是一辆锈迹斑驳，长满暗钉的旧汽车，让你只能在无奈的心境下去眺望前路漫漫。但我一直默默地坚信，在你的心底深处，有一种信念非常坚实地支撑着，那是非功利的，不张扬的，安宁的，然而它就是那样伴随着你，以至于让你甘心情愿地放弃或

是不再有兴趣靠近诱惑。

寂寞而不沉落是一种境界，我不知道是你刻意为之还是天性使然。

你的那些朋友们一定是钟爱着你的，因为任何时候你都能给他们最彻底的坦诚，别人因为你的轻松而得到快乐，你却为了别人的快乐而使自己负累。在对往昔的追恋和对未来的憧憬里你是快乐的，只有在漫无边际的遐想的天地里你是真正的君王，没有不可一世却是绝对的主人。

那样的路真的是不归路，你却是义无反顾地走，甚至愿意抛却一切的情意，当人找不到可以永久归一的港湾，有的人会选择寻觅，有的人便会放弃，至于徘徊或者移情的人也是不在少数，在你，只是沉默。

我真的不知道怎么会和你这样的人成为朋友，并且缔结最深的情谊。对于那些沉郁的人，在我的本性中是没有太多的喜欢的。对于朋友，我向来是钟爱那种天性明朗、率直、清澈见底的那种。生活中的负累太多，如果结交一份友情，我希望就像一泓溪水，一袭清风，一道赏心悦目的风景一般轻松。你的抑郁曾经让人如此疲惫。然而，别人终究还是被你吸引，是因为人们对不能捉摸透的东西总会有期冀或神往，我也不能例外。

我亲爱的朋友，在时光的辗转中我站在各个港口从不同的视角张望你，凝视你，揣摸你。我就象是倚在船上，风浪起时，我和我的船将离开你，直到彼此的视线里一片空白为止。我曾经为此深深叹息，带不走的亲情和友情就将是浓浓的乡愁，长大和成熟的一大缺憾就是不得不有所放弃。

我一定会在无数个黑夜里深深地想念你，当我在挫折或困苦中挣扎时，我也会想起你的鼓励和祝福，有一些人和事是不能被轻易忘却的，我珍视这样的情谊，希望纯美永久，是我留给你的诺言。

如果有一天，你找到了你的幸福请你一定要告诉我，哪怕是隔着千山万水，请让我有机会同你一起分享幸福。如果你的再多的努力也没有帮你带来快乐，请你也能坦言相告，虽然劝慰就象羽毛一样的轻，也希望你能明白我在尽一个朋友的责任，我的真诚和努力。

我亲爱的朋友，你总是对我的前途带有盲目的乐观。你总是和那些并不了解我的人一样说我一定能够幸福。我不知道这仅仅是你的良好祝福还是你为了给我增添生活勇气的故意为之。我要的只是平淡如水，从容恬静的生活，不是你所说的那种辉煌。那个在远方无限深情凝望着我的人，将在不久远的将来和我携手相伴去走漫漫长途，我们将第一次将幸福这个概念从小说的章节中取下，放在现实的生活里，去做一次兑现的可能。至于是否会成功，不得而知。你是知道的，对于生活我从来没有过多的奢求，只是想去试航。也许有一天，当我不再年轻时，你看到的我也许是失败者，我和我的船有可能在风浪里沉没。那么，也请你为我大声的喝采。即便我一无所有，那种经历也将是我可以永远相随的财富。

对于婚姻而言，仅仅有爱情还是太过单薄了些。我是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去承袭美好之外的繁琐、平淡和不快乐的。你将是的一面镜子，让一个男人不再象你那样的孤独无依，那样的伤心绝望，那样的茫然无从，这是我对婚姻的承诺。也许有一天，你能成为我们共同的朋友 - - 如果你愿意。你的秘密我将永远一个人珍藏，不告诉任何一个人，以此来酬答我们共同建立的信任。我总相信或者说总希望，在两性之间，除了爱和不爱总该还有些什么。谢谢你给了我这样的可能。世上的情谊总是一样的可贵，属于我们的是可贵之外的难得。

我不晓得将来是否还能遇上像你这样的朋友，如果这是奢望，我也愿意成为新年钟声敲响时的祝愿。人需要各种情谊的滋润才会美丽长久，你的这一份给了我沉静中的娇艳，就象是尘埃里也能开出花来一般的摄人心魄。

我亲爱的朋友，当我看着你瘦长的背影又要踏上孤独的旅程一路而去时，我的心中还有一些悲凉。朋友们都说你是那样的潇洒，来去都能轻松相对。我却知道你是凡事难以提起更难以放下的人。很多次，我们从聚会中散去，那是在黑夜，黑的风，黑的雨，你是一道充满鬼魅的风景，在你充满抑郁的眼神中有那种难得见到的欣喜。黑夜属于你，属于像你这样一类的男人。你气质中最基本的东西与夜不经意地相契合，只有在夜里你才会体味到，你一生的所求就象是寥若星辰中最遥远的那一颗，那种恍惚、闪烁不定的光，调皮而若隐若现的样子，无法靠近却也是不曾离去。

我在人群中注意到了有那么一刻你的无言无语，你的像夜一样的眼睛，我再一次被你深深打动，我就要转身离你而去，这一次我在夜里记下了你的身影。

如果有一天你还渴望得到朋友的祝福，我会在夜里为你遥遥送上，请相信我纯真如往昔。

世界也许真的很小，人就象鸟一样飞来飞去。我只是到另一个城市栖息，也许在一个春暖花开的时候我还会回来的，来看看我这里的亲人和朋友，我也一定会来看你，带着关于我的故事，我的欢喜悲愁。我希望能听到你的好消息，你能够快乐，能够有幸福的归一。至少你不象现在这样孤独无依。

人生的故事就象一幕接一幕的戏，我不怕看到无奈而伤心的结局，我只想每一个情节都能投入而专心。请不要为我假想的结局，再为假想的结局而担心。对于生活我会充满爱心且有足够的耐心。有一天，我会将你写进我的小说，我希望那将是一个完美的结局，这需要你来创造你的生活，而我会成为这个故事的记录者。

我们到底相约了多久再度重逢？五年还是十年或是更久？你自蒹葭苍苍而来，我自白露为霜地去，无论多久多远，这个约定我将铭记不忘。你的每一个祝愿我都小心珍藏，那是你给我的无与伦比的礼物。

今夜的天空蓝得忧郁，没有星星，我知道无论此刻你在何处，都会有那么一次对夜的凝望。我把情义的珠子串成项链，嵌在这块蓝天鹅绒上，等到夜幕被白昼代替，请你将这块缎子收好。待到再相逢的那一天，那个盛大的朋友的聚会，我要穿用它做的晚礼服来赴约，请你暂且替我保管。为了那一天的美丽和欣喜，请你耐心且仔细地收藏。那将是多年以后，或是多年复多年以后，无论时光荏苒，海角天涯，我都将赴这个盛大的约会，袭着夜的忧郁和大家浅唱低吟，和你细诉往事尘烟。相知甚深，夫复何求？我会象现在一样的好奇，向你打听你这么多年来点滴，想听那个故事的完美结局，为我的小说补白。看到你不再孤独，一定会是大家的快乐，让你的忧郁就留在我的华服上，不再与你相随吧！

我记得我还答应过你，多年以后，或是多年复多年以后，我会约你喝茶，就象是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一样，应茶而约，与茶结缘。

我还要告诉你，有你这样的朋友，我真的很满足。

写给 Silen

那是一个平常的黄昏。残阳在天际的那一端挂着最后的玫瑰红。你颤抖地握着我的手，很慢很小心很不流畅地轻声说：嫁给我，好吗？我被夕阳

重重烫了一下，残阳从天际移到我的脸上，我说：请再给我时间考虑，好吗？

然后我们就一直这样等着暮色一重重挂下来，路很长，仿佛永远也走不到头一般。你在沉默中等待，我在等待中彷徨。

我在秋季的时候对你说，等到了冬天再说吧，因为秋天太美丽了，它会让人迷惑，让幻想之中的美好被赋予到生活中，让人看不清生活的本色。等到了冬天，我说，天太冷了，让人的思维都不能舒展，我以为春天会比较温暖，等到了春天再说吧。春天还没到的时候，我就先对你说，我还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看着那些身边的友人分分合合的故事，心里就害怕。我只要从容和平淡的生活，没有太多的奢望，本来都还算美好的一切假如进入日常生活后会变得支离破碎那是我最不愿看到的。我怕原本纯美的感情有一天也会变成利刃，伤害到彼此，我真的觉得倘若要将自己的一生都交付到一个人的手中，那将是一件何等重要的事，我惶惑而迷茫，而要去担负一个人的感情并且将它纳入自己生命的轨道，那同样是不易的。我不知道别人是不是也像我一样的惊惶不安。

这一刻，我真切地感受到，也许对于婚姻而言，仅仅有爱也许还是太单薄了！

你总是给我那样纯美的祝愿和誓言，让我在一次复一次的惶惑中为你的纯真而感动，给我勇气和信心。是每个恋爱中的男士都有很好的耐心，还是你在为耐心而付出负累？

往日的时光飞快地从我的脑际一幕幕掠过，我想踏住那个与你相识的那个日子，那是一个平常得再平常不过的黄昏，你是不邀自请地来，很多的朋友围坐在一起，谈音乐，听人弹吉它，漫无边际地聊，然后大家逐一散去。就是这样一个无异样的聚会，却让人在多年以后意识到它的奇妙性。缘份就象是一扇虚掩的门，偶然之间，一个影子从那里闪过，被某个有心的人看到了，他觉得美，留在他记忆里就是那种一闪而过的瞬间，门依旧是虚掩着——没有打开也不是紧锁，影子已逝，而记忆里的一切是永存了的。

缘份是恍惚的，不可捉摸的，甚至是不可信的影子。

我们从相识到现在已经有三年了，然而其中二年多的时间里我们是朋友，真正的纯粹的朋友，单纯到连牵手都没有尝试过，甚至我没有想过关于爱的种种演绎会在我们之间拉开帷幕。彼此谈天说地，传阅书籍，写文章写批语，甚至我还为你假想过你的生活轨迹和爱情归一。那些日子，我过得简单而又宁静，我以为你也是，事实上是我错了，是你佯装得高明还是我的无知？

我现在还时常怀念那些单纯的岁月，让人无需为情感负累，却是可以充分领略到年轻生命里的很多简单的美。就象倚在沙滩的巨岩上，看着潮起潮落，欣赏它间或汹涌澎湃，间或绵延柔回的景致，而自己是置身室外的恬静。当有一天，我要告别我的学校，结束我的学生生涯，远离那段单纯的岁月时，我开始被伤感包围，对校园生活的留恋让人顷刻间黯淡下来。那段时间，你每天都来陪我，那样默默地注视着我。我要去考试，很远的路，你还是那样风雨兼程地接送我。你总是那样安静地伫立在离我不远的地方，看着我或快乐或伤感的折腾，那个时候，你是那样的落寞，就象是平静得连一袭涟漪都不能泛起的湖。等到我累了的时候，你总能出现在身旁，你用最不经意的方式给我安慰，我们象影迷一样去追逐那些经典的影片，每当看了一部好片子总能让彼此兴奋好几天。听你聊自你童年以来的点点滴滴，那些带着

浓重的回忆，我才明白你为什么会这么沉郁。

你是我见到的同龄的人中最优秀的男士。我从来不吝啬对你的赞许。才华横溢和卓而不群还在其次，更重要的是你的朴质善良和锲而不舍的精神。如果我早知道你为了爱受了那么多的伤，如果我早知道你为了道那一声——“喜爱”受了那么久的等待，如果我早知道近在身旁的就是我徘徊了许久的选择，我想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这都是你后来告诉我的。你说，在冬季离别之前你就开始黯然神伤了；你说，秋天的时候你就想告诉我你的心意了；只是——只是一切都有些身不由己。

我的思绪被定格在那一年冬季的那场离别中，你比冬天萧瑟的景致还要寥落，无言无语的别离，在我离去的那一瞬间我看到你被灼痛的无奈，那一次，你紧挽住我，我知道我的脸在你的眸中映成千万个碎片。我第一次被你深深打动。

再后来是信，很频繁很长的信。你总问我，为什么你的信总是那么长，而我的信总是那么短。我无言以答，我只是被你的坦诚和炽热而震慑住，也为你理论化的抒情而不知所措。

我曾经被爱击伤，我没有想过要去接受一份如此充满热情和朝气的感情。原本，我最想的是要一份成熟的，甚至是历经沧桑后的情感，我不想再受伤，也不想有受伤的理由和借口。我曾经假想的爱情不是这样的，虽然你和我同龄，你是优秀而成熟的，但对我而言，也许你太年轻了。你总是沉默，沉默复沉默。在夏季到来之前，你用文字和深沉让我意识到也许我正在与一份难能可贵面对。

我的心去流浪，我为一座景致而无限迷醉，那是我第一次感到生命中有让我如此难以舍去的一隅，我曾经是那样想放弃一切留下来。于是心就开始浮沉，快乐复忧伤。你总是牵着我的手说：“我不会放开，如果你真的沉到湖底去了，我也会陪你！”从来没有人给过我生死誓约，虽然那是一句随风而过的话语，我是相信了你的纯真。是你让我一次又一次地欲走还留，我想我很不够坚强，甚至不够坚持，女人的心总是又细密又柔软。细密是可以承担太多的心事，柔软是经不起小小的挫折。只有一个真爱你的人才会给你持久耐性的爱，到今天，我要无限深情地感谢你，为了你，也为了我们的情义。

爱情从夏天拉开帷幕，上演各种各样或悲或喜的小品。象很多的恋人一样我们在认识彼此后再反省自己的过程中重新对爱情下定义。你说你要带我去远方，一个远离此时此情此景的地方，在那里有你的梦想和我需要的生活。好多年以前，我也是一个渴望离家远行的人，我也曾固执地认为我的梦在离这里很远的地方。后来，我放弃了这样的想法，成长让人胆怯，想到孤独地去漂泊，我还是感到害怕。你说，两个人的生活将不再孤独，你保证不再让我忧伤。

当两个人要想到携手去走将来漫长的路，义无反顾，风雨兼程，渺无尽头时，唯一需要的是对爱的信念。关于信念，我还是从与你相识以后再慢慢学会的，是你让我明白该怎样为自己执著的东西坚持到底。我们都还年轻，为了成熟和坚强我们都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我想以彼此的智慧和爱心为交换的条件，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在我们相识后的第三个新年，在我们相恋后的第一个冬季，我对你说：我愿意，我愿意和你携手去走漫漫前程。你用尽全身的力量将我拥揽住，我伏在你的肩头，泪是不自觉地滴落你的胸前。爱

意在心中涌动的时候，彷徨和惶恐，甚至迷惘也一并袭上来，我不知道是否所有的女孩在答应求婚的时候都会有这样的踌躇。你握住我的手，说，不要害怕！

Silen，在冬季快要逝去的时候我写下这些，想让你明白这对我而言是个多么多么重要的决定，在这一年的这个春夏之交之际，一个选择，仅仅一个选择让我多么忐忑不安。从来，我都没有象现在这样慌乱过。除了爱你，我还必须承担爱情之外的很多责任，这是我对婚姻的承诺。也许一直以来，我都是太过任性了，感谢你那么长久以来给我的理解。人的成熟总是要以他人的宽容为代价为阶梯，我们彼此在这些岁月里学会的不仅仅是爱，而且是如何去爱。我把你给我的情义藏起，也要给你我最珍重的寄托。向来，我对爱的期冀总是很高，对婚姻倒也是没有太多的奢望，我知道生活的本质是琐碎和平淡的。你总是说，我太爱忧虑了，我快要被自己的忧虑压垮了。我只想每一步都走得仔细而耐心，如果说这是一生一次的赌博，那我一定是最胆怯的成员，因为我知道我很难输得起。

先哲说：人只有经历过生活的惨烈才能换来美满的婚姻。

你我都没有机会体会过那种山崩地裂的“惨烈”，却也是一路不曾平坦。当亲密之外还有绵长的情谊存在，当我需要朋友，你还能以朋友的身份出现在我身边的时候，当我连爱情都怀疑而你始终给我慰藉时，我知道，我是正确的。

感谢生命赐予我这样真挚可贵的爱情，感谢生活将这样优秀而重情义的男士安排进我的命运，在春天到来的时候我已开始收获所有的回馈。

生活总让人为各种各样的风景和驿站驻留，然而我们走在一条路上，我们有共同的目标，为此将付出一生的努力，以爱，以真诚！

给Z小姐的信

Z，见字如面！

近来，我的心情起起落落，实在是很难用“好”或“可以”来形容的，实质的情况是不好。原因很多，最重要的是你的故事给了我很多反省的机会，也让我愈加认识到生活的诡秘和残忍的一面。同为这个年龄段，近乎相同的背景和经历，以及对生活的很多相近的认识，作为亲密的女友，这一切，都让我不得不从你现在的故事中和我匆忙的脚步中停下来张望。

我的那种惘然是你所不能体味到的。

我知道你在为情所困所伤，这么些时日来，这样的一份情感把你折磨得消瘦、憔悴而又心境灰黯。我是个太过敏感的人，听不得别人悲戚的故事，依照往昔，我是该故意逃开的，然而这一次，我留下来，陪着你伴着你，听你从故事遥不可及的开头讲起，每一个零碎的片断都让我为你的爱情感伤复欣羨。原本已经有了云淡风清的开始，也会有一个和风细雨的延续，只是你的一句“不甘心”，一切都天旋地转。以前，在大学里念书的时候，我们都有过水晶般的誓约：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直到今天，我才感到你是用实际的行动去履行这样的誓言的人；我为你的勇气和真挚而感动。

请原谅我一直将我们相约喝茶的时间一拖再拖，我怕只有我们俩的时候我很难抑制住自己的伤悲，怕到时候非但劝慰不了你反而会让你为我担心。通过电话，一个小时，二个小时，三个小时地聊是比较安全的，倘若觉得自己滑到悲伤的边缘就可以回头。我们谈到的问题恐怕已经超出了关于一个年轻女子的爱情和抉择的问题，而是人面对着自己心中的意愿与社会和周

围的人都不能相融合时，想要回头却发现后面的路已经天崩地裂，前方也是一片迷雾时，当真纯的爱首先要面对的是世俗的应允，和别人的认可时，人究竟该怎么办？

这些错综繁复的问题恐怕都很难有一个明确的定论，并非是问题本身没有答案，而是人总要面临各种各样感情的困扰，在这个时候，一个标准的答案恐怕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

一个年轻的女子被一份恋情拖了好多年，然后水到渠成地成了新嫁娘，有一天，她遇到了一位男士，这位男士是一个暗恋了她很久，百般无奈后结了婚的人。两个结了婚的人都没有幸福的感觉，蓦然回首，才发现这错过了的一段才是生命中沉淀下来的最难得和心动的一份，于是开始惊惶，开始不可自持地陷入，直到彼此都感到覆水难收为止。

在大学读书的时候，每一年都有年轻姣美聪慧的女子或恋上系里的老师，或爱上有妇之夫。这些故事在校园里流传，有一些成为惨剧，有一些成为佳话。甚至有人说：越是优秀的女孩子，越会与这样的事沾边。我在想，关于爱上一个你不能爱的人的故事越来越多，尤其在校园里，在那些真纯的女孩子那里的原因。甚至我会怀疑：是不是大多数的女孩都会在成长的过程中，对一个已不属于她的年龄段的成熟男子有过爱慕之情。

然而，你们的故事恐怕要比这个复杂得多，俩个都是肩负着婚姻责任的人，况且他还有一个年幼的、蹒跚学步的孩子，这个还在呀呀学语的孩子要面临一个破碎的家庭，是你们都不忍面对的。

如果说仅仅面临一个离婚，面临一个舆论的压力和家庭的阻力已经让你不堪重负了，那么你所说的对爱情和婚姻，包括对自己的失望和迷惘才是让你这样痛苦和忧烦的根本。作为朋友，我是这样深地了解你。本来，我是劝慰你安于宁静的，我怕你伤痕累累的样子，到头来，原本的安宁被打碎了，希冀的东西依然离你很远，那会让你更伤心。可是，你还那么年轻，几乎和我同龄。我不想让你明知道已是一个不再有真纯、饱满的爱情的家，还要坚持下去。我看到你们这两个相见恨晚的人如此辛苦、疲惫地挣扎，对彼此发自内心的爱——好象都象是遭遇了魔力的人，平生第一次焕发出这样的炽热，我又欲言又止，作为朋友，我希望你能够幸福。

你说，你对自己是越来越没有信心，不相信自己的判断，甚至对爱已经不再有最初的信仰了。我想，那是因为你已经太累了。一个花瓶打破了一个瓶沿或是一个有缺口的碗你都是不会要的，你要的是彻底的唯美，你的负累是你必须付出的代价。对于爱而言，其本身是没有对和错的，然而一旦进入婚姻，人就责无旁贷地肩负起责任来，当感情和责任相冲撞时，总要在艰难中舍弃一方。很抱歉，对于爱情我也同样是失败过的，很难给你一种所谓的指航，我只是明白了，当人要去追求一种幸福——并且这种幸福在世俗的眼里是非分之想，人首先面对的还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你说，那个已经成为你丈夫的人，年轻、优秀，有着锦绣的前程，从外在条件而言，无论哪一点都要比你现在恋着的那一个人好。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凡事总是将自己的事业，自己的所思所想放在第一位，很少顾忌到你。你对他而言也是重要的，相比较他的事业和他的理想而言，你就会变得次要的了。他也不是不爱你，爱也是爱的，可就是少了那么一点点。男人总是疑惑，总是要问：“为了你，为了这个家，我那么辛苦地去闯荡，去争取做一个成功人士，难道还不够吗？”而女人总是不满：“我只要一点点的

温暖和照顾，我只要让自己感觉到你是最在乎我的，我只要那么一点点，难道过分吗？”在这种心底里偶尔闪过的一丝凉意堆积而起时，你突然意识到，少女时代对爱情的梦终于象一个肥皂泡一样破了。

你怀疑自己是不是太苛求了，我想不是你苛求，而是你是太过率性的人，将幻想与现实混淆，不愿勉强。对生活质量你是不愿将就的。

这样的故事扰得我常常在午后凝视那些纷乱的阳光时，产生一种郁闷的心痛。

你说，这么多年来你好象一直都在恋爱的过程中，一直在强迫自己去忍受和宽容恋爱中的种种不满，直到有一天走入婚姻。可是一个契机却让你有一清醒认识一切的机会，你才明白你已经错得太久，擦肩而过的才是你最珍贵的。我在为你忧伤的同时也在为你庆幸，毕竟一切都还来得及，你最起码知道了你最爱的是什么。我们的长辈都说，我们这一代人是轻松的，可以少有许多束缚，事实上，在我们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无可避免地为传统伦理所紧紧纠缠，这种烙印很早就打下了，且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愈益深刻，恐怕此生也不会改变了。这样的挣扎在你的心中渐渐耗去你的所剩无几的神采，你就这样黯淡了下来，才几个月的时候好象都已经老了。你是那样兴奋地和我聊着现在这份苦恋的点滴，言词间充溢着一种强烈的振奋感，也许你倒未曾感觉到，可是我是看得明晰的。我耐着心听你讲述每一个点滴，我知道你现在特别需要有人来听你的倾诉，你把这样的故事告诉我，是给了我莫大的信任，我所做的只是一个朋友应尽的责任。

你知道吗？起初，你告诉我这一切的时候，我是得了恐惧的。爱是那样的脆弱又是那样的容易伤人。象我们这群受了文字熏染的人是不是都生活得不够踏实，就好像脚永远踩不到地面上，老是飘浮不定的样子，总想去追求一切异想天开的事。我也怕走错，更怕的是万一错了我是不会有你如此毅然的勇气，到时候，一切又该如何收场。我曾经以为你的爱情和婚姻是那样地顺利，甚至让我生出羡慕来，可是，我错了。

现在的你究竟该怎么样地抉择呢？如果要你回到你丈夫身边，你说，无法面对一个已经不爱的人，更无法割舍现在恋情；如果要你去追求现在的幸福，你说，你不愿意看到最爱的人为你伤痕累累，你真的想一气之下什么也不要了，只想一个人躲得远远的，什么也见不到才好。你说，你很羡慕我，安宁、平静，一切都会自自然然地有一个美好的结局。我常常是躲过你的视线向前远眺。我会静下心来想自己的事。

我和 Silen 认识了那么久，也从朋友发展为恋人快一年多了，很快地我要成为他的妻子。对于我要跟随他一起离开这儿，远赴重洋地去重新开始，你总是耿耿于怀。你认为，这样做对我而言是一种事业上的牺牲。将我好不容易安稳下来的一切都打碎却未必会有新的崛起。可是，我还是决定这样去做，那不是我的一时冲动，而是我明白我很难再遇到一个人象 Silen 这样爱我，愿意为我去做一切。这是一种无私、彻底的爱，让我感动异常。你说，Silen 和我一样年轻，未必能担负得起我的多愁善感。可是，很多成熟的人都未必有他懂得珍惜感情的真纯和执著。你在担心，我们的爱情太眩目太完美，是太过理想化的组合，你怕的是越美的东西越不能长久地存在下去。那些日子我很惶惑，常常是问 Silen 一些莫名其妙的问题，好在，他已经习惯了我的这种情绪不稳定的个性，他总说：“如果一个人老是停留在想象之中，并且从想象之中展开一切的开始、过程和结果，而从不去做的话，这样的人

是存有极大缺陷的，我只知道努力地去，为我心爱的人和为了心中所有美好的愿望。”他还说，我太爱忧虑了，什么事也没有做，却在种种忧心中疲惫起来。我后来仔细想想他的话，我想他是对的。坐在那里想一切事情的种种可能——无论是爱情或是别的什么，那么一切事情依旧是停留在那里没有任何进展。只有你努力地去，即便是错了，好歹也会有一个结果了。我说这一些的目的是想告诉你，你应该有所抉择了，与其让自己这样枯萎下去还不如当即立断，哪怕是天崩地裂也不用害怕，因为枯萎的最后结局也是凋零。那个人能这样地爱你是罕见的，他所为你做出的是一个常人所不能达到的，这是你心目中渴望的爱情，也是你现在唯一剩下可以珍惜的了。也许将来的情况会象一场战役一样，你们彼此都会受伤甚至绝望，这也许是爱的代价吧！无论如何，一旦你有所抉择——无论是哪一种，都希望你不要轻易后悔，因为倘若你要遵从自己的内心去追寻生活的质量，你就失去了后悔的机会。无论如何，这一次，你要静下心来，仔细地聆听一下心灵深处的声音，你究竟要什么，如果知道了，那么就应该不顾一切地去争取，当那些少女时代的梦重又飞扬起来的时候，你不要去理会旁人的闲言碎语，你已经迷迷糊糊地错了一次，你不可以再轻易错失一切了。

我真的不知道这样劝慰你是否是对的。我只认为一个人能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按照内心所愿去生活是幸福的。你是我的朋友，我希望，你能幸福。

春天已经来了，新的一年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挤进了我们忙碌的生活，这一年对我们而言都非同寻常，总让人在不知不觉中谨慎起来。这些天，外面的阳光总是温和妩媚，诱惑着人走出屋子去，我想再过一周，我手上的事也差不多要忙完了，想出去走走，再补上那个我们拖了很久的那顿下午茶，好吗？

懿娜

于 1997.2

泛黄的书签
永不寂寞的文字

——读苏青的散文

有谁会知道一个在四十年代，锋头最健的女作家居然也会生活得寂寞而冷清呢？张爱玲的名字是很少有人不知道的，与文字稍有点缘份的人都为她的才华而折服。可是与她同时期的女作家苏青却是较世人所陌生的。“苏青既写小说，又写散文，水平不太整齐。相对说来，苏青的散文比小说要好一些。她在散文创作上的成就所赢得的声誉，当时甚至超过著名的女作家张爱玲。”（编者语）

她得到过的溢美之词很多。她本人的生活虽不能说五彩斑斓但也绝非静如止水。她经历过爱情的磨难，婚姻的破裂。后来她改行做越剧团编写过历史剧《屈原》和《司马迁》，因同贾植芳先生通信讨论创作问题，一九五五年“胡风事件”时受株连，吃了一年半官司。十年动乱，她当然是在劫难逃。一个在青年时代就受到社会的肯定，并且也尝到了如张爱玲所说的那种“成名要趁早”的快乐的女子，她是不会想到瞬间的光芒越耀眼存留的时间就越短暂的命运正等着她。

读苏青的文章，往往被她那犀利的目光带进一种推向极至的理解。她的女性意识特别强烈，总是会不自觉地站到男性的立场上去抨击女性的弱点，然后再回到女性的立场上来阐述做女子的甜酸苦辣。于是刚柔相济，文

章便显得丰满而立体。她对女性的优点与缺点有一种少有的敏锐的洞察力。能穿过皮肤，直入五脏，深至精髓。“五四一代的女作家和‘四五’一代的女作家，几乎都是浪漫的女权主义者。而苏青，则是她那一代现实的女性主义作家的代表。这是苏青与大多数女作家首先不同的地方。完全不像别的女作家那样，在作品里老是唱些‘男女一样’、‘权利平待’之类的高调，相反，苏青却始终注意写出她所坚持的男人和女人的不同。”她的语言很纯净。没有婉约繁华的词藻也没有清新仪人的风格，倒更象是一位表情严肃，训词苛严的先生在教诲你一些世俗风情、为人处事及做好一个女子的要点。

有时会被她太深刻的洞察力和毫不留情的揭示而微微激怒——许是中了要害的缘故。同是女子，也会由衷感叹：为何一个绝顶聪明的女子纵然貌似沉鱼落雁，品性贤淑端庄也会令男子一再躲避。为何天下诸多男子都想找一个“傻”一点的女子为妻。太咄咄逼人，聪明极至的女子且又受了文化的熏陶实在是难应付的。苏青恐怕便是此类的女子。与她相对多少有些紧张，否则就会被她甩到后面了，且稍不留心，自己的缺点就如水晶宫里初生的婴儿——绝对明了，对于男人而言实在是很没面子的事。

原来有时糊涂一些或愚笨一些也是有好处的。男人喜欢女人也欢喜。可苏青是一个不愿让别人皆大欢喜的人。她唯恐自己的睿智挥洒得不够，她在《论红颜薄命》中这样写道：“要知道一个好看的女人生长在一个平凡的家庭里，一辈子过着平凡的生活，那么她是永远不会成名，永远没有人把黑字印在白纸上称赞她一声‘红颜’的。必定在一个偶然的时机里，她给一个有地位的男人看中了，这个男人便把她攫取过来，形成自己生活的一部分，于是牡丹绿叶，相得益彰，她因而在他而一举成名，他也因她而佳话流传了。美人没有帝王，将相，英雄，才子之类提拔，就说美到不可开交，也是没有多少人能知道她的……女子为了求美，不惜牺牲一切，到头来总象水中捞月，分明在握，却又从手中流出去了。时间犹如流水，外形美犹如水中月影，不要说任何女人不能把它抓住捏牢，就是真个掬月在手，在握的也不过是一个空影呀！至于真正的月亮，那好比一个人的人格美，内心美，若能使之皎洁，便当射出永久的光辉。红颜女子不一定薄命，红颜而无知，才像水中捞月，随时有失足堕水，惨遭灭顶之虞啊。”

她没有以简单的价值评判去看待生活中的一切问题，在那个女权主义盛行于女作家文章中的时代，苏青以很清醒的意识，独特的视角坚决地倡导女性意识。她对中国人讳莫如深的饮食男女的一针见血，对平实琐细生活杂事的入微细腻都是耐人寻味的。据说她的散文集，如《浣锦集》、《涛》、和《逝水集》以及长篇小说《结婚十年》等都已不再有希望重版了，且已出版的也较难觅到了。但愿有一天这些文字能相聚一起得以再版。届时，读者一定是有福了！

韦刃先生在编《谈天说地——苏青小品精萃》这本书的前言中这样提到：苏青尽管捱过了文革的苦难年代，晚景仍旧寂莫凄凉，整日莳花弄草打发余生。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七日病逝于上海，终年六十九岁。在殡仪馆火化时，灵堂里没有哀乐，没有花圈，前来送行的人只有四五个亲友，全部送葬时间不过七八分钟。生前名噪一时的苏青，结局是如此沉寂，只留下她的文字将是永不会寂莫的。

由乔治·桑想到的

我是因为乔治·桑才开始注意肖邦的，在此之前，我只喜欢舒曼。舒

曼过于率真而坦诚，在众多的大师之中才情和作品都不算是锋芒很露的一个。但他的《童年情景》让我痴迷了好多年。肖邦和舒曼是在同一年里出生的，1810年诞生了这两位杰出的音乐家。后来肖邦的盛名要比舒曼大得多，而且留下的作品也是丰富而杰出的，可是我真的对他所知不多，直到我读了乔治·桑。

乔治·桑吸引我的并不是她的作品，她一生写的作品既不多，也不算是很好。我读《印第安娜》的时候有一种感受，大凡作家大概从某个角度可以分为这样两类，一是才情绝对是高于一般人，他（她）的成就将永远不可能达到他（她）所具有的天份那样的高度，他们的骨子里是诗人，他们任意地挥散自己的性情，所成之文有时是钻石有时是瓦砾，然而他们从不去续貂，甚至也不珍惜，他们仗着挥散不尽的才气来度过整个艺术生命。另一类作家的天份也许不算最高，可是他们懂得璞玉需经雕琢方可光彩夺目，他们用努力来完善了本来的残美，这类作家可以创造出精典，他们骨子里是学者，严谨而完整。乔治·桑显然是前者，而且是一个过于自由放浪的诗人，她本人对生活对爱情对文字的一种期望远比她的作品更深地吸引了我。

这是一个怎样狂荡不羁，既温柔缱绻，又冷酷无情的女子啊！她幼年丧父，希望在一位敬爱的母亲身边接替父亲，因此而养成了一种男性的举止气概；她在十八世纪的理性主义和十九世纪的浪漫主义相交的边缘挣扎；她从不能忍受别人凌驾在自己之上，她对爱情遵循一种母亲的义务；她尽管在私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违反了习俗，却以天才、工作和勇气使人敬重……她对肖邦的倾心始于1837年，这样的热情燃烧了八年。肖邦在此期间而写下的乐曲留在音乐史上成为不朽之作，以致于后来我来听他的《降E大调夜曲》时才感受到为何乔治·桑会对这样一位音乐家如此情深意长。这位来自波兰的音乐家也是一位诗人。他诗意的音响就如同恋人们在夜空中诉说着充满柔情的话，感情的细致和旋律的优美以及技巧的多变完全就象是一位进入痴狂状态的诗人的自我吟唱。肖邦是个保守主义者，在爱情上，他多情而又羞怯，这和乔治·桑的张扬和激情是极不相符的。可是文字与音乐就象是天使的羽翼，这宽广而温暖的羽翼为他们遮蔽了一切干扰，抚平他们互相因为爱而彼此折磨后留下的创口。诗人和诗人注定了只能擦肩而过的，当他们各自的光芒在摩擦中产生热量时要么就是使自己毁灭，要么就是毁灭别人，有可能这种光亮的确璀璨无比——可是消亡的代价未免也太昂贵了。

肖邦曾经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我见过她三次。在我演奏时，她眼睛深情地看着我。我演奏一首有点阴郁的曲子《多瑙河的传说》，我的心跟着乐曲飞回到故乡。而她忧郁而奇怪的眼睛，老是盯着我，这双眼睛在说什么呢？她倚在钢琴旁，灼热的眼光使我的全身发烧……”乔治·桑用一种自在而犯规的人生让肖邦由衷地感叹：“她多么漂亮，多么温顺，对于一只爪抚摸，一只爪抓伤她的恶猫，以及拼命向她狂吠的狗，她都象月亮一样，在远处，温存地望着它们……”

乔治·桑并不是水性杨花的女子。她无比忠实于她的所爱，就这个意义而言她从来没有欺骗过任何人。无论是马勒菲依，李斯特，福楼拜还是肖邦，她素来为这样一种天性而感到自豪，她干过不少值得自我责备的蠢事，却没有干过庸俗恶毒的事。她想拥有肖邦，又保留马勒菲依，还找了些合乎道理的借口，企图使人相信她追求的只是这两个年青人的幸福。她在她的《私人日记》中这样写道：“那么，所有象你们那样的人，是怎样生活的呢？你

们用眼睛、耳朵和记忆来做什么呢？你们说我厚颜无耻，那是因为我看见并记住了使你们自欺欺人的伪善行为，因为我为盲目地追随伪善的德行而感到脸红……”这算是一种责难吗？一个被世俗伦理所彻底地鄙夷的女子的斥问让更多的人拍案而起之后倍觉尴尬。如果说一个人能将她的一生都象作诗一样激情挥斥到底，这可不可算是一种极其难能可贵的方式，可不可以暂且抛离常规的审视而去发现她的美。她用自己点燃了那么多艺术家（男士）的灵感，可不可以算是缪斯的再生？

我不知道肖邦著名的那首《A 大调波兰舞曲》创作于哪一年，用李斯特的话来说，它那“强有力的节奏，可以使最懒散和麻木不仁的人都被惊动和振奋起来。”它让我感受到一个艺术家无论在现实中以怎样一种身份和面目出现，在艺术的表现中，他的剑拔弩张，他的轻捷、潇洒，他的眷恋才是他生活的全部。没有肖邦，乔治·桑依然会如此，她的生活到底会有多大的变化我实在想不出来，可是肖邦是如此地依赖乔治·桑，爱她也怨恨她，乔治·桑是她的至爱也象是她的母亲，没有乔治·桑，肖邦也许还是一个伟大的音乐家，可是他会不会有那么多杰出的作品，也许……

逝去的时光里总有一些灵动的残片，它们也许被丢弃在一幢古堡的永不见阳光的角落里，蒙着积尘。某一天你走了进去，不经意地发现了它又本能地拂去了积尘，你会被它古朴的光泽永恒的魅力而震慑。总有一些往事会让你为它的残败而久久不能平息一份激动。生命可以创造艺术，真正的艺术里面一定有生命的脉络，无论多少纤弱，可是你仍然可以感觉到有温热在流动——哪怕是气若游丝。不要再去追究孰是孰非，合理还是犯规，为它的美而赞叹吧。鉴赏任何一种艺术，如果不能超越其形式，包含它的荣辱是非的过程，如果不能体味深蕴的激情，那么艺术就不能诲人思考，指导人的心灵的生活，仅仅流于一种欣赏愉悦了。

正如只有伟大的艺术家才能做到这一点，而杰出的读者能才能帮助艺术家完成这一目标。

伟大的艺术家永远是寥若星辰，如果我们有一天有这样的可能遇到那份让人为之惊悚的一份美丽和激动，可不可以以真诚，以纯洁，以激情，以宽容，以爱……

我钟爱的女人们

在我的书架上，我把玛格丽特·杜拉，弗吉尼亚·伍尔夫和西蒙·波娃放在一起，她们都是我钟爱的女人。

我需要坦诚的是，在自己的书架上——在我念大学之前，除了巴尔扎克和托尔斯泰以及《简爱》、《飘》之外，几乎没有外国作品，我很少阅读外国文艺。所读的书除了父母指定的一些之外，就是中国作家写的小说和散文。对于女作家我的稟性中是有着特别的亲近感，那种近乎于神经质的敏感和细腻纤弱的情感常常是引起我的共鸣。苏青、张爱玲、庐隐都是我喜欢的。后来，念了中文系这个专业，我才开始系统地接受和学习中外各种文学作品。才有机会接触到大量的国外的文学作品。不知是因为原先看得太少了，还是天生的偏爱，细数一下这几年来读的小说和随笔，大半还是国外的。而且异域女子崭新的视角和独特的文风一下子就吸引了我，并且迅速占据了我大部分的阅读时间。

那个纤弱、美丽、率性、多情的法国女子，总让我在恍惚之间跟中国女性的某种特质产生交叠的错觉。无论是那种在西贡漂泊时清纯娇小的身

影，还是在巴黎街头独行的苍老，她总让我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一个女人除却性别所来的美之外的眩目，从她的《情人》开始，到《80年夏》，《大西洋人》、《洛尔·瓦·斯泰因》，《痛苦》以及《埃米莉·L》，她总是将女性最隐秘的世界剖析得淋漓尽致——玛格丽特·杜拉。我的书柜里有从书上和画报上收集到的她的三张照片。一张是她年轻时（大约二十来岁）的照片，后来《情人》被改编成电影，女主人公的造型就是按照这张照片定的。还有两张都是她年迈以后的照片，脸上的皱纹十分细密，本来就纤弱的身躯更显得娇小，唯有眼神是依然有着震人心魄的魅力，那已不再是年轻时纯净的光芒，眸子深处射出来的光，其锋线异常地尖锐诡异复杂。好象人站在跟前就要被看透一样。

她在《物质生活》中的坦率是让人叹服的。这本书出版于1987年，她已经很年迈了。

一个年迈的妇人还有如同少女般一样炽热的感情和对自己生活严峻的剖析。“……酒一经喝上，我就成了一个女酒鬼。……人们缺少一个上帝。人们在青年时期，一旦发现那是一个虚空、又对之毫无办法，因为那本来就是子虚乌有。醉酒于是用来承受世界的虚空，行星的平衡，行星在空间不可移易的运行，对你来说，还有那痛苦挣扎所在地专有的那种悄无声息的冷漠。……一个女人喝酒，那就像是一个动物，一个小孩喝酒一样。酗酒，因为是女人，因而引起公愤，也是严重的。无异是冒犯神圣。”她从来回避自己的生活方式，言语也很少有顾忌。这恐怕是属于西域女子特有的气质。我也看过很多中国作家的访谈，一旦涉及到自己切身的经历和体验总是会变得特别腴腆和含蓄，诚然，东方人一向是含蓄惯了的，这也并无不好之处。

“贝尔纳·皮沃曾经问我：是什么把我牵系在那个中国情人身上的；我说是：金钱。也许我还可以补充一句：那汽车真叫人舒服得要命，像是一个客厅。还有司机。汽车、司机，都可以自由支配。还有柞丝绸那种性感的气息，还有他的皮肤，情人的皮肤。这些都是相爱的条件，如果你愿意的话。我爱过他，后来我离他而去，无疑是有人对我说到这个年轻人自杀，消失在大海中，在这样的时候，那是十分确切的。我知道那件事，是在旅行的中途。我认为爱情只能与爱情并行共在，人不能在自己一方孤独一个人去爱，这种事我不相信，孤独一个人生活，经历一种绝望的爱情，我也不信。他是那样爱我，我当然也那样爱他，他是那样欲求于我，我当然也同样欲求于他。爱一个你完全不喜欢的人、讨厌的人，不可能，这种事我不相信。”

玛格丽特·杜拉的一生仿佛都在写作，即便是她孱弱得象一根芦苇一般的时候，她也不曾放下手中的笔。病中的她会变得更为敏感，她在写作中反省自己的写作，自己的爱情。杜拉说：“从经历过的生活撷取教益，这在生活中已经为时过晚，来不及了。你看吧。但愿有人敢于对自己说出这一点，我要听，我还要把它写出来。事后发现与一个男人在一起相处感到幸福，也不一定就证实对他有爱。在记忆中，这与我面对的爱情的明显性相比，并不那么强烈有力，那么雄辩。我最爱的男人正是我欺骗得最多的人。……理由可以是这一种或者是那一种，其中必有一个实际的理由，或以行事方便作为理由，去爱一个人，这样，就已经是爱情了。在大多数时间，没有公开宣言，无疑也没有被认知，在这样的场合，也应属于爱情的范围。这种类型的爱情，只有到了死，才会宣告表明出来。”

杜拉的作品连同她的人就象是一种气息弥漫在人的周围，那种与头发、

肌肤都能完全贴近的感觉总是叫人不忍离去。

相比较而言，西蒙·波娃和弗吉尼亚·伍尔夫是要较杜拉更有一种质感上的强度。杜拉是娇小柔弱有着东方古韵的女子，而这两位是强干的，有着很强生命力的女子。尽管伍尔夫一直受着精神病的困扰，也不能改变她的斗志激昂，言词犀利、风格迥异的形象。

我在读波娃的《西蒙·波娃回忆录》时，总会惊讶于她身上那种不同于一般女性的气质——那种不纯粹出于女性，夹杂着男子的豪迈、凝重、锐利的气质。我不知道这是因为她与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共同生活那么多年耳濡目染的结果，还是她本身就是一位能跨越女性自身局限的哲学家。“在我着手写自传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自己开始了一次多少有些骑虎难下的冒险。我早就想写我一生中前二十年的生活，我也从未忘记让年幼的我，向那个吸收了我的灵与肉的老年西蒙，不断发出不要忘记已逝岁月的呼唤。如果没有这种呼唤，那个姑娘所经历的一切必将荡然无存。一天，我央求老年西蒙把那年幼的幽灵从被忘却的境地中召回。也许正是因为要使这一夙愿成为可能，我才动笔写书。当我五十岁时，我以为实现这一夙愿的时机好像已经来到。我着手写我的童年和少女时代，并以成人的意识去理解她们。我给她们以一种新的存在——这种新的存在体现在一页页纸上的字里行间中。”

我读她的小说时，常常是惊叹她的精炼和睿智，谈笑风生之间不乏机智幽默，少有女子的缠绵哀婉。如果我不读她回忆录里田园式的抒情又带有女性怀旧的本性的文章，我几乎要误解了她。“我对服饰和化妆品都不是特别地感兴趣，但我乐于穿自己喜欢穿的衣服。我对祖父的死一直忧伤不已，而又不愿惊动他人。所以我给自己买了一件灰色上衣，并配上一双鞋和一顶无檐女帽。我曾做过两件衣服，一件是灰色的，另一件是黑白相间的。以前我穿的大都是棉布或是羊毛织品之类的衣服，现在我则选择丝绸织品——象中国绉绸和一种叫轧制丝绒的不怎么样的凸凹不平的丝绒织品，这种衣服我穿了整整一个冬天。每天早晨，我只匆匆打扮一下而不太讲究，我往脸上抹些香粉，在两颊上轻搽一层胭脂，再随便涂点口红。在我看来，有的人星期天比平时还要仔细地乔装打扮，是荒唐可笑的。因此，我决定每天对我来说都是假日，而且无论任何场合，我的穿着总是一样。”

“萨特同我一样，有一颗天生的好奇之心。但他不如我那样贪婪。……我要探索整个世界，这是我的目标，但我的时间有限，我不愿浪费任何一个瞬间。依我之见，有些所谓的艺术家，风格以及时代根本就不存在，这使得我的鉴赏任务轻松多了。……有时，现实能促使我达到一种忘我的境界。有一次，有人问我，‘旅游有什么用？’我回答说：‘你始终不能摆脱你自己。’不过，我却摆脱了。有时，我改变了自己的个性，但更多的时候，是我一下子失去了自我。也许，只有那些（不管出于雄心抑或出于自然）一直忙于具体事务的人，才能有特权享受到休息的乐趣。这样的体验能给人多少安宁、多少惆怅！”

弗吉尼亚·伍尔夫天份很高，但身体不好，且有精神病的底子。然而，她出生于十九世纪末的一个贵族家庭，从父母那里接受了关于拉丁文、法文、历史、数学等知识，又由于自小广泛自由的阅读打下了文学事业的基础。

生活总在它漫长的流程中留下为数极少的几颗星，有可能是流星，但是极为耀眼，人们把他们称为天才。

伍尔夫的主要文学成就在于她的小说——她是“意识流”文学的开创

者之一，除此之外她还创作了大量的评论和散文。我曾经看到过有关她的评论，说是她的那种疾病给她带来了超越常人的敏感和创作欲，在走向偏狭的过程中，帮助她走向成功。在这一方面我并无多大的赞同，我只是觉得一个有如此严重疾病的人，首先面对的是自我的挑战，其次才是对文学的热情和禀赋。一个人除却天份之外，还具有极大的热忱和勤勉是值得让人敬佩的。作为一个女权主义者，她一生都在关心妇女问题，特别是知识女性，尤其是女作家的命运。文风尖锐甚至略带刻薄，机敏而又不失女性的蕴藉细致。她在《现代小说》中这样写道：“小说的适当素材是不存在的；一切事物、一切感情、一切思想都是小说的适当素材；头脑和心灵的一切特点都值得吸取；一切知觉印象都有用处。我们可以想象：假如小说艺术重新生气勃勃地回到我们当中，她一定愿意我们不仅尊重她、热爱她，也要训练她、驯服她，因为，只有这样，她才能恢复她的青春，保证她的权威。”

这些充满智慧、多情善感的女子，静静地躺在我的书架上。总在某一个宁静的时刻，与我相对，让我从她们那里得到启示和灵感，我常常在情绪低落的时候，与自己自言自语，间或会与她们倾诉。她们也许永远也不能听见，可有很多时候，我觉得我说出来的或者我还没有说出来的，会在某一个契机，某一个背景上重叠起来，我只要感到她们是存在着的，好象就在我的书架上含着静美地微笑，一切，就都好了。

为诗歌狂热的日子

我不晓得现在十七八岁的女孩子们是否还喜欢诗。那些玲珑剔透的句子和那些象音乐一般流畅的音韵在我刚读大学的时候，曾是那样的让我魂萦梦绕。

我对文学的钟爱是从诗歌开始的。

喜欢普希金和莱蒙托夫的诗，还有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也被马雅可夫斯基的激情所深深打动过，也爱读徐志摩的诗，至于最具意蕴的唐诗是很小开始就在母亲的敦促下诵读过了的。诗歌是比较容易在那些敏感纤弱，内心丰富的女孩子心中建立起神圣的殿堂。而在我念大学的时候，诗歌在校园里风行鼎盛的时代显然已经过了，那种八十年代诗歌在学生们心目中崇高圣洁的情景只能是从学长们口中听来的了。然而总还有些遗风，飘散在校园的角落里，总还会滋长出各种各样温柔又多愁善感的心需要慰藉，所以在大学校园里，在中文系里，尤其是那些天份中对文学有着热情的女孩子们的世界里，诗歌依旧是有着她的知音们。

我钟爱诗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自己写过一些很稚嫩的诗句，我把她们汇编在一个日记本里。这些稚嫩的句子在我投寄出去之后，居然都非常幸运地成为铅字。那算是一种极大的鼓励，那时候我还没有写散文和小说，诗歌好象是比较容易写成并被发表的。这使得我对诗歌本身的钟爱之外又加上了一层浅浅的虚荣心。虚荣心倘使用在正路上，在适当的范围里，会促进一个人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好象是大学第二年的时候，那一年我为生命里第以份美好的爱情而写下很多很多的诗，既而我把这些诗寄出去后纷纷得以发表，在那一年里我参加了三个全国性的诗歌大赛都得了奖。我把那些诗写在卡片上，给我那时的男友看，每一次他都很感动，拥着我的肩说：“真是不知道你的小脑袋里怎么会有这么多稀奇古怪的想法！”

我借来了很多诗集，读到特别感动的就会关在屋子里大声诵读，有一部分被我精选出来抄在本子上。自己写的诗也愈来愈多的成为作品刊登，在

老师的指导下开始比较系统地读一些欧美诗人的诗作和一些诗歌评论。说实话，我原先以为倘若我要出书，心中强烈的愿望是能够出一本诗集，因为那里面曾经融纳了我最单纯真挚的感情和对文学最初的狂热，只可惜现在我已经写了三本书了，这个愿望还只是一个奢望。诗歌——即便是著名诗人的诗集都很难在市场上找到卖点，更何况是象我这样的无名之辈？这当然已是后话了。

诗歌会给人熏染上沉郁的气息。很多诗歌本身也是在这样的氛围下产生的。时至如今，我还觉得作为中国人，如果能在学生时代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一些养料，兴许是能受用良久的。不管我被多少现代诗所吸引或为它们新颖的形式而感到讶异，但那种如饮甘醇的迷醉是只有从古诗中才能得到的。

闻道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
只恐双溪舟，载不动，许多愁！

- - 李清照《武陵春》

荆溪白石出，天寒红叶稀。
山路原无雨，空翠湿人衣。

- - 王维《山中》

裁衣艳思偏定巧，分得春光最数多。
欲绽似含双笑，正繁疑有一声歌。

- - 温庭筠《牡丹》

曾是寂寥金烬暗，
断无消息石榴红。

- - 李商隐《无题》

那个时候，我能整首整首地背诵唐诗，现在的我却是不能的了，好多诗句都已经淡忘了，想想当初已是一个念大学的人，倒还象那些小孩阿宝背书般地去背诗，真的是有会心一笑。

对于中外现代诗歌的了解乃至熟悉是因为我接到一项任务后被“逼”出来的。那时候，我的诗歌创作已经有了一定的积累，我对这方面的兴趣确实也较常人甚一些。我的一位老师要策划一套普及美学丛书，涉及到电影、电视、小说、散文、诗歌等，共有约十本，蒙他的信任，让我写一本《诗歌美学》的书。这在当时，对我而言是个极大的考验，我从未系统地写过理论文章。虽然这是本普及美学的书，对理论性的要求比较低，可对我而言是一次挑战也是一次新的开始。当别的同学为我感到幸运的时候，我所付出的是将近一年的辛勤劳作。

也正是从写这本书开始，我真切地体味到了写作的辛苦。以前无论写散文还是写诗，都是随感而发的，而评论则是没有那么随意任性，在本质上它需要冷静、客观、明智。这一些都是我原本的气质中不存在的。必须将原本那种自在散漫的写作习惯改过来，纳入一种严谨的写作风格中去。这种调整在当时对我而言或多或少有些痛苦，但实质上是有着很大好处的。因为要写书，所以我必须先阅读大量的诗歌，很多并不很盛名的诗人写的一些充满睿智的，优美的诗句，常常在那些寂静的夜晚给我莫大的感动，伴我度过了很多个孤单的日子，至于名人佳句则更是让人难以忘记。

当你老了，头发白了，睡思昏沉，
炉火旁打盹，请取下这部诗歌，

慢慢读，回想你过去眼神的柔软，
回想它们昔日浓重的阴影；
多少人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
爱慕你的美丽，假意或真心，
只有一个人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
爱你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

叶芝《当你老了》

我曾经喝过赛人的眼泪的毒汤 - -
象内心地狱里蒸馏出来的污汁，
使我把希望当恐惧，恐惧当希望，
自以为得益，其实在不断地损失！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

语言，音乐，都只能
在时间中行进，但是唯有生者
才能死灭。语言，一旦说过，就归于
静寂。只有通过形式，模式，
语言或音乐才能达到
静止，正如一只中国的瓷瓶
静止不动而仍然在时间中不断前进。

艾略特《焚毁的诺顿》

你再不用想我说话，
我的心早沉在海水底下；
我再不用向我叫唤：
因为我 - - 我再不能回答！
除非你 - - 除非你也来
在这珊瑚骨环绕的又一世界：
等海风定时的一刻清静，
你我来交互你我的幽叹。

徐志摩《珊瑚》

我开始做各类卡片，把一些需要用的诗歌作为资料记录在卡片上然后归类。久了，这就会变成一项枯燥的工作。可我的老师总是给我勇气并且给我莫大的信任，还帮我借了很多诗歌评论的专著，让我能看到别人是怎么写的。整个准备工作大约有四个多月，然后再着手写的。写作的过程也不太顺利，在这种迂回的日日夜夜里，我与诗歌纠缠了很久。后来，这本书被送到出版社，其余的八九本书也一并完成了，然而因为一些特殊的原因，它们都那样搁置着，一方面表示一定要给予出版，一方面又迟迟不得以兑现。起初还有些焦虑，久了就搁浅下来，不再去想了。再后来，我后写的书都要出版了，这本书真的就成了封存的记忆了。现在想想，如果说写这本书给予我最大的收获就是有一个强迫的环境让我从对诗歌的喜爱到比较全面的了解。很可惜，那部书稿不在我身边，否则我真的很想摘一些自己写的诗评在这里。那是一个女孩子主观和客观兼有的一些稚嫩的想法。我写过的诗有几百首，摘几首曾经获奖的和我比较心仪的在这里，不知道是不是能够引起女孩们的共鸣。

秋的素描

(一)

晨露在晶莹中映射着凉意的凄艳
暮色的余晖里蕴着惨淡的华贵
风的柔和成为挽不住的浓情
阳光的妩媚一日日褪尽铅华
严寒的讯息过早地淹没秋意
浪漫才是涨潮却又退去
一切都变得简单而又没有意义

(二)

满是浓郁的芬芳和绝伦的华丽
阳光透过枝杆斑斓而至
透着残弱生命的最后一丝气息
是比生死更为壮丽
尽管我爱意无限怜惜伤感
你还是日愈枯瘦直至竭尽
满目的惊叹和不舍送你远行
我的 - -
落叶
心灵无涯
秋的温柔如渐涨的潮
我寂寞的心只涤荡着曾有的微笑
阳光明媚亦成为逝去的骄傲
在空茫的日子里面对
爱和永恒
心的边缘开始扩展
当爱如潮般涌来我惶恐无依
当爱如夕阳我会再度哭泣
心的边缘无限扩展
期冀爱如磐石不飘离
你只在我的梦中没有别离
我是无限苍白而无力
晶莹滑落在无涯心灵
无踪无影
起风的日子
感觉到血液的变速
不曾悲凉的往事如梧桐叶纷纷扬扬撒落
街头
徘徊在长廊的尽头畏缩外面的风
将不曾丰厚的情感在起风的日子吹散
希冀灵魂深处的烙印呈现出
摆脱落寞的不再是虚幻的你
我不再疯狂奢望
怎奈得起风的日子重抖落
飘散很久幽远的梦

梦

无尽头

三毛和她的书

每每看到现在那些为各类流行事物而疯狂的中学生，我就会努力回忆，我在那个时候为什么而“发烧”过？记忆中倒好像还是平淡如水的样子。那个时候，流行歌曲还未曾象现在这般满山遍野开遍，也没有这个星那个星的。那个时候，好像人和文字和关系还是比较密切，迷恋作家（对于中学生而言，迷恋一个通俗作家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的事倒还时有发生。我还记得那时候有人在报上写文章，说是琼瑶的书，金庸的书，三毛的书害了很多的学生废寝忘食的样子，甚至害得学生荒芜了学业。甚至是很有些威望的评论家也站出来写批评文章，将这些作家的作品骂得体无全肤，一副愤愤然的样子。我常想，到了九十年代，很多的学生在他们的业余时间几乎是非常彻底地抛弃了文字，被各种各样的媒体占据了。本来，那些评论家许是出于一种忧心忡忡，担心那些学生以叶蔽目，希望他们接近更优秀的文学作品，可是倘若他们看到现在好多人连文字都抛弃了，真不知他们还会怎么想？

我很遗憾，在我该有少年人疯狂崇拜的年代，我没有产生过那样的热望。对于一个少年人而言有一些偶像崇拜是件可爱的事，不管这样的偶像从事哪一类的艺术活动，只要他（她）不是坏人，那么，偶像崇拜这件事本身是正常的，而且还带着些许纯美的色彩。我那时的个性过于内向，生活也是比较封闭式的，我错过了一道年少风景是因为我的气质使然。

我念中学的时候，琼瑶的书，金庸等人写的武打书，再后来是三毛的书开始盛行。那时候我不晓得为何有那么多同学的家长都不允许他们的孩子看此类的书，我是幸运的，好像父母没有这方面的禁令，反正是一天到晚除了上课就在家，那时候市面上出的琼瑶的书和三毛的书我的书架上都有，而且是我的父母帮我买来的。武打小说除了《射雕英雄传》之外，旁的我是看得很少的。那时，我的同学都跑到家里来问我借书，事实上，一旦得了父母的支持，孩子对某一事物的热望反而就不那么高了，如果得了极大的限制，倒会生出更大的好奇和一些逆反心理的。

琼瑶的书是非常适合那个时代的少女的，她为枯燥平凡的生活提供了很多美好的故事和想象。那时候我也看她的书，看过好几本，故事性都很强，文笔也是极为哀婉优美的。看过了，也就搁一边，后来都给人借走了，也不见还，也就这般云淡风清地飘走了。倒是三毛的书，给了我深刻的印象，所留的一些印记至今都很难抹去，关于她的人，她的经历和种种故事，更重要的是她的书，在当时十五、六岁的我和我的同学们中间象一个传奇。

我想，三毛给了那个年代的我们提供了一种可能，那就是一个在学校表现平平，甚至是功课比较差，在家里，曾是父母非常烦恼的问题孩子，性格怪异，甚而被认为是逆子的人，居然凭藉着自己的执著和坚强的个性一路走来，直至走向成功。她不拘泥于日常生活，喜欢去流浪，喜欢反叛一切常规的个性，都使得年青人感到是那么亲切。

“人之所以悲哀，是因为我们留不住岁月，更无法不承认，青春，有一日是要这么自然的消失过去。而人之可贵，也在于我们因着时光环境的改变，在生活上得到长进。岁月的流失固然是无可奈何，而人的逐渐蜕变，却又脱不出时光的力量。对三毛来说，她并不只是睡在床上看着时光在床边大江东去。十年来，数不尽的旅程，无尽的流浪，情感上的坎坷，都没有使她白白

地虚度她一生最珍贵的青年时代。这样如白驹过隙的十年，再提笔，笔下的人，已不再是那个悲苦、敏感、浪漫，而又不负责任的毛毛了。……一个聪明敏感的孩子，在对生命的探索和生活的价值上，往往因为过分执著，拼命探求，而得不着答案，于是一份不能轻视的哀伤，可能会占去他日后许许多多的年代，甚而永远不能超脱。我是一个普通的人，我平凡地长大，做过一般年轻人都做过的傻事。而今，我在生活上仍然没有稳定下来，但我在人生观和心境上已经再上了一层楼，我成长了，这不表示我已老化，更不代表我已不再努力我的前程。但是，我的心境，已如渺渺清空，浩浩大海，平静，安祥，淡泊。对人处事我并不天真，但我依旧看不起油滑；我不偏激，我甚而对每一个人心存感激，因为生活是人群共同建立的，没有他人，也不可能有我。”²

她的坦率以及对生命本身爆发出来的爱，让人不得不对她如此孱弱多病的身体所产生的旺盛的斗志感到佩服。灵性和天赋恐怕已不够来解释她的作品和她的人生。在三毛而言，生命的本质是孤独的，爱的赠送既是刹那也是永恒。《温柔的夜》、《雨季不再来》、《倾城》、《哭泣的骆驼》、《撒哈拉的故事》、《送你一匹马》、《背影》、《梦里花落知多少》，每一本都是记录了她幸福复痛苦，澄明复迷惘，深爱复失爱的心迹，三毛好象从未老去，她不象别的作家那样会渐渐成熟，既而远离青春告别年少，这本来也是正常的。三毛好象有着本性中的天真，这些都是不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改变的。这种率真与青春总还是血脉相连的。诚如她自己所说的，真正的快乐，不是狂喜，亦不是苦痛，在我很主观的来说，它是细水长流，碧海无波，在芸芸众生里做一个普通的人，享受生命一刹间的喜悦，那么我们即使不死，也在天堂里了。

在那个年代，我是非常仔细地读她的书，随着她的浪迹天涯而神游四方，读她的《梦里花落知多少》时，我是忍不住地哭，有一次竟然伤心得不能自己。多年以后，传出三毛自杀的消息，我又翻出她的这本书，她曾写道：我要守住我的家，一个有责任感的人，是没有死亡的权利的。在这世上有三个与我个人死亡牢牢相连的生命，那便是父亲、母亲还有荷西，如果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在世上还活着一日，我便不可以死，连神也不能将我拿去……每念至此，心中总是充满了悲戚。

三毛是很多人年少时代的一个梦，她的人走了，梦也会越藏越深，却是不会碎的。那些不厌其烦读三毛的书的日子在我而言还是印象深刻的。想能够象她那样走很多的路，去很多的地方，全身心地投入去爱，以真诚善良宽厚对朋友，以温暖孝顺对父母，是我少年时的梦想。

后来，在三毛去世以后，我看到很多的纪念文章和评论她作品的书；再后来，我又在报上读到有人来写所谓的“考据文章”，尽诉三毛一生的许多谎言，甚至有人说连荷西这个人是否存在也要存疑……我只记得当时读了那样的文章后心情很压抑，真不知三毛若是泉下有知，她会怎么想。我只知道一个纯真善良，对人生充满着偏执狂热的爱与怨恨的与文字相伴了一生的人走了，她曾经给很多年轻的朋友以共鸣和理解，她用坦率的情义写尽了她的生活——带着一个女子内心的孤独、脆弱和失爱的苦痛。我时常还会想起她，想起好多能以前，我倚在窗边读她的那些日子……

点滴成河

小的时候我是个非常内向的孩子，以至于我的父母担心我会养成孤僻

的性格，费了很大的心思鼓励我走出家门去和其他小朋友嬉戏。那时候，弄堂里的巷子里经常有小朋友放了学在那里跳橡皮筋，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巷子里总会有父母呼唤意犹未尽的孩子回家的声音，而我的父母是从来不需要费这份心的。

童年的我其实并非是寂寞的，我在自己的世界里获得了充分的满足，有很多的连环画册还有小人书，此外就是收听儿童广播剧，再就是每周两次被爷爷带着去听说书和京昆两戏。

入了小学以后我懂事的程度略略超出一些同龄人，那时好像已经识了不少字，会了不少算术，算得上是学有余力的孩子了，所以父母考虑让我再去学一样艺术课程。那时候培养孩子学习艺术门类的课程的气氛还是比较稀疏，远没有象现在的父母送孩子去学钢琴、绘画这般蔚然成风。我还算是比较幸运的，父母有一些朋友都在从事艺术工作，酝酿了很久推荐我去学吹长笛，终因我不太有兴趣，未学多久就放弃了。倒是楼下客堂里住了一对老人都喜欢书画给了我父亲一点启示，没费多大的周折我就成了那位徐老先生的小学生，跟着他学习书法和水墨画。

徐老学生是个待人极和蔼且非常有耐心的老人，他给我定下的课程是每天放学后到他那里练字一个半小时，等到父母下班回来，再被父亲带上楼去吃晚饭。练字其实是件挺辛苦的事，从坐姿、手势、用笔到用心、用神、意会等都颇有一套讲究，徐老先生虽然和气，但在这些方面却是不含糊的。好在我也比较听话，一般都尽力照着他的嘱咐去做。从描红开始练，我在最初的记忆里开始铭记上什么叫艰苦和重复。一切都进展得顺顺当当，父母不仅放心而且也安心，遂将我完完全全地交给了徐老先生和徐老太太。

在我和这对老人共处的那些日子里学到的一些为人的道理却是悄无声息地印在脑海里，直至我长大了以后也时常记起。

那时候，年幼的我并不知道徐老先生（那时我只称徐爷爷）是位颇有成就的书法家，他的墨宝在海外展出且被人收藏，怪不得有很多人经常上门来求字。对于那些谙于书法，或者对此有着非常纯美执著爱好的人，徐老先生总是非常耐心地指导，兴致好的时候也会遂人的心愿送上一幅字，对于那些附庸风雅，或是仅仅为了求一幅字以示炫耀而本人却胸无点墨的人一概是人和礼物一起拒之门外，态度是非常坚决的。

孩提时代的我毕竟没有那份持久的耐心和克制力，有时候练得烦了就偷懒，外表虽然文静内向，可骨子里却依旧有着倔强的个性，而且还经常闯祸，打碎过老人的一个砚台还有一些盛颜料的器皿，那些他视若珍宝的书画集上也染上过我沾着墨汁的小指印。然而这一切从来也没惹过这位老人生气，倒是为了我的马虎和偷懒我挨过他非常严厉的训斥，以至于我掉下了泪才让徐老太太将我搂在怀里哄走了事。老人常说，他最不能容忍的就是没有耐心和吃苦的精神，倘若连练字这样的小事都做不好，那将来长大了只能是个废人。我自挨了训斥以后再也不敢偷懒，老人严厉的目光后那种哀怜的神情触痛了我小小的自尊心，我发狠心要做到最好。

跟着徐老先生学了将近三年，直至搬迁迫不得已才分开。年幼或年少时代的某一个人某个时期的某一些话一旦刻在记忆的底片上就不会褪去，它们对人产生的影响在当时也许只是微弱的，但会绵延下去，随着时光荏苒将愈益浓重，直至在你蓦然回首时让人愈感到那一份至真至纯的难能可贵。人的一生的一生的偌大的底片上就是由这些星星点点构成了图像，点滴成河，直至走

向终点时那就是丰厚的回忆了。

渴望生病的女孩

如果我告诉你曾经有人是那么渴望生病，而且是轰轰烈烈地生一场大病，你是否会相信呢？

这是我从一位朋友那儿听来的故事中的一个片断，也许那是编撰的，或许太夸张了，可我相信了这个故事，更重要的是为此而感动。

一个女孩生活在一个残破的家庭中，父母早年离异，她跟了父亲。父亲续弦，她跟着生身的父亲和继母开始了新的生活。继母并不是那种刻薄的女人，也没有恶待她，只是冷漠——一种彻彻底底的冷漠。用女孩的话来说就是：我倒真希望她能骂骂我，哪怕凶一点也可以。继母带来的年幼的儿子自然不仅承受母亲加倍的呵护，女孩的父亲也将爱心和欢声笑语全部地给了他。她自以为生活在一个平淡的但永远没有快乐的家中。继母几乎从不与她搭话，父亲在她面前也变得沉默寡语。在家里没有人重视她，没有人与她交谈，更没有人愿意分担她的欣喜、愁怨以及浓重的少女情怀。偏偏她又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女孩。这样的女孩最受不了别人的轻视，她渴望的是多方的关注，她无法忍受被人疏忽——尤其是在家中这样一个最应该得到照顾的环境中。内向而收敛的个性又使她的交友范围日益缩小，莫名的自卑和抑郁纠缠着她。

一个孤独的女孩就这样在冷漠的环境中挣扎着。这一切仿佛像浓重的雾将她裹住，任她如何逃遁也无法摆脱。意外的一次生病，却让她渴望了很久的温暖又回到了身边。父亲为此而感到心疼，于是请了假在家陪伴她；继母也一改往日的冷漠，特地为她做菜买药；顽皮的弟弟也变得乖巧许多。一个在冰天雪地里呆久的人骤然被炙热包围，起先感到的是莫名的惶恐——在还没有来得及想到暖意的时候已被一份突然而震慑住了。颤抖中夹杂着新鲜、恐惧，然后才是感动，全然是受宠若惊的感觉。女孩在这样的一次病中体味到了她终日渴求的关注，她成了焦点、中心和主轴。

后来，她学会了这样一种伎俩：渴望生病的同时不断给自己增添生病的机会。严重的和不严重的，只要不是致命的她都愿意。她的这种伎俩让她获得了超前的成功。继母面对一个羸弱苍白的女孩，恻隐之心油然而生；父亲以为是自己的再婚给女儿造成了巨大的伤害，既而开始珍爱她。她在让身体遭受巨大折磨的同时，体味到了精神上的无比满足。

这是一个女孩的渴求。一个孤独无援的女孩只能采取这种自虐的方式来实现她的理想——渴望爱与被爱。一个祈求终日与病榻相依的人，在她的心底却荡漾着一种明澈的情义。

出人意料的是，这个女孩将这一切推向了极致。有一次她本想撞断自己的腿，可以在床上躺几个月享受几个月的温暖。可这一次她没有掌握好伤害的尺度，永远地失去了左腿。她将一辈子与轮椅相伴了。

她坐在轮椅上，也许这一生她将被别人时刻关注，再也没有冷漠来侵袭她了。

她是不是在想：只要为了得到爱和温暖，付出生命都在所不惜，一条腿又算什么呢？

她是不是会安静地坐在轮椅上，脸上还挂着微笑呢？

小方先生

小方先生本姓高，他是教授我们古代汉语的老师。高先生课讲得好，

对学生又和善，更重要的是为人正直，治学严谨。在跟他学习的这一年，无论是学问上还是人品上都使我们大受教益，那种深刻的程度是很难让人忘怀的。高先生经常在改过的作业后面盖上一个章——小方，于是大家有时就称他为小方先生而不是高先生，他也很乐意，觉得这样更亲切一些。

第一次上先生的课就使我们班的全体同学颇为感动。原本定好的下午二点开始上课，所有的同学都在一点五十八分以后蜂拥而至，好象每个人都算好时间一样。小方先生早提前半个小时就来了，要抄的板书已经整整齐齐地列在黑板上。他穿的衣服极普通，可是非常整洁，裤子永远是烫得笔挺的，无论冬夏，衬衣的第一个扣子永远是扣紧的，他爱穿布鞋，几乎很少看见他穿皮鞋。系里的老师平时来上课都穿得很随意，象他这样极考究的人是少见的。

先生的课讲得很好。古代汉语是一门比较枯燥的课，除了那些文选还有一些故事情节外，文论和常识都是乏味的。先生居然有办法让大家非但不感到厌倦反而愈来愈爱听。至于讲到文选，他更能引古证今，让大家豁然开朗。他的课很少有人不来，平常逃课最多的那几个男生也按时来上课。课讲得好倒不是小方先生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最主要的原因。我们背地里说小方先生的客气和“迂”是从未见到过的。他看到每个学生都会作揖作礼，这使大家都诚惶诚恐，第一次逢到这样的场面是在开学后没多久。一日我从教学楼出来，恰巧小方先生迎面走来，我刚想迎面向先生问好，没待我反应过来，先生向我作了个揖。我实在是受宠若惊，一时慌了手脚，竟然就这样站着，不知如何是好。作揖礼好象是一种很久远的礼仪了。平常遇见老师通常是问声好，也多半是学生向老师鞠躬行礼的。Hi——，或是简略的一个微笑致意是最常用的，后来我才知道，并非只有我一人遭此礼遇，班上有好多同学都受过小方先生的揖礼，大家都感到学生受先生的礼实在有些承受不起。于是我们纷纷在各自的寝室里研究最标准的揖礼该是怎样的，应该是左手抱着右手还是右手抱着左手，鞠躬应该成多少度。反复地揣摩商讨以后就暂列了一个标准。于是都按着这个标准学，大家你向我作揖，我向你作揖。商量后决定，以后在路上与小方相逢，我们也要以作揖礼相回报。我总以为，揖礼应是小辈向长辈的礼，或是同辈之间行的礼，小方先生年愈五十，为何会向我们行这样的礼呢！后来系里有位学兄告诉我们，小方先生无论对什么人打招呼，作揖礼是他唯一的方式。好在我们从没看见他穿过西装或是夹克，一年四季都是很中国化的服装。所以他行起揖礼来就让人感到诧异之外还能承受。其实，班里的人都怕在路上遇到小方先生，倒不是怕做不好揖，只是怕在大庭广众之下让别的同学看到后会笑话。所以我们的揖礼永远做得那样不伦不类，你是可以想象穿着牛仔裤和T恤衫行揖礼的滑稽状的。先生那种自然、漂亮的揖礼我们一直没有学会。

有一次，班上二位男生不知为了何故竟动手打了起来，不仅伤了和气而且反目为仇，系里好多老师出面调解都没有用。这消息传到了小方先生那里。先生想要出面劝和。那时已是夏天，外面正下着雷阵雨，先生赶到他们宿舍的时候，全身淋透了。同学们看后都十分感动。有人问小方先生，是否来的途中忘记带伞了。先生说：“不是这样的，我出门的时候已经开始下雨了，我是故意不带伞的。“伞”与“散”是谐音，我是来劝你们讲和的，怎么可以把“伞”（“散”）带来呢。希望我的诚意能够让你们和好如初。”后来听班上的男生说，当时在场的男生个个都瞠目结舌，半天没有反应过来。先

生的“迂”也就在班上传开了。可是每个人觉得这个和蔼的与众不同的先生真的是让人敬服。

逢到期末考试的时候，各门课的老师都或多或少给我们漏一点口风，哪个章节是重点复习的内容，哪个章节不太重要等等。唯有小方先生丝毫不提及这些。他只将考试的日期和时间讲了一遍，别的就再也没有讲过别的什么了。也没有一个学生敢去套近乎。先生的严厉是一贯的作风，一个学期的课下来，每个人都知道的。于是只得挑灯苦战，每个人都不敢懈怠。考试的那天，小方先生特地在前面的留了三个位子，并指定了班里三个男生要坐这几个座位。这三个男生平时念书是最不用功的，作业也是经常抄袭别人，先生对他们很是不满。那几个男生也没说什么就坐了那三张特席。考试进行得还很顺利。题目不是很容易，但只要好好复习是一定可以过关的。小方先生给了五个人不及格，其中有一个是五十九分。这在系里是爆炸新闻。中文系的学生要考优等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可是要考不及格似乎更难。谁不知道中文系的考试比起那些理科的考试要容易得多。况且五十九分也不拉一把，在系里是破天荒的。可是先生的分数已经打出来了，要收回也是不可能的。只有通过补考来争取过关了。那五个不及格的同学都气得说不出话来，可终究是自己没考好，也怨不得旁人的。

放了假来上第二学期的第一堂课，小方先生的开场白是：“今天，我要在全班同学面前向三位同学道歉！”小方先生指的是按他指令坐在那三张特席上的同学，“我原本想这样一来，可以更好地监督他们，防止他们做弊。也是因为这半年来他们不认真学习，我想籍此给他们一个警告。事后，我越想越觉得不妥，做为老师，我伤害了学生的自尊心。我本想单独向他们三个致歉，后来觉得只有当着全班的面才能让我愧疚的心得到些许平静。如果这三位同学能原谅我的过失，请举起你们的左手。”班里是许久的沉寂，只有那三位男生的左手高高地举着。那几位通过补考的人也都通过了。这样一来，第二学期的课我们更不敢放松，到学期末的时候，我们全班不仅全部合格而且成绩是相当的好。

到了和小方先生作别的时候了，大家都觉得有些依依不舍。最后一节课，小方先生的眼眶都已泛红了，他说：“我想仅以这样一段话来作为临别致辞：我们都像一条古朴的河流，质朴地流淌着，如果还有一天在海洋中汇聚，让我们就为当初的擦肩而过欢呼雀跃吧，唯此，我们才深感生命的有情有义有爱——”所有的人都静静地坐着，许久没有人发出一点声响。

犯在孩子面前的错误

如今，孩子们被社会重视、家庭珍爱、父母娇宠已经成了司空见惯的规则。商人们也摸准了这样的行情，各类针对孩子智力、体力的保健品蜂拥而上，家长们在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中掏空了腰包也毫无怨言。

再看看那些本该天真无邪充满稚气的孩子吧。在太多的围拥的溺爱中变得日益以自我为中心，他们已经不太懂得尊重长者，爱护弱幼。他们自小在生活的转轴中长大，被世上最可口的食物最先进最智能的玩具包围，他们懂得的只有如何充分地享受别人给予的爱而不是爱别人。

关注孩子的健康恐怕是关系到未来社会的健康，关注它就是关注社会将来的发展，这本来也是无可厚非的事。关键在于我们回首之间是否能看到被疏视的保健，已经错位的健康观。

孩子需要有孩子的世界。孩子的世界和成人的世界是泾渭分明的。孩

子的世界里纯净的成分应该占绝对优势，这里充满着稚嫩和单纯。这里不应该有势利、固执、畏惧、胆怯、自私、虚伪，如果整个世界都将要走向末日，那孩子的世界也该是最后的乐园。孩子们应该有自己的语言，而不是利用成人的话语，他们需要自己的音乐，自己的绘画，自己的文字。

现在，成人一边给予他们所谓丰裕的照料的同时，一边将孩子们更该享有的一切无情地吞噬了。成人占据了几乎所有的媒介，电影、电视、录像、电台、各类书刊，孩子们被迫与成人一起分享他们难以消化的食粮。于是一系列畸形的现象充溢在都市的各个角落里，竟让我们那些打着珍爱孩子无以复加的旗帜的长者们熟视无睹。三、四岁的孩子出口成诵的是电台流行榜上最风行的爱情歌曲，学龄前的孩子与成人一起观看富有色情性质的电视录像，已入学的孩子最关心的是如何赚钱就是本事，希望快快长大——不为了什么，是为了快快挣钱。他们的心中早没有了花草树木绿荫的圣地，跟着成人一起操作都市最流行的行话，自小可以远离格林童话却不会不晓得卡拉OK、KTV。孩子们去从事一些文化的补充也不再关注中国传统文化的精萃而是希望将钢琴、电脑变成速食面，即刻就能全部咽下。

哲人曾说，如果你疏视了生活的准则，违背了生活的规律，生活就会报复你。

我们经常会犯这样的错，以为自己在精工细雕生活的一个小枝节，却不自觉地让生活的主干饱受日晒和狂风暴雨的肆虐，我们总在无数次的本末倒置和丢了西瓜捡了芝麻之中体味到自己的愚昧。

今天，对于孩子真正需要何种“保健”的问题唾手可得，我们还时常编织各种各样的藉口来作为掩饰自己无知的理由。如果说“保健”已经成为国际化的一个投以密切关注的问题的话，那么对儿童的保健恐怕比如何一种营养品的推广来得重要。我们都无法想象，如果给予那些最稚嫩，抵抗力最弱小的孩子们一个充满污染的环境，几十年以后，我们将会看到多么不可思议的一幕，我们是否会被生活报复得无言以答，满心悔恨？

携手相依

关于携手相依的话题是詹姆斯先生在一次闲聊时向我提及的。这位年逾六旬的来自美国布朗大学致力于历史学研究的学者问道，为什么在中国，中年人或在老年人逛街散步的时候很少有牵手的；而那些充满朝气的年轻人不仅是手拉手，那些女孩子几乎就要跌入男士的怀里一般，好像她是没有独立行走的能力需要别人搀扶一样。詹姆斯先生说在美国的情况正好相反，年轻人——即便是热恋中的人可以在街头驻足拥吻，但走路通常是仅限于手拉手，倒是上了年纪的人，尤其是老年人大多是要携手相依的，仿佛身边的另一位不仅仅是行走的支撑更是生活的支柱，离了他（她）是不行的。

互相相处了几十年的中老年人之间的感情是有的也是真的，只是他们已经习惯了隔山看云隔江观雨朦胧含蓄的方式，即便要作出牵手这样的表白也将会是艰难的一步。而那些毫不掩饰反倒让旁人会陷入窘迫之境的年轻人的公开亲昵，倒是印证了时下比较时髦的一个词——时尚。在从各类媒体中吸取了各种信息后，经过好几年的跌打滚爬，他们已经可以将自我意识的各个层面演绎得出神入化了。

詹姆斯太太是陪先生来作访问学者的。每个晴朗的黄昏，他们总要互相携手在校园里散步，两个双鬓染霜的老人在夕阳里构筑了一幅温馨绝美的画面。极其普通和简单的行为却让人感叹：纵然时光荏苒，情谊毕竟是唯一

可以凝重地沉下来的东西，在一份倚偎一份注视中一切尽在不言中。

任何一个行为归根溯源都有其文化背景的。文化是一种真髓，但它可以外化成多种形式，追逐时髦的时候将别人的唇彩或衣饰搬了过来。得了皮毛就限于皮毛总会在蓦然回首时有些尴尬的。只是任何真髓恐怕都是学不来的，需要时间长久地酝酿。人世间所有真诚的爱的行为都是应该让人投以尊重和羡慕的，能看到更多的人携手相依是幸福的，尤其是那些走过风风雨雨相伴了一程又一程的人们，你们的风景真的是独好的景致。

孤栖与谁邻

松本太太是一位年近六十的老人，从她依然神采明媚的眼神中可以想象得到她年轻时一定是位美丽的女子。

年轻时的她是大阪一位大户人家的小姐。家境优裕，书香为伴。她又美丽聪慧，知书达理。可是这一切并没有给她带来幸福。婚姻的一再波折使她心灰意冷，膝下亦无一子女。她是在晚年才开始研究汉文化，并想从大唐文化中汲取宁静、幽空和玄妙来作为她的一种生活支柱。

我因为要学习日语而得缘有机会向她求教。她说我长得象她一位好友的女儿，也因此得到她格外的疼爱 and 辅导。她说，命运与她开了很大的玩笑才使她有了今天。她与她最钟情的第一任丈夫共同生活了七年。七年内这个风度翩翩的名门公子寻花问柳的恶习耗尽了她的青春她的美丽和她的财富，更重要的是击垮了她对生活所存的最大的期冀和梦幻。她想用温柔、容忍、谦让来挽住希望最后的一丝细线。可最后丈夫终究还是离她而去，留给她的无尽的伤痛和被击成瓦砾状的心情。在万念俱灰的时候，一位忠厚的男子以他的诚恳走进了她的生活。他也因一生能拥有这样一位才貌均很出色的女子而欣喜。相安无事的生活，平淡如水的生活，谦让和宠爱的生活。平静也许是能治愈人的伤口的。她以为生命会在这种平淡的生活中得到恢复——虽然已不是勃勃生机，可毕竟还是能安稳地安排剩下的日子。没料到飞来横祸夺去了那位忠厚者的生命。没有爱情毕竟还有感情，几年的朝夕相处，晶莹的眼泪只能是最后的送葬品。

最后，她嫁给了松本先生。她成为松本太太的时候快要近五十岁了。松本先生是位对中国文化颇有研究的学者，松本太太是在先生的鼓励之下开始学习汉语和汉字的。五十岁的人了，可记忆力与领悟力都卓然超群，她后来成了松本先生不可或缺的帮手。书可以给所有的人都带来慰藉，文化的脉搏跳得坚强而有力，松本太太也因此而得到生命的另一种寄托。红颜总要逝去，如若还能让心从死灰中找到一抹红光也算是不幸中之万幸了。生活是轮回，风光也罢，美丽也罢，归于淡然也算是一种解脱了。

松本太太开始试着带中国学生，用她很晚开始学习却学得相当不错的汉语向中国学生传授日本文化。几年以后的一个清晨，一向身体健朗的松本先生因脑溢血而永久地倒下了。松本太太后来说，她有很长的时间没有掉一滴泪，她觉得迷惘比悲哀更多更广泛地笼罩住了她。

她终于离开了让她几度心碎的故土。她来到中国，在不少大学待过，最后留在这所著名的大学里。六个春秋过去了，无数的学生在她的悉心辅导下得到了教益，在学生心目中她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先生。除了日语系的学生，她还特别带了些对日本文化感兴趣的学生。除了教日语，她还将茶道、园艺、插花、绘画、编织等各种艺术的学习心得毫无保留地传给学生。听她谈往昔的岁月是在茶香缭绕、民歌袅袅中细细体味一种时光荏苒的苍伤和无奈。我

由于要准备一次重要的考试，那段时间的日语学习不得不暂告段落。我独自一人在宿舍里复习。宿舍里比较冷，松本太太就来请我到她有空调的外教公寓去温习。好几次，黄昏时分，她在自己的寓所里为我准备点心和香醇的红茶，残弱的夕阳透过窗棂斑驳而至，在她那有着很多皱纹的脸上印成各种各样的暗纹。她满目的慈光充溢着笑，她弯曲的侧影让人感到无比亲切。

一个曾经拥有过美丽、繁华、众人仰慕的女子如今已是双鬓染霜，孤栖无邻。可让人感动的是几乎每日都可以从这样一位曾经沧海的老人的脸上读到微笑。她用极大的耐心和宽容来承受生活和命运给予的一切美也与残忍。她的天空明澈无比，她为生活付出的是一种无比的耐心。松本太太说：她喜欢学生喜欢教学，特别钟爱中国的学生。和年青人在一起，她感到无比幸福。她没有孩子，但她愿意用自己的爱去关照所有进取年青人。有的人在繁华和喧闹拥有一切，也许他们依旧孤寂。有的人孤栖无邻，可却让人牵挂与尊重。失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你活着的时候，发现世人没有一个人需要你。孤寂与繁华也只不过是这岸眺望河的那岸罢了。

美女一种

所有视线可以触及到的地方，几乎都可以欣赏到一种美女。那是精心雕琢的美，标致、细腻、周全。即使是一身的休闲也会是一种刻意的洒脱。我们在美的汪洋大海中起起伏伏，如果你愿意，花上近千元，进一家高档的摄影社，你也可以得到一份虚假的美丽。美得毫不逊色，假得不再象你。

在限定什么是美的时候本来是没有标准的。只是在这个美女如云的时候我欣赏一种健康的女子。这种美丽比较朴素可亲，让你可以伸手触及，可以拥揽怀中，可以倾心相诉，可以在长长的日子里慢慢地领略，如一种悠长持久的茉莉香水，清淡而久挥不散。

健康的女子是指有着健康心理的女子，除了身体的健康，心理的健康更为重要。健康的女子懂得在适当的时候调节自己与任何环境的焦距，故而留下的每一张底片上的倩影都清晰明朗。

健康的女子善解人意而性格温柔。女士的美当然是被男士挖掘得最多。这恐怕是因为男士总觉得他们在这方面是约定俗成的权威，而女子若得到男子的首肯，所得的欣悦远比得到同性的赞赏来得欣喜。善良和温柔是最长久有效的美容品。善良使人富有同情心，温柔使人可爱。这样的女子从不在男士失意的时候埋怨责难，也不在男士得意的时候随之冲昏头脑。

善解人意并非只限于理解，而且还需要智慧。所以聪明女子总是理解别人之后还能指点迷津；温柔也并非柔而无骨，柔中带刚的女子总是以一种韧性支撑起别人偶尔孱弱的天空。

健康的女子大多知书达理。

人最难缠的莫过于不可理喻，尤其是无理取闹和顽固不化。况且知书却不达理的人还不少。其实道理是明白的，只是利用耍脾气或发嗲来作为生活的调味品已经无师自通地成为女士们的绝活。但是调味品只能适度，如果加重了，生活的原味就会改变。

健康的女子不矫情，得体而豁达。很怕在公众场合看到女子为了显示被爱着或爱着而与男友或丈夫故意显示出的亲昵。觉得这一份也许并不由衷爆发出来的激情让人感到有些疑惑。一个女子若为了炫耀爱而做一些本来美好的行为，不是沦为爱情的悲剧人物，就是还没有懂得爱情。

健康的女子大方而得体。无论是淡妆素雅还是浓妆盛服都是那样地恰

如其分，从不会在公众场合让人尴尬。在帮助别人完成每一个主角的时候，自己正从一个成功的配角走向真正的主角。健康的女子豁达明朗，善于原谅宽容而不耿耿于怀，用自己的澄明之心照亮那些蒙着尘埃的角落。

你的路是万水千山

你说，你已经不懂得如何与人交往了。

曾经很认真地付出，极诚挚地倾心，全身心地投入，也只不过是水中月镜中花的一场美梦。你站在自己的伤口上迷惘，实在不知该何去何从。你总是将朴素的感情给别人，得到的却是欺骗和嘲弄。

你说，你实在不愿意放弃梦想。

曾经以为只要是真善美就应该是每个人会遵循的，曾经以为只要执著就一定能取得成功。可是在梦被一次次击成瓦砾状后，你被那些碎片深深扎伤。

你说，你总是找不到自己的存在。

为了在别人眼中的美丽、温柔与乖巧，你永远要衣着得体，妆扮恰当，低声地说话耐心地倾听，从不发火生气，受了委屈从不抱怨。你在承受着无数的压力重负后换来了别人心目中的完美。你迷人的微笑是灿烂背后的僵硬。你问我，即便如此，你也得不到快乐与幸福，你不知道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

我的梦也曾经碎过，我也曾经尝受过真诚换来的只是严冬而非春季的惊痛，我也在成长的路上跌跌撞撞，可是我总觉得生活就该是甜酸苦辣的调和，我从未奢望过生活的完满，或者说从未奢望我的生活将是完满的。对于感情，我是要一个和我一样平凡的人来同我一起度过平凡的生活，所以我随缘。人的一生，感情是很重要的，比感情更重要的是理解与默契，比理解与默契更重要的是缘份。

我们是同龄人，对于生活这个海洋而言都太年轻，年轻得可以忽略不计。

有一次，我去图书馆查阅资料，在那一排复一排的书架上，你会骤然发现即便那些最伟大的作家也只是那洋洋图书大海中极小的一滴水，你会在一种巨大的沉默中感受到自己的沉落，自己的灰飞烟灭。然而无数的从事文字工作的和对文字情有独钟的人依然要坚持这种沧海一粟的事业。我们依然要继续平凡忙碌琐碎地生活。能够在生活中不被湮灭，不被冲垮，这就是一种莫大的成功。

感谢你对我讲述的你的伤心和环灭，你是和我一样对生活还存梦幻的女孩，为此我为我们的相识而感到幸运。

我只想说，你的路是万水千山，你的花是姹紫嫣红。

对手已不存在.....

有一天，我接到一个主动打电话来的要求接受采访的女子，这是一个四十岁左右体弱有病的中年女性，有一个念中学的孩子，好不容易逃过了下岗的厄运，不年轻，不富有，不美丽，刚刚离了婚。她说，她离婚的原因只不过是突然发现自己曾经以为为了十几年的爱情，只不过是以为的爱情——可终究不是爱情。她突然知道了丈夫十多年来一直爱着的是另外一个女人，只因这个女人近日的突然死亡，丈夫不可遏制的悲伤才让她恍然大悟。本来丈夫的恋人已经不在人世，她已经不存在对手了，可她的绝望在与对自己十几年爱情的彻底悲悯！我问她离婚后想怎么办，她说只得搬回母亲家，一定要

争得孩子的抚养权，别的都无所谓。

在她这个年纪，敢于主动地抛却婚姻是绝对需要勇气的。社会终究是残酷的，它需要你的全部投入却未必会给你相应的回馈。在世人的眼里，到了她这个年纪，在忙着应付各方面的压力的同时是不太有资本为了一个虚妄的“爱情”而扔掉一个安稳的依靠的。我也曾经问过她，有没有想过今后的生活将会如何！她的回答非常简单：总是可以过的，想到他骗了我十几年我就没有办法再和他共同生活了。

女人最大的悲哀也许并非是贫穷和默默无闻或是被感情所弃，尽管这些会让人深深地感到人生的苦痛和无聊，然而能守住心坎里最后一道门是需要你付出坚忍和卓而不群的意识的。人生的悲哀莫大于在悲哀中犹豫和徘徊——直到有一天连悲悯的力气也被耗尽了，你依然在原本的伤口上流连。

为爱所困

思薇说，她终于开始被情网所缠，只是在这张网中，她的忧虑比欢乐更多。

那位男士很坦地向她诉说了他的过去。他曾和一位女孩恋爱，彼此是真摯而投入。这样的感情维持了一年多，终于有一天女孩对他说：“你来我家吃饭吧。”于是他看到了他最意料不到的一幕。那个女孩的妹妹患有轻度精神分裂症，她的母亲也迟钝异常，父亲是正常的，只是木讷而不善言谈。后来，这个男士在痛苦中挣扎良久，开始有了放弃的念头。

思薇这一次是真的为情所动，可更多的是为情所困。那位男士并非是因为不爱而离开昔日的恋人，而是不能再爱而离开。与思薇恋爱之后，他还是经常会去照顾往昔的恋人——一个陷入苦海的女孩。思薇是那种传统的东方女孩，温柔善良且非常善解人意。可这一次，她也觉得愁苦异常，一份她渴望的情义，一个并非完全倾心于她的男子。思薇把这一切告诉我的时候，我对那位男士顿然而生的同情心甚至超过了思薇。我想：那位男士不仅心中一定很苦，而且他真的好可怜。本来爱着的却不能继续，理由也是可以理解的，他怕爱上一个带有精神分裂隐性因子的女孩，他一定会担心有一天好好的女孩会在一个夜间变成疯子，他甚至会担心将来若和她成为夫妇，自己的孩子会是个不正常的人。了断爱不是件容易的事，带着往昔难以挥去的阴影要重新投入到一份新的爱恋之中又怎会是一件纯粹的事？思薇也是无比心痛的。她正在承受着一份爱怜，可她，不得不面对残缺的爱。她甚至想放弃了，可是她是真的爱了，情网越收越紧，她无处可逃。

也许每一个恋爱的人，都要在享受爱的甜蜜之时尝到一些酸涩，这本来也是一件蛮公平的事。为爱所困本身也是一种难得的体验，也只有爱着和被爱着的人才有这样的特权。可是思薇的这一份困惑是错综盘结的枯藤，寻不到头绪。

思薇是我的朋友。她信赖我，并以为我这个也未真正懂得爱是如何的和她同龄的女孩能给她指点迷津。“你也许不该再让他们见面，否则你就该走了。”我说这一句的时候非常地不在意，可思薇却真的这样对那个男子说了。

隔了一个假期又碰到她。她神采飞扬，热烈地拥住我说：你真的救了我……我这才知道，那位男士在思薇的“最后通牒”之下，再没有去见往昔的恋人。他少了一种牵绊，真的可以投入地爱了。

这一次两个本来为爱所困的人全都解脱了，而我这个本来与之毫无关

联的人却是为爱所困了。感情就是这样的吗？倘若不再见面，不再联络，时光一久就那么容易被消解吗？感情是不是在取与舍之间就已经决定了海誓山盟的不堪一击？所有的心痛和伤感以及平平淡淡是不是都是此一时彼一时的心情？

也许应该这样说：让我们宁可在最后的谎言中相信彼此最初的诺言和真诚吧！让我们宁可做一回感情的傻瓜吧！让我们与爱情这个天使的距离不要靠得太近，以免看到太多的瑕疵，让我们有更多的失望。

独居时代

她有一点时髦，有一点品位，更多的是有着文化人特有的沉静和忧郁，一个人有一套二居室房子，在这个城市的边缘，那是父母留给她的产业。她喜欢安静，所以就觉得这里的一切都挺好，独居是她的生存方式。

这是新开发的住宅小区，相适应的配套工程还未上马，所以交通处于半落后的状态，好在她的单位可以不用天天上班。一般一周去两三回，她说，这点打的费还承受得起。她喜欢在工作的时候加大强度，在最短的时间里高效率地将工作完成会给她带来成就感。除了本职的工作异常出色外，她还兼了另外二份职，一份是广告公司的文案策划，一份是一家房地产公司的广告企宣。这两份工作都不需要她每日上班，却对她的智慧和潜能很有兴趣。兼职的目的很简单，她需要这额外的薪水，以维持她向往的独居生活。

空闲时她做得最多的事就是听音乐，其次是看书。蜷在沙发里，躺在地板上，趴在床上看各种心仪的书，有一种彻底舒展的感觉。偶尔也和朋友去看话剧和听昆曲，至于 BAR 或 PUB 也去，不过去得不多，喜欢但不深爱。喜欢和朋友打电话，经常是一个小时连着一个小时。

一个人独居的生活总还是有点寂寞的，她说，她习惯了。她惧怕两个人的生活非但不能把寂寞赶走还会滋生出很多独居生活没有的麻烦，到时把原本好好的生活折腾得失去了原样，心态也被磨耗得没有些许灵性鲜活，那还怎么了得？她说，这样空荡荡的屋子仿佛就是在召唤着有人来加盟，在最好或是说最适合的还没到来之前，她说，她拒绝选择。也许是对未来生活抱有太多的希冀，于是最好的方式便产生了——那就是等待。等待的过程很美，很多美好的遐想在这过程中都幻化为一张张华贵绝伦的羽翼。

她有很亲密的男友，一个优秀而挺拔的男子。她告诉他，独居的生活很好！如果没有尝试过就坠入两人世界，将来也许会抱憾终身。他欣然接受。周末的时候，透过那袭朦胧的窗帘，你可以看到柔美的灯光下两个相拥而舞的身影。直至夜深，男友就会披星戴月地往回赶，独居的生活在她，需要的是绝对的单纯。

我问她，这样的生活真是完美无暇吗？她说不，只是现在的社会太喧嚣太嘈杂，一个人的时候比较安全，比较自由。

重逢

一个假期都被胃痛纠缠，很多时候只能躺着休息。没有办法赴朋友的约，也无法兑现许给别人的愿。过了一个恹恹的假期。

我真的没有想到，在假期要走到头的时候，还会有机会让一次怦然心动来改变这个假期对我的意义。

我终于又见到了归然。整整七年了，那个第一个牵我手的人又如幻影一般出现在面前的一瞬间，我居然平静得出奇，没有惊呼，没有怵然，也没有恍惚，就如同是一个普通的约会，我们再次相逢。

我和归然好像从来没有刻骨铭心地爱过，事实上我们并不是恋人。可是我们的确是彼此间最牵挂、最关心、最能相互勉励的两个人。七年前我刚考入高中，现在想来我那时真的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女孩。生活将归然作为当时的主角安排进我的舞台，我纤弱敏感，多愁多思的生命中第一次遇到了一个符合理想的楷模，更重要的是他给予了我细致的关心，学业上的指导，思想上的交流以及所有我钟爱的情趣的共鸣。他从不要求我做任何一件事，可是他为我做一切他能做的。他将一些遥不可及的童话故事带到我的身边，只是为了让我高兴。

爱，恐怕在有些时候是含混不清的。可是爱上一个人总是有原因的，一见钟情可以爱上一个人，因为寂寞可以爱上一个人，日久生情也可以使两人相爱……可是我们之间永远没有产生过那种火花，在这种不浓不淡之间我也不知道该选用怎样合适的词来界定我们的感情。

那时候我曾经梦想过将来我的爱情该是怎么样的：有一天有一个人送了我鲜花——一定要是黄玫瑰的那一种，然后他吻了我，对我说爱我，这就是爱情了。当然，即便这种稚气的爱情观在当初也没有实现过。

后来，归然要出国了。我那时绝对没有伤感，高高兴兴地送一个朋友走，他走的时候在我的脸颊上吻了一下，并且说，他自己也搞不清是否爱上了我，因为我太小了，让他所有的感觉都缥缈起来。我说：你别逗我了，我还有好多书要念呢！

真的感到忧伤是在他走了以后，我突然觉得生活中失去了一个很重要的朋友，没有人再可以和我那么默契地共处生活中的诸多欢喜与不快了。这种伤感浸润了我一、两年的生活。

现在我面前的归然已经结婚生子，坐稳一家公司的总经理。他好像一点儿都没变，变的是我。当初那个懵懵懂懂的女中学生现在已是将要毕业的大学生了，在认识他的时候我成了无心人，现在的我已为一份失败的爱情而心力交瘁。

归然只是平静地默不作语地坐在桌的那一面看着我，直到看得我不再自在。他只是说：我一直以为像你这样的女孩是很容易被爱情包围的，我不懂，一次失败的恋爱可以那么轻易地改变你这么多，甚至剥夺了你开朗快乐的个性……归然总是具有最犀利的洞察力，可是现在的我们离得太远了，尽管他聪明过人他也无法再像当初那样为我指点江山了。归然陪我去医院查看胃病的愈合情况，买齐了所有的养胃补品，并将适合养胃的食品列成单子送到我手边。他在最短的时间里为我安排好一切去异地求学的准备。他说，我真的搞不懂在创作和工作的时候你聪颖绝顶，可在照顾自己这方面为何会如此低能。

归然只字未向我提及他的妻儿，只是在临别的时候，他说：“你一定要尽快找到一个人来爱你，以免让我再为你的沉郁而焦灼不安。”我们的情谊就是这样浓密细长地织在一起，多年丝毫未通音讯却好像从未陌生过，能像老朋友一样聊天喝茶，不用担心接触多了会互相爱慕，也不必忧虑不相见会互相疏远。

不是每个人都有幸运能找到这样一个异性的朋友：他并不想占有你的感情，也不想介入你的生活充当任何一个角色。他只是尊重你珍惜你，只想为你做点什么，因为他认为你的快乐就如同自己的快乐一样重要。他懂得人类的情感之一，那就是欣赏。他知道欣赏可以是隽永的，而攫取的快乐是短

暂的。因为他欣赏你，所以希望你愈来愈美好，美好到无以复加，他也愿意为你的美好甘心情愿作一切努力。

迟暮美人

一件东西倘要让人在认识上愈加觉得它的珍贵，比较适用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永久地失去，那就印证了那一句“得不到的永远是最好的”古训；另一种是看着它从你身边一点一滴地逝去却无法挽回的哀痛。

那些承担着历史和旧梦的老房子在这个日愈发达，快节奏高效率的都市里，正在被更为高耸和摩登的建筑物所替代或掩盖。它们不属于前卫也不属于喧闹和时髦，它们是安静甚至是落寞的，在这个城市里颇有些迟暮美人的味道。我供职的单位正好是这些迟暮美人中的一个，那是一幢很肃穆的欧式住宅，它的原主人曾经是沪上显赫一时的人物，很多年过去了这幢楼依然给人颓败的辉煌之感。这里昔日的宽敞被间隔成各种各样的办公室，比起那些现代化的智能化大楼恐怕要拥挤得多了。而那种灰色的基调木质的内饰给人一种静穆中的华贵，只是岁月荏苒，旧景不复，墙已处处斑驳，窗户和楼梯都已黯淡。楼下的花园已杂草丛生，园中胡乱地扯着些绳子挂着各样的杂物。胡乱地想象着几十年前的这里，这幢楼的主人或忙碌或休闲地将每一天的时间和空间都扩到极致，那时他们恐怕是不会想到今天这里人去楼空的。一切的繁华皆如水中月镜中花。

据有关方面统计，此类欧式建筑大约只剩不到一百幢，随着城市的规划，它们会愈益减少，有什么方式能够弥补呢？

迟暮美人虽是到了晚景可终究还是美人，它们零星地如游丝般地存在于这个都市的血脉里，不仅是上海文化的积淀和缩影，更多时候是种依恋，这是曾经亲历过旧上海繁华或是从小说中读到过旧梦的人们对扑朔迷离的往昔不可遏制的追恋。在那些星罗棋布的大街小巷中埋着成堆成堆的故事，一不小心就会抖落出一段摄人心魄却不容质疑的片断。

当夕阳西下，一天的忙碌如尘埃落定，散落在这个城市的那些迟暮美人们就会渐渐显露出其处世不惊、端庄、华贵的本质。让人无端地生出爱慕来，是带着敬畏与惋惜的爱慕，幽幽的却也久挥不散。

午茶和散步

我总是对朋友说，一年四季中我最心怡的是秋天。这个季节比较温和，比较宽容，它可以比较多地给你选择上的自由；它会心甘情愿地为你求得的美好作铺垫；它是一个能纵容你想入非非神思漫游的季节。

时下的风尚恐怕要算到 bar 或者 pub 去聚会了，跟朋友相邀去了几回，喜欢还是喜欢的，可终究是觉得有些喧闹，有些不可自持的热情。渐渐地才明白在夜间找到一个安静可心的地方实在很艰难。我是怕极了出门的人，平时是极懒于外出的，只是到了秋天，那种爽朗的天气轻风拂面的日子会让人从心底生出些想要出去的愿望。于是，找到了一个让自己觉得可以舒展的地方——喝午茶。常常是挑一个可以置身于工作之外的下午，找到西区那些僻静街道的酒吧，下午的时光大多是空无一人的，捧着书享受一个下午的安宁或闲暇，店主为你放上一张钢琴小品，心情便不自觉地浮浮沉沉起来。手中的书一页页翻动，稍有疲惫就可停下，吮饮着杯中的苏打水或托尼克水，想想尘封的往事，所有想得到的都已在杯中了。

到了黄昏，可抱着一颗满盈的心出来散步。我不晓得现在是否还有人渴望散步。当暮色一阵浓过一阵，走的路被树影映着，在夜里更有一种与人

隔绝的幽暗，步子和心思都被滞缓住，那种与都市的喧闹嘈杂打了太多交道的神经这才彻底的放松和舒缓。喜欢这样的一种简单而又自我的方式，可以不受人的干扰，任着性子想一些自己想的事，约上一个你最心爱的人来与你共享这份浪漫，无需言语和过多的表白，只要彼此的沉默和那些慢和细碎的脚步，走来走去而矣。

这是一个不该被疏视被错过的季节，倘若你还有心情，倘若你还想给自己一个情感上的契机或缺口，倘若你还有一些想要与自然和安宁握手的愿望，挑一个午后将一切都融进一杯一盞，然后带着它的余香在夜幕的林荫小道上淡淡挥酒吧。

宠爱自己

我想，现在的年轻人都要较我们的父母辈更会宠爱自己。已步入中年的人，肩上的担子实在太重，家庭的、事业的、心灵深处的负荷总让他们在付出的轮回中找不到休憩的角落。

年轻人总是在一身轻松的氛围下很早地意识到，人是不是可以首先爱自己。

我个人认为，如果抛开自私和惟我独尊等极端而偏狭的观点，那么宠爱自己算是一种值得提倡的现代人的生活观念了。我的一个朋友曾在和我聊天时谈起西方人和中国人在对待“自我”上的不同，而且这种不同好像存有本质上的差异。西方人对“自我”是比较崇尚的，他们认为每一个人都是万物之灵，他们珍惜自己，爱护自己，从不轻易地伤害自己。但中国人常常忽略了自我，祖父为父亲而活，父亲为儿子而生存，而儿女呢？待他们长大为人父母之后这个循环又将周而复始了。

有一阵子，我常在办公室和家中面对一堆空白的稿纸发呆，整个人根本不在写作的状态，连起码的看书的惯性都出现了烦躁不安的停滞。每次穿街而过，看到无数的憔悴的面容，好像每个人都忙，也不知道他们的心中是否也和我一样有想逃的感觉。到了末了就想：也许就该好好宠爱自己一下吧！于是抛开一切，沉沉地睡了一天，还花了一天与最好的朋友约了喝茶再一起去听了一场昆曲，莫名其妙地哭了一场。心情也就慢慢好了起来。这才发现，自己的要求也实在是很低，只不过是一二天的时间完完全全地想着自我而已！

当我离开校园进入社会后，我才发觉这实在是一个实质性的转变。在学校的时候，人就像一泓水，没有任何形状，而一旦成为工作中的人你就有了定位，于是人开始觉得有束缚有疲惫。现代的人的劳作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换取别人心目中的称羨，能干为的是得到叹服，勤勉为的是得到名誉或者酬劳，有了高官厚禄就可以换得锦衣玉食和豪华的居室，有了这一切人就有了一个安乐的栖身之地。这一切本来都没有错，错的是人往往是自顾不暇，在争取获得这一切时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往往就疏忽了自我。到末了，即便你幸运地拥有了一切，你有可能只剩下一颗疲倦得再也不能复原的心或是伤痕累累的一点一滴，更何况，你未必会那么幸运。当一个人带着一颗凋零的心和满是伤痕的往昔去面对一种繁华时，也许除了虚幻以外还会有恐惧的感觉。

对于那些顺其自然、随遇而安的人我总是会从心底里升腾出喜爱之情。没有太多的抱怨，也无需过多的责难，某一个下午或黄昏，在阳光细碎或是阴郁的时候，你是否能突然惦念起这世上有一个人是需要你付出最大的爱心

的 - - 那就是你自己。换上一件你最心仪的衣服，梳洗妆扮，暂时先抛下一切的烦恼，或逛街或散步，或咖啡或花茶，或电影院或剧场，或朋友或恋人，一切都是可以的，只要遂你的心意就好。对自己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只要能健康地活着有一颗还灵动的心。也许已经很久没有人送你鲜花了；那么就自己到街边的花店里去买一枝吧！宠爱自己的花一样是最娇艳的！

游戏一种

做惯了安静而略有懒散的人，她总是那样淡淡的表情浅浅的笑。

上班的时候，她比较严肃，手边的事总是在各种各样喧闹的环境下被安置得有序而漂亮，她选择的这个职业无须天天上班，所以她有时间安顿疲惫和烦躁，休闲的时候喜欢挑一些僻静的街随便走走，路过各种时兴的购物中心的玻璃橱窗时，她看到很多亮丽的色彩，时髦的女装，偶尔也会有一些靓丽或俗艳的女子，描的眉上的妆都如同时装上的 Model 一样，从各种各样的人的身上随风而散的都是同一种气息，她总是不解 - - 女人怎么可以成百上千地用同一种型号的 CD？她喜欢挑一些安静的地方喝下午茶，没有人陪也同样很好，想想心事看看书，一个人独享时间和空间的时候，自由、安宁、闲情逸趣都会从手指间、发丝里一点点堆积起来，那是一种完全的舒展。

夜晚一直比较合适她，她可以躲在自己的小屋里，在那些有着温暖和暧昧的灯光下读她心仪的书，耳畔多有的是一些最中国化的音乐，让心如暖酒一样在抑扬顿挫间起起伏伏，有兴致的时候喜欢和朋友煲电话粥，不相逢却已是倾尽情愫，留给彼此的空间依然是那样地完整。沉郁已久的心事在一声问候一声轻叹中都已澄明，相知如此，夫复何求？

有一天，她和朋友们出游，那是一个不太起眼的小镇，这不是他们的目的地，只是必须经过的一个驿站。这里住了些乡村的人家，那种黄褐色土制的泥罐仿佛家家都有，她的心被撩拨了起来，好客的乡村人家送了她一个，如获至宝地一路颠簸捧回了家，用蓝印花布衬底放在墙角里，插上友人送的芦苇相倚而坐，朋友说，这样很美！随意地拍些照。照片出来以后，朋友们都说好，问她要了留纪念，她也就不经意地送上，半年以后，有人说最近的杂志上有她的倩影，她不信，去买了本来翻，才发现这是本装帧很为雅致、印刷质量颇好的时尚杂志，半年多以前她随意拍的照片就在里面。许是哪个朋友出于善意将它推荐了出去，照片底下的小字为这幅照片注解的意思就是时尚风采。朋友们都怂恿她去请律师来维护自己的肖像权。她倒是非常轻松、淡淡的笑，轻轻地说：本来我就以为时尚是某些高明的炒作者的一个游戏，这个游戏愈演愈烈，胜利的永远不是参与游戏的人而是操作游戏的人。

她就象没事一样把买来的那份杂志随意地送了人。依旧是安静的生活，雅致简单的服饰。朋友告诉她，这一年，这个城市的蓝印花布成为最热销的商品之一；这一年，这个城市的很多百货商店都在卖那种泥制瓦罐；这一年，很多女孩都在穿那件她照片上穿的蓝底白花的袭地长裙……

她依然是浅笑，然而眼神中的淡然却愈加浓重了。

1 巴黎电视台的节目主持人

2 三毛：《当三毛还是在二毛的时候》

Page:8

[Z1]这种对血缘关系的强调，带有一丝惊异：“我和她闹了那么多矛盾，居然还是得相处！这全因为我们的血管里流的血液是相同的？”与其如把它解释为某种神秘的“无穷尽的力量”，不如说是传统家庭的习惯使然。

诞生于一对夫妇的孩子们必须也在一起生活，而不论他们之间有多少不同，多少矛盾。G 在这里对血缘的惊叹和维护，其实应理解为与妹妹“疏忽、隔膜、冷漠甚至怨恨”的关系的反面表述——女性习惯用曲折的、隐晦的甚至相反的方式表露内心的感受。显然，直述姐妹之间的恶劣关系，是不符合一般的伦理观念的，也会破坏了 G 重视亲情、温情脉脉的风格和形象。于是，在下文道出与妹妹关系的实情之前，先要作一个补偿，以使读者既心领神会，又在总体上显得中性、公允。

G 与妹妹之间的差异，当然应该有先天的因素。但是，后天的因素是不是也有关系呢？是不是父母对待两姐妹的不同方式造就了两姐妹的不同呢？似乎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因为 G 从小远离父母，回到父母身边之后，自然有些不习惯和陌生，心知父母给予自己的爱是不够的，因而有点怨恨他们。“那个时候我沉静的个性中多的是倔强，对关心、对爱的渴求是极为强烈的。总觉得父母欠了我很多的爱，于是就强装不在乎，强装个性坚强，或是将自己已经逐渐成熟的个性包裹起来，让父母觉得我还只是个孩子，还处于可以被疏忽情感的年龄。”内向的性格开始不过是一种情绪，如果父母及时察觉，加强交流，G 今天完全可能是另一副样子。但是父母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关心孩子，更何况漂亮可爱的妹妹又抢去了本已所剩无多的关爱。久而久之，内向、沉默的习惯就形成了。到后来，这种与妹妹截然相反的性格反而成了 G 与妹妹区别的标志，她也依此来保持自我的独立性，对抗妹妹的活泼、开朗。这意味着 G 不是开朗不起来，而是存在着心理障碍。虽然成长了以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姐妹的家庭地位有逆转之势，G 也有理由开朗，有理由活泼，但她却不可能象同龄人那样，童年的阴影一直留存着，暗暗发挥着作用，制约着 G 的一举一动，使她不能得到完全的舒展。在童年，G 就被迫活得比旁的儿童大一些，老一些，这种心理习惯保存了下来，使得她在小学时有中学生的神情，在中学时代有成年人的思考，在二十四、五岁时有中年人的心境。简简单单用“早熟”来形容是不够的，她总是活在比她实际年龄更长一些的时间域里。于是我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她的作品里会有那么多的对时光流逝、芳华不再的感怀。

这也是 G 小说的结构常常是“将来过去时”的缘故，将来与现在对她是同时的。

“早熟”用另一个词来说就是“发育不良”。由于她总是领先于她该在的时间，以至于她在每一个年龄都没有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没有游戏的童年，没有早恋的青春，没有绽放的成年的生命之花……虽然在某些方面，她看起来比同龄人要成熟，但心智里是天真的、幼稚的，在关键时刻就会表现出来。而且这种天真永远不会在继续成熟的过程中消磨，最后这一点是很可贵的。

大概没有哪个女孩没有虚荣心，但她们产生虚荣心的原因却可以是各不相同的。G 的虚荣可以理解为这种一般倾向的表现，可以理解为上海这个超级城市的影响，但这都不是本质的。G 的虚荣是在与妹妹的竞争中，从童年起慢慢滋生的。只有这样，才可能从父母那里得到更多的关注。因此，G 在情感生活中的进攻性、霸道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但是，向上的仰视和向下的俯视却仍是布尔乔亚的脾性，与此无关。

Page:8

[Z2]存有，即“存在”。在常用的词语中置换掉一个字，这是 G 文字的

一个特点。例如情谊（情意），褪去（退去），方方整整（方方正正），四方走走（四处走走），躲蔽（躲避，已删改）……在大多数情况下，置换并非内容上的需要，虽然违背语词的公用法，但也不至妨碍理解。这是一个使自己的文字看起来有那么点特别的简单方法，而且，与日常语言制造一点差异，引起阅读情绪的些微惊讶，这也是写作者对自己，文字的主宰者，的一种小小的放纵，大概也不无快意吧。

不过，可以发现，这些置换都是同音置换，若联系到 G 写错别字的独特方式，即只错同音字少错近义字，就出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G 似乎对读音而非字形更敏感。原因是什么呢？课堂听讲听得太多？

Page:8

[Z3]这个说法象萨特的《词语》。

Page:9

[Z4]但实际上，G 的作品从形式到内容都未能突破传统的界限。所受的严格教育和管束在作品中是有体现的。在文字空间里的舒展的感觉其实是对日常空间里的自己的内向的补偿：只有在这里才能吐露内心感觉和想法，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倾诉是不可能的。

写作，向一个隐藏在文字背后的听者倾诉，这大概是我们排遣本体的孤独的最佳方式。

Page:9

[Z5]在《情往何处》和《斯人已去》中处处表现的自恋情绪以及那种似乎过于旺盛的对爱的渴求在这里都找到了答案，它们是对缺乏爱和关怀的补偿。

Page:9

[Z6]这里让我想起每当我夸赞你的美丽时，你总是不以为然的样子。

Page:9

[Z7]想到了《斯人已去》中唐雯对唐杰的忌妒的那一段吗？

Page:10

[Z8]因为过早地独立，接触到生活的真相，自己去处理生活的琐碎，应该发展的，应该得到的营养不是很充分。因此在心理结构中有一个空洞、一个缺项，象黑洞一样吸引着 G 的情绪倾向。这种自由是“被迫自由”。

